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合力模具”）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秦楠和李俊旭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秦楠和李俊旭承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秦楠和李俊旭。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秦楠女士曾参与大洋电机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广州友谊 2015 年定向增发等项目，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

李俊旭先生曾担任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IPO 项目保荐

代表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和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合力模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柳柏桦，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柳柏桦先生曾参与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的现场工作，具有较丰富的保荐业务工作经验。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合力模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卢旭东、张志华、唐建强、冯进军（已离职）。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 358 号

3、设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5 日

4、注册资本：8,4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6、联系方式：0574-65773106

7、业务范围：金属合金技术、模具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模具、有色合金、铸件、机械产品、五金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委派胡宏辉、张文骞、汪晓东三人对项目组的现场工作进行了现场内核，审阅了合力模具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风险管理部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将对内

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郑俊、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胡宏辉和张文骞、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秦楠和李俊旭。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合力模具 IPO 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项目组回复预审意见并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合力模具 IPO 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16 年 6 月 2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6 年第 2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合力模具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6 年 6 月 2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16 年第 2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6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8,4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安排全权办理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系由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合力有限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达审字[2007]第A161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4,116.35万元净资产为基础，按1:0.8746折股比例折为股本3,600万股，剩余516.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1元。2008年1月16日，合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系于2008年1月16日由合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象所验[2000]110 号”《验资报告》、“天象所验[2005]119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86 号”《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1]1-8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17 号”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师会报字[2015]第 114868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63 号”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文件，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所属的模具行业属于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一直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3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三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施良才家族，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保荐机

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声明及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了工商、税务、质监、环保、安监、社保等政府部门，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函，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经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4号《审计报告》、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4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

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查和自我评估，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制度、发行人的重要合同、银行对账单、询证函回函等，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制度、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相关原始文件、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为人民币5,473.44万元、6,814.14万元和 6,926.3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2,960.32万元、38,455.62万元和45,634.33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6.42万元、5,738.26万元和8,611.41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6%，符合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9,354.65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规定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4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7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4号《审计报告》、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4号《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行业环境、生产技术和商标、专利的取得和使用等进行核查，并查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4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构成进行分析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往来款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项相关的凭证、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了解发生往来款的原因及款项去向；取得并审阅了预付账款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大额预付账款；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名单及重大合同，了解了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对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分析以及现场走访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通过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包括核查销售合同中收入确认条件、款项支付等是否能证明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与销售协议中收入确认条件是否一致等；实地走访前二十大客户及前二十大供应商，对公司各期销售采购情况、回函的真实性等事项进行现场确认，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串通粉饰财务报表的嫌疑；分析财务报表，核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科目之间的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供应商、查阅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搜寻市场价格等方式核查了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有无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核查了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实地察看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通过查阅发行人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核查了是否存在关联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痕迹；对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通过分析发行人各项成本、费用与其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及现场走访前二十大供应商，核查了是否存在由他人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项目组取得了保荐机构所有关联方清单，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合同等相关资料，核查客户名单中是否存在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取得了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重要供应商之间无关

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和函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的真实和准确性；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了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此情形，不适用。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取得并核查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计算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成本构成、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

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核查了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取得了工资支付明细、银行流水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对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对发行人及同地区同行业企业薪酬水平差异的看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不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薪酬水平，工资薪酬总额合理，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进行合理性分析及截止性测试；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了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比较；分析了历史实际发生

坏账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重要外购固定资产入账并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与购买合同、发票时间的一致性；通过实地观察核查了外购固定资产新旧程度是否与账面成新率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电话沟通、取得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

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施良才	16,337,848	19.45
2	樊开曙	14,310,632	17.04
3	施元直	13,029,540	15.51
4	杨位本	12,457,264	14.83
5	樊开源	4,000,000	4.76
6	盛桥创鑫	4,000,000	4.76
7	启凤盛缘	4,000,000	4.76
8	施定威	3,308,308	3.94
9	曹宇	3,200,000	3.81
10	蔡振贤	2,439,820	2.90
11	创润投资	2,000,000	2.38
12	俞锋	2,000,000	2.38
13	贺朝阳	1,246,772	1.48
14	邬振贵	834,908	0.99
15	钱朝宝	834,908	0.99
合计		**84,000,000**	**100.00**

保荐机构核查了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和启凤盛缘等 3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显示的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 3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并通过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将摊薄，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资产合计	79,990.83	74,616.40
负债合计	35,571.34	34,34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19.48	40,27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19.48	40,272.05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4,823.32	28,618.19
营业利润	5,355.31	4,675.76
利润总额	6,245.42	5,284.06
净利润	5,328.13	4,507.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8.13	4,50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4.86	4,020.91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98	7,1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09	-4,82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99	-863.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9.62	1,454.12

4、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0	-1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8.58	487.9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7.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3	135.79
所得税影响额	-110.05	-54.63
合计	**873.26**	**486.1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7 年 1-9 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34,823.3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6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8.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4.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79%。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公司模具和铝合金部品业务经营状况较好，经营业绩有所提升。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用发动机缸体模具、发动机缸盖模具、发动机缸盖罩模具、变速箱壳体模具等大型精密铸造模具，汽车用 A 柱、B 柱、防撞梁、保险杠等热冲压模具以及汽车发动机缸盖、汽车发动机支架、汽车飞轮壳体、汽车动力转向器壳体和轨道交通车辆齿轮箱壳体等铝合金部品，公司生产经营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汽车作为高档耐用消费品，其消费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国家宏观政策周期性调整，宏观经济运行呈现的周期性波动，都会对汽车市场和汽车消费产生重大影响。总体而言，汽车行业的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保持正相关。公司作为大型精密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及铝合金部品供应商，也必然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模具产业及铝合金部品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模具产业及铝合金部品发展放缓。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或整车厂，这些企业发展稳定，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销售困难、回款缓慢，因此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2、汽车限购风险

公司的发展与汽车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模具是汽车制造必需的工艺装备，铝合金部品是汽车制造所需的零部件，其需求量主要取决于每年整车的产量。

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汽车行业的发展，如国务院颁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我国汽车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但是，由于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激增以及城市规划、公路桥梁建设的相对滞后，导致了部分城市交通拥堵、环境污染加重，北京、上海、深圳、贵阳、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纷纷出台汽车限购政策。未来不排除其他城市颁布类似的政策对乘用车数量进行调控。如果国家政策发生转变或乘用车数量调控政策更为广泛与严格，导致汽车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将间接影响汽车模具及铝合金部品的需求，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汽车行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3、新能源汽车市场变革风险

近年来，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石油资源日益匮乏，传统汽车产业面临的能源和环境压力日益严峻，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经成为全球各个国家的共识，各大汽车厂商纷纷推进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制造，全球汽车工业正面临着新一轮的革命。

整体而言，绝大多数新能源汽车需要全新的模具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为汽车模具行业开创崭新的市场空间，为汽车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新的动力。为迎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浪潮，公司近年来大力推动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市场，研制、开发及生产适应电动汽车的模具及铝合金部品，并已与江淮汽车、上汽集团等成功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未能适应新能源汽车产品发展趋势，持续开发新能源汽车厂商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中获得客户订单，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大型精密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模具钢及铝合金锭。报告期内，模具钢及铝合金锭合计采购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均在50%以上。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模具及铝合金部品定价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公司一般根据生产计划对大额订单分批采购原材料。但由于从获取订单（或签订价格协议）到原材料采购有一定的周期，如果在

此期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未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在与供应商谈判中又无足够的议价能力，则会造成公司生产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

2、模具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绝大多数模具都是针对特定用户单件制作的，模具企业与一般工业产品企业相比，数量多、规模小，多为中小企业。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对 81 家样本模具企业的统计，2014 年模具产值（模具+模架+标准件）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企业 71 家，超过 1 亿元的有 25 家。目前全国共有模具生产企业（厂、点）约 3 万家，从业人员近 100 万人，大部分模具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和汽车模具行业的全球化采购及产业转移，正吸引越来越多的模具企业进入汽车模具行业，汽车模具市场呈现出竞争加剧的局面。竞争加剧或将导致公司模具产品毛利率下降，给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汽车模具产品和铝合金部品主要供给墨西哥 NEMAK、皮尔博格、南京依维柯、绵阳新晨动力、宝钢股份、上汽集团、菲亚特红岩、丰田工业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或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或者更换供应商将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模具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52%、40.08%、40.87%和 42.64%，铝合金部品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35%、33.70%、24.02%和 20.03%，毛利率较高。虽然公司汽车模具产品和铝合金部品业务拥有较高的技术、资金等行业壁垒，但是行业企业仍不断增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业绩增长放缓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模具及铝合金部品行业市场前景较好，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均逐年增长。然而，由于未来汽车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经营面临着多重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巩固和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出现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产品质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销售订单数量下滑、毛利率下滑、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等情形，受上述因素单一或者叠加的影响，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会放缓，或者业绩增长不能持续，极端情形下，亦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和铝合金锭。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的占比均在 45%以上，所占比例较高，供应较为集中。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但若该等原材料供应商因为自身经营、产品技术以及与公司合作关系等原因，不能向公司持续供应合格产品，导致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的，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良才家族，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54,672,92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09%，本次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施良才家族通过行使表决权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方面对公司实施影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五）技术风险

1、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提升公司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专业设计及开发人员，具有丰富的模具设计、开发、制造经验，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但由于国外模具企业技术积累期较长，技术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技术积累期相对较短，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尚有一定的差距。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与国际一流模具企业展开竞争。如果公司

不能在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实现快速发展，不能及时跟上模具行业的最新技术发展潮流，实现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公司将难以满足汽车工业发展的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2、骨干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及铝合金部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产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属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技术开发、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等方面依赖于核心骨干技术人员，公司目前广泛用于生产的大部分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大都是由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研究团队开发出来的。近年来，公司已经持续进行了技术人才的引进工作，并建立了一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带头、结构合理、研发能力突出的研发队伍，但由于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短期内，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运用等方面仍会依赖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尽管公司已建立一套有效的人才引进与激励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但随着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非专利技术失密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17,741.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17%。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整车企业或其配套零部件厂商，资金实力雄厚，货款偿付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应收账款余额过大，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量不足和短期偿债压力，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财务风险。

2、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受公司模具单项金额较大且从发货至客户终验收的时间较长的影响，公司各期期末的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2,628.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55%，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1.24、1.42

和 0.72。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较大的存货规模和较低的存货周转速度仍将会影响公司整体的资金营运效率，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因项目中止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模具目前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厂商或汽车整车厂商，这些客户的模具采购需求受汽车行业市场需求、自身资金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市场需求下降或者客户资金出现紧缺，其模具采购项目可能会在启动一段时间后出现项目中止的情形。如果发生项目中止的情形，则订立的合同不能实际履行，公司模具产品已经发生的成本可能存在全部不能收回或者部分不能收回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因项目中止导致的财务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2017 年 1-6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A）	3,718.22	7,835.97	7,382.56	5,936.98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B）	335.45	996.76	875.93	766.76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C=A-B）	3,382.78	6,839.21	6,506.64	5,170.2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D=B/A)	9.02%	12.72%	11.86%	12.92%

公司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9 月到期，如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者因为公司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八）政府补助收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520.38 万元、577.62 万元、939.49 万元和 333.13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8.77%、7.82%、11.99%和 8.96%。政府补助收入的获得取决于政府的政策以及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条件，能否持续取得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政府的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不符合获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条件，则公司未来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亦会相应减少，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主要以欧元和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3%、5.10%、8.96%和 12.17%，由于汇率变动而形成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300.82 万元、110.02 万元、20.26 万元和-59.56 万元。

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兑损益，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现汇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二是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如果人民币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产品毛利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未来欧元和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持续出现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及项目效益实现风险

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装备制造水平和及时供货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项目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由于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提升较多，该等产能需要相应的市场容量来消化，如果未来压铸模具及铝合金部品的整体市场容量不能继续增加甚至萎缩，或者公司压铸模具及铝合金部品在市场竞争者中不能获得市场空间和客户支撑，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销售压力，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虽然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营销方案，但由于市场开拓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达不到预期，则存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在项目投产初期，如果市场订单有限致

使产能利用率不高，可能存在项目亏损的风险。

2、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预计平均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约3,886万元。因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较大，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则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会侵蚀公司利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大幅提升，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按照预先制定的投资计划在一段时间内逐步实施，同时，项目收益需要在生产建设周期完成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将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扩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资产抵押风险

因向银行借款的需要，公司将位于西谷路358号和滨海工业园海荣路1号的土地和房产设定了抵押，抵押权人为银行。这些土地和房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债权人银行行使抵押权处置相应土地和房产，进而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三）外协加工管理风险

公司的模具产品和铝合金部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加工工序较多。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优先将资源聚集于研发设计、部分核心环节加工以及调试、售后服务等环节，而部分工艺成熟、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工序采用外协方式加工，交由公司所在区域的外协供应商实施，这既有利于实行专业化分工协作，灵活释放产能，也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制定了相应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准入、外协加工质量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外协厂商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形，但由于公司外协供应商较为分散，加工项目和工序众多，若因外协加工供应商资质不合格、管理不善导致外协加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况，公司有可能

因此而遭受损失。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发动机缸体模具、发动机缸盖模具、发动机缸盖罩模具、变速箱壳体模具等大型精密铸造模具，汽车用 A 柱、B 柱、防撞梁、保险杠等热冲压模具以及汽车发动机缸盖、汽车发动机支架、汽车飞轮壳体、汽车动力转向器壳体和轨道交通车辆齿轮箱壳体等铝合金部品。发行人将坚持以大型、精密、复杂、薄壁压铸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等高端轻量化产品为特色的发展方向，积极推进公司产品制造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致力于成为工艺技术先进、装备配套齐全、产业链条完整、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竞争能力和良好品牌声誉的汽车模具及铝合金部品厂商。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走好的形势下，中国汽车工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新车型不断推出，市场消费环境持续改善，私人购车异常活跃，汽车产销量不断攀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累计生产汽车 2,811.88 万辆，同比增长 14.76%，销售汽车 2,802.82 万辆，同比增长 13.95%，产销量连续八年保持世界第一，汽车产业的持续增长也为模具行业和铝合金部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近年来在相关政策的影响下，我国汽车行业的产销增速有所放缓，但目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五年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增长，我国汽车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在汽车和轨道交通设备轻量化、新能源汽车发展加速的背景下，发行人的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等产品的需求将继续维持增长。

发行人具有研发设计、加工技术、产品质量、品牌和客户、同步研发、“一站式”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市场上具有较好的竞争力，所处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业务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汽车模具和铝合金部品行业的竞争力，完善产业链布局，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照法定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柳柏桦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秦楠 李俊旭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内核负责人：_____
滕建华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马骁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 禹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 禹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秦楠和李俊旭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秦楠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担任已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李俊旭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担任已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秦楠 李俊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柳柏桦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合力模具”）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秦楠和李俊旭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秦楠和李俊旭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非常设机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内部问核，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均需按照该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内核。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至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立项预审

风险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并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收到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预审意见及其回复后，于评审日 3 个工作日（含）前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等

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每次评审例会须有立项小组成员 5 名以上（包括 5 名）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小组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评审立项，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4、立项小组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

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讨论。

风险管理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其是否符合提交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在评审日前 3 个工作日（含）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和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经问核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部方可安排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出具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小组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风险管理部。2016 年 3 月 4 日，风险管理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16 年 3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6 年第 9 次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合力模具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刘惠萍、许平文（外部委员）、乔国刚（外部委员）、金巍锋、石丽共 5 人。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合力模具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16 年 3 月 10 日，风险管理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具体工作安排

1、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及成员构成

2015 年 12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始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秦楠和李俊旭

项目协办人：柳柏桦

项目经办人：卢旭东、张志华、唐建强、冯进军（已离职）

项目原保荐代表人黄生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合力模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委派秦楠接替黄生平担任合力模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由秦楠承担相关工作。

2、项目组成员的具体工作安排

保荐代表人李俊旭和原保荐代表人黄生平主要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的总体工作。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商讨公司发行上市进程中的重大事项，就具体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和募集资金运用等重点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复核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具体尽职调查工作；组织项目组其他成员进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制作；管理规划企业发行上市的时间进度及整体安排。

现保荐代表人秦楠自项目伊始即为合力模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小组成员，具体负责财务与会计和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的核查工作并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参与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复核和检查，参与尽职调查及重大问题的讨论。

柳柏桦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重点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和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修改与复核；调查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发展、规范运营、财务会计信息和历史沿革等；收集项目工作底稿等相关基础材料；参与制作申请文件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主要负责具体的尽职调查工作和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写作，具体执行人员的工作安排情况如下：

卢旭东先生：协助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包括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协助对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以及募集资金运用等重点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对申报文件进行复核。

张志华先生：通过审阅工作底稿、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唐建强先生：主要负责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

运用的调查。具体工作包括通过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改制和设立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的制定及实施措施情况；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的可行性和确定性、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的影响等情况。

冯进军先生（已离职）：主要负责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关的核查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收集并查阅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竞争状况、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生产经营模式、研发和技术情况、商业信用情况等；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及运营情况；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胜任能力等；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立项阶段尽职调查

（1）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的具体规定，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涵盖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所需要的详细资料目录。在发行人准备资料之前以及期间，对发行人仔细解释了目录所需的资料内容，回答发行人提出的各种问题，并确保发行人了解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以及双方的责任。

（2）立项申请文件

在全面核查发行人提供文件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发行人基本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在此基础上完成立项申请材料。

2、上市辅导过程阶段的尽职调查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以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改制和设立情况、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五独立”情况、商业信用情况等行进了审慎核查。

（2）业务与技术调查

通过收集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与下游客户交流等方法，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情况。通过与发行人创意设计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人员沟通及调阅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服务的市场定位及主要业务模式。通过对发行人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服务的主要上游行业市场供应情况；通过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及对发行人服务的评价。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上述单位相关财务等资料，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

分别谈话、查阅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个人履历资料、与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行为操守。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取得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环境。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通过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会计管理控制情况以及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人员交谈、采用询问、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保荐人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

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业务管理状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操作程序、相关经营部门的经营业绩等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通过取得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通过收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发行人对比，核查并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等。通过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等方法，取得发行人收入的客户行业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等特点。

通过搜集发行人业务流程相应业务管理文件、成本明细表、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比价记录、合同内部结算单等了解发行人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的资料，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取得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通过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通过取得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名单、相应的单证和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并逐笔核查了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通过取得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通过询问设备管理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通过与发行人律师沟通、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投资、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制定及实施措施情况。通过取得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与发起人、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通过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通过取得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与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一致性、实施的可能性等。通过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结合市场容量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匹配性等。结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创意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

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业等的调查，核查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通过定性或定量的方式，核查了各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业务合同、与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通过走访相关银行、查阅合同、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走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相关法院、公安机关和仲裁机构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的情况。通过与董秘、股东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通过上网搜索、对项目签字人员进行访谈等方法，核查了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 信状况、执业水平等情况。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撰写并审定提交发行人的工作备忘录，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中介机构项目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和咨询；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办公现场；核查了由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文件等。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合力模具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风险管理部人员胡宏辉、张文骞和汪晓东审阅了合力模具的内核文件，并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20 日赴合力模具所在地象山

县西谷路 358 号进行了现场内核。

在合力模具所在地现场内核期间，风险管理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合力模具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合力模具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合力模具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重点关注了收入、成本的测试，固定资产的结转情况、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情况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等；⑤与合力模具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包括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未来规划等。

2016 年 5 月 28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人员出具了对于合力模具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16 年 5 月 29 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风险管理部。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风险管理部对合力模具 IPO 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6 年 5 月 27 日，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合力模具 IPO 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胡宏辉和张文骞对项目保荐代表人李俊旭和黄生平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郑俊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

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李俊旭和黄生平当面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郑俊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合力模具 IPO 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风险管理部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将内核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6 年 6 月 2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6 年第 26 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合力模具 IPO 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刘慧萍、乔国刚（外部委员）、许平文（外部委员）、金巍锋、石丽等共 5 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合力模具 IPO 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16 年 6 月 4 日，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合力模具的立项申请的 2016 年第 9 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经充分交流和讨论，立项小组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合力模具立项评审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立项小组审议的主要问题有：

1、关于历史沿革：（1）发行人前身象山县模型厂于 1993 年 4 月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请核查当地政府对于股份合作制改制的相关政策文件，说明象山县模型厂改制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2000 年 11 月 10 日，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以其共同拥有的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和新增货币资金 150 万元出资设立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出资到位情况及验资情况；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象山县模型厂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及出具了评估报告，请说明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负债账面价值为 0 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2、请项目组关注自然人股东曹宇、俞锋的工作经历，增资入股的原因，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3、请核查盛桥创鑫、创润投资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4、发行人监事杨位本在合力集团中持股 20.44%，是合力集团唯一非施良才家族成员股东，请核查并说明杨位本是否与施良才家族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存货及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存货周转率比较低。（1）请从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种类、收入确认等方面说明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且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2）请说明合力模具国内项目及国外项目的验收付款情况，包括从签订合同开始到项目终验并回款的周

期，具体分为几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周期及付款比例等；（3）请进一步核查帐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说明较长时间未能验收确认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延迟终验收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客户原意愿发生变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4）请将这部分披露内容和相关数据指标与前次申报材料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请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包括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并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有哪些，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足额计提。

7、公司外协金额较大、占成本比重较高且逐年提高，请关注公司外协加工厂商的股东背景等，核查并说明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博力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

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博力汽车之间存在采购、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

解决措施：为了消除公司与博力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2016 年 1 月，公司收购了博力汽车剩余 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博力汽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15 年末部分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未及时转固

存在的问题：发行人 2015 年新增机器设备较多，部分机器设备的转固时点为向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晚于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解决措施：项目组要求发行人逐一核查 2015 年新增机器设备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并要求发行人及时将上述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3、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

存在的问题：发行人 2015 年末个别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收回成本的可能性较小，但发行人未及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解决措施：项目组要求发行人逐一判断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成本收回的可能性，并要求发行人对预计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发出商品补提跌价准备。经过整改，2015 年末发出商品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项目组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如下：

1、重点事项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1）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工商登记资料、客户档案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如上市公司年报等）、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函证、核对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对比查阅主要的商业条款。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4）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对应到相应的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核查与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期后应收账款回收的情况。

5）查阅相关的采购入库凭证，对应到相应的发票，入库单等，核查与公司制定的采购入库政策是否一致，核查期后的付款情况。

6）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7）对于与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核查其变化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真实存在，主要客户的付款能力良好，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原材料采购真实、价格公允。

2、重点事项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1）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实地走访主管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等部门，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取得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决诉讼的证明文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违法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行为。

3、重点事项三：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

（1）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了解行业特征，主要经营模式，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取得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的相关文件以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取得了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经营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针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询问会计师，复核会计师的工作底稿，核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科目与营业收入科目之间是否有正常的逻辑关系；

4）核查了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报税资料；

5）抽查了主要的单笔大额销售收入的会计凭证、发票、发货单、验收单、核查其金额、数量是否一致；

6）取得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以及申报财务报表中对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其他重点核查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方式及核查结论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附件《问核表》。

（三）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和过程如下：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2）了解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化资料，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4）了解产品的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变化资料，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5）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6）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过程：

1）抽查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销售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访谈了解客户所购货物的合理用途，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3）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

4）核对不同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过程：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了解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客户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

符，核查发行人和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4）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5）通过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银行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年末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7）随机抽取主要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8）取得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实际销售金额情况，并与销售合同金额进行比对；

9）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账，将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将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匹配；

10）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大额应收款项明细表，了解各期末收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明显异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

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过程：

1）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

2）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3）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实现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形。

2、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取得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

2）了解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对；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相关数据，对发行人报告期销量和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匹配性进行核查；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

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较为匹配。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过程：

1）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核查过程：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供应商名录，了解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有无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2）核查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取得主要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4）对于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核查其变化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采购内容真实、金额准确、价格公允。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过程：

1）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2）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核查存货的收、发、存数据，分析、复核存货计量方法，测算存货结存数量与金额的匹配关系，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存货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

3）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存货的存放地点，核对盘点范围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3、期间费用方面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过程：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4）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过程：

1）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比对分析；

2）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比对分析；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和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并与当期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匹配；

4）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表，对异常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2）访谈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实施情况；

3）取得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表，对异常变动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研发费用的列支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过程：

1）查阅和复制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了解贷款用途、期限、利率等情况；

2）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为了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截至 2012 年末公司累计向股东拆借资金 898.23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归还了全部借款，由于公司占用关联方流动资金的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支付相应利息。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过程：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取得当地平均工资资料，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5）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等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4、其他影响净利润项目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过程：

1）查阅和复制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过程：

1）走访税务部门，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3）取得与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风险。

（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盛桥创鑫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创润投资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2040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启凤盛缘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9849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资产合计	79,990.83	74,616.40
负债合计	35,571.34	34,34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19.48	40,27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19.48	40,272.05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4,823.32	28,618.19
营业利润	5,355.31	4,675.76
利润总额	6,245.42	5,284.06
净利润	5,328.13	4,507.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8.13	4,50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4.86	4,020.91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98	7,1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09	-4,82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99	-863.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9.62	1,454.12

4、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0	-1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8.58	487.9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7.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3	135.79
所得税影响额	-110.05	-54.63
合计	**873.26**	**486.1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7 年 1-9 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34,823.3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6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8.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4.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79%。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模具和铝合金部品业务经营状况较好，经营业绩有所提升。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风险管理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重点问题有：

1、关于历史沿革：

（1）2001 年 11 月，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分别向合力工业转让所持合力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具体账务处理方式，若价款未实际支付，请说明上述转让是否已取得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是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6 年 5 月，施良才、樊开曙分别将其持有的合力有限 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合力集团，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经核查，此次转让过程中，合力集团将 840 万元款项支付于合力有限作为投资款入账，公司将投资款退还给施良才和樊开曙。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是否已实际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东杨位本持有公司 14.83%的股份，请结合其个人简历、投资背景、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等说明未将其纳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同时，请核查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股权纠纷等情况。

（4）请说明发行人股东盛桥创鑫的股东构成（穿透至最终股东），并说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外部投资者盛桥创鑫、启凤盛缘、创润投

资、曹宇、俞锋签有对赌协议，如有，请解除。

（5）2015 年 9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8,400 万元。请说明本次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来源，是否需要缴纳相关税费。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且呈增加之势。

（1）发行人存在库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说明上述发出商品库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质量纠纷无法验收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2）请说明公司对于发出商品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发出商品的验收时点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3）请说明项目组对发出商品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的核查过程、结论。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递减，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加，请核查发行人各年收到、背书转让、贴现或到期兑付的票据金额，说明发行人票据使用的规范性、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违规票据融资情况，同时，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4、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1）2015 年，发行人铝合金部品的产能约为 20 万件，产能利用率约 80%，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请结合发行人铝合金部品业务现状及未来规划、市场需求、客户订单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2）该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请分析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3）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该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竣工时间及达

产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等内容。

5、本次拟用募集资金 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请结合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说明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6、博力汽车原为发行人持股 50%的企业，请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力汽车之间存在委托加工及销售情况，请说明发行人与博力汽车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并结合第三方比价情况、毛利率水平等说明其价格是否公允。

7、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2）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与合力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合力集团兼职，是否存在代为合力集团管理账务的情况。

（二）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1、关于历史沿革：

（1）2001 年 11 月，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分别向合力工业转让所持合力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具体账务处理方式，若价款未实际支付，请说明上述转让是否已取得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是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的账务处理方式：合力有限对合力工业的其他应付款冲销，然后合力有限以现金方式退款给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已经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及合力集团书面确认，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确认收到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6 年 5 月，施良才、樊开曙分别将其持有的合力有限 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合力集团，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经核查，此次转让过程中，

合力集团将 840 万元款项支付于合力有限作为投资款入账，公司将投资款退还给施良才和樊开曙。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是否已实际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已经施良才和樊开曙及合力集团书面确认，施良才和樊开曙确认收到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东杨位本持有公司 14.83%的股份，请结合其个人简历、投资背景、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等说明未将其纳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同时，请核查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股权纠纷等情况。

回复：

杨位本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位本目前主要负责合力制动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简历如下：

杨位本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5 月出生，初中学历。曾任合力集团董事、合力机械副董事长、合力制动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合力集团副总经理、合力机械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博力汽车监事、合力集团副董事长、合力制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位本先生系合力模具的重要股东之一，也是与施良才家族多年合作创业的合作伙伴，其与施良才家族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而未将杨位本先生纳入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杨位本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股权纠纷等情况。

（4）请说明发行人股东盛桥创鑫的股东构成（穿透至最终股东），并说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外部投资者盛桥创鑫、启凤盛缘、创润投资、曹宇、俞锋签有对赌协议，如有，请解除。

回复：

1）盛桥创鑫的股东构成

盛桥创鑫总投资额为 20,300 万元，其 18 名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9.2833	0.3412
2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64.1638	17.0648
3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8.4983	10.2388
4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8.4983	10.2389
5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8.4983	10.2389
6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8.4983	10.2389
7	何丹梓	有限合伙人	1,385.6655	6.8259
8	周迪	有限合伙人	1039.2490	5.1195
9	李新颖	有限合伙人	831.5993	4.0956
10	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2.8328	3.413
11	王建勋	有限合伙人	692.8328	3.413
12	唐友良	有限合伙人	692.8328	3.413
13	刘长俊	有限合伙人	692.8328	3.413
14	陈万培	有限合伙人	692.8328	3.413
15	郑清英	有限合伙人	692.8328	3.413
16	张小忠	有限合伙人	692.8328	3.413
17	陈细和	有限合伙人	207.8498	1.0239
18	巩越折	有限合伙人	138.5665	0.6826
合计			**20,300**	**100**

盛桥创鑫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春保	600	60
2	蔡明君	350	35
3	罗鸣	50	5
合计		**1,000**	**100**

金春保，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5031967020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其余六家公司有限合伙人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控制人
	司		
2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蔡明君、杨舜为（监护人为蔡明君）、杨庆宗	蔡明君
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
4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胡子敬、冯汉明、李建行、嵇跃勤、黄长青、许惠明、梁衡先、崔向东、廖伦钧、甘舜武、刘一曼、廖小明、龙建辉	胡子敬
5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包文东、包文禄、包文海、吴开惠	包文东
6	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廖松荣、廖晓东	廖晓东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盛桥创鑫、启凤盛缘、创润投资、曹宇、俞锋不存在对赌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盛桥创鑫、启凤盛缘、创润投资、曹宇、俞锋不存在对赌协议。

（5）2015 年 9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8,400 万元。请说明本次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来源，是否需要缴纳相关税费。

回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明确，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 4,200 万元资本公积的来源于 2011 年 6 月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

凤盛缘和俞锋增资发行人时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因此，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且呈增加之势。

（1）发行人存在库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说明上述发出商品库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质量纠纷无法验收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2）请说明公司对于发出商品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发出商品的验收时点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3）请说明项目组对发出商品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的核查过程、结论。

回复：

（1）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库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及其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3-4 年库龄的大额发出商品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占比	跌价准备（万元）	未能终验收原因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34.46	69.19%	-	主要为 2012 年 4 月发至客户的缸盖模底板 2 件和缸套外模端模 3 件，2012 年 9 月发至客户的外模端模 3 件，由于客户产品设计方案和技术参数修改，模具仍处于验收调试过程中。
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	5.50	11.05%	-	为 2012 年 12 月发至客户的电机前端盖模具，因客户原因迟迟未对公司模具进行验收。目前公司已收到货款 8.61 万元。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	4.76	9.55%	-	为 2012 年 3 月发至客户的支架模具 1 副和 2012 年 9 月发至客户的壳体、支架模具 1 套。由于客户原因未向公司出具模具验收单，目前正与客户协商处理中，预计近期可完成验收。

天津德盛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41	8.86%	-	为 2012 年 4 月发至客户的切片模具，因客户原因迟迟未对公司模具进行验收。目前公司已收到货款 7.65 万元。
合计	**49.13**	**98.65%**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4-5 年库龄的大额发出商品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占比	跌价准备（万元）	未能终验收原因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	8.60	100%	-	主要为 2011 年 11 月发至客户的 2 套壳体模具。由于客户原因未向公司出具模具验收单，目前正与客户协商处理中，预计近期可完成验收。
合计	**8.6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库龄超过 3 年的发出商品部分是由于客户产品设计方案更改、工艺方案变更和技术参数调整等原因而延长了验收周期，处于正常的业务流程中，不存在潜在纠纷，无法验收而产生损失的风险较小；部分项目因客户原因未进行验收，但由于实际已收到的货款或预计将收到的货款高于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客户中，项目组对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均进行了函证，客户回函无误。

（2）公司对于发出商品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发出商品的验收时点而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销售发货与售后服务程序》并严格执行：模具发出前需经检测中心检验合格并填写发货单，在模具发至客户后由客户签收确认；发行人技术人员会配合客户完成模具的终验收，商务副总、商务总监和商务助理及时跟进了解模具的验收情况；对于已完成终验收的模具，客户会及时通知发行人商务部并出具验收单，商务部告知财务部已完成终验收模具的工单号，财务部会及时确认相应模具的收入并结转成本。此外，公司定期会与客户就发出商品情况进行核对。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销售和发出商品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用调节发出商品确认收入时点来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项目组对销售收入核查执行的程序有：1）走访了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重要客户，确认了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并形成了访谈记录，并现场查看了重要发出商品截至走访日的状态；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对开票总金额、期初期末已开票未验收余额、期末发出商品明细等信息进行确认；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查阅了客户提供的产品验收证明文件。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通过调节终验收时点来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3）项目组对发出商品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的核查过程、结论。

项目组对发出商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函证覆盖比例达到 70%以上；②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发货单；③检查与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和订单；④至前十大发出商品客户处对价值较大的发出商品进行抽盘，向客户询问发出商品目前的状态及预计终验收时间。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计价准确性可以确认。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递减，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加，请核查发行人各年收到、背书转让、贴现或到期兑付的票据金额，说明发行人票据使用的规范性、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违规票据融资情况，同时，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背书转让、贴现或到期兑付的票据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余额	1,539.99	898.32	1,643.40
本期收到的票据	23,431.87	21,113.69	16,424.61
本期背书转让的票据	15,920.01	15,361.02	13,487.11
本期到期兑付的票据	4,061.49	3,322.00	3,682.58
本期贴现票据	1,700.00	1,789.00	-
期末余额	**3,290.36**	**1,539.99**	**898.32**

（2）公司票据使用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对票据的接收、管理、贴现及背书转让及应付票据的开据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票据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应付票据明细，核对了交易对手方的名称，应收、应付票据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公司正常的客户与供应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

（3）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二、（一）2、（2）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7,910.74 万元、7,465.58 万元和 7,809.23 万元。

4、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1）2015 年，发行人铝合金部品的产能约为 20 万件，产能利用率约 80%，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请结合发行人铝合金部品业务现状及未来规划、市场需求、客户订单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扩张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回复：

公司目前铝合金部品的产能约为 20 万件，相较于 2015 年 15.80 万件的产量，产能利用率约为 80%。公司在拥有多年模具开发和市场经验的基础上，未来将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在节能环保、轻量化的大趋势下，抓住交通工具“轻量化”、“铁退铝进”的市场趋势，进一步加大对铝合金部品技术和产能投入，优化公司产品和收入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铝合金部品在现代工业中应用相当广泛，使用于汽车、航空、五金、电子等行业，尤其在汽车及摩托车、城市轨道交通、高铁、3C 产品、通讯基础设备、

电动工具等领域具有广泛的用途。公司生产的铝合金部品主要用于汽车、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

我国汽车零部件铝化率渗透率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据统计，2010 年我国汽车上铝合金平均用量仅为 103kg，而发达国家汽车铝合金平均用量已达 180kg。中国汽车协会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累计生产汽车 2,450.33 万辆，同比增长 3.3%，销售汽车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4.7%，产销量连续七年保持世界第一且持续增长。鉴于我国汽车保有量相较于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还有较大差距，预计未来五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并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增长。随着汽车轻量化、节能化和环保化进程的不断提速，汽车各主要部件的铝渗透率都将明显提高。

公司募投项目设计的 150 件铝合金部品中，其中 100 万件为发动机支架，其余 50 万件部品中，包括发动机缸体、发动机缸盖罩、卡车变速箱壳体各 10 万件，轻型车变速箱壳体 20 万件。公司未来新增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产能，如果新增产能在未来 5 年内逐步实现，产能扩张速度适中。

公司目前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上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产能不足，尚不能大规模批量生产铝合金部品，致使无法满足客户大批量订单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既能扩大产能满足客户需求，也能抓住市场机遇，全面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该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请分析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回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固定资产投资变化与新增产能匹配情况

（一）固定资产增加较大的原因分析

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主要系生产设备增加所致。公司募投生产项目采用的新型设备主要包括压铸岛、五轴加工中心、四轴加工中心等，该等设备拥有较高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

满负荷的生产环境。

（二）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关系

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53,46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774 万元；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2,507 万元，新增销售收入与新增固定资产比值为 1.64。公司截至 2015 年末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0,267.63 万元，与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38,455.62 万元相对应，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比值为 1.90。

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销售收入与新增固定资产比相对较低，主要是购置的压铸岛、五轴加工中心、四轴加工中心等设备，较目前使用的设备更加先进，生产质量及效率更高，故单位设备的采购成本较高，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及生产效率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但同时相应固定资产投入也会加大。”

（3）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该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竣工时间及达产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等内容。

回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5、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

项目产品的技术水平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6、项目产品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7、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和铝合金锭，主要能源是电和生物质颗粒。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能源可在宁波及周边地区市场上方便购得，发行人在长期的模具制造和铝合金部品生产经营中，建立了业务关系良好、原材料质量稳定、供应及时有保障的供应商群体，能够较好的保证原辅材料的供应。

8、项目建设进度及达产期

项目在得到批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建设计划 12 个月内完成，并于项目建成后第三年完全达产。假设 T 时刻开始项目前期和生产线设计，主要进度安排如下：

T+0——T+3：前期准备及生产线设计；

T+4——T+6：设备询价及采购；

T+7——T+10：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

T+10——T+12：试生产；

T+13：正式投产。

9、项目产品销售方式

项目产品销售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

10、项目的组织方式及进展情况

项目由合力模具实施。截至 2016 年 5 月末，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5、本次拟用募集资金 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请结合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说明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回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4.77%。与此同时，公司近三年年末的经营性营运资金也快速增长，分别为 1.36 亿元、1.71 亿元及 2.0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1.70%，经营性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三年平均数为 53.05%。未来三年，假设营业收入以 20%的增长率测算，经营性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2018 年年末公司的经营性营运资金估计将达到 3.53 亿元，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1.52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还将增加销售收入 5.35 亿元，按照经营性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 53.05%进行测算，并扣除铺底流动资金后还需要增加经营性营运资金 2.52 亿元。根据以上两方面，未来三年，公司需至少增加经营性营运资金约 4.04 亿元。因此，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拟使用 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是较为合理的。”

6、博力汽车原为发行人持股 50%的企业，请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力汽车之间存在委托加工及销售情况，请说明发行人与博力汽车之间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并结合第三方比价情况、毛利率水平等说明其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博力汽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收购前博力汽车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人员构成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皮尔博格工会	上海狮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	50%	37.5%	12.5%
董事会（人数）	3	3	
监事（人数）	1	1	

博力汽车的另外两个法人股东皮尔博格工会和上海狮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是发行人与另外两个法人股东 50%:50%，董事会人员结构是 3:3，监事人员结构是 1:1。综合考察博力汽车的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和监事人员构成以及博力汽车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不能单独控制博力汽车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博力汽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的认定条件，故未将博力汽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1）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博力汽车采购加工服务 495.14 万

元、239.80 万元和 296.51 万元，加工费根据成本加成方法计算确定。2013 年公司为研究开发项目向博力汽车采购模具调试服务，金额为 31.20 万元，调试费根据成本加成方法计算确认。

2）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

2013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博力汽车销售模具 132.72 万元和 343.66 万元，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行业惯例，加工服务的购销双方一般通过综合考虑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料、工、费确定产品成本，并附加一定的利润率水平确定购销价格。根据博力汽车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其为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1%、12.9%和 12.6%。模具调试服务费根据模具调试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投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博力汽车提供的资料，2013 年为公司提供的调试服务成本为 22.56 万元，毛利率为 27.7%。

除发行人外，博力汽车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过上述加工及调试服务，因此无可比第三方价格及毛利率进行比较。经了解，象山当地铝合金部品加工企业的毛利率一般为 10%-15%左右，考虑到博力汽车的设备较先进，工艺较成熟，而两家公司的厂区相隔很近，双方交易基本不需要发生任何运输及相关费用，因此项目组认为博力汽车向发行人提供的加工服务毛利率约 13%较为合理。2013 年发行人某研发项目的模具调试需使用大型压铸机，而宁波地区拥有此种压铸机的厂商较少，由于生产设备具有稀缺性，且不属于频繁性交易，因此项目组认为博力汽车向发行人提供的调试服务毛利率约 28%较为合理。

2）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主要向博力汽车销售铸造模具，由于模具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对博力汽车关联销售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2015 年	3,436,641.43	2,422,949.37	29.50%
2013 年	1,327,179.49	957,455.01	27.86%

2013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博力汽车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7.86%和 29.50%，与报告期内铸造模具的平均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向博力汽车提供的模具均为小型简易铸造模具，2013 年和 2015 年模具平均单价为 16.59 万元和 28.64 万元，而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模具以大型精密模具为主，报告期内铸造模具平均单价为 52.64 万元、64.81 万元和 66.98 万元，模具毛利率与精密程度、复杂程度紧密相关，因此小型简易铸造模具的毛利率低于大型精密铸造模具；②两家公司的厂区相隔很近，双方交易基本不需要发生任何运输及相关费用。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向博力汽车销售的模具毛利率相对较为合理。

7、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回复：

项目组取得并比对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与合力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合力集团兼职，是否存在代为合力集团管理账务的情况。

回复：

通过实地走访了合力集团、合力制动、合昊液压和曼切斯，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关联企业的负责人，了解了关联企业的组织架构情况，取得了公司财务人员调查表，1）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2）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3）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代为合力集团管理账务的情形。

四、问核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一）问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结合工作底稿的核查情况，问核人员在问核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模具钢的采购价格上涨较快，但发行人毛利率却相对稳定且保持高位，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原因。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且部分库龄较长。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说明其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足额计提，并说明对其发出商品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3、2007 年 10 月，合力集团将其持有合力有限的 1,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11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请核查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与合力集团股东的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后合力集团各股东对合力有限的持股比例是否同比例变动，如否，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及原股东持股比例调整的原因，新引入股东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得到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

（二）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补充了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落实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模具钢的采购价格上涨较快，但发行人毛利率却相对稳定且保持高位，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原因。

回复：

模具钢为公司主要产品铸造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防止模具钢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在业务洽谈和采购模式上采取措施加以应

对。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时，会充分考虑当前的原材料价格因素，若预计原材料上涨，将适当提高产品报价，以维系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对模具钢采购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根据模具设计方案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以及时锁定采购价格，保证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水平。

综上，公司在业务洽谈时充分考虑模具钢价格因素，在采购模式上实行以产定购的模式，及时锁定采购价格，从而保证了公司毛利率的相对稳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且部分库龄较长。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说明其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足额计提，并说明对其发出商品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回复：

（1）对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足额计提的说明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含模具钢、铝合金锭、模架和刀具等。由于公司模具业务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因此期末原材料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若原材料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则对差额部分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跌价准备余额	101.61	120.14	71.44
本期计提额	1.93	38.67	60.26
本期转回或转销额	31.56	57.19	11.56
期末跌价准备余额	**71.98**	**101.61**	**120.14**

②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为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的铝合金部品。2013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为 219.59 万元，主要为期末委外浸渗的红岩齿轮箱体。

公司按需生产，并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外协加工，因此委托加工物资一般均有

客户订单对应，因此委托加工物资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小。

③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模具。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模具在产品占同期末在产品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90.13%、91.39%和 89.42%。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由于公司模具在产品均有客户订单对应，报告期各期末减值测试未发生跌价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④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为铝合金部品，为了保证供货稳定，公司对量产阶段的铝合金部品备置少量的安全库存量。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不存在模具，主要是由于应客户要求公司会在模具出厂检验完成后即发货所致。

公司库存商品中的铝合金部品大多处于量产阶段，客户需求稳定，周转速度较快，因此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小。

⑤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为已经发出尚未最终验收的模具和铝合金部品。公司内销模具从发货至终验收完毕一般需要 3-24 个月，铝合金部品毛坯从发货至验收完毕一般需 1-3 个月，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形成较大规模的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产品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内销模具	11,141.78	12,561.83	8,322.49
铝合金部品	1,365.34	990.48	868.12
合计	**12,507.12**	**13,552.31**	**9,19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若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则对差额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公司计提模具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具体政策为：第一，期末发出商品中项目毛利率为负的，对发出商品的合同收入与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第二，期末发出商品中预计项目货款难以全部收回的，若已收到的货款高于成本的，不计提跌价准备；若已收到的货款低于成本的，对预期

可收回款项与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计提铝合金部品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具体政策为：尚在客户处验收不合格的铝合金部品，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跌价准备余额	130.86	85.94	153.54
本期计提额	259.13	121.82	71.62
本期转回或转销额	100.18	76.90	139.22
期末跌价准备余额	289.81	130.86	85.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跌价迹象的发出商品主要集中在模具。报告期各期末，模具和铝合金部品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内销模具	289.81	96.34	85.94
铝合金部品	-	34.52	-
合计	**289.81**	**130.86**	**85.94**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发出商品真实性的核查过程

项目组对发出商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函证覆盖比例达到 70%以上；②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发货单；③检查与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和订单；④至前十大发出商品客户处对价值较大的发出商品进行抽盘，向客户询问发出商品目前的状态及预计终验收时间。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计价准确性可以确认。

3、2007 年 10 月，合力集团将其持有合力有限的 1,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11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请核查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与合力集团股东的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后合力集团各股东对合力有限的持股比例是否同比例变动，如否，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及原股东持股比例调整的原因，新引入股东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

权转让是否得到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

回复：

（1）受让方与合力集团股东关系，持股比例调整原因及新引入股东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力有限股权结构与合力集团股权结构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转让后合力有限股权结构			合力集团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良才	4,084,462.00	22.69	施良才	1,389.75	26.83
2	樊开曙	3,577,658.00	19.88	樊开曙	1,219.42	23.54
3	施元直	3,257,385.00	18.10	施元直	1,107.49	21.38
4	杨位本	3,114,316.00	17.30	杨位本	1,058.75	20.44
5	樊开源	1,000,000.00	5.56	-	-	-
6	施定威	827,077.00	4.59	施定威	282.26	5.45
7	曹宇	800,000.00	4.44	-	-	-
8	蔡振贤	609,955.00	3.39	蔡振贤	73.59	1.42
9	贺朝阳	311,693.00	1.73	贺朝阳	48.74	0.94
10	邬振贵	208,727.00	1.16	-	-	-
11	钱朝宝	208,727.00	1.16	-	-	-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合计**	**5,18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杨位本、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既是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也是合力集团的股东。本次转让过程中，新增樊开源、曹宇、邬振贵、钱朝宝四名股东，其中樊开源系施元直妻弟，邬振贵和钱朝宝系合力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樊开源系施良才家族成员，本次转让是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而邬振贵和钱朝宝属于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是对其的激励。同时鉴于蔡振贤和贺朝阳对公司的贡献，适当增加了持股比例。

曹宇属于外部投资者，其自 2005 年 6 月至今，一直担任北京中宇磐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引入外部投资者曹宇，主要是其熟悉企业资本运作，在公司成立初期，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议，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增加了股东，同时蔡振贤和贺朝阳持股比例略有上升，所

以股权转让后合力集团各股东对合力有限的持股比例不是同比例变动，合力集团主要股东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杨位本、施定威对合力有限的持股比例略有下降，但合力集团的股东在转让后的合力有限中仍然占有控制地位。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施良才家族及杨位本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因此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额确定，鉴于樊开源为施良才家族成员、邬振贵和钱朝宝是公司的高管以及曹宇对公司的贡献，因而四人受让价格也是按照原始出资确定。

（3）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项目组访谈施良才家族及杨位本、曹宇等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经施良才家族、杨位本、曹宇等书面确认。

五、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合力模具 IPO 项目的 2016 年第 2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关注的重点问题包括:

1、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7%、39.14%、38.80%，其中铸造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39.70%、39.41%、37.67%，热冲压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51.15%、56.09%、55.47%，铝合金部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02%、35.35%、33.70%，同行业上市公司天汽模的毛利率分别为 27.54%、29.73%、24.91%。（1）请项目组结合产品价格、成本、产品结构等因素详细分别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请说明招股说明书仅选取天汽模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财务对比分析是否充分。同时，请项目组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3）请进一步从两家公司的产品结构、下游行业和客户、产品定位、技术等方面对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予以分析和补充披露。

2、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报告期柴油消耗量逐年下降的原因，与产能产量是否匹配。

3、报告期公司在产品分别为 5,374.19 万元、3,884.87 万元、6,062.33 万元，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在产品金额较大及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合同订单是否匹配，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间的成本归集、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4、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售后回租收益分别为 677.93 万元、532.48 万元、636.25 万元。请补充说明售后回租收益的具体内容及其会计核算方式。

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均在 50%左右），请结合其发展规划说明本次发行申请在会审核期间的融资安排。

6、请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二）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

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合力模具项目内核申请获通过。

（三）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7%、39.14%、38.80%，其中铸造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39.70%、39.41%、37.67%，热冲压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51.15%、56.09%、55.47%，铝合金部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02%、35.35%、33.70%，同行业上市公司天汽模的毛利率分别为 27.54%、29.73%、24.91%。（1）请项目组结合产品价格、成本、产品结构等因素详细分别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请说明招股说明书仅选取天汽模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财务对比分析是否充分。同时，请项目组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3）请进一步从两家公司的产品结构、下游行业和客户、产品定位、技术等方面对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予以分析和补充披露。

回复：

（1）请项目组结合产品价格、成本、产品结构等因素详细分别各类产品毛

利率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三）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模具	**40.08%**	**40.52%**	**40.00%**
其中：铸造模具	37.67%	39.41%	39.70%
热冲压模具	55.47%	56.09%	51.15%
工装夹具	24.57%	50.40%	41.49%
铝合金部品	**33.70%**	**35.35%**	**27.02%**
主营业务	**38.80%**	**39.14%**	**37.07%**

①铸造模具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铸造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39.70%、39.41%和 37.67%，较为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和各类别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引起。

A、报告期内各年度铸造模具毛利率变动的量化分析

公司铸造模具主要包含压铸模具、重力铸造模具、低压铸造模具、砂型铸造模具四种类型，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铸造模具的销售占比和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占比（a）	毛利率（b）	收入占比（c）	毛利率（d）	收入占比（e）	毛利率（f）
压铸模具	48.16%	38.27%	33.59%	40.43%	30.25%	31.00%
重力铸造模具	30.35%	40.18%	44.80%	37.74%	43.77%	47.11%
低压铸造模具	2.36%	37.89%	4.05%	40.63%	2.53%	38.33%
砂型铸造模具	19.13%	32.19%	17.56%	41.45%	23.45%	37.23%
铸造模具	**100.00%**	**37.67%**	**100.00%**	**39.41%**	**100.00%**	**39.70%**

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铸造模具销售结构变动及各类铸造模具毛利率变化对铸造模具综合毛利率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结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额		分项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影响额		合计影响额
	结构变动比例	影响额	毛利率变动额	影响额	
	A=c-e	B=A*f	C=d-f	D=C*c	B+D
压铸模具	3.34%	1.04%	9.43%	3.17%	4.20%
重力铸造模具	1.03%	0.49%	-9.37%	-4.20%	-3.71%
低压铸造模具	1.52%	0.58%	2.30%	0.09%	0.68%
砂型铸造模具	-5.89%	-2.19%	4.22%	0.74%	-1.45%
铸造模具	**-0.09%**		**-0.20%**		**-0.29%**

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铸造模具销售结构变动及各类铸造模具毛利率变化对铸造模具综合毛利率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结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额		分项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影响额		合计影响额
	结构变动比例	影响额	毛利率变动额	影响额	
	A=a-c	B=A*d	C=b-d	D=C*a	B+D
压铸模具	14.57%	5.89%	-2.16%	-1.04%	4.85%
重力铸造模具	-14.45%	-5.45%	2.44%	0.74%	-4.71%
低压铸造模具	-1.69%	-0.69%	-2.74%	-0.06%	-0.75%
砂型铸造模具	1.57%	0.65%	-9.26%	-1.77%	-1.12%
铸造模具	**0.40%**		**-2.14%**		**-1.73%**

报告期内铸造模具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对铸造模具毛利率变化的影响较小，铸造模具毛利率的小幅波动主要系各类铸造模具产品毛利率变动引起。

B、各类铸造模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铸造模具产品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模具的单件定制化特征，不同订单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以及不同毛利率水平的订单在各年度存在差异。影响铸造模具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有：

a、模具的制造难度。通常模具加工精度要求越高，复杂程度越高，包含的设计研发附加值越高，产品的毛利率就越高。

b、客户技术参数的成熟度。若客户订单技术参数成熟，在模具设计和制造

过程中，无需进行模具设计变更，模具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则订单毛利率高。

c、模具设计参与程度。如果模具的设计方案由公司提供，则模具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如果模具的设计方案由客户提供，公司只负责加工制造，则模具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d、公司的市场开拓策略。基于市场开拓的考虑，会适当降低部分项目的毛利率以获得客户订单。

e、项目获取的竞争状况。当竞争对手较多且价格是客户选择供应商权衡的重要考量因素时，公司会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及时调整报价，适当降低毛利率以保持竞争力。

报告期内各类铸造模具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如下：

a、2014 年压铸模具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9.4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随着承接的压铸模具订单的增多，公司压铸模具的设计和制造能力逐渐提高，模具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

b、2014 年重力铸造模具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9.3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重力铸造模具中毛利率较低的出口业务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3 年的 25.30%提高至 2014 年的 57.47%所致。

c、2015 年砂型铸造模具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9.26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因为 2015 年内销砂型铸造模具中高毛利率项目的收入占比相对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受汇率因素的影响，2015 年向西班牙 AK 出口的砂型铸造模具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地下降。

②热冲压模具

热冲压成型技术进入国内时间较短，技术先进、精度要求高，国内所需的热冲压模具大部分依赖进口。公司在热冲压模具领域具有先发优势，面临的竞争较小，因此享有较高的毛利率。2013 年公司热冲压模具毛利率为 51.15%，2014 年和 2015 年，随着公司热冲压模具生产技术的逐渐成熟，热冲压模具毛利率提高至 56%左右。

③铝合金部品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铝合金部品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有：A、2013 年 6 月起公司开始自主生产铝合金部品，自主生产初期，铝合金部品的合格品率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2014 年起，随着公司铝合金部品生产技术的逐步成熟，铝合金部品毛利率逐步提升；B、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采购的铝合金锭价格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毛利率的提升。”

（2）请说明招股说明书仅选取天汽模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财务对比分析是否充分。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其中报告期内铸造模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70.41%。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商。

目前国内无以铸造模具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在 A 股模具上市公司中，公司选择天汽模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具体原因为：

①从主要产品和客户类型来看，天汽模的主要模具产品为汽车车身覆盖件冷冲压模具，下游客户为整车厂商。与其他以塑料模具、橡胶模具为主要产品的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客户类型与天汽模相比更为接近。

②从模具收入占比来看，2015 年天汽模模具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32%，而生产与天汽模同类模具的上市公司成飞集成模具销售收入占比仅为 20.54%。

综上，公司选择天汽模进行比较较为合理。

（3）请进一步从两家公司的产品结构、下游行业和客户、产品定位、技术等方面对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予以分析和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三）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1）模具毛利率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模具业务	汽车用发动机、变速箱等大型精密铸造模具、汽车用 A 柱、B 柱热冲压模具	40.08%	40.52%	40.00%
天汽模模具业务	汽车车身覆盖件冷冲压模具	28.68%	36.02%	32.64%

注：上市公司毛利率来自其披露的各年年报。

公司的主要模具产品为大型精密铸造模具和热冲压模具，但目前国内尚无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而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属于模具行业，在模具行业上市公司中，天汽模的主要模具产品为汽车车身覆盖件冷冲压模具，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更为相近，因此选择天汽模的模具毛利率与公司模具毛利率进行比较。

与天汽模的模具毛利率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铸造模具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轮毂等结构较为复杂的部品生产，此外由于铸造模具下游产品主要使用铝合金材料，对模具所承受的压力、温度以及强度要求相对较高。铸造模具生产企业的加工设备及设计、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此外，由于热冲压成型技术进入国内时间较短、技术先进、精度要求高，国内所需的热冲压模具大部分依赖进口，因此公司在热冲压模具领域具有先发优势，面临的竞争较小，享有较高的毛利率。

（2）铝合金部品毛利率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铝合金部品	发动机缸盖、飞轮壳体、齿轮箱体	33.70%	35.35%	27.02%
广东鸿图	缸盖罩、油底壳、变速器壳体等汽车类压铸零配件及通讯类、机电类压铸配件	21.91%	22.42%	22.56%
鸿特精密	缸盖罩、油底壳、节温器总成等汽车类压铸零配件及通讯类、机电类压铸配件	19.56%	19.25%	19.49%

注：上市公司毛利率来自其披露的各年年报。

A 股上市公司中广东鸿图和鸿特精密主要从事铝合金部品的生产，因此选该

两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铝合金部品毛利率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合金部品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进入铝合金部品市场的时间相对较晚，进入初期，公司即发挥自身在铸造模具领域的优势，产品定位高端，主要承接如发动机缸盖、飞轮壳体、齿轮箱体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订单。”

2、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报告期柴油消耗量逐年下降的原因，与产能产量是否匹配。

回复：

报告期内柴油主要用作发行人熔炼铝合金锭的燃料，因此发行人柴油的消耗量与铝合金锭的消耗量有直接的关联关系。2015 年 6 月开始，发行人逐步采用更为环保、能量密度更高的生物质燃烧颗粒来替代柴油作为将熔炼铝合金锭的原料，目前发行人熔炼铝合金锭的燃料已全部更换为生物质燃烧颗粒。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合金部品业务铝合金锭消耗量和柴油消耗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铝合金锭消耗量	2,857.79	2,346.64	2,370.60
柴油消耗量	402.00	550.00	613.64
生物质燃烧颗粒消耗量（按价值折合成柴油）	167.50		
柴油消耗量小计[注]	569.50	550.00	613.64
柴油/铝合金锭消耗比	0.1993	0.2344	0.2588

注：2015 年公司生物质燃烧颗粒消耗金额为 941,097.44 元，按照 2015 年度柴油平均采购价格 5,618.59 元/吨，当年发行人消耗的生物质燃烧颗粒按价值可折合成 167.50 吨柴油。

2013 年发行人开始批量生产铝合金部品，铝合金部品的铸造成形工艺和加工技术尚不成熟，当年度需要重复熔炼和铸造成形的铝合金部品的比例较高，实际熔炼铝合金锭的重量超过发行人当年铝合金锭消耗量，进而导致 2013 年发行人柴油/铝合金锭消耗量相对较高。

2014 年和 2015 年，随着公司铝合金部品铸造成形工艺和加工技术的逐步成

熟，铝合金部品重复熔炼和铸造成形的比例逐步降低，发行人柴油/铝合金锭的消耗比也逐年降低。此外，发行人从 2015 年 6 月开始使用能量密度更高的生物质燃烧颗粒替代柴油作为熔炼铝合金锭的燃料，也是 2015 年度发行人柴油/铝合金锭消耗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的重要原因之一。

3、报告期公司在产品分别为 5,374.19 万元、3,884.87 万元、6,062.33 万元，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在产品金额较大及大幅波动的原因，与合同订单是否匹配，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间的成本归集、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回复：

（1）发行人在产品金额较大及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模具在产品	铝合金部品在产品	合计
2013 年末	4,843.64	530.55	5,374.19
2014 年末	3,550.28	334.59	3,884.87
2015 年末	5,420.86	641.48	6,062.33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正在生产过程中的模具，公司在产品模具按项目进行个别核算，均有客户订单对应。由于公司模具制造时间较长，单个模具造价较高，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

在产品余额受订单量、生产计划、生产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定制化特点，不同产品的单位成本和生产周期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各年末在产品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经核查，发行人在产品与合同订单基本匹配。

（2）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间的成本归集、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模具生产完成、发货前，在“在产品”中进行核算；发货后，在“发出商品”中进行核算。由于应客户要求公司会在模具出厂检验完成后即发货，因此公司模具不在库存商品中进行核算。

月末未完工的铝合金部品，其成本在“在产品”中进行核算；月末完工的铝

合金部品，相应成本转入“库存商品”；发货后，从“库存商品”转至“发出商品”中核算。

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在产品、产成本、发出商品核算的核查方式有：

①取得并检查了报告期各月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成本核算表；

②对报告期各期末的模具发出商品和 2015 年末铝合金部品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函证覆盖比例达到 70%以上；

③对 2015 年末在产品、库存商品的盘点进行了监盘，并至前十大发出商品客户处对价值较大的发出商品进行抽盘，向客户询问发出商品目前的状态及预计终验收时间；

④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发货单；

⑤检查与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⑥检查产品入库单、发货单、运输单据、验收单等相关凭证。

经核查，发行人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间的成本归集和成本核算准确。

4、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售后回租收益分别为 677.93 万元、532.48 万元、636.25 万元。请补充说明售后回租收益的具体内容及其会计核算方式。

回复：

（1）公司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借：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清理

贷：固定资产

借：其他应收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借：/贷：）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期末单笔售后回租业务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借方存在余额的，需将相应余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售后回租收益”中进行报表列示。

（2）三笔售后租回交易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融资租赁款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013 年发生的售后回租交易	2,369.90	3,047.82	-677.93
2014 年发生的售后回租交易	588.00	371.23	216.77
2015 年发生的售后回租交易	1,176.00	1,396.82	-220.82

由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发生的售后回租交易融资租赁款小于固定资产清理，因此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为负，期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均在 50%左右），请结合其发展规划说明本次发行申请在会审核期间的融资安排。

回复：

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等方式，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公司将坚持以大型、精密、复杂、薄壁压铸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等高端轻量化产品为特色的发展方向，积极推进公司产品制造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致力于成为工艺技术先进、装备配套齐全、产业链条完整、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竞争能力和良好品牌声誉的汽车模具及铝合金部品厂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融资策略和经营方式，主要还是依靠自身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50%左右。同时，公司积极与地方政府产业基金协商，探讨在子公司层面引入产业基金投资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6、请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回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4、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和铝合金锭。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的占比均在 55%以上，所占比例较高，供应较为集中。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可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但若该等原材料供应商因为自身经营、产品技术以及与本公司合作关系等原因，不能向公司持续供应合格产品，导致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的，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柳柏桦

项目组成员：
卢旭东　张志华　唐建强

保荐代表人：
秦楠　李俊旭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马骁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说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鉴于原项目组成员冯进军已自本公司离职，故本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冯进军未签字。

特此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 禹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俊旭	黄生平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	是 ☑	否 □	

	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1、了解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组织架构、对外投资情况； 2、了解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1、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 2、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通过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关联方工商资料等方式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容进行确认和核查； 2、关注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	1、了解行业特征，主要经营模式，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是 ☑	否 ☐	

		2、取得了 2013-2015 年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经营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询问会计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复核会计师的工作底稿，核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科目与营业收入科目之间是否有正常的逻辑关系； 4、抽查了主要的单笔大额销售收入的会计凭证、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核查其金额、数量是否一致。			
39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详细核查	1、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工商登记资料、客户档案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如上市公司年报等）、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函证、核对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情况； 3、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对比查阅主要的商业条款。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4、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对应到相应的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核查与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期后应收账款回收的情况； 5、查阅相关的采购入库凭证，对应到相应的发票，入库单等，核查与公司制定的采购入库政策是否一致，核查期后的付款情况。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李俊旭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黄生平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董事总经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4月16日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46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4 号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25,010.35	23,174,139.51	29,848,469.34	14,615,482.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4,457,252.61	34,230,264.60	32,903,582.46	15,399,936.00
应收账款	（三）	164,952,038.79	160,351,276.30	102,569,746.45	119,951,948.41
预付款项	（四）	4,370,567.40	3,638,768.24	1,372,265.99	873,765.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			1,303,865.13	
其他应收款	（六）	678,357.39	754,593.21	3,456,695.15	1,852,553.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222,544,807.39	210,463,472.99	190,767,432.89	181,579,328.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608,394.81	1,768,031.42		
流动资产合计		447,836,428.74	434,380,546.27	362,222,057.41	334,273,014.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九）	1,760,000.00	1,760,000.00	6,988,973.00	5,228,973.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			9,074,601.87	10,768,342.46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26,329,332.10	27,639,416.50
固定资产	（十二）	239,182,117.25	237,103,704.07	149,512,199.52	120,874,896.05
在建工程	（十三）	18,514,793.88	16,408,699.64	30,694,795.34	15,875,434.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35,835,843.45	36,227,073.38	29,192,340.15	27,773,370.01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五）	1,649,906.12	1,649,906.12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6,194,468.43	4,055,28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7,412,615.71	8,356,394.87	6,845,471.84	6,240,75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7,356,017.93	6,222,352.01	22,297,880.73	10,755,28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905,762.77	311,783,412.98	280,935,594.55	225,156,476.56
资产总计		765,742,191.51	746,163,959.25	643,157,651.96	559,429,491.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84,000,000.00	79,000,000.00	68,827,200.00	6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9,000,000.00	8,50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81,002,669.92	75,152,116.74	69,727,024.40	60,669,455.26
预收款项	（二十二）	53,590,585.98	57,911,899.49	48,434,574.04	85,859,812.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10,693,357.53	17,465,628.72	14,957,914.90	13,953,787.56
应交税费	（二十四）	6,286,723.51	13,158,578.06	8,617,681.72	5,162,494.88
应付利息	（二十五）	215,416.59	180,616.59	183,519.53	103,380.99
应付股利	（二十六）	12,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11,607,762.09	8,725,529.90	8,239,309.87	4,398,174.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8,556,550.00	2,113,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8,553,065.62	262,707,469.50	227,487,224.46	239,147,10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九）	42,497,176.00	49,997,176.00	32,836,17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	3,730,247.55	5,777,113.23	21,616,150.53	21,099,648.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三十一）	7,206,648.34	8,011,050.11	7,382,379.23	6,190,824.08
递延收益	（三十二）	15,726,383.31	16,950,682.26	18,933,797.14	22,861,22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60,455.20	80,736,021.60	80,768,502.90	50,151,699.47
负债合计		337,713,520.82	343,443,491.10	308,255,727.36	289,298,805.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三）	84,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四）	5,163,490.36	5,163,490.36	5,163,490.36	47,163,490.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五）	7,569,463.24	6,843,509.52	4,784,669.38	3,339,079.32
盈余公积	（三十六）	37,749,182.26	37,749,182.26	29,976,538.88	22,593,974.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293,546,534.83	268,964,286.01	210,977,225.98	155,034,14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028,670.69	402,720,468.15	334,901,924.60	270,130,685.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028,670.69	402,720,468.15	334,901,924.60	270,130,68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5,742,191.51	746,163,959.25	643,157,651.96	559,429,491.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四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87,959.62	16,618,135.88	29,848,469.34	14,615,48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57,252.61	34,230,264.60	32,903,582.46	15,399,936.00
应收账款	（一）	148,832,411.70	149,088,751.05	102,569,746.45	119,951,948.41
预付款项		4,281,854.13	3,587,863.24	1,372,265.99	873,765.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03,865.13	1,303,865.13	1,303,865.13	
其他应收款	（二）	659,638.79	735,335.79	3,456,695.15	1,852,553.58
存货		199,622,986.41	190,058,401.02	190,767,432.89	181,579,328.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596.88	336,301.92		
流动资产合计		407,768,565.27	395,958,918.63	362,222,057.41	334,273,014.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60,000.00	1,760,000.00	6,988,973.00	5,228,973.00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8,830,165.38	32,830,165.38	9,074,601.87	10,768,342.46
投资性房地产		27,766,327.58	25,019,247.70	26,329,332.10	27,639,416.50
固定资产		208,047,788.23	205,507,492.98	149,512,199.52	120,874,896.05
在建工程		18,492,571.66	16,408,699.64	30,694,795.34	15,875,434.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121,758.56	29,043,597.08	29,192,340.15	27,773,370.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29,706.69	3,037,10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5,609.57	8,046,573.91	6,845,471.84	6,240,75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1,750.03	6,222,352.01	22,297,880.73	10,755,28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545,677.70	327,875,236.40	280,935,594.55	225,156,476.56
资产总计		759,314,242.97	723,834,155.03	643,157,651.96	559,429,491.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00,000.00	64,000,000.00	68,827,200.00	6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	8,500,000.00	
应付账款		77,997,063.66	70,591,529.57	69,727,024.40	60,669,455.26
预收款项		53,590,585.98	57,911,899.49	48,434,574.04	85,859,812.97
应付职工薪酬		9,638,254.79	16,132,065.80	14,957,914.90	13,953,787.56
应交税费		6,058,804.61	13,134,210.52	8,617,681.72	5,162,494.88
应付利息		215,416.59	158,866.59	183,519.53	103,380.99
应付股利		12,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1,250,862.73	8,578,968.58	8,239,309.87	4,398,174.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56,550.00	2,113,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907,538.36	241,620,640.55	227,487,224.46	239,147,10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497,176.00	49,997,176.00	32,836,17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730,247.55	5,777,113.23	21,616,150.53	21,099,648.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206,648.34	8,011,050.11	7,382,379.23	6,190,824.08
递延收益		15,726,383.31	16,950,682.26	18,933,797.14	22,861,22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60,455.20	80,736,021.60	80,768,502.90	50,151,699.47
负债合计		333,067,993.56	322,356,662.15	308,255,727.36	289,298,805.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63,490.36	5,163,490.36	5,163,490.36	47,163,490.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901,427.18	6,233,803.91	4,784,669.38	3,339,079.32
盈余公积		37,749,182.26	37,749,182.26	29,976,538.88	22,593,974.01
未分配利润		292,432,149.61	268,331,016.35	210,977,225.98	155,034,14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246,249.41	401,477,492.88	334,901,924.60	270,130,68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9,314,242.97	723,834,155.03	643,157,651.96	559,429,491.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637,069.91	456,343,261.54	384,556,211.95	329,603,161.00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八）	241,637,069.91	456,343,261.54	384,556,211.95	329,603,161.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506,583.74	373,715,641.59	305,984,426.68	267,081,565.17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八）	157,572,337.41	290,829,110.43	235,125,794.04	200,075,680.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2,179,389.85	4,248,091.90	3,344,515.43	3,109,886.80
销售费用	（四十）	11,923,428.56	18,799,687.98	17,340,505.64	14,279,551.68
管理费用	（四十一）	26,423,534.17	47,424,173.53	40,936,955.88	36,106,614.98
财务费用	（四十二）	2,669,282.46	6,943,354.61	5,887,918.52	8,324,278.54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三）	738,611.29	5,471,223.14	3,348,737.17	5,185,553.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822,307.98	1,677,120.60	1,866,91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636.49	1,677,120.60	1,866,910.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30,486.17	81,805,311.97	80,248,905.87	64,388,506.45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3,419,184.85	10,785,899.32	6,162,392.84	5,662,33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03.74	216.75	25,847.40	71,130.8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40,745.72	169,547.05	53,702.28	646,73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210.28	169,547.05	38,702.28	466,67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08,925.30	92,421,664.24	86,357,596.43	69,404,112.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6,326,676.48	14,061,960.83	12,531,947.74	10,034,344.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82,248.82	78,359,703.41	73,825,648.69	59,369,76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82,248.82	78,359,703.41	73,825,648.69	59,369,768.17
少数股东损益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82,248.82	78,359,703.41	73,825,648.69	59,369,76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82,248.82	78,359,703.41	73,825,648.69	59,369,76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26	0.9329	0.8789	0.7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26	0.9329	0.8789	0.7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小莲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19,966,976.85	426,652,733.04	384,556,211.95	329,603,161.00
减：营业成本	（四）	139,879,807.06	268,279,209.21	235,125,794.04	200,075,680.13
税金及附加		2,098,722.17	4,100,612.14	3,344,515.43	3,109,886.80
销售费用		11,132,283.42	18,145,245.85	17,340,505.64	14,279,551.68
管理费用		24,557,487.14	43,331,548.14	40,936,955.88	36,106,614.98
财务费用		2,409,360.23	6,008,434.20	5,887,918.52	8,324,278.54
资产减值损失		443,621.03	5,649,061.80	3,348,737.17	5,185,553.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46,636.49	1,677,120.60	1,866,91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636.49	1,677,120.60	1,866,910.62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9,453,695.80	80,991,985.21	80,248,905.87	64,388,506.45
加：营业外收入		3,411,616.52	10,656,571.97	6,162,392.84	5,662,33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6.75	25,847.40	71,130.89
减：营业外支出		31,508.62	169,547.05	53,702.28	646,73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210.28	169,547.05	38,702.28	466,671.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33,803.70	91,479,010.13	86,357,596.43	69,404,112.72
减：所得税费用		6,132,670.44	13,752,576.38	12,531,947.74	10,034,344.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01,133.26	77,726,433.75	73,825,648.69	59,369,768.17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01,133.26	77,726,433.75	73,825,648.69	59,369,768.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楼小霞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317,981.20	281,861,271.02	236,798,578.35	228,922,512.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1,504.97	2,016,267.49	1,057,485.16	212,99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019,453.19	4,946,434.68	1,880,839.85	2,170,17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88,939.36	288,823,973.19	239,736,903.36	231,305,68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38,079.33	63,614,336.98	70,784,746.11	108,255,947.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28,409.78	63,372,104.38	50,802,382.70	45,294,37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29,747.16	41,960,725.30	38,775,268.40	33,020,80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4,655,118.07	33,762,706.20	21,991,858.90	21,870,33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51,354.34	202,709,872.86	182,354,256.11	208,441,45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7,585.02	86,114,100.33	57,382,647.25	22,864,22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6,99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465,800.00	1,066,040.00	1,699,71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465,800.00	3,133,036.06	1,699,71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30,674.40	61,827,368.49	67,369,389.55	11,160,11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35,286.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0,674.40	67,162,655.13	70,339,389.55	11,160,11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0,674.40	-66,696,855.13	-67,206,353.49	-9,460,39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	98,274,100.00	111,557,984.00	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387,000.00	4,589,000.00	11,180,000.00	3,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87,000.00	102,863,100.00	122,737,984.00	72,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56,550.00	89,583,110.40	79,000,000.00	61,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1,691.62	19,487,740.94	15,718,740.05	14,017,80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2,180,001.00	11,384,038.98	11,467,678.97	9,787,59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78,242.62	120,454,890.32	106,186,419.02	84,975,39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42.62	-17,591,790.32	16,551,564.98	-12,115,39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202.84	215.29	5,128.29	-58,42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0,870.84	1,825,670.17	6,732,987.03	1,230,00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74,139.51	21,348,469.34	14,615,482.31	13,385,47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25,010.35	23,174,139.51	21,348,469.34	14,615,48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07,341.10	242,496,934.80	236,798,578.35	228,922,51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289.93	2,016,267.49	1,057,485.16	212,99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867.28	4,799,616.59	1,880,839.85	2,170,17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48,498.31	249,312,818.88	239,736,903.36	231,305,68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26,712.85	43,189,796.21	70,784,746.11	108,255,94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48,726.78	55,581,561.74	50,802,382.70	45,294,37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16,312.76	39,322,307.17	38,775,268.40	33,020,80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9,182.58	32,703,407.14	21,991,858.90	21,870,33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80,934.97	170,797,072.26	182,354,256.11	208,441,45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7,563.34	78,515,746.62	57,382,647.25	22,864,22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6,99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5,800.00	1,066,040.00	1,699,71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	10,465,800.00	3,133,036.06	1,699,71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15,899.82	51,146,413.41	67,369,389.55	11,160,11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20,932,200.00	2,9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15,899.82	82,078,613.41	70,339,389.55	11,160,11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5,899.82	-71,612,813.41	-67,206,353.49	-9,460,39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0	83,274,100.00	111,557,984.00	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000.00	4,589,000.00	11,180,000.00	3,8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87,000.00	87,863,100.00	122,737,984.00	72,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56,550.00	69,583,110.40	79,000,000.00	61,1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7,491.62	18,529,432.58	15,718,740.05	14,017,806.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001.00	11,384,038.98	11,467,678.97	9,787,59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94,042.62	99,496,581.96	106,186,419.02	84,975,39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2,957.38	-11,633,481.96	16,551,564.98	-12,115,39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202.84	215.29	5,128.29	-58,42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9,823.74	-4,730,333.46	6,732,987.03	1,230,00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8,135.88	21,348,469.34	14,615,482.31	13,385,47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7,959.62	16,618,135.88	21,348,469.34	14,615,48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6,843,509.52	37,749,182.26		268,964,286.01		402,720,46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6,843,509.52	37,749,182.26		268,964,286.01		402,720,46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5,953.72			24,582,248.82		25,308,20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82,248.82		37,182,24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725,953.72					725,953.72
1．本期提取								1,147,564.26					1,147,564.26
2．本期使用								421,610.54					421,610.5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7,569,463.24	37,749,182.26		293,546,534.83		428,028,670.69

3-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4,784,669.38	29,976,538.88		210,977,225.98		334,901,92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4,784,669.38	29,976,538.88		210,977,225.98		334,901,92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8,840.14	7,772,643.38		57,987,060.03		67,818,54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359,703.41		78,359,70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72,643.38		-20,372,643.38		-12,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772,643.38		-7,772,643.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60,392.82					1,260,392.82
1．本期提取								2,190,677.89					2,190,677.89
2．本期使用								930,285.07					930,285.07
（六）其他								798,447.32					798,447.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6,843,509.52	37,749,182.26		268,964,286.01		402,720,468.15

3-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47,163,490.36			3,339,079.32	22,593,974.01		155,034,142.16	270,130,68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47,163,490.36			3,339,079.32	22,593,974.01		155,034,142.16	270,130,68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42,000,000.00			1,445,590.06	7,382,564.87		55,943,083.82	64,771,23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825,648.69	73,825,64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82,564.87		-17,882,564.87	-10,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382,564.87		-7,382,564.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00,000.00	-10,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0				-42,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45,590.06				1,445,590.06
1．本期提取								1,559,206.32				1,559,206.32
2．本期使用								113,616.26				113,616.2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4,784,669.38	29,976,538.88		210,977,225.98	334,901,924.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1-51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47,163,490.36			2,053,231.98	16,656,997.19		110,001,350.81		217,875,07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47,163,490.36			2,053,231.98	16,656,997.19		110,001,350.81		217,875,07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5,847.34	5,936,976.82		45,032,791.35		52,255,61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69,768.17		59,369,76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36,976.82		-14,336,976.82		-8,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936,976.82		-5,936,976.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00,000.00		-8,4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85,847.34					
1．本期提取								1,394,072.33					
2．本期使用								108,224.9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47,163,490.36			3,339,079.32	22,593,974.01		155,034,142.16		270,130,685.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6,233,803.91	37,749,182.26	268,331,016.35	401,477,49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6,233,803.91	37,749,182.26	268,331,016.35	401,477,49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623.27		24,101,133.26	24,768,75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01,133.26	36,701,13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667,623.27			667,623.27
1．本期提取								873,964.26			873,964.26
2．本期使用								206,340.99			206,340.9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6,901,427.18	37,749,182.26	292,432,149.61	426,246,249.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4,784,669.38	29,976,538.88	210,977,225.98	334,901,92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4,784,669.38	29,976,538.88	210,977,225.98	334,901,92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9,134.53	7,772,643.38	57,353,790.37	66,575,56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726,433.75	77,726,43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72,643.38	-20,372,643.38	-12,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772,643.38	-7,772,643.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49,134.53			1,449,134.53
1．本期提取								1,669,112.52			1,669,112.52
2．本期使用								219,977.99			219,977.9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6,233,803.91	37,749,182.26	268,331,016.35	401,477,492.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47,163,490.36			3,339,079.32	22,593,974.01	155,034,142.16	270,130,68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47,163,490.36			3,339,079.32	22,593,974.01	155,034,142.16	270,130,68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42,000,000.00			1,445,590.06	7,382,564.87	55,943,083.82	64,771,23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825,648.69	73,825,64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82,564.87	-17,882,564.87	-10,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382,564.87	-7,382,564.8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00,000.00	-10,5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0				-42,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45,590.06			1,445,590.06
1．本期提取								1,559,206.32			1,559,206.32
2．本期使用								113,616.26			113,616.2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4,784,669.38	29,976,538.88	210,977,225.98	334,901,924.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47,163,490.36			2,053,231.98	16,656,997.19	110,001,350.81	217,875,07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47,163,490.36			2,053,231.98	16,656,997.19	110,001,350.81	217,875,07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5,847.34	5,936,976.82	45,032,791.35	52,255,61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69,768.17	59,369,76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36,976.82	-14,336,976.82	-8,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936,976.82	-5,936,976.8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00,000.00	-8,4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85,847.34			1,285,847.34
1．本期提取								1,394,072.33			1,394,072.33
2．本期使用								108,224.99			108,224.9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47,163,490.36			3,339,079.32	22,593,974.01	155,034,142.16	270,130,685.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合力模具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前身—象山县模型厂历史沿革

（1） 象山县模型厂的设立

1988 年 11 月 19 日，象山县模型厂设立，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负责人为施元直，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浙象工商企字 5577 号，主营各类模型、五金产品，兼营各种零部件装配、有色铸造。象山县模型厂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但其实际出资人为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等三名自然人，系挂靠于象山县丹城镇的镇办集体企业。

（2） 象山县模型厂股份合作制改制

1993 年 4 月，象山县模型厂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制。宁波会计事务所象山县办事处、象山资产评估中心对象山县模型厂的固定资产（厂房、机械设备）进行了评估，1993 年 4 月 1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象评字[93]第 1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3 年 3 月 30 日，象山县模型厂被评估资产账面净值为 1,080,419.31 元，评估值为 1,770,188.61 元。" 1993 年 6 月 4 日，象山县税务局对上述评估结果出具《关于确认象山县模型厂资产评估的通知》（象税政[1993]168 号）进行确认。1993 年 12 月 17 日，象山县模型厂取得股份合作制改制后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98660-6），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三位自然人股东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各出资 50 万元。

1994 年 6 月 7 日，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与象山县模型厂签署《协议书》，约定：①原企业净资产（除税金外）全部归股份合作象山县模型厂所有；②原企业自 1988 年设立以来至 1993 年 3 月的税收减免额总计 40,544.18 元归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所有，由象山县模型厂分期偿还并自 1993 年 4 月 1 日向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支付欠款部分的利息；③原象山县模型厂的职工及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象山县模型厂负责安置和承担。该份协议经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签证确认。该《协议书》签署后，象山县模型厂已依约向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支付了 40,544.18 元及相应的利息。

（3） 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批复

2008 年 6 月 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象山县模型厂 1993 年改制时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甬政发[2008]50 号）确认："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企业净资产 1,770,188.61 元，其中企业设立至 1993 年 3 月税收减免 40,544.18 元归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所有，余下净资产 1,729,644.43 元为改制后象山县模型厂所拥有。三位自然人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在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象山县模型厂净资产中各享有 50 万元的出资资金，余下 229,644.43 元计入企业资本公积。"

2、 2000 年 11 月，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成立

2000 年 11 月 10 日，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以其共同拥有的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和新增货币资金 150 万元出资设立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并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象所验[2000]110 号增资验资报告。2000 年 11 月 15 日，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252800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施良才和樊开曙各出资 10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施元直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4%。

3、 200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2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分别向宁波合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转让股权，转让后，宁波合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34%；施良才和樊开曙各出资 7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23.33%。

4、 2005 年 8 月，增资至 1,800.00 万

2005 年 7 月 26 日，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 1,8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出资额。2005 年 8 月 1 日，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252800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34%；樊开曙和施良才各出资 42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23.33%。

5、 2006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0 日，施良才、樊开曙与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比例转让给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6、 2007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0 日，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股权分别转让给施良才等 11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其中施良才出资 4,084,46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2.69%；樊开曙出资 3,577,65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9.88%；施元直出资 3,257,38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8.10%；杨位本出资 3,114,31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7.30%；樊开源出资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56%；施定威出资 827,07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59%；曹宇出资 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44%；蔡振贤出资 609,95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39%；贺朝阳出资 311,69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73%；邬振贵出资 208,72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6%；钱朝宝出资 208,72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6%。

7、 2008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1,163,490.36 元按 1:0.8746 比例折合股本 3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163,490.36 元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名称变更为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8、 2011 年 9 月，增资至 4,2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 600 万股，股东以货币资金按每股 8 元的价格，分别由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00 万股、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200 万股、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00 万股、俞锋认购 100 万股。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领取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250000072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期增资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4,2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

9、 2015 年 9 月，增资至 8,4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正案规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0.00 万元。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施良才	16,337,848.00	19.450
樊开曙	14,310,632.00	17.036
施元直	13,029,540.00	15.511
杨位本	12,457,264.00	14.830
樊开源	4,000,000.00	4.762
盛桥创鑫	4,000,000.00	4.762
启凤盛缘	4,000,000.00	4.762
施定威	3,308,308.00	3.938
曹　宇	3,200,000.00	3.810
蔡振贤	2,439,820.00	2.905
创润投资	2,000,000.00	2.381
俞　锋	2,000,000.00	2.381
贺朝阳	1,246,772.00	1.484
邬振贵	834,908.00	0.994
钱朝宝	834,908.00	0.994
合计	84,000,000.00	100.00

(二) 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公司地址：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 358 号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经营范围：金属合金技术、模具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模具、有色合金、铸件、机械加工、五金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三)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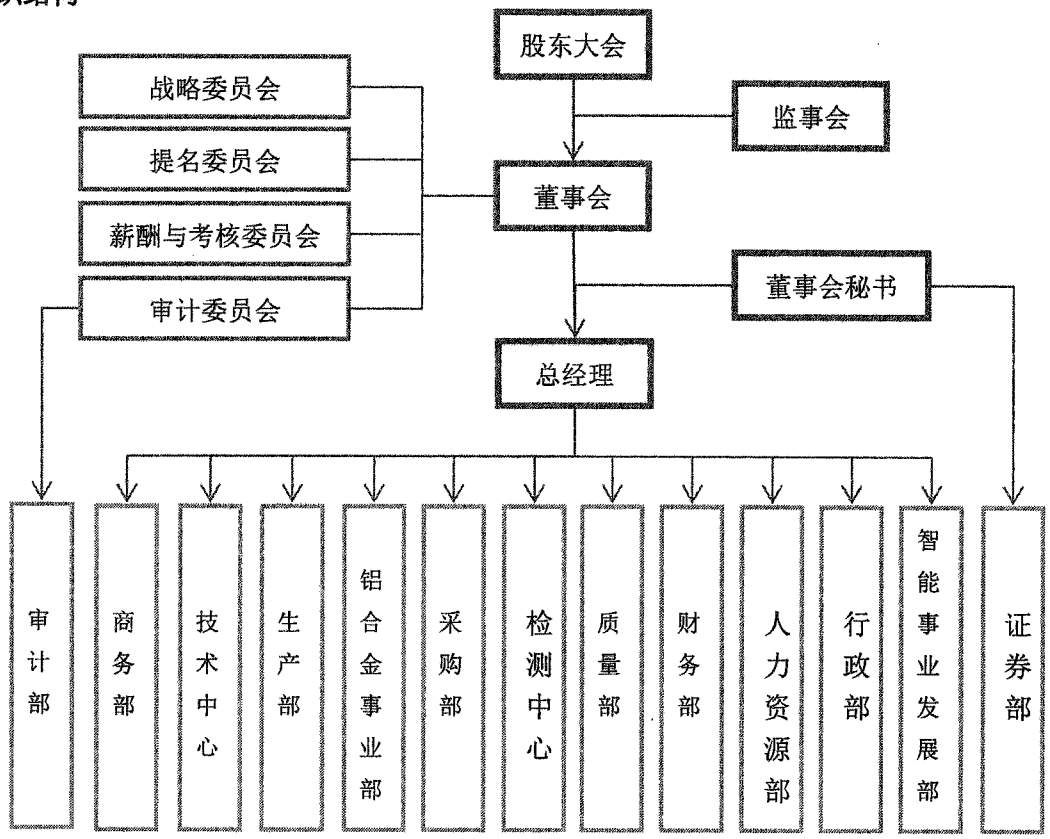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批准报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

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出口退税、押金、员工代垫款类	不计提坏账
除上述外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模具发出计价采用个别认定法，铝合金部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

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

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按剩余使用年限	5.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模具和基础设施安装。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具和铝合金部品：

模具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1) 国内收入，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终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2) 出口收入，产品已经发出，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报关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铝合金部品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产品发出，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贴息、项目补贴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宁波合力模具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	董事会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额 1,013,924.43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1,013,924.43 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76,161.42 元，调增应交税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76,161.42 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对本报告期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本公司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子公司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汽车”）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

1、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083310029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133100402。201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审，证书编号：GR201433100365，即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向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根据申请文件所示，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即本期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子公司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根据 象山县地税局丹城分局 象地税丹 通【2017】695 号、象山县税务局 象地税 批【2016】431 号文批复同意，免征公司 2016 年外贸进出口部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3,195.64 元。

3、 根据 象山县税务局 象地税 批【2015】0147 号文批复同意，免征公司 2015 年外贸进出口部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2,545.01 元。

4、 根据 象山县税务局 象地税 批【2014】0114 号文批复同意，免征公司 2014 年外贸进出口部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314.17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4,072.21	13,771.31	16,768.82	9,912.38
银行存款	30,220,938.14	23,160,368.20	21,331,700.52	14,605,569.93
其他货币资金			8,500,000.00	
合 计	30,225,010.35	23,174,139.51	29,848,469.34	14,615,482.3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00,000.00	
合 计			8,50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457,252.61	34,230,264.60	32,903,582.46	15,399,936.00
合 计	24,457,252.61	34,230,264.60	32,903,582.46	15,399,936.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874,130.06		82,004,314.73		78,092,332.10		74,655,793.14	
合 计	94,874,130.06		82,004,314.73		78,092,332.10		74,655,793.14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477,960.14	98.91	10,525,921.35	6.00	164,952,038.79	170,361,703.76	98.53	10,010,427.46	5.88	160,351,276.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3,648.40	1.09	1,933,648.40	100.00		2,533,648.40	1.47	2,533,648.40	100	
合 计	177,411,608.54	100.00	12,459,569.75	7.02	164,952,038.79	172,895,352.16	100	12,544,075.86	7.26	160,351,276.30

类 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910,283.11	97.46	6,340,536.66	5.82	102,569,746.45	128,391,482.41	100.00	8,439,534.00	6.57	119,951,948.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3,648.40	2.54	2,833,648.40	100.00						
合 计	111,743,931.51	100.00	9,174,185.06	8.21	102,569,746.45	128,391,482.41	100.00	8,439,534.00	6.57	119,951,948.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717,040.44	8,435,852.02	5.00	161,405,262.22	8,070,263.11	5.00	102,480,698.11	5,124,034.91	5.00	120,537,267.07	6,026,863.35	5.00
1 至 2 年	2,556,324.63	255,632.47	10.00	6,003,242.85	600,324.29	10.00	4,846,535.77	484,653.58	10.00	2,312,552.95	231,255.30	10.00
2 至 3 年	2,907,883.87	872,365.16	30.00	2,003,296.46	600,988.94	30.00	497,382.23	149,214.67	30.00	4,024,413.99	1,207,324.20	30.00
3 至 4 年	490,124.20	245,062.10	50.00	123,302.23	61,651.12	50.00	1,006,067.00	503,033.50	50.00	824,958.59	412,479.30	50.00
4 至 5 年	447,887.00	358,309.60	80.00	747,000.00	597,600.00	80.00				653,389.81	522,711.85	80.00
5 年以上	358,700.00	358,700.00	100.00	79,600.00	79,600.00	100.00	79,600.00	79,600.00	100.00	38,900.00	38,900.00	100.00
合　计	175,477,960.14	10,525,921.35	6.00	170,361,703.76	10,010,427.46	5.88	108,910,283.11	6,340,536.66	5.82	128,391,482.41	8,439,534.00	6.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32,000.00	332,000.00	100.00	932,000.00	932,000.00	100.00	1,232,000.00	1,2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HANSUNG MACHINERY CO.,LTD	1,447,689.81	1,447,689.81	100.00	1,447,689.81	1,447,689.81	100.00	1,447,689.81	1,447,689.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天元电机有限公司	93,958.59	93,958.59	100.00	93,958.59	93,958.59	100.00	93,958.59	93,958.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浩天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933,648.40	1,933,648.40		2,533,648.40	2,533,648.40		2,833,648.40	2,833,648.40					

2、 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6 月收回金额	2016 年收回金额	2015 年收回金额	2014 年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收到货款	银行存款收回
合 计	600,000.00	300,000.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8,400.00	3,518.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259,746.46	15.37	1,362,987.32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345,708.90	14.29	1,267,285.45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6,270,102.71	9.17	928,901.22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5,398,913.10	8.68	769,945.66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34,750.58	6.22	551,737.53
合 计	95,309,221.75	53.73	4,880,857.1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258,399.15	27.91	2,412,919.96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330,369.60	8.87	766,518.48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650,050.39	5.58	555,536.81
Nemak Mexico S.A.	9,172,732.67	5.31	508,198.03
AURRENAK S. COOP.	8,662,111.44	5.01	433,105.57
合 计	91,073,663.25	52.68	4,676,278.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27,813,259.65	24.89	1,390,662.98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4,956,829.60	13.38	780,231.93
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	14,399,634.23	12.89	719,981.71
AURRENAK S. COOP.	9,380,764.86	8.39	469,038.24
尼玛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07,364.40	5.91	330,368.22
合　计	73,157,852.74	65.46	3,690,283.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38,543,346.94	30.02	1,927,167.35
AURRENAK S. COOP.	31,434,556.30	24.48	1,571,727.82
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	9,273,259.94	7.22	463,663.00
Nemak Mexico S.A.	9,163,324.88	7.14	458,166.24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5,911,260.70	4.60	295,563.04
合　计	94,325,748.76	73.46	4,716,287.45

说明：2016 年度，“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更名为“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尼玛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更名为“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70,455.39	99.99	3,554,768.24	97.69	1,348,944.07	98.30	873,673.64	99.99
1 至 2 年	112.01	0.01	84,000.00	2.31	23,321.92	1.70	92.00	0.01
合 计	4,370,567.40	100.00	3,638,768.24	100.00	1,372,265.99	100.00	873,765.64	1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 IPO 直接相关的中介费用	3,207,547.13	73.39
牧野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258,664.46	5.92
上海富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0,205.00	4.8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宁波分公司	204,579.00	4.68
德凯达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9,500.00	1.13
合 计	3,930,495.59	89.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 IPO 直接相关的中介费用	2,547,169.79	70.00
宁波法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9,419.00	3.83
尚合（上海）精密夹具有限公司	118,200.00	3.25
上海富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2,730.00	2.82
北京英迪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	2.31
合 计	2,991,518.79	82.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528,319.20	38.50
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150,920.99	11.00
浙江精科计量仪器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42,542.30	10.39
象山丹城信鑫建材经营部	91,220.00	6.65
北京英迪致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	6.12
合　计	997,002.49	72.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武油缸（常州）有限公司	131,200.00	15.02
豪世特电热元件（苏州）有限公司	84,240.00	9.64
上海杉野机械有限公司	80,250.00	9.18
北京菲迪亚机电有限公司	75,840.00	8.68
上海玛帕贸易有限公司	55,654.00	6.37
合　计	427,184.00	48.89

(五)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　目（或被投资单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03,865.13	
合　计			1,303,865.13	

2、　无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股利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8,357.39	100.00			678,357.39	754,593.21	100.00			754,593.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78,357.39	100.00			678,357.39	754,593.21	100.00			754,593.21

类 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6,695.15	100.00			3,456,695.15	1,852,553.58	100.00			1,852,553.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456,695.15	100.00			3,456,695.15	1,852,553.58	100.00			1,852,553.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押金、员工代垫款类	678,357.39			754,593.21			3,456,695.15			1,852,553.58		
合　计	678,357.39			754,593.21			3,456,695.15			1,852,553.58		

2、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出口退税				1,024,832.20
押金	371,640.60	445,180.22	3,098,212.60	512,115.15
员工代垫款	306,716.79	309,412.99	358,482.55	315,606.23
合 计	678,357.39	754,593.21	3,456,695.15	1,852,553.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差旅费	员工代垫款	249,699.30	1 年以内	36.81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4.74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86,040.00	1 年以内	12.68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1.7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押金	51,600.60	1 年以内	7.61	
合 计		567,339.90		83.6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差旅费	员工代垫款	276,840.40	1 年以内	36.69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23.85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130,500.00	1 年以内：125,460.00 1-2 年：5,040.00	17.29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42,000.00	1 年以内	5.5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押金	38,680.22	1 年以内	5.13	
合　计		668,020.62		88.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押金	2,970,000.00	1 年以内	85.92	
差旅费	员工代垫款	332,372.90	1 年以内	9.62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	51,212.00	1 年以内	1.48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36,000.00	1 年以内 13,000.00 1-2 年 23,000.00	1.0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押金	33,000.60	1 年以内	0.95	
合　计		3,422,585.50		99.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024,832.20	1 年以内	55.3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358,664.00	1 年以内	19.36	
差旅费	员工代垫款	309,685.13	1 年以内	16.7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46,000.00	1 年以内	2.4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押金	31,000.60	1 年以内	1.67	
合　计		1,770,181.93		95.55	

6、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54,996.17	951,979.99	12,103,016.18	9,168,387.64	882,231.67	8,286,155.97	6,873,842.18	719,769.19	6,154,072.99	7,163,600.81	1,016,120.95	6,147,479.86
低值易耗品	2,978.79		2,978.79	1,372.54		1,372.54	2,237.12		2,237.12	14,786.43		14,786.43
委托加工物资							118,207.60		118,207.60	179,416.38		179,416.38
在产品	76,005,518.19		76,005,518.19	69,713,708.85		69,713,708.85	60,623,327.71		60,623,327.71	38,848,699.76		38,848,699.76
库存商品	7,676,034.35		7,676,034.35	6,413,717.78		6,413,717.78	1,696,497.69		1,696,497.69	2,174,424.98		2,174,424.98
发出商品	128,362,543.15	2,786,326.88	125,576,216.27	129,056,651.26	3,100,330.86	125,956,320.40	125,071,180.62	2,898,090.84	122,173,089.78	135,523,096.26	1,308,574.74	134,214,521.52
周转材料	1,181,043.61		1,181,043.61	92,197.45		92,197.45						
合 计	226,283,114.26	3,738,306.87	222,544,807.39	214,446,035.52	3,982,562.53	210,463,472.99	194,385,292.92	3,617,860.03	190,767,432.89	183,904,024.62	2,324,695.69	181,579,328.93

3-1-9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82,231.67	87,205.72		17,457.40		951,979.99
发出商品	3,100,330.86	735,911.68		1,049,915.66		2,786,326.88
合 计	3,982,562.53	823,117.40	-	1,067,373.06		3,738,306.87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9,769.19	446,222.15		283,759.67		882,231.67
发出商品	2,898,090.84	2,007,313.35		1,805,073.33		3,100,330.86
合 计	3,617,860.03	2,453,535.49		2,088,833.00		3,982,562.53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16,120.95	19,269.16		315,620.92		719,769.19
发出商品	1,308,574.74	2,591,298.35		1,001,782.25		2,898,090.84
合 计	2,324,695.69	2,610,567.51		1,317,403.17		3,617,860.03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01,357.45	386,702.27		571,938.77		1,016,120.95
发出商品	859,373.03	1,218,155.22		768,953.51		1,308,574.74
合 计	2,060,730.48	1,604,857.49		1,340,892.28		2,324,695.69

3、 存货期末无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222,596.88	280,035.90		
待抵扣进项税额	385,797.93	996,125.52		
待退回所得税		491,870.00		
合　计	608,394.81	1,768,031.42		

(九)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保证金	1,760,000.00		1,760,000.00	1,760,000.00		1,760,000.00	6,988,973.00		6,988,973.00	5,228,973.00		5,228,973.00	
合 计	1,760,000.00		1,760,000.00	1,760,000.00		1,760,000.00	6,988,973.00		6,988,973.00	5,228,973.00		5,228,973.00	

2、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074,601.87	9,902,200.00		-146,636.49				-18,830,165.38			
小计	9,074,601.87	9,902,200.00		-146,636.49				-18,830,165.38			
合 计	9,074,601.87	9,902,200.00		-146,636.49				-18,830,165.38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768,342.46			1,677,120.60			-3,370,861.19		9,074,601.87		
小计	10,768,342.46			1,677,120.60			-3,370,861.19		9,074,601.87		
合　计	10,768,342.46			1,677,120.60			-3,370,861.19		9,074,601.87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901,431.84			1,866,910.62					10,768,342.46		
小计	8,901,431.84			1,866,910.62					10,768,342.46		
合　计	8,901,431.84			1,866,910.62					10,768,342.46		

其他说明：2016 年 1 月本公司与博力汽车原股东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会、上海狮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 990.22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博力汽车 50%股权。至此，公司持有博力汽车 100%股权，形成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21,220,056.84	7,732,818.60	28,952,875.44
（2）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1,220,056.84	7,732,818.60	28,952,875.44
—转自用	21,220,056.84	7,732,818.60	28,952,875.44
（4）2016.12.31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12.31	2,252,994.56	370,548.78	2,623,543.34
（2）本期增加金额	94,274.24	14,899.46	109,173.70
—计提或摊销	94,274.24	14,899.46	109,173.70
（3）本期减少金额	2,347,268.80	385,448.24	2,732,717.04
—转自用	2,347,268.80	385,448.24	2,732,717.04
（4）2016.12.31			
3. 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8,967,062.28	7,362,269.82	26,329,332.1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21,220,056.84	7,732,818.60	28,952,875.44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21,220,056.84	7,732,818.60	28,952,875.44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12.31	1,121,703.68	191,755.26	1,313,458.94
（2）本期增加金额	1,131,290.88	178,793.52	1,310,084.40
—计提或摊销	1,131,290.88	178,793.52	1,310,084.4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2,252,994.56	370,548.78	2,623,543.34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18,967,062.28	7,362,269.82	26,329,332.10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0,098,353.16	7,541,063.34	27,639,416.5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21,220,056.84	7,732,818.60	28,952,875.4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20,614,549.00	7,481,400.00	28,095,949.00
—相关税费	605,507.84	251,418.60	856,926.4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21,220,056.84	7,732,818.60	28,952,875.44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121,703.68	191,755.26	1,313,458.94
—计提或摊销	1,121,703.68	177,340.23	1,299,043.91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转入		14,415.03	14,415.0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1,121,703.68	191,755.26	1,313,458.94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20,098,353.16	7,541,063.34	27,639,416.50
（2）2013.12.31 账面价值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125,307,196.21	183,519,002.73	4,071,949.91	9,939,543.76	322,837,692.61
（2）本期增加金额	10,218,088.88	7,747,716.32	51,538.46	1,109,845.99	19,127,189.65
—购置	884,921.63	342,565.43	51,538.46	1,109,845.99	2,388,871.51
—在建工程转入	9,333,167.25	7,405,150.89			16,738,318.14
（3）本期减少金额	1,750,487.38	310,127.66	82,100.00		2,142,715.04
—处置或报废		130,746.00	82,100.00		212,846.00
—竣工决算调整	1,750,487.38				1,750,487.38
—转至在建工程		179,381.66			179,381.66
（4）2017.6.30	133,774,797.71	190,956,591.39	4,041,388.37	11,049,389.75	339,822,167.2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累计折旧					
（1）2016.12.31	23,590,383.51	53,445,447.71	2,859,581.38	5,838,575.94	85,733,988.54
（2）本期增加金额	3,605,446.16	10,714,532.08	230,165.35	586,309.20	15,136,452.79
—计提	3,605,446.16	10,714,532.08	230,165.35	586,309.20	15,136,452.79
（3）本期减少金额		152,396.36	77,995.00		230,391.36
—处置或报废		105,535.72	77,995.00		183,530.72
—改建转出		46,860.64			46,860.64
（4）2017.6.30	27,195,829.67	64,007,583.43	3,011,751.73	6,424,885.14	100,640,049.97
3. 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7.6.30					
4. 账面价值					
（1）2017.6.30 账面价值	106,578,968.04	126,949,007.96	1,029,636.64	4,624,504.61	239,182,117.25
（2）2016.12.31 账面价值	101,716,812.70	130,073,555.02	1,212,368.53	4,100,967.82	237,103,704.0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65,751,336.85	125,958,714.91	3,897,450.91	7,068,812.73	202,676,315.40
（2）本期增加金额	59,555,859.36	87,661,821.10	174,499.00	4,474,417.97	151,866,597.43
—购置		15,249,724.77		3,564,653.90	18,814,378.67
—在建工程转入	38,335,802.52	28,334,759.63		477,186.49	67,147,748.64
—融资租赁转自用		30,837,750.42			30,837,750.4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1,220,056.84				21,220,056.84
—企业合并增加		13,239,586.28	174,499.00	432,577.58	13,846,662.86
（3）本期减少金额		30,101,533.28		1,603,686.94	31,705,220.22
—处置或报废		846,751.72		381,464.71	1,228,216.43
—融资租赁转出		28,971,885.90			28,971,885.9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转至在建工程		282,895.66		1,222,222.23	1,505,117.89
（4）2016.12.31	125,307,196.21	183,519,002.73	4,071,949.91	9,939,543.76	322,837,692.61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15,816,408.15	29,998,726.32	2,279,783.18	5,069,198.23	53,164,115.88
（2）本期增加金额	7,773,975.36	34,921,351.92	579,798.20	1,130,985.01	44,406,110.49
—计提	5,426,706.56	18,352,394.69	450,706.70	822,205.23	25,052,013.18
—融资租赁转自用		10,493,433.33			10,493,433.3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347,268.80				2,347,268.80
—企业合并增加		6,075,523.90	129,091.50	308,779.78	6,513,395.18
（3）本期减少金额		11,474,630.53		361,607.30	11,836,237.83
—处置或报废		981,197.20		361,607.30	1,342,804.50
—融资租赁转出		10,493,433.33			10,493,433.33
（4）2016.12.31	23,590,383.51	53,445,447.71	2,859,581.38	5,838,575.94	85,733,988.54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101,716,812.70	130,073,555.02	1,212,368.53	4,100,967.82	237,103,704.07
（2）2015.12.31 账面价值	49,934,928.70	95,959,988.59	1,617,667.73	1,999,614.50	149,512,199.5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43,828,267.44	108,488,977.80	3,096,882.86	6,234,654.75	161,648,782.85
（2）本期增加金额	21,923,069.41	35,219,493.69	1,530,935.05	1,238,317.07	59,911,815.22
—购置		9,293,075.20	1,530,935.05	1,238,317.07	12,062,327.32
—在建工程转入	21,923,069.41	13,729,286.42			35,652,355.83
—融资租赁		12,197,132.07			12,197,132.07
（3）本期减少金额		17,749,756.58	730,367.00	404,159.09	18,884,282.67
—处置或报废		253,439.46	730,367.00	404,159.09	1,387,965.5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退货		1,063,560.06			1,063,560.06
—融资租赁转出		16,432,757.06			16,432,757.06
—转至在建工程					
（4）2015.12.31	65,751,336.85	125,958,714.91	3,897,450.91	7,068,812.73	202,676,315.40
2．累计折旧					
（1）2014.12.31	13,189,793.07	19,995,849.30	2,662,197.79	4,926,046.64	40,773,886.80
（2）本期增加金额	2,626,615.08	12,850,607.33	311,434.04	527,102.74	16,315,759.19
—计提	2,626,615.08	12,850,607.33	311,434.04	527,102.74	16,315,759.19
（3）本期减少金额	-	2,847,730.31	693,848.65	383,951.15	3,925,530.11
—处置或报废		240,005.62	693,848.65	383,951.15	1,317,805.42
—融资租赁转出		2,464,587.24			2,464,587.24
—退货转出		143,137.45			143,137.45
（4）2015.12.31	15,816,408.15	29,998,726.32	2,279,783.18	5,069,198.23	53,164,115.88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49,934,928.70	95,959,988.59	1,617,667.73	1,999,614.50	149,512,199.52
（2）2014.12.31 账面价值	30,638,474.37	88,493,128.50	434,685.07	1,308,608.11	120,874,896.0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62,988,413.56	85,896,575.57	3,355,133.14	5,846,774.99	158,086,897.26
（2）本期增加金额	1,454,402.88	35,614,114.16	142,287.72	625,316.22	37,836,120.98
—购置		9,590,628.92	142,287.72	625,316.22	10,358,232.86
—在建工程转入	1,454,402.88	20,048,484.86			21,502,887.74
—融资租赁		5,975,000.38			5,975,000.38
（3）本期减少金额	20,614,549.00	13,021,711.93	400,538.00	237,436.46	34,274,235.39
—处置或报废		4,711,964.28	400,538.00	237,436.46	5,349,938.7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0,614,549.00				20,614,549.00
—融资租赁转出		5,945,365.33			5,945,365.33
—转至在建工程		2,364,382.32			2,364,382.32
（4）2014.12.31	43,828,267.44	108,488,977.80	3,096,882.86	6,234,654.75	161,648,782.85
2．累计折旧					
（1）2013.12.31	10,632,262.11	14,252,708.19	2,980,654.05	4,760,586.68	32,626,211.03
（2）本期增加金额	2,557,530.96	11,311,695.54	62,054.84	391,024.60	14,322,305.94
—计提	2,557,530.96	11,311,695.54	62,054.84	391,024.60	14,322,305.94
（3）本期减少金额		5,568,554.43	380,511.10	225,564.64	6,174,630.17
—处置或报废		2,211,758.47	380,511.10	225,564.64	2,817,834.21
—融资租赁转出		2,233,063.85			2,233,063.85
—大修转出		1,123,732.11			1,123,732.11
（4）2014.12.31	13,189,793.07	19,995,849.30	2,662,197.79	4,926,046.64	40,773,886.80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30,638,474.37	88,493,128.50	434,685.07	1,308,608.11	120,874,896.05
（2）2013.12.31 账面价值	52,356,151.45	71,643,867.38	374,479.09	1,086,188.31	125,460,686.23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197,132.07	2,178,954.33		10,018,177.74
合　计	12,197,132.07	2,178,954.33		10,018,177.7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197,132.07	1,490,888.36		10,706,243.71
合　计	12,197,132.07	1,490,888.36		10,706,243.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1,446,925.84	9,165,485.56		32,281,440.28
合　计	41,446,925.84	9,165,485.56		32,281,440.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249,793.77	4,205,196.20		25,044,597.57
合　计	29,249,793.77	4,205,196.20		25,044,597.57

4、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其他说明

（1）2014 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42,373,864.56 元，净值 29,184,071.49 元。

（2）2015 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42,373,864.56 元，净值 26,626,540.53 元。

（3）2016 年

1、2016 年 1 月，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博力汽车，租给博力汽车的房屋建筑物从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1,220,056.84 元，净值增加 18,872,788.04 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63,593,921.40 元，净值 41,914,815.03 元。

（4）2017 年 1-6 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124,579,623.59 元，净值 97,709,767.58 元。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5,219,451.27		15,219,451.27	12,669,798.78		12,669,798.78	14,748,049.37		14,748,049.37	10,901,162.63		10,901,162.63
滨海 2 号厂房							15,436,722.78		15,436,722.78	872,993.61		872,993.61
滨海 3 号厂房										4,101,278.50		4,101,278.50
模具车间改造							503,722.49		503,722.49			
生活楼改造	560,487.02		560,487.02				6,300.70		6,300.70			
滨海工业园附属工程				2,485,100.72		2,485,100.72						
模具厂部车棚				945,383.20		945,383.20						
滨海工业园车棚	1,146,304.84		1,146,304.84	308,416.94		308,416.94						
6 号厂房装修	1,588,550.75		1,588,550.75									
合 计	18,514,793.88		18,514,793.88	16,408,699.64		16,408,699.64	30,694,795.34		30,694,795.34	15,875,434.74		15,875,434.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12,669,798.78	9,954,803.38	7,405,150.89		15,219,451.27			374,443.35	134,383.86	5.832、5.292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滨海工业园附属工程		2,485,100.72	5,371,709.36	7,740,771.24	116,038.84							自筹
模具厂部车棚		945,383.20	647,012.81	1,592,396.01								自筹
滨海工业园车棚		308,416.94	837,887.90			1,146,304.84						自筹
生活楼改造			560,487.02			560,487.02						自筹
6 号厂房装修			1,588,550.75			1,588,550.75						自筹
合 计		16,408,699.64	18,960,451.22	16,738,318.14	116,038.84	18,514,793.88			374,443.35	134,383.8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14,748,049.37	26,477,363.74	28,334,759.63	220,854.70	12,669,798.78			911,706.42	690,400.54	5.48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滨海 2 号厂房		15,436,722.78	14,240,578.51	29,480,516.18	196,785.11				343,208.47	251,234.82	5.51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滨海 3 号厂房			665,394.71	665,300.00	94.71				76,367.70	467.46	5.29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模具车间改造		503,722.49	3,467,862.13	3,971,584.62								自筹
生活楼改造		6,300.70			6,300.70							自筹
铝合金事业部改造			6,181,197.72	4,218,401.72	1,962,796.00							自筹
办公楼改造			1,883,228.63		1,883,228.63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滨海工业园附属工程			2,485,100.72			2,485,100.72						自筹
模具厂部车棚			945,383.20			945,383.20						自筹
滨海工业园车棚			308,416.94			308,416.94						自筹
配电器			477,186.49	477,186.49								自筹
合　计		30,694,795.34	57,131,712.79	67,147,748.64	4,270,059.85	16,408,699.64			1,331,282.59	942,102.8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10,901,162.63	17,576,173.16	13,729,286.42		14,748,049.37			221,305.88	221,305.88	5.67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滨海 2 号厂房		872,993.61	14,563,729.17			15,436,722.78			91,973.65	91,973.65	5.68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滨海 3 号厂房		4,101,278.50	17,821,790.91	21,923,069.41					75,900.24	75,900.24	5.83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模具车间改造			503,722.49			503,722.49						自筹
生活楼改造			6,300.70			6,300.70						自筹
合　计		15,875,434.74	50,471,716.43	35,652,355.83		30,694,795.34	/	/	389,179.77	389,179.77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9,408,192.42	21,541,455.07	20,048,484.86		10,901,162.63						自筹
滨海 2 号厂房			872,993.61			872,993.61						自筹
滨海 3 号厂房			4,101,278.50			4,101,278.50						自筹
丹桂花园 3 幢 2001 室		1,387,369.00	67,033.88	1,454,402.88								自筹
设备房装修			401,860.00		401,860.00							自筹
质量部改饰			100,807.00		100,807.00							自筹
合　计		10,795,561.42	27,085,428.06	21,502,887.74	502,667.00	15,875,434.74						

3、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6.12.31	37,642,385.96	6,872,134.83	44,514,520.79
（2）本期增加金额		523,333.33	523,333.33
—购置		523,333.33	523,333.3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6.30	37,642,385.96	7,395,468.16	45,037,854.12
2. 累计摊销			
（1）2016.12.31	4,628,021.92	3,659,425.49	8,287,447.41
（2）本期增加金额	416,542.86	498,020.40	914,563.26
—计提	416,542.86	498,020.40	914,563.26
（3）本期减少金额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4）2017.6.30 余额	5,044,564.78	4,157,445.89	9,202,010.67
3. 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2017.6.30 账面价值	32,597,821.18	3,238,022.27	35,835,843.45
（2）2016.12.31 账面价值	33,014,364.04	3,212,709.34	36,227,073.3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29,909,567.36	5,461,878.48	35,371,445.84
（2）本期增加金额	7,732,818.60	1,410,256.35	9,143,074.95
—购置		1,410,256.35	1,410,256.35
—投资性房地产转自用	7,732,818.60		7,732,818.6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4）2016.12.31	37,642,385.96	6,872,134.83	44,514,520.79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3,424,387.39	2,754,718.30	6,179,105.69
（2）本期增加金额	1,203,634.53	904,707.19	2,108,341.72
—计提	818,186.29	904,707.19	1,722,893.48
—投资性房地产转自用	385,448.24		385,448.24
（3）本期减少金额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4）2016.12.31 余额	4,628,021.92	3,659,425.49	8,287,447.41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33,014,364.04	3,212,709.34	36,227,073.38
（2）2015.12.31 账面价值	26,485,179.97	2,707,160.18	29,192,340.1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29,909,567.36	2,724,271.61	32,633,838.97
（2）本期增加金额		2,737,606.87	2,737,606.87
—购置		2,737,606.87	2,737,606.87
（3）本期减少金额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4）2015.12.31	29,909,567.36	5,461,878.48	35,371,445.84
2．累计摊销			
（1）2014.12.31	2,795,728.75	2,064,740.21	4,860,468.9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628,658.64	689,978.09	1,318,636.73
—计提	628,658.64	689,978.09	1,318,636.73
（3）本期减少金额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4）2015.12.31 余额	3,424,387.39	2,754,718.30	6,179,105.69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26,485,179.97	2,707,160.18	29,192,340.15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7,113,838.61	659,531.40	27,773,370.0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37,390,967.36	2,664,837.65	40,055,805.01
（2）本期增加金额		59,433.96	59,433.96
—购置		59,433.96	59,433.96
（3）本期减少金额	7,481,400.00		7,481,400.00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7,481,400.00		7,481,400.00
（4）2014.12.31	29,909,567.36	2,724,271.61	32,633,838.97
2．累计摊销			
（1）2013.12.31	2,181,485.14	1,839,410.33	4,020,895.47
（2）本期增加金额	628,658.64	225,329.88	853,988.52
—计提	628,658.64	225,329.88	853,988.52
（3）本期减少金额	14,415.03		14,415.0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4,415.03		14,415.03
（4）2014.12.31 余额	2,795,728.75	2,064,740.21	4,860,468.96
3．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27,113,838.61	659,531.40	27,773,370.01
（2）2013.12.31 账面价值	35,209,482.22	825,427.32	36,034,909.54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其他说明

（1）2014 年

1、2014 年 1 月，本公司将租给博力土地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7,481,400.00 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7,446,984.97 元。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29,909,567.36 元，净值 27,113,838.61 元。

（2）2015 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29,909,567.36 元，净值 26,485,179.97 元。

（3）2016 年

1、2016 年 1 月，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博力汽车，租给博力汽车的土地从投资性房地产转为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7,732,818.60 元，净值增加 7,347,370.36 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37,642,385.96 元，净值 33,014,364.04 元。

（4）2017 年 1-6 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37,642,385.96 元，净值 32,597,821.18 元。

(十五)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49,906.12					1,649,906.12
合 计	1,649,906.12					1,649,906.12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49,906.12				1,649,906.12
合 计		1,649,906.12				1,649,906.12

2、 本报告期未有商誉减值准备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6.30
模具	1,993,128.86	2,483,571.14	436,322.16		4,040,377.84
基础设施安装	104,975.40	32,802.00	57,308.35		80,469.05
改造费	1,883,228.63	71,193.00	195,442.14		1,758,979.49
公司邮箱服务费	73,950.00		5,100.00		68,850.00
装修费		249,958.02	4,165.97		245,792.05
合 计	4,055,282.89	2,837,524.16	698,338.62		6,194,468.43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模具		2,405,976.17	412,847.31		1,993,128.86
基础设施安装		363,922.16	258,946.76		104,975.40
改造费		1,915,941.90	32,713.27		1,883,228.63
公司邮箱服务费		81,600.00	7,650.00		73,950.00
合 计		4,767,440.23	712,157.34		4,055,282.89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197,876.62	2,518,456.97	16,526,638.39	2,538,272.21	12,792,045.09	1,918,806.76	10,764,229.69	1,614,634.45
预计负债及预提费用	7,206,648.34	1,080,997.25	8,342,322.04	1,284,475.50	7,382,379.23	1,107,356.88	6,190,824.08	928,623.61
预提的职工薪酬	9,745,900.95	1,461,885.14	16,118,201.00	2,417,730.15	14,946,787.62	2,242,018.15	13,944,118.75	2,091,617.81
递延收益	14,041,392.67	2,106,208.90	13,580,701.00	2,037,105.15	10,515,267.00	1,577,290.05	10,705,867.00	1,605,880.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6,178.00	245,067.45	398,181.55	78,811.86				
合 计	48,237,996.58	7,412,615.71	54,966,043.98	8,356,394.87	45,636,478.94	6,845,471.84	41,605,039.52	6,240,755.92

2、 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售后回租收益	1,792,068.26	1,923,199.04	6,362,494.45	5,324,807.16
预付设备款	5,563,949.67	4,299,152.97	15,935,386.28	5,430,480.72
合　计	7,356,017.93	6,222,352.01	22,297,880.73	10,755,287.88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9,000,000.00	54,000,000.00	58,827,200.00	59,0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84,000,000.00	79,000,000.00	68,827,200.00	6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14 年

1、抵押借款

1）2014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象山）字 0166 号），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6,000,000.00 元。

2）2014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9013400-2014 年（象山）字 0201 号），借款金额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8,000,000.00 元。

3）2014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4 年（象山）字 0407 号），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4）2014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4 年人借字 081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5）2014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4 年人借字 107 号），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6）2014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4 年人借字 126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7）2014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4 年人借字 160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8）2014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4 年人借字 232 号），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2、保证借款

2014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4 年人借字 091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2）2015 年

1、 抵押借款

1）2015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5 年（象山）字 0174 号），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6,000,000.00 元。

2）2015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5 年（象山）字 0201 号），借款金额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8,000,000.00 元。

3）2015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借字 085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4）2015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借字 123 号），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5）2015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借字 142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6）2015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借字 181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7）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借字 226 号），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8）2015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外借字 005 号），借款金额日元 47,6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日元 47,600,000.00 元，期末折合人民币 2,564,450.00 元。

9）2015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外借字 006 号），借款金额日元 4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日元 42,000,000.00 元，期末折合人民币 2,262,750.00 元。

2、保证借款

1）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借字 191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3）2016 年

1、 抵押借款

1）2016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6 年人借字 063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2）2016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6 年（象山）字 00206 号），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6,000,000.00 元。

3）2016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6 年（象山）字 00209 号），借款金额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8,000,000.00 元。

4）2016 年 5 月，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6 年人借字 097 号），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5）2016 年 5 月，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6 年人借字 109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6）2016 年 6 月，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6 年人借字 141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7）2016 年 9 月，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6 年人借字 198 号），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2、保证借款

1）2016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6 年人借字 146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2）2016 年 4 月，博力汽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信甬象银贷字第 163021 号），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3）2016 年 6 月，博力汽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信甬象银贷字第 163042 号），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4）2016 年 10 月，博力汽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信甬象银贷字第 163073 号），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4）2017 年 1-6 月

1、抵押借款

1）2016 年 9 月，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6 年人借字 198 号），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2）2017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7 年（象山）字 00169 号），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6,000,000.00 元。

3）2017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7 年（象山）字 00175 号），借款金额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8,000,000.00 元。

4）具体抵押事项，详见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

2、保证借款

1）2016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6 年人借字 146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2）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053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3）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085 号），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4）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099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5）2017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122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6）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九（五）4、关联担保情况

3、信用借款

1）2017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新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0120170002993），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2）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新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0120170003121），借款金额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9,000,000.00 元。

3）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新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0120170003342），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6,000,000.00 元。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8,5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8,500,000.00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80,520,592.83	74,505,533.97	68,195,790.93	58,067,629.93
1 至 2 年	361,176.95	411,375.07	1,109,896.97	2,601,825.33
2 至 3 年	57,193.05	16,756.70	421,336.50	
3 年以上	63,707.09	218,451.00		
合 计	81,002,669.92	75,152,116.74	69,727,024.40	60,669,455.2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奥伯杜瓦模具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269,949,90	3,371,806.90	质量纠纷
合 计			1,269,949,90	3,371,806.90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9,906,084.49	54,694,675.05	41,231,364.36	74,497,609.10
1 至 2 年	1,290,581.82	1,421,535.03	4,992,229.68	10,544,622.45
2 至 3 年	1,156,519.67	445,709.41	1,398,400.00	817,518.49
3 年以上	1,237,400.00	1,349,980.00	812,580.00	62.93
合 计	53,590,585.98	57,911,899.49	48,434,574.04	85,859,812.9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98,290.59		模具尚在调试中
上海菱重发动机有限公司			780,341.88		模具尚在调试中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4,576.93	2,797,700.00	模具尚在调试中
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639,555.57		模具尚在调试中
山西淮海机电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模具尚在调试中
大连创新压铸件有限公司			861,000.00	861,000.00	模具尚在调试中
南京星乔威泰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467,782.16	模具尚在调试中
上柴动力海安有限公司				3,340,769.22	模具尚在调试中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760,000.00	模具尚在调试中
陕西北方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1,281,709.41	1,251,709.41			模具尚在调试中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553,333.33	553,333.33			模具尚在调试中
合 计	2,635,042.74	2,605,042.74	7,383,764.97	17,027,251.38	/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短期薪酬	17,204,594.82	34,629,454.09	41,444,296.71	10,389,752.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1,033.90	1,640,779.31	1,598,207.88	303,605.33
合 计	17,465,628.72	36,270,233.40	43,042,504.59	10,693,357.53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4,938,924.66	62,932,480.28	60,666,810.12	17,204,594.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90.24	2,925,632.72	2,683,589.06	261,033.90
合 计	14,957,914.90	65,858,113.00	63,350,399.18	17,465,628.72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3,953,787.56	49,822,615.45	48,837,478.35	14,938,924.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1,515.58	1,982,525.34	18,990.24
合　计	13,953,787.56	51,824,131.03	50,820,003.69	14,957,914.90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2,042,052.22	45,671,392.48	43,759,657.14	13,953,787.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124.76	1,444,933.73	1,569,058.49	
合　计	12,166,176.98	47,116,326.21	45,328,715.63	13,953,787.5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95,734.90	30,845,062.50	37,633,677.31	10,107,120.09
（2）职工福利费	39,960.00	797,086.40	837,046.40	-
（3）社会保险费	188,814.70	1,165,905.57	1,153,807.88	200,912.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620.50	996,167.69	970,660.27	182,127.92
工伤保险费	23,493.00	114,235.51	128,830.31	8,898.20
生育保险费	8,701.20	55,502.37	54,317.30	9,886.27
（4）住房公积金	63,492.00	462,082.76	462,082.76	63,4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93.22	1,359,316.86	1,357,682.36	18,227.72
合　计	17,204,594.82	34,629,454.09	41,444,296.71	10,389,752.20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52,061.00	57,712,958.74	54,969,284.84	16,895,734.90
（2）职工福利费		1,393,957.76	1,353,997.76	39,960.00
（3）社会保险费	12,701.08	1,923,802.94	1,747,689.32	188,814.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24,427.52	1,467,807.02	156,620.50
工伤保险费	6,018.40	204,432.50	186,957.90	23,493.00
生育保险费	6,682.68	94,942.92	92,924.40	8,701.20
（4）住房公积金	59,187.00	830,085.32	825,780.32	63,492.00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4,975.58	1,071,675.52	1,770,057.88	16,593.22
合　计	14,938,924.66	62,932,480.28	60,666,810.12	17,204,594.82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95,980.75	44,405,124.87	44,149,044.62	14,152,061.00
（2）职工福利费		1,262,013.46	1,262,013.46	
（3）社会保险费		1,515,719.69	1,503,018.61	12,701.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1,527.71	1,221,527.71	
工伤保险费		190,197.90	184,179.50	6,018.40
生育保险费		103,994.08	97,311.40	6,682.68
（4）住房公积金	48,138.00	659,004.40	647,955.40	59,18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8.81	1,980,753.03	1,275,446.26	714,975.58
合　计	13,953,787.56	49,822,615.45	48,837,478.35	14,938,924.66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11,182.65	42,213,055.41	40,228,257.31	13,895,980.75
（2）职工福利费		919,029.75	919,029.75	
（3）社会保险费	86,090.36	1,062,850.13	1,148,940.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067.42	846,494.85	919,562.27	
工伤保险费	6,943.37	146,346.65	153,290.02	
生育保险费	6,079.57	70,008.63	76,088.20	
（4）住房公积金	37,620.00	518,475.30	507,957.30	48,1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59.21	957,981.89	955,472.29	9,668.81
合　计	12,042,052.22	45,671,392.48	43,759,657.14	13,953,787.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基本养老保险	243,631.60	1,549,639.54	1,499,721.54	293,549.60
失业保险费	17,402.30	91,139.77	98,486.34	10,055.73
合　计	261,033.90	1,640,779.31	1,598,207.88	303,605.33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700,826.33	2,457,194.73	243,631.60
失业保险费	18,990.24	224,806.39	226,394.33	17,402.30
合　计	18,990.24	2,925,632.72	2,683,589.06	261,033.9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787,823.32	1,787,823.32	
失业保险费		213,692.26	194,702.02	18,990.24
合　计		2,001,515.58	1,982,525.34	18,990.24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08,415.44	1,261,464.37	1,369,879.81	
失业保险费	15,709.32	183,469.36	199,178.68	
合　计	124,124.76	1,444,933.73	1,569,058.49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991,106.28	4,101,462.99	3,236,891.23	
企业所得税	3,765,305.59	8,438,578.24	4,812,668.10	4,935,234.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3,567.67	159,472.86	89,155.10	71,53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921.14	213,915.56	209,325.18	49,830.61
教育费附加	162,921.13	213,915.56	209,325.18	49,830.6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88.75	40,334.32	39,110.72
印花税	17,181.70	17,824.10	10,022.61	9,386.5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720.00	12,520.00	9,960.00	7,568.00
合　计	6,286,723.51	13,158,578.06	8,617,681.72	5,162,494.88

(二十五)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39,784.39	77,164.05	50,632.4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632.20	103,452.54	132,887.10	103,380.99
合　计	215,416.59	180,616.59	183,519.53	103,380.99

(二十六)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普通股股利	12,600,000.00			
合　计	12,600,000.00			

(二十七)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设备款	6,920,454.45	5,578,843.56	5,102,365.99	1,707,308.99
运输费	3,431,785.94	1,918,240.68	2,253,338.43	1,716,753.72
其他	1,255,521.70	1,228,445.66	883,605.45	974,111.74
合　计	11,607,762.09	8,725,529.90	8,239,309.87	4,398,174.4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83,025.64				设备尚未验收，仍在安装调试
合　计	1,383,025.64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56,550.00	2,113,100.00		
合　计	8,556,550.00	2,113,100.00		

(二十九)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连带保证担保借款	37,497,176.00	44,997,176.00	27,836,176.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42,497,176.00	49,997,176.00	32,836,176.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15 年

1、抵押借款

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5 年（象山）字 0518 号），借款总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2、抵押连带保证担保借款

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固字 006 号），借款总金额 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65 个月，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提款 27,836,176.00 元，尚存借款余额为 27,836,176.00 元。

（2）2016 年

1、抵押借款

1）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5 年（象山）字 0518 号），借款总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2、抵押连带保证担保借款

1）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固字 006 号），借款总金额 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65 个月，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提款 47,110,276.00 元，尚存借款余额为 47,110,276.00 元，其中 2,113,100.00 元将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3）2017 年 1-6 月

1、抵押借款

1）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5 年（象山）字 0518 号），借款总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2）具体抵押事项，详见附注十（一）重要承诺事项。

2、抵押连带保证担保借款

1）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固字 006 号），借款总金额 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65 个月，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提款 47,110,276.00 元，尚存借款余额为 46,053,726.00 元，其中 8,556,550.00 元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2）具体抵押事项，详见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

3）具体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九（五）4、关联担保情况。

(三十)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3,833,004.35	5,993,660.90	22,839,845.07	22,378,758.4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2,756.80	-216,547.67	-1,223,694.54	-1,279,109.56
合　计	3,730,247.55	5,777,113.23	21,616,150.53	21,099,648.85

其他说明：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费	7,206,648.34	7,930,841.04	7,291,496.14	6,010,824.08	
质量赔款		80,209.07	90,883.09	180,000.00	
合　计	7,206,648.34	8,011,050.11	7,382,379.23	6,190,824.0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对外售出的模具自安装、调试完成正式投入使用日起，提供一年期不等的保修期限，考虑未来的售后保修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按模具销售收入的 2%提取售后服务费。

质量赔款系红岩箱体质量问题产生赔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暂时约定赔偿 18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赔偿款已支付完毕。

(三十二)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形成原因
"退城进园" 拆迁补偿款	3,369,981.26		1,684,990.62	1,684,990.6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3,616,667.00		310,000.00	3,306,667.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384,000.00		178,800.00	2,205,2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200,000.00		137,500.00	2,062,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944,000.00		59,000.00	885,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4,436,034.00		229,450.00	4,206,584.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6 年度象山县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1,387,000.00	11,558.33	1,375,441.6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6,950,682.26	1,387,000.00	2,611,298.95	15,726,383.31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退城进园" 拆迁补偿款	6,739,962.50		3,369,981.24	3,369,981.2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4,236,667.00		620,000.00	3,616,667.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741,600.00		357,600.00	2,384,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475,000.00		275,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1,062,000.00		118,000.00	944,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4,589,000.00	152,966.00	4,436,034.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远东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1,678,567.64		1,678,567.64		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
合 计	18,933,797.14	4,589,000.00	6,572,114.88	16,950,682.26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退城进园”拆迁补偿款	10,109,943.74		3,369,981.24	6,739,962.5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4,856,667.00		620,000.00	4,236,667.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099,200.00		357,600.00	2,741,6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750,000.00		275,000.00	2,475,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1,180,000.00	118,000.00	1,062,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远东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045,415.80		366,848.16	1,678,567.64	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
合 计	22,861,226.54	1,180,000.00	5,107,429.40	18,933,797.14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退城进园”拆迁补偿款	13,479,924.98		3,369,981.24	10,109,943.7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5,476,667.00		620,000.00	4,856,667.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456,800.00		357,600.00	3,099,2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750,000.00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远东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167,698.52	122,282.72	2,045,415.80	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
合 计	22,413,391.98	4,917,698.52	4,469,863.96	22,861,226.5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拆迁补偿款	3,369,981.26		1,684,990.62		1,684,990.64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3,616,667.00		310,000.00		3,306,667.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384,000.00		178,800.00		2,205,2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200,000.00		137,500.00		2,062,500.00	与资产相关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944,000.00		59,000.00		88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4,436,034.00		229,450.00		4,206,584.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象山县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1,387,000.00	11,558.33		1,375,441.6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950,682.26	1,387,000.00	2,611,298.95		15,726,383.31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拆迁补偿款	6,739,962.50		3,369,981.24		3,369,981.26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4,236,667.00		620,000.00		3,616,667.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741,600.00		357,600.00		2,38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475,000.00		275,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1,062,000.00		118,000.00		94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4,589,000.00	152,966.00		4,436,034.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7,255,229.50	4,589,000.00	4,893,547.24		16,950,682.26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拆迁补偿款	10,109,943.74		3,369,981.24		6,739,962.5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4,856,667.00		620,000.00		4,236,667.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099,200.00		357,600.00		2,741,6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750,000.00		275,000.00		2,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1,180,000.00	118,000.00		1,062,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0,815,810.74	1,180,000.00	4,740,581.24		17,255,229.50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拆迁补偿款	13,479,924.98		3,369,981.24		10,109,943.74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5,476,667.00		620,000.00		4,856,667.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456,800.00		357,600.00		3,099,2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750,000.00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2,413,391.98	2,750,000.00	4,347,581.24		20,815,810.74	/

其他说明：

（1）“退城进园” 拆迁补偿款系公司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企业“退城进园”试行办法》（象政发【2006】16 号）和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 年第 484 号文件符合退城进园的搬迁政策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分别收到拆迁补偿款 11,918,000.00 元和 25,693,286.31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账面成本 3,911,473.89 元，余额 33,699,812.42 元确认递延收益，公司根据受益期间，按照 10 年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82 号）收到的专项投资款，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 6,200,000.00 元，公司根据受益期间，按照 10 年平均分摊。

（3）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系根据甬经信技改【2013】27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到 3,576,000.00 元，公司根据受益期间，于 2013 年起按照 10 年摊销。

（4）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系根据甬经信技改【2014】384 号、甬财政发【2014】28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五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2,750,000.00 元，根据受益期间，2015 年起按照 10 年摊销。

（5）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系根据象财企【2015】40 号、象经信【2015】1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象山县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 1,180,000.00 元，根据受益期间，按照 10 年平均摊销。

（6）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系根据象经信【2016】149 号、象财企【2016】47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 4,589,000.00 元，根据受益期间，按照 10 年平均摊销。

（7）2016 年象山县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系根据象经信【2017】8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象山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 1,387,000.00 元，根据受益期间，按照 10 年平均摊销。

(三十三) 股本

项　目	2016.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7.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施良才	16,337,848.00						16,337,848.00
樊开曙	14,310,632.00						14,310,632.00
施元直	13,029,540.00						13,029,540.00
杨位本	12,457,264.00						12,457,264.00
樊开源	4,000,000.00						4,000,000.00
施定威	3,308,308.00						3,308,308.00
曹　宇	3,200,000.00						3,200,000.00
蔡振贤	2,439,820.00						2,439,820.00
贺朝阳	1,246,772.00						1,246,772.00
邬振贵	834,908.00						834,908.00
钱朝宝	834,908.00						834,908.00
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俞　锋	2,000,000.00						2,000,000.00
股份总额	84,000,000.00						84,000,000.00

项　目	2015.12.31	本次变动增（+）减（一）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施良才	16,337,848.00						16,337,848.00
樊开曙	14,310,632.00						14,310,632.00
施元直	13,029,540.00						13,029,540.00
杨位本	12,457,264.00						12,457,264.00
樊开源	4,000,000.00						4,000,000.00
施定威	3,308,308.00						3,308,308.00
曹　宇	3,200,000.00						3,200,000.00
蔡振贤	2,439,820.00						2,439,820.00
贺朝阳	1,246,772.00						1,246,772.00
邬振贵	834,908.00						834,908.00
钱朝宝	834,908.00						834,908.00
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俞　锋	2,000,000.00						2,000,000.00
股份总额	84,000,000.00						84,000,000.00

项　目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施良才	8,168,924.00			8,168,924.00		8,168,924.00	16,337,848.00
樊开曙	7,155,316.00			7,155,316.00		7,155,316.00	14,310,632.00
施元直	6,514,770.00			6,514,770.00		6,514,770.00	13,029,540.00
杨位本	6,228,632.00			6,228,632.00		6,228,632.00	12,457,264.00
樊开源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施定威	1,654,154.00			1,654,154.00		1,654,154.00	3,308,308.00
曹　宇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3,200,000.00
蔡振贤	1,219,910.00			1,219,910.00		1,219,910.00	2,439,820.00
贺朝阳	623,386.00			623,386.00		623,386.00	1,246,772.00
邬振贵	417,454.00			417,454.00		417,454.00	834,908.00
钱朝宝	417,454.00			417,454.00		417,454.00	834,908.00
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俞　锋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股份总额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84,000,000.00

项　目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施良才	8,168,924.00						8,168,924.00
樊开曙	7,155,316.00						7,155,316.00
施元直	6,514,770.00						6,514,770.00
杨位本	6,228,632.00						6,228,632.00
樊开源	2,000,000.00						2,000,000.00
施定威	1,654,154.00						1,654,154.00
曹　宇	1,600,000.00						1,600,000.00
蔡振贤	1,219,910.00						1,219,910.00
贺朝阳	623,386.00						623,386.00
邬振贵	417,454.00						417,454.00
钱朝宝	417,454.00						417,454.00
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俞　锋	1,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总额	42,000,000.00						42,000,000.00

(三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63,490.36			5,163,490.36
合　计	5,163,490.36			5,163,490.36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63,490.36			5,163,490.36
合　计	5,163,490.36			5,163,490.36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163,490.36		42,000,000.00	5,163,490.36
合　计	47,163,490.36		42,000,000.00	5,163,490.36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163,490.36			47,163,490.36
合　计	47,163,490.36			47,163,490.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5 年 7 月 23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正案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42,00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师会报字【2015】第 114868 号验资报告。

(三十五)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安全生产费	6,843,509.52	1,147,564.26	421,610.54	7,569,463.24
合　计	6,843,509.52	1,147,564.26	421,610.54	7,569,463.24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4,784,669.38	2,989,125.21	993,101.38	6,843,509.52
合　计	4,784,669.38	2,989,125.21	993,101.38	6,843,509.52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3,339,079.32	1,559,206.32	113,616.26	4,784,669.38
合　计	3,339,079.32	1,559,206.32	113,616.26	4,784,669.38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2,053,231.98	1,394,072.33	108,224.99	3,339,079.32
合　计	2,053,231.98	1,394,072.33	108,224.99	3,339,079.3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的系按照前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际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所产生的费用。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法定盈余公积	37,749,182.26			37,749,182.26
合　计	37,749,182.26			37,749,182.26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9,976,538.88	7,772,643.38		37,749,182.26
合　计	29,976,538.88	7,772,643.38		37,749,182.26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593,974.01	7,382,564.87		29,976,538.88
合　计	22,593,974.01	7,382,564.87		29,976,538.88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656,997.19	5,936,976.82		22,593,974.01
合　计	16,656,997.19	5,936,976.82		22,593,974.01

公司按照当年度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964,286.01	210,977,225.98	155,034,142.16	110,001,350.8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8,964,286.01	210,977,225.98	155,034,142.16	110,001,350.8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82,248.82	78,359,703.41	73,825,648.69	59,369,768.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72,643.38	7,382,564.87	5,936,976.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600,000.00	12,600,000.00	10,500,000.00	8,4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546,534.83	268,964,286.01	210,977,225.98	155,034,142.16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9,807,562.80	157,544,499.77	453,788,366.42	290,672,097.15	382,008,577.86	233,798,156.89	326,597,577.62	198,774,205.46
其他业务	1,829,507.11	27,837.64	2,554,895.12	157,013.28	2,547,634.09	1,327,637.15	3,005,583.38	1,301,474.67
合　计	241,637,069.91	157,572,337.41	456,343,261.54	290,829,110.43	384,556,211.95	235,125,794.04	329,603,161.00	200,075,680.13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60,000.00	6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098.21	1,491,673.64	1,404,546.35	1,287,749.82
教育费附加	388,258.95	895,004.19	842,727.83	772,049.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839.28	596,669.45	561,818.55	515,699.93
水利基金	-13,461.88	237,320.19	331,422.70	330,387.15
房产税	642,871.98	666,712.16	144,000.00	144,000.00
土地使用税	182,730.21	258,959.19		
印花税	73,053.10	101,753.08		
合　计	2,179,389.85	4,248,091.90	3,344,515.43	3,109,886.80

注：水利基金负数系根据象山县税务局丹城分局 象地税丹 通【2017】695 号文批复同意，免征公司 2016 年外贸进出口部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461.88 元，2017 年退还 2016 年度缴纳的水利基金 13,461.88 元。

(四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470,233.28	5,253,147.53	4,831,701.96	4,021,587.19
运费	4,073,998.84	5,112,282.64	4,537,081.77	4,000,423.98
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3,057,729.04	6,435,364.47	6,100,362.76	4,787,821.94
出口费用	803,247.39	441,930.18	286,461.70	509,210.96
差旅费	198,996.01	530,299.94	416,163.95	398,879.43
广告展览费	324,210.64	403,873.02	162,016.08	353,309.85
其他	995,013.36	622,790.20	1,006,717.42	208,318.33
合　计	11,923,428.56	18,799,687.98	17,340,505.64	14,279,551.68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技术开发费	7,124,533.41	13,489,845.32	12,473,354.82	10,754,898.29
职工薪酬	10,399,898.19	16,524,863.75	14,385,210.53	10,928,457.50
业务招待费	3,999,639.58	7,587,604.38	5,502,088.40	6,186,920.21
税金	80,100.00	779,293.47	1,159,509.01	1,053,620.39
折旧费	1,279,384.90	1,863,475.30	1,451,544.83	1,172,719.06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319,665.18	667,112.58	783,929.34	705,581.76
中介机构费用	337,666.76	891,384.02	655,790.07	1,379,303.55
交通邮电费	396,320.35	784,740.86	591,553.99	591,794.42
办公费	438,389.47	869,759.76	440,475.26	483,017.91
差旅费	318,916.34	667,145.43	472,635.00	282,111.65
装修维修费	1,108,622.00	2,322,457.52	2,196,253.62	2,001,895.43
其他	620,397.99	976,491.14	824,611.01	566,294.81
合　计	26,423,534.17	47,424,173.53	40,936,955.88	36,106,614.98

(四十二)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312,692.70	6,809,687.06	5,019,041.56	5,638,270.42
减：利息收入	73,028.60	189,833.15	329,662.39	369,017.32
汇兑损益	-595,570.47	202,636.36	1,100,242.96	3,008,228.96
手续费	25,188.83	120,864.34	98,296.39	46,796.48
合　计	2,669,282.46	6,943,354.61	5,887,918.52	8,324,278.54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84,506.11	3,017,687.65	738,169.66	3,580,695.55
存货跌价损失	823,117.40	2,453,535.49	2,610,567.51	1,604,857.49
合　计	738,611.29	5,471,223.14	3,348,737.17	5,185,553.04

(四十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636.49	1,677,120.60	1,866,910.62
购买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产生的投资收益		-675,671.49		
合　计		-822,307.98	1,677,120.60	1,866,910.62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603.74	216.75	25,847.40	71,130.89	5,603.74	216.75	25,847.40	71,130.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03.74	216.75	25,847.40	71,130.89	5,603.74	216.75	25,847.40	71,130.89
政府补助	3,331,298.95	9,394,939.24	5,776,225.51	5,203,822.39	3,331,298.95	9,394,939.24	5,776,225.51	5,203,822.39
其他	82,282.16	1,390,743.33	360,319.93	387,383.94	82,282.16	1,390,743.33	360,319.93	387,383.94
合　计	3,419,184.85	10,785,899.32	6,162,392.84	5,662,337.22	3,419,184.85	10,785,899.32	6,162,392.84	5,662,337.2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拆迁补偿款	1,684,990.62	3,369,981.24	3,369,981.24	3,369,981.24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度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31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78,800.00	357,600.00	357,600.00	357,6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7,500.00	275,000.00	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59,000.00	118,000.00	11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229,450.00	152,966.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象山县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	11,558.33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丹西街道工业经济评价奖励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奖励资金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专利授权资助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象山县出口信用保险奖励				18,700.00	与收益相关
推动企业发展奖励				685,541.15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经济评价奖励			210,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企业梯队培育奖励			7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521,644.27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专项资金补贴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出口信用保险奖励			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考核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创新团队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象山县管理咨询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宁波质量提升资金补助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丹西街道 2015 年工业经济评价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象山县节能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实施创强争优工程补助		464,4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象山县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奖励		9,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县长质量奖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行业龙头骨干培育企业外协奖励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宁波市进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600.00			与收益相关
象山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205,392.00			与收益相关
重污染行业原地整治及搬迁入园企业补助		215,700.00			与收益相关
象山县企业上市财政奖励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研究院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331,298.95	9,394,939.24	5,776,225.51	5,203,822.39	

其他说明：

（1）2014 年度

1、2014 年 4 月 11 日，根据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3 年度丹西街道工业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丹西办【2014】17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拨付的奖金 27,000.00 元。

2、2014 年 6 月 10 日，根据中共象山县委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县委办【2014】17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9,000.00 元。

3、2014 年 6 月 25 日，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3】286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50,000.00 元。

4、2014 年 6 月 26 日，根据中共象山县委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县委办【2013】20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科技术局拨付的专利奖励 66,000.00 元。

5、2014 年 6 月 27 日，根据象山县招商局和象山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象招商【2014】43 号、象财企【2014】413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开放型经济考核奖励 18,700.00 元。

6、2014 年 7 月 30 日，根据象山县委办发布的《关于加快转型提升做实做强工业经济的若干意见》（县委【2013】5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扶持奖励 685,541.15 元。

7、2014 年度，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 4,347,581.24 元。

（2）2015 年度

1、2015 年 7 月 10 日，根据象山县招商局和象山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象财企【2015】327 号、象招商【2015】23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经济评价奖励 210,500.00 元。

2、2015 年 7 月 14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象山县工业企业梯队培育奖励的通知》（象财企【2015】351 号、象经信【2015】119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奖励 74,000.00 元。

3、2015 年 7 月 15 日，根据中共象山县委和象山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工业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4】3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奖励 521,644.27 元。

4、2015 年 7 月 24 日，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和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首批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576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涉外补贴 17,000.00 元。

5、2015 年 7 月 24 日，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和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首批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576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涉外补贴 2,500.00 元。

6、2015 年 8 月 14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象经信【2015】147 号、象财企【2015】469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信息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 元。

7、2015 年 10 月 8 日，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期）、2013 年（第二期）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22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技术创新队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8、2015 年度，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 4,740,581.24 元。

（3）2016 年

1、2016 年 1 月 22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象山县管理咨询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6】12 号、象财企【2016】24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管理系统规范化提升咨询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

2、2016 年 2 月 5 日，根据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甬质强发【2015】7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质量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元。

3、2016 年 6 月 7 日，根据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发布的《丹西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布丹西街道 2015 年度工业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丹西办【2016】30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丹西街道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丹西街道 2015 年工业经济评价奖励 55,000.00 元。

4、2016 年 2 月 16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节能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象经信【2016】13 号、象财企【2016】41 号），博力汽车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补助资金 50,000.00 元。

5、2016 年 6 月 7 日，根据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发布的《丹西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布丹西街道 2015 年度工业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丹西办【2016】30 号），博力汽车收到象山县丹西街道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丹西街道 2015 年工业经济评价奖励 5,000.00 元。

6、2016 年 6 月 21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宁波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的通知》（象经信【2016】93 号、象财企【2016】288 号），博力汽车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能源节约利用补贴 50,000.00 元。

7、2016 年 7 月 6 日，根据中共象山县委发布的《中共象山县委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4】3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实施创强争优工程补助 464,400.00 元。

8、2016 年 7 月 22 日，根据象山县招商局和象山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象招商【2016】36 号、象财企【2016】349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象山县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奖励 9,300.00 元。

9、2016 年 8 月 9 日，根据中共象山县委发布的《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县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县委发【2016】10 号）与象山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象山县县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象政发【2011】120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5 年度县长质量奖补助 200,000.00 元。

10、2016 年 8 月 25 日，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象山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象山县工业企业梯队培育奖励的通知》（象经信【2016】142 号、象财企【2016】415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行业龙头骨干培育企业外协奖励 45,000.00 元。

11、2016 年 9 月 6 日，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和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市商务促进（进出口信用保险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691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5 年度宁波市进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600.00 元。

12、2016 年 9 月 12 日，根据象山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象山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预拨第一批稳增促调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象减负办【2016】2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工业投资公司拨付的象山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92,888.00 元。

13、2016 年 9 月 12 日，根据象山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象山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预拨第一批稳增促调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象减负办【2016】2 号），博力汽车收到象山县工业投资公司拨付的象山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2,504.00 元。

14、2016 年 10 月 10 日，根据象山县环境保护局、象山经济和信息化局和象山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五大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原地整治和搬迁入园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环发【2016】38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丹西街道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重污染行业原地整治及搬迁入园企业补助 215,700.00 元。

15、2016 年 11 月 15 日，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发布的《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加快发展的意见》（象政发【2015】180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上市财政奖励 3,000,000.00 元。

16、2016 年度，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 4,893,547.24 元。

（4）2017 年 1-6 月

1、2017 年 6 月 9 日，根据象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县委办【2017】73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账户拨付的市级企业研究院奖励 500,000.00 元。

2、2017 年 6 月 9 日，根据象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县委办【2017】73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180,000.00 元。

3、2017 年 3 月 10 日，根据中共象山县委、象山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工业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4】3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账户拨付的专利资助 40,000.00 元。

4、2017 年 1-6 月，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 2,611,298.95 元。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210.28	169,547.05	38,702.28	466,671.95	25,210.28	169,547.05	38,702.28	466,671.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210.28	169,547.05	38,702.28	466,671.95	25,210.28	169,547.05	38,702.28	466,671.95
其他	15,535.44		15,000.00	180,059.00	15,535.44		15,000.00	180,059.00
合　计	40,745.72	169,547.05	53,702.28	646,730.95	40,745.72	169,547.05	53,702.28	646,730.95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82,897.32	15,050,850.95	13,136,663.66	11,529,815.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3,779.16	-988,890.12	-604,715.92	-1,495,470.85
合 计	6,326,676.48	14,061,960.83	12,531,947.74	10,034,344.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3,508,925.30	92,421,664.24	86,357,596.43	69,404,112.7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26,338.80	13,863,249.64	12,953,639.46	10,410,616.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422.64	101,38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64.76	2,250.00		28,365.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2,748.59	-505,497.19	-505,497.19	-505,497.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1,851.59	869,560.86	579,513.98	593,316.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893.06	225,744.31	216,838.51	192,877.10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影响		21,995.47	-251,568.09	-280,036.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65,145.78	-516,722.26	-460,978.93	-405,298.52
所得税费用	6,326,676.48	14,061,960.83	12,531,947.74	10,034,344.54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73,028.60	189,833.15	329,662.39	369,017.32
营业外收入-其他	1,964.59	220,461.53	360,319.93	387,383.94
收到的往来款项等	224,460.00	112,252.00	155,213.26	557,536.86
收益相关补贴收入	720,000.00	4,423,888.00	1,035,644.27	856,241.15
合 计	1,019,453.19	4,946,434.68	1,880,839.85	2,170,179.2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各项费用	14,655,118.07	33,762,706.20	21,991,858.90	21,870,336.45
合 计	14,655,118.07	33,762,706.20	21,991,858.90	21,870,336.4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相关的补贴收入	1,387,000.00	4,589,000.00	1,180,000.00	2,750,000.00
收到的融资租赁相关款项			10,000,000.00	1,110,000.00
合 计	1,387,000.00	4,589,000.00	11,180,000.00	3,86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融资租赁相关等款项	2,180,001.00	11,384,038.98	11,467,678.97	9,787,591.23
合 计	2,180,001.00	11,384,038.98	11,467,678.97	9,787,591.23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182,248.82	78,359,703.41	73,825,648.69	59,369,768.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8,611.29	5,471,223.14	3,348,737.17	5,185,553.04
固定资产等折旧	15,136,452.79	25,161,186.88	17,625,843.59	15,635,764.88
无形资产摊销	914,563.26	1,722,893.48	1,318,636.73	853,98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8,338.62	712,15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06.54	169,330.30	12,854.88	395,541.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22,920.28	7,498,179.56	5,119,305.27	5,696,698.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2,307.98	-1,677,120.60	-1,866,91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3,779.16	-988,890.12	-604,715.92	-1,495,47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44,433.20	-5,609,938.56	-11,798,671.47	-27,016,211.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0,153.29	-47,102,746.92	-15,304,811.90	-89,676,40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44,655.83	19,898,693.84	-14,483,059.19	55,781,916.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7,585.02	86,114,100.33	57,382,647.25	22,864,229.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225,010.35	23,174,139.51	21,348,469.34	14,615,482.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174,139.51	21,348,469.34	14,615,482.31	13,385,473.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0,870.84	1,825,670.17	6,732,987.03	1,230,009.06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6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932,200.00
其中：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932,2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96,913.36
其中：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96,913.3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335,286.6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 金	4,072.21	23,174,139.51	21,348,469.34	14,615,482.31
其中：库存现金	4,072.21	13,771.31	16,768.82	9,912.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220,938.14	23,160,368.20	21,331,700.52	14,605,569.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25,010.35	23,174,139.51	21,348,469.34	14,615,482.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2016 年度，专项储备——其他为购买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博力汽车的专项储备金额。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8,500,000.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97,709,767.58	41,914,815.03	26,626,540.53	29,184,071.4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2,597,821.18	33,014,364.04	26,485,179.97	27,113,838.61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6,329,332.10		借款抵押
合　计	130,307,588.76	84,929,179.07	87,941,052.60	56,297,910.10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86.93	6.7744	3,298.66
欧元	1,072,455.40	7.7496	8,311,100.3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46,535.01	6.7744	17,928,686.77
欧元	1,218,445.52	7.7496	9,442,465.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8.66	6.9370	2,626.7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45,361.00	6.9370	12,107,569.26
欧元	1,188,486.32	7.3068	8,684,031.8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53.38	6.4936	4,242.7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78,299.78	6.4936	3,755,247.45
欧元	1,356,328.32	7.0952	9,623,420.70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元	12,800,000.00	0.053875	689,600.00
短期借款			
其中：日元	89,600,000.00	0.053875	4,827,2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59.22	6.1190	4,033.77
欧元	1,224.83	7.4556	9,131.8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09,555.10	6.1190	13,520,267.66
欧元	4,572,224.28	7.4556	34,088,675.34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元	2,800,000.00	0.0514	143,92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6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990.22 万元	50.00	支付现金	2016-01-31	完成工商登记股权变更	18,288,702.10	1,905,702.3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6 年度：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9,902,2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8,252,293.89
合并成本合计	18,154,493.8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504,587.77
商誉	1,649,906.1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按照评估值为基础确认。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596,913.36	1,596,913.36
应收款项	14,499,167.93	14,499,167.93
存货	16,539,637.03	16,539,637.03
固定资产	7,333,267.68	7,333,267.68
负债：		
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款项	2,901,493.94	2,901,493.94
净资产	16,504,587.77	16,504,587.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6,504,587.77	16,504,587.77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01-31	8,927,965.38	8,252,293.89	-675,671.49	评估值	

5、 无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情况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现金购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现金购买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

2、 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3、 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4、 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5、 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大中型上市银行，在正常经济环境下，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都是银行承兑汇票，在正常经济环境下，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客户的赊销信用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订单定制生产，一般收取部分预收款项后再安排采购及生产，按合同收款后发货。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加强客户资信评估和信用审批。并采取措施由专人跟踪管理，对长期欠款的客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回收。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人民币余额为 135,053,726.00 元。

在现有经济环境下，银行借款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通过做好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银行借款，降低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美元	欧元	合计	美元	欧元	合计	美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298.66	8,311,100.36	8,314,399.02	2,626.76		2,626.76	4,242.79			4,242.79	4,033.77	9,131.84		13,165.61
应收账款	17,928,686.77	9,442,465.40	27,371,152.17	12,107,569.26	8,684,031.84	20,791,601.10	3,755,247.45	9,623,420.70		13,378,668.15	13,520,267.66	34,088,675.34		47,608,943.00
短期借款									4,827,200.00	4,827,200.00				
其他应付款									689,600.00	689,600.00			143,920.00	143,920.00
合　计	17,931,985.43	17,753,565.76	35,685,551.19	12,110,196.02	8,684,031.84	20,794,227.86	3,759,490.24	9,623,420.70	5,516,800.00	18,899,710.94	13,524,301.43	34,097,807.18	143,920.00	47,766,028.6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对于外汇风险，本公司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保持与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并在合同中安排有利的结算条款。

（3）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应披露的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6.3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4,000,000.00				84,000,000.00
应付账款	81,002,669.92				81,002,669.92
应付利息	215,416.59				215,416.59
其他应付款	11,607,762.09				11,607,762.0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8,556,550.00				8,556,55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4,997,176.00	7,500,000.00	42,497,176.00
长期应付款	3,218,899.54	511,348.01			3,730,247.55
合 计	188,601,298.14	20,511,348.01	14,997,176.00	7,500,000.00	231,609,822.15

项 目	2016.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9,000,000.00				79,000,000.00
应付票据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75,152,116.74				75,152,116.74
应付利息	180,616.59				180,616.59
其他应付款	8,725,529.90				8,725,529.9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3,100.00				2,113,1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	14,997,176.00	15,000,000.00	49,997,176.00
长期应付款	3,854,595.18	1,922,518.05			5,777,113.23
合 计	178,025,958.41	3,922,518.05	14,997,176.00	15,000,000.00	229,945,652.46

项　目	2015.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8,827,200.00				68,827,200.00
应付票据	8,500,000.00				8,500,000.00
应付账款	69,727,024.40				69,727,024.40
应付利息	183,519.53				183,519.53
其他应付款	8,239,309.87				8,239,309.87
长期借款			5,000,000.00	27,836,176.00	32,836,176.00
长期应付款	14,869,837.60	4,818,126.00	1,928,186.93		21,616,150.53
合　计	170,346,891.40	4,818,126.00	6,928,186.93	27,836,176.00	209,929,380.33

项　目	2014.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9,000,000.00				69,000,000.00
应付账款	60,669,455.26				60,669,455.26
应付利息	103,380.99				103,380.99
其他应付款	4,398,174.45				4,398,174.45
长期应付款	10,327,698.51	9,798,037.12	973,913.22		21,099,648.85
合　计	144,498,709.21	9,798,037.12	973,913.22		155,270,659.55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良才家族，具体为：

姓名	关系
施良才、施元直	同胞兄弟
施元直、施定威	父子
施良才、施定威	叔侄
施良才、贺朝阳	妻弟
樊开曙、樊开源	同胞兄弟
施良才、蔡振贤	舅甥
施元直、樊开曙	妻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象山西周华家富家具店[注]	蔡振贤儿媳之父经营的企业

注：象山西周华家富家具店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			2,965,072.94	2,397,976.79
象山西周华家富家具店	采购商品		109,708.74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加工费	137,959.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36,641.44	
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0.00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827.67	64,953.90		
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8,474.75	948,654.68		

说明：2017 年 1-6 月、2016 年 2-12 月本公司与博力汽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已合并抵消。

2、 代收代付情况

本公司位于滨海工业园区的铝合金事业部的电费由博力汽车先行代付，而后由博力汽车开票给本公司，由本公司支付。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与博力汽车代收代付电费均已合并抵消；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博力汽车发生代收代付电费 27,837.64 元；

2016 年度，本公司与博力汽车代收代付电费均已合并抵消；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博力汽车发生代收代付电费 45,804.21 元；

2015 年度本公司与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代收代付电费 3,566,113.37 元；

2014 年度本公司与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代收代付电费 2,388,151.06 元；

2014 年至 2016 年度本公司与博力汽车位于滨海工业园区的水费由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行代付，而后由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票给本公司与博力汽车，由本公司和博力汽车分别支付。2017 年 1-6 月本公司位于滨海工业园区的水费由本公司自行支付，博力汽车的水费由本公司先行代付，而后由本公司开票给博力汽车，由博力汽车支付。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与博力汽车代收代付水费均已合并抵消；

2016 年度，本公司与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代收代付水费 184,591.17 元，博力汽车与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代收代付水费 185,797.31 元；

2015 年度本公司与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代收代付水费 173,861.91 元；

2014 年度本公司与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代收代付水费 151,067.08 元；

2014 年，公司员工租用的宿舍楼油漆改造，相关装修费先由博力汽车统一对外支付，而后公司按员工实际受益情况和油漆费单价向博力汽车支付装修费（含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金）134,315.77 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		112,5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了博力汽车，2016 年 2-12 月、2017 年 1-6 月的关联租赁均已合并关联抵消。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注[1]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否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	注[2]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是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3]	注[4]	2017 年 3 月 2 日	2020年2月18日	否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4]	注[4]	2015 年 7 月 20 日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杨位本、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 注[5]	注[5]	2013 年 11 月 28 日	租赁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	是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6]	注[6]	2014 年 8 月 9 日	租赁合同下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满两年	是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	注[7]	2015 年	租赁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注[7]		10 月 23 日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关联方为银行借款、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注[1]：2014 年 4 月，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4 人保 079 号)，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3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银行借款、开立保函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止。

注[2]：2014 年 4 月，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信甬象银最保字第 145025 号），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0 元，为博力汽车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

注[3]：2017 年 3 月，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人保 037），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81,140,000.00 元，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8 日止。

注[4]：2015 年 7 月，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人保 174），为本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固字 006 号）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注[5]：2013 年 11 月，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杨位本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本公司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3PAZL4274-ZL-01）提供担保，向收益人担保承租人合力模具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租赁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6 年 5 月，本公司已提前履行完毕该租赁合同下债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履行完毕。

注[6]：2014 年 8 月，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033880-U-01），为本公司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033880-L-01）提供担保，保证人合力集团不可撤销地向收益人担保承租人合力模具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期间为合同签订日 2014 年 8 月 9 日起，至租赁合同下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满两年止。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已提前履行完毕该租赁合同下债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履行完毕。

注[7]：2015 年 10 月，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5D032686-U-01），为本公司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5D032686-L-01）提供担保，保证人合力集团不可撤销地向收益人担保承租人合力模具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期间为合同签订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租赁合同下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满两年止。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销售				578,543.69

其他说明：

2014 年 10 月，公司向合力制动销售了 3 台加工中心设备合计 578,543.69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22,809.00	6,160,389.00	6,104,844.00	5,706,992.7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			1,109,926.00	55,496.30				
	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2,228.88	611.4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65,776.74	236,014.87

十、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退城进园” 拆迁补偿款	33,699,812.42	递延收益	1,684,990.62	3,369,981.24	3,369,981.24	3,369,981.24	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度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6,200,000.00	递延收益	31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6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576,000.00	递延收益	178,800.00	357,600.00	357,600.00	357,600.00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750,000.00	递延收益	137,500.00	275,000.00	275,000.00		营业外收入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1,180,000.00	递延收益	59,000.00	118,000.00	118,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4,589,000.00	递延收益	229,450.00	152,966.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象山县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1,387,000.00	递延收益	11,558.33				营业外收入
合计：	53,381,812.42		2,611,298.95	4,893,547.24	4,740,581.24	4,347,581.24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市级企业研究院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180,000.00	18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资助	40,000.00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象山县管理咨询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宁波质量提升资金补助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丹西街道 2015 年工业经济评价奖励	60,000.00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补助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象山县节能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实施创强争优工程补助	464,400.00		464,4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象山县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奖励	9,300.00		9,3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县长质量奖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行业龙头骨干培育企业外协奖励	45,000.00		45,0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宁波市进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600.00		1,600.00			营业外收入
象山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205,392.00		205,392.00			营业外收入
重污染行业原地整治及搬迁入园企业补助	215,700.00		215,700.00			营业外收入
象山县企业上市财政奖励	3,000,000.00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经济评价奖励	210,500.00			210,500.00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企业梯队培育奖励	74,000.00			74,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4 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521,644.27			521,644.27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专项资金补贴	17,000.00			17,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出口信用保险奖励	2,500.00			2,5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企业考核奖励	10,000.00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2 年创新团队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丹西街道工业经济评价奖励	27,000.00				27,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奖励资金	9,000.00				9,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2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2 年专利授权资助	66,000.00				66,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象山县出口信用保险奖励	18,700.00				18,7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推动企业发展奖励	685,541.15				685,541.15	营业外收入
合计：	7,113,277.42	720,000.00	4,501,392.00	1,035,644.27	856,241.15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2014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4 人抵 004 号），以公司房产：象房权证丹西街道字第 2008—011098 号/2008—011099 号；土地：象国用（2008）第 02394 号为抵押，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83,100,000.00 元的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止。抵押的房产账面原值 37,052,930.78 元，账面净值 20,084,758.13 元，抵押的土地账面原值 7,452,600.00 元，账面净值 5,755,153.66 元。

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5 年象山（抵）字 0093 号），以房产：象房权证字第 2014-1600424 号；土地：象国用 2014 第 02554 号为抵押，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27,150,000.00 元的担保，期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抵押的房产账面原值 21,220,056.84 元，账面净值 17,270,125.96 元，抵押的土地账面原值 7,732,818.60 元，账面净值 7,094,079.54 元。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人抵 013），以不动产：浙（2017）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3 号，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88,030,000.00 元的担保，期限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抵押的房产账面原值 66,306,635.97 元，账面净值 60,354,883.49 元，抵押的土地账面原值 22,456,967.36 元，账面净值 19,748,587.98 元。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存借款余额 70,053,726.00 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借款余额 19,000,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借款余额 51,053,276.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项下余额中，46,053,726.00 为抵押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借款，保证人为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九（五）4、关联担保情况。

（2）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固字 006 号），借款金额 46,053,726.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6 年人借字 146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053 号），借款金额：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099 号），借款金额：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085 号），借款金额：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122 号），借款金额：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0120170002993），借款金额：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0120170003121），借款金额：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0120170003342），借款金额：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129 号），借款金额：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5 号至 2018 年 7 月 4 号。该笔借款由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象山 2017 人保 037），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九（五）4、关联担保情况。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情况说明

（1）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账面净值 30,478,240.12 元的 35 台机器设备出售给平安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售价为 23,698,973.00 元。公司随即进行租回，租金总额 25,648,020.00 元，租赁期间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租日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租金等额期末后付。公司需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4,348,973.00 元及服务费 790,242.00 元。租金调整方法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三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参考依据。租赁物留购价格为 100.00 元，公司于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此次售后回租，由杨位本、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

在该事项下，2013 年确认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值 24,374,393.51 元，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6,779,267.12 元，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25,648,120.00 元，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1,949,147.00 元，报告期内开始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摊销。

2016 年 5 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编号：2013PAZL4274-BC-02），根据该补充协议，前期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1（2013PAZL4274-BC-01）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终止。本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业务提前终止，本公司按照《补充协议》要求缴足剩余款项后，由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让证书，并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期末余额均结清。

（2）2014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账面净值 3,712,301.48 元的 12 台机器设备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价为 5,880,000.00 元。公司随即进行租回，租金总额 6,369,576.00 元，租赁期间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租金先付。公司需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880,000.00 元及服务费 166,984.00 元。租金调整方法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三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参考依据。租赁物留购价为 1,000.00 元，公司于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此次售后回租，由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该事项下，2014 年确认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值 5,975,000.38 元，确认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167,698.52 元，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6,299,295.73，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481,827.43 元，报告期内开始对递延收益和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摊销。

2016 年 12 月，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所有权转让证书》（编号：IFELC14D033880-D-01），前期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终止。本公司与远东国际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业务提前终止，本公司按照要求缴足剩余款项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形成的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期末余额均结清

（3）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账面净值 13,968,169.82 元的 20 台机器设备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价为 11,760,000.00 元。公司随即进行租回，租金总额 12,517,500.00 元，租赁期为起租日起 36 个月，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租金，期初支付。公司需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1,760,000.00 元及服务费 437,132.07 元。该合同项下租金为固定租金，不随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租赁物留购价为 1,000.00 元，公司于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此次售后回租，由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5D032686-U-01）。

该事项下，2015 年确认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值 12,197,132.07 元，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2,208,169.82 元，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2,407,435.90 元，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647,435.90 元，报告期内开始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摊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售后回租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余额 1,792,068.26 元，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 3,833,004.35 元，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期末余额-102,756.80 元。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470,578.30	98.79	9,638,166.60	6.08	148,832,411.70	158,506,414.02	98.43	9,417,662.97	5.94	149,088,75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3,648.40	1.21	1,933,648.40	100.00		2,533,648.40	1.57	2,533,648.40	100.00	
合 计	160,404,226.70	100.00	11,571,815.00	7.21	148,832,411.70	161,040,062.42	100.00	11,951,311.37	7.42	149,088,751.05

类 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910,283.11	97.46	6,340,536.66	5.82	102,569,746.45	128,391,482.41	100.00	8,439,534.00	6.57	119,951,948.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3,648.40	2.54	2,833,648.40	100.00						
合 计	111,743,931.51	100.00	9,174,185.06	8.21	102,569,746.45	128,391,482.41	100.00	8,439,534.00	6.57	119,951,948.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年(含 1 年)	152,457,371.77	7,622,868.59	5.00	149,549,972.48	7,477,498.62	5.00	102,480,698.11	5,124,034.91	5.00	120,537,267.07	6,026,863.35	5.00
1 至 2 年	1,808,611.46	180,861.15	10.00	6,003,242.85	600,324.29	10.00	4,846,535.77	484,653.58	10.00	2,312,552.95	231,255.30	10.00
2 至 3 年	2,907,883.87	872,365.16	30.00	2,003,296.46	600,988.94	30.00	497,382.23	149,214.67	30.00	4,024,413.99	1,207,324.20	30.00
3 至 4 年	490,124.20	245,062.10	50.00	123,302.23	61,651.12	50.00	1,006,067.00	503,033.50	50.00	824,958.59	412,479.30	50.00
4 至 5 年	447,887.00	358,309.60	80.00	747,000.00	597,600.00	80.00				653,389.81	522,711.85	80.00
5 年以上	358,700.00	358,700.00	100.00	79,600.00	79,600.00	100.00	79,600.00	79,600.00	100.00	38,900.00	38,900.00	100.00
合　计	158,470,578.30	9,638,166.60	6.08	158,506,414.02	9,417,662.97	5.94	108,910,283.11	6,340,536.66	5.82	128,391,482.41	8,439,534.00	6.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32,000.00	332,000.00	100.00	932,000.00	932,000.00	100.00	1,232,000.00	1,2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HANSUNG MACHINERY CO.,LTD	1,447,689.81	1,447,689.81	100.00	1,447,689.81	1,447,689.81	100.00	1,447,689.81	1,447,689.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天元电机有限公司	93,958.59	93,958.59	100.00	93,958.59	93,958.59	100.00	93,958.59	93,958.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浩天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933,648.40	1,933,648.40		2,533,648.40	2,533,648.40		2,833,648.40	2,833,648.40					

2、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6 月收回金额	2016 年收回金额	2015 年收回金额	2014 年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收到货款	银行存款收回
合　计	600,000.00	300,000.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8,400.00	3,518.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259,746.46	16.99	1,362,987.32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345,708.90	15.80	1,267,285.45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6,270,102.71	10.14	928,901.22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5,398,913.10	9.60	769,945.66
AURRENAK S COOP	8,907,501.21	5.55	445,375.06
合　计	93,181,972.38	58.08	4,774,494.7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258,399.15	29.97	2,412,919.96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330,369.60	9.52	766,518.48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650,050.39	5.99	555,536.81
Nemak Mexico S.A.	9,172,732.67	5.70	508,198.03
AURRENAK S. COOP.	8,662,111.44	5.38	433,105.57
合　计	91,073,663.25	56.56	4,676,278.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27,813,259.65	24.89	1,390,662.98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4,956,829.60	13.38	780,231.93
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	14,399,634.23	12.89	719,981.71
AURRENAK S. COOP.	9,380,764.86	8.39	469,038.24
尼玛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07,364.40	5.91	330,368.22
合　计	73,157,852.74	65.46	3,690,283.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38,543,346.94	30.02	1,927,167.35
AURRENAK S. COOP.	31,434,556.30	24.48	1,571,727.82
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	9,273,259.94	7.22	463,663.00
Nemak Mexico S.A.	9,163,324.88	7.14	458,166.24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5,911,260.70	4.60	295,563.04
合　计	94,325,748.76	73.46	4,716,287.45

说明：2016 年度，“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更名为“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尼玛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更名为“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9,638.79	100.00			659,638.79	735,335.79	100.00			735,335.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59,638.79	100.00			659,638.79	735,335.79	100.00			735,335.79

类 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6,695.15	100.00			3,456,695.15	1,852,553.58	100.00			1,852,553.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456,695.15	100.00			3,456,695.15	1,852,553.58	100.00			1,852,553.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押金、员工代垫款类	659,638.79			735,335.79			3,456,695.15			1,852,553.58		
合　计	659,638.79			735,335.79			3,456,695.15			1,852,553.58		

2、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出口退税				1,024,832.20
押金	366,040.60	439,500.60	3,098,212.60	512,115.15
员工代垫款	293,598.19	295,835.19	358,482.55	315,606.23
合 计	659,638.79	735,335.79	3,456,695.15	1,852,553.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差旅费	员工代垫款	249,699.30	1 年以内	37.85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5.16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86,040.00	1 年以内	13.04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2.1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押金	46,000.60	1 年以内	6.97	
合 计		561,739.90		85.1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差旅费	员工代垫款	276,840.40	1 年以内	37.65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24.48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130,500.00	1 年以内：125,460.00	17.7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2 年：5,040.00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42,000.00	1 年以内	5.7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押金	33,000.60	1 年以内	4.49	
合　计		662,341.00		90.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押金	2,970,000.00	1 年以内	85.92	
差旅费	员工代垫款	332,372.90	1 年以内	9.62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	51,212.00	1 年以内	1.48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36,000.00	1 年以内 13,000.00 1-2 年 23,000.00	1.0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押金	33,000.60	1 年以内	0.95	
合　计		3,422,585.50		99.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024,832.20	1 年以内	55.3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358,664.00	1 年以内	19.36	
差旅费	员工代垫款	309,685.13	1 年以内	16.72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46,000.00	1 年以内	2.4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押金	31,000.60	1 年以内	1.67	
合　计		1,770,181.93		95.55	

6、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7. 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830,165.38		48,830,165.38	32,830,165.38		32,830,165.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074,601.87		9,074,601.87	10,768,342.46		10,768,342.46
	48,830,165.38		48,830,165.38	32,830,165.38		32,830,165.38	9,074,601.87		9,074,601.87	10,768,342.46		10,768,342.4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830,165.38	16,000,000.00		48,830,165.38		
合 计	32,830,165.38	16,000,000.00		48,830,165.38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830,165.38		32,830,165.38		
合 计		32,830,165.38		32,830,165.3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074,601.87	9,902,200.00		-146,636.49				-18,830,165.38			
小计	9,074,601.87	9,902,200.00		-146,636.49				-18,830,165.38			
合 计	9,074,601.87	9,902,200.00		-146,636.49				-18,830,165.38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768,342.46			1,677,120.60			-3,370,861.19		9,074,601.87		
小计	10,768,342.46			1,677,120.60			-3,370,861.19		9,074,601.87		
合 计	10,768,342.46			1,677,120.60			-3,370,861.19		9,074,601.87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合营企业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901,431.84			1,866,910.62					10,768,342.46		
小计	8,901,431.84			1,866,910.62					10,768,342.46		
合 计	8,901,431.84			1,866,910.62					10,768,342.4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217,337.70	139,162,776.92	423,964,227.92	266,968,977.25	382,008,577.86	233,798,156.89	326,597,577.62	198,774,205.46
其他业务	1,749,639.15	709,030.14	2,688,505.12	1,310,231.96	2,547,634.09	1,327,637.15	3,005,583.38	1,301,474.67
合 计	219,966,976.85	139,871,807.06	426,652,733.04	268,279,209.21	384,556,211.95	235,125,794.04	329,603,161.00	200,075,680.13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636.49	1,677,120.60	1,866,910.62
合　计		-146,636.49	1,677,120.60	1,866,910.62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606.54	-169,330.30	-12,854.88	-395,541.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1,298.95	9,394,939.24	5,776,225.51	5,203,82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75,671.4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0	3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746.72	1,390,743.33	345,319.93	207,324.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32.00	-133,399.72	
所得税影响额	-347,104.44	-1,144,888.39	-410,806.40	-246,852.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3,631,334.69	9,095,792.39	5,684,252.16	4,635,353.9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5	0.4426	0.4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0.3994	0.3994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5	0.9329	0.9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8	0.8246	0.8246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0	0.8789	0.8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2	0.8112	0.811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3	0.7068	0.7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3	0.6516	0.6516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8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注册会计师业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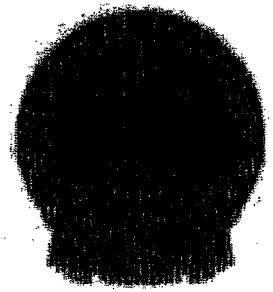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 七 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 七月 十七日

3-1-16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3-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04850303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60641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2006
月 M 04
日 D 01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姓名 Full name 刘鹏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千家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02720208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80666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5 08 01
批准注册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3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72 号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合力模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2017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9月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8,270,383.76	23,174,139.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5,394,976.00	34,230,264.60
应收账款	（三）	157,935,408.77	160,351,276.30
预付款项	（四）	5,418,208.75	3,638,768.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536,617.27	754,593.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231,958,166.31	210,463,472.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33,389.93	1,768,031.42
流动资产合计		479,547,150.79	434,380,546.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1,760,000.00	1,7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38,610,080.44	237,103,704.07
在建工程	（十）	14,738,867.59	16,408,699.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十一）	1,558,851.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35,379,822.54	36,227,073.38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三）	1,649,906.12	1,649,906.12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6,069,559.39	4,055,28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7,767,644.37	8,356,39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12,826,411.10	6,222,35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361,143.29	311,783,412.98
资产总计		799,908,294.08	746,163,959.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84,000,000.00	7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9,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九）	72,159,810.93	75,152,116.74
预收款项	（二十）	54,205,886.02	57,911,899.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12,317,133.24	17,465,628.72
应交税费	（二十二）	6,683,160.11	13,158,578.06
应付利息	（二十三）	179,952.86	180,616.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9,214,567.24	8,725,529.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13,556,550.00	2,113,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317,060.40	262,707,46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六）	37,497,176.00	49,997,17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七）	2,796,085.41	5,777,113.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八）	7,631,287.74	8,011,050.11
递延收益	（二十九）	55,471,838.00	16,950,68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96,387.15	80,736,021.60
负债合计		355,713,447.55	343,443,491.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	84,000,000.00	8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5,163,490.36	5,163,490.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二）	7,636,621.78	6,843,509.52
盈余公积	（三十三）	37,749,182.26	37,749,182.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309,645,552.13	268,964,28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194,846.53	402,720,468.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194,846.53	402,720,46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9,908,294.08	746,163,959.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曲翠红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113,370.58	16,618,13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14,976.00	34,230,264.60
应收账款	（一）	141,889,547.18	149,088,751.05
预付款项		5,367,547.69	3,587,863.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03,865.13	1,303,865.13
其他应收款	（二）	518,231.99	735,335.79
存货		213,348,565.58	190,058,401.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35.74	336,301.92
流动资产合计		436,763,239.89	395,958,918.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60,000.00	1,7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8,830,165.38	32,830,165.38
投资性房地产		27,423,968.42	25,019,247.70
固定资产		208,893,289.04	205,507,492.98
在建工程		14,716,645.37	16,408,699.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558,851.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714,279.81	29,043,597.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29,162.69	3,037,10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0,333.66	8,046,57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48,243.20	6,222,35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254,939.31	327,875,236.40
资产总计		792,018,179.20	723,834,155.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曲翠红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00,000.00	6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00,000.00
应付账款		68,678,888.95	70,591,529.57
预收款项		54,205,886.02	57,911,899.49
应付职工薪酬		11,231,577.61	16,132,065.80
应交税费		5,740,733.78	13,134,210.52
应付利息		179,952.86	158,866.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45,720.15	8,578,968.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56,550.00	2,113,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339,309.37	241,620,64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497,176.00	49,997,17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96,085.41	5,777,113.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631,287.74	8,011,050.11
递延收益		55,471,838.00	16,950,68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96,387.15	80,736,021.60
负债合计		349,735,696.52	322,356,662.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000,000.00	8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63,490.36	5,163,490.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146,297.85	6,233,803.91
盈余公积		37,749,182.26	37,749,182.26
未分配利润		308,223,512.21	268,331,01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282,482.68	401,477,49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2,018,179.20	723,834,155.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曲翠红　　楼小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6,596,147.30	89,707,066.03	348,233,217.21	286,181,866.53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五）	106,596,147.30	89,707,066.03	348,233,217.21	286,181,866.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173,516.51	79,345,133.23	294,680,100.25	238,601,965.2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五）	74,073,383.31	60,435,719.14	231,645,720.72	183,923,774.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1,466,434.40	1,179,371.82	3,645,824.25	2,138,810.54
销售费用	（三十七）	4,171,129.74	3,924,916.23	16,094,558.30	11,874,936.26
管理费用	（三十八）	10,346,695.94	10,414,727.57	36,770,230.11	31,423,075.00
财务费用	（三十九）	1,845,147.22	1,582,181.92	4,514,429.68	5,573,047.99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	1,270,725.90	1,808,216.55	2,009,337.19	3,668,32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822,30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636.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22,630.79	10,361,932.80	53,553,116.96	46,757,593.35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5,692,428.22	2,173,472.83	9,111,613.07	6,237,52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6.75	5,603.74	216.7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169,739.66		210,485.38	154,475.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413.50		191,623.78	154,47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45,319.35	12,535,405.63	62,454,244.65	52,840,639.5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2,846,302.05	1,501,148.11	9,172,978.53	7,770,38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99,017.30	11,034,257.52	53,281,266.12	45,070,25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99,017.30	11,034,257.52	53,281,266.12	45,070,250.24
少数股东损益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99,017.30	11,034,257.52	53,281,266.12	45,070,25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99,017.30	11,034,257.52	53,281,266.12	45,070,250.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7	0.1314	0.6343	0.53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7	0.1314	0.6343	0.53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四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三）	83,101,006.78	81,392,639.61	313,067,983.63	265,865,441.64
减：营业成本	（三）	62,416,782.86	54,066,472.13	202,288,589.92	169,758,923.55
税金及附加		1,334,877.84	1,081,813.65	3,433,600.01	2,046,527.91
销售费用		3,749,138.92	3,618,196.88	14,881,422.34	11,432,616.21
管理费用		9,399,474.76	9,565,697.97	33,956,961.90	29,219,025.87
财务费用		1,845,339.31	1,342,971.94	4,254,699.54	4,851,894.54
资产减值损失		1,274,608.29	1,792,007.12	1,718,229.32	3,837,113.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				-146,63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636.49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3,080,784.80	9,925,479.92	52,534,480.60	44,572,703.27
加：营业外收入		5,681,833.22	2,160,968.83	9,093,449.74	6,108,19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03.74	216.75	5,603.74	216.75
减：营业外支出		166,413.51		197,922.13	154,475.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413.50		191,623.78	154,47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96,204.51	12,086,448.75	61,430,008.21	50,526,422.16
减：所得税费用		2,804,841.91	1,377,590.51	8,937,512.35	7,072,881.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91,362.60	10,708,858.24	52,492,495.86	43,453,541.09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91,362.60	10,708,858.24	52,492,495.86	43,453,541.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410,559.49	216,572,303.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1,504.97	423,62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5,422,470.47	1,665,75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84,534.93	218,661,68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18,197.08	45,335,893.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88,280.83	49,122,26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03,827.41	24,212,06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21,474,451.46	28,535,03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84,756.78	147,205,26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9,778.15	71,456,41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000.00	46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	46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80,947.76	43,408,17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35,286.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0,947.76	48,743,45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0,947.76	-48,277,65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98,274,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42,467,000.00	4,5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67,000.00	102,863,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56,550.00	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24,098.21	17,675,516.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3,146,473.10	9,825,25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27,121.31	111,500,77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9,878.69	-8,637,67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35.17	117.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96,244.25	14,541,20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74,139.51	21,348,46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六）	68,270,383.76	35,889,673.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702,423.97	189,432,50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289.93	423,62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1,720.27	1,527,01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34,434.17	191,383,15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87,253.47	31,258,29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36,362.75	43,537,64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47,492.82	22,343,01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1,123.11	28,337,83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52,232.15	125,476,79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82,202.02	65,906,35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0,000.00	46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0,000.00	5,46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38,581.18	41,484,50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20,932,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38,581.18	67,416,70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78,581.18	-61,950,90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83,274,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7,000.00	4,5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67,000.00	87,863,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56,550.00	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39,898.21	16,916,00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6,473.10	9,825,25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42,921.31	90,741,26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24,078.69	-2,878,16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35.17	117.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95,234.70	1,077,40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8,135.88	21,348,46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13,370.58	22,425,874.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6,843,509.52	37,749,182.26		268,964,286.01	402,720,46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6,843,509.52	37,749,182.26		268,964,286.01	402,720,46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112.26			40,681,266.12	41,474,37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281,266.12	53,281,26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793,112.26				793,112.26
1．本期提取								1,721,346.39				1,721,346.39
2．本期使用								928,234.13				928,234.1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7,636,621.78	37,749,182.26		309,645,552.13	444,194,846.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4,784,669.38	29,976,538.88		210,977,225.98	334,901,92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4,784,669.38	29,976,538.88		210,977,225.98	334,901,92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8,840.14	7,772,643.38		57,987,060.03	67,818,54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359,703.41	78,359,70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72,643.38		-20,372,643.38	-12,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772,643.38		-7,772,643.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60,392.82				1,260,392.82
1．本期提取								2,190,677.89				2,190,677.89
2．本期使用								930,285.07				930,285.07
（六）其他								798,447.32				798,447.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6,843,509.52	37,749,182.26		268,964,286.01	402,720,468.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6,233,803.91	37,749,182.26	268,331,016.35	401,477,49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6,233,803.91	37,749,182.26	268,331,016.35	401,477,49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2,493.94		39,892,495.86	40,804,98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92,495.86	52,492,495.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912,493.94			912,493.94
1．本期提取								1,310,946.39			1,310,946.39
2．本期使用								398,452.45			398,452.4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7,146,297.85	37,749,182.26	308,223,512.21	442,282,482.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4,784,669.38	29,976,538.88	210,977,225.98	334,901,92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4,784,669.38	29,976,538.88	210,977,225.98	334,901,92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9,134.53	7,772,643.38	57,353,790.37	66,575,56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726,433.75	77,726,43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772,643.38	-20,372,643.38	-12,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772,643.38	-7,772,643.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00,000.00	-12,6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49,134.53			1,449,134.53
1．本期提取								1,669,112.52			1,669,112.52
2．本期使用								219,977.99			219,977.9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00.00				5,163,490.36			6,233,803.91	37,749,182.26	268,331,016.35	401,477,492.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合力模具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前身—象山县模型厂历史沿革

（1） 象山县模型厂的设立

1988 年 11 月 19 日，象山县模型厂设立，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负责人为施元直，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浙象工商企字 5577 号，主营各类模型、五金产品，兼营各种零部件装配、有色铸造。象山县模型厂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但其实际出资人为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等三名自然人，系挂靠于象山县丹城镇的镇办集体企业。

（2） 象山县模型厂股份合作制改制

1993 年 4 月，象山县模型厂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制。宁波会计事务所象山县办事处、象山资产评估中心对象山县模型厂的固定资产（厂房、机械设备）进行了评估，1993 年 4 月 1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象评字[93]第 1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3 年 3 月 30 日，象山县模型厂被评估资产账面净值为 1,080,419.31 元，评估值为 1,770,188.61 元。" 1993 年 6 月 4 日，象山县税务局对上述评估结果出具《关于确认象山县模型厂资产评估的通知》（象税政[1993]168 号）进行确认。1993 年 12 月 17 日，象山县模型厂取得股份合作制改制后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98660-6），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三位自然人股东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各出资 50 万元。

1994 年 6 月 7 日，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与象山县模型厂签署《协议书》，约定：①原企业净资产（除税金外）全部归股份合作象山县模型厂所有；②原企业自 1988 年设立以来至 1993 年 3 月的税收减免额总计 40,544.18 元归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所有，由象山县模型厂分期偿还并自 1993 年 4 月 1 日向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支付欠款部分的利息；③原象山县模型厂的职工及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象山县模型厂负责安置和承担。该份协议经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签证确认。该《协议书》签署后，象山县模型厂已依约向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支付了 40,544.18 元及相应的利息。

（3） 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批复

2008 年 6 月 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象山县模型厂 1993 年改制时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甬政发[2008]50 号）确认："截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企业净资产 1,770,188.61 元，其中企业设立至 1993 年 3 月税收减免 40,544.18 元归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所有，余下净资产 1,729,644.43 元为改制后象山县模型厂所拥有。三位自然人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在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象山县模型厂净资产中各享有 50 万元的出资资金，余下 229,644.43 元计入企业资本公积。"

2、 2000 年 11 月，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成立

2000 年 11 月 10 日，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以其共同拥有的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和新增货币资金 150 万元出资设立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并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象所验[2000]110 号增资验资报告。2000 年 11 月 15 日，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252800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施良才和樊开曙各出资 10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33.33%。施元直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4%。

3、 200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2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分别向宁波合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转让股权，转让后，宁波合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34%；施良才和樊开曙各出资 7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23.33%。

4、 2005 年 8 月，增资至 1,800.00 万

2005 年 7 月 26 日，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 1,8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出资额。2005 年 8 月 1 日，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252800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34%；樊开曙和施良才各出资 420.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23.33%。

5、 2006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0 日，施良才、樊开曙与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比例转让给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6、 2007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0 日，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股权分别转让给施良才等 11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其中施良才出资 4,084,46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2.69%；樊开曙出资 3,577,65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9.88%；施元直出资 3,257,38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8.10%；杨位本出资 3,114,31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7.30%；樊开源出资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56%；施定威出资 827,07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59%；曹宇出资 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44%；蔡振贤出资 609,95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39%；贺朝阳出资 311,69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73%；邬振贵出资 208,72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6%；钱朝宝出资 208,727.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6%。

7、 2008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1,163,490.36 元按 1:0.8746 比例折合股本 3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163,490.36 元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名称变更为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8、 2011 年 9 月，增资至 4,2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 600 万股，股东以货币资金按每股 8 元的价格，分别由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00 万股、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200 万股、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00 万股、俞锋认购 100 万股。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领取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250000072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期增资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4,2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

9、 2015 年 9 月，增资至 8,4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正案规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0.00 万元。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施良才	16,337,848.00	19.450
樊开曙	14,310,632.00	17.036
施元直	13,029,540.00	15.511
杨位本	12,457,264.00	14.830
樊开源	4,000,000.00	4.762
盛桥创鑫	4,000,000.00	4.762
启凤盛缘	4,000,000.00	4.762
施定威	3,308,308.00	3.938
曹　宇	3,200,000.00	3.810
蔡振贤	2,439,820.00	2.905
创润投资	2,000,000.00	2.381
俞　锋	2,000,000.00	2.381
贺朝阳	1,246,772.00	1.484
邬振贵	834,908.00	0.994
钱朝宝	834,908.00	0.994
合　计	84,000,000.00	100.00

(二)　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公司地址：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 358 号

法定代表人：施良才

经营范围：金属合金技术、模具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模具、有色合金、铸件、机械加工、五金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三)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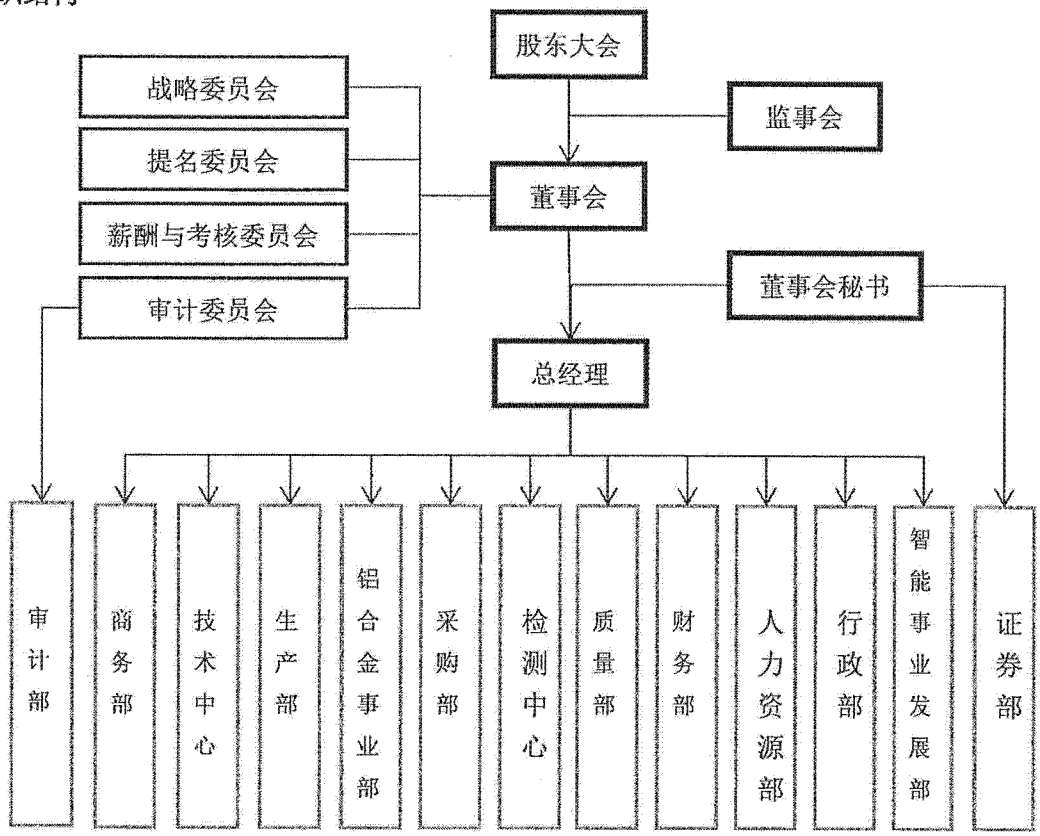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批准报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9.30	2016.12.31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出口退税、押金、员工代垫款类	不计提坏账
除上述外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模具发出计价采用个别认定法，铝合金部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按剩余使用年限	5.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模具和基础设施安装。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具和铝合金部品：

模具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1) 国内收入，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终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2) 出口收入，产品已经发出，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报关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铝合金部品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依据为：产品发出，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贴息、项目补贴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对本报告期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本公司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子公司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汽车”）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

1、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083310029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133100402。201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审，证书编号：GR201433100365，即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向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根据申请文件所示，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即本期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子公司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根据 象山县地税局丹城分局 象地税丹 通【2017】695 号、象山县税务局 象地税 批【2016】431 号文批复同意，免征公司 2016 年外贸进出口部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3,195.64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022.91	13,771.31
银行存款	68,258,360.85	23,160,368.20
合 计	68,270,383.76	23,174,139.51

期末不存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394,976.00	34,230,264.60
合 计	15,394,976.00	34,230,264.60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8,620,638.88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751,985.49	98.35	9,816,576.72	5.85	157,935,408.77	170,361,703.76	98.53	10,010,427.46	5.88	160,351,276.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5,649.18	1.65	2,815,649.18	100.00		2,533,648.40	1.47	2,533,648.40	100	
合 计	170,567,634.67	100.00	12,632,225.90	7.41	157,935,408.77	172,895,352.16	100.00	12,544,075.86	7.26	160,351,276.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421,343.07	8,071,067.15	5.00	161,405,262.22	8,070,263.11	5.00
1 至 2 年	3,446,798.55	344,679.86	10.00	6,003,242.85	600,324.29	10.00
2 至 3 年	1,788,941.64	536,682.49	30.00	2,003,296.46	600,988.94	30.00
3 至 4 年	282,115.23	141,057.62	50.00	123,302.23	61,651.12	50.00
4 至 5 年	448,487.00	358,789.60	80.00	747,000.00	597,600.00	80.00
5 年以上	364,300.00	364,300.00	100.00	79,600.00	79,600.00	100.00
合 计	167,751,985.49	9,816,576.72	5.85	170,361,703.76	10,010,427.46	5.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932,000.00	9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HANSUNG MACHINERY CO.,LTD	1,447,689.81	1,447,689.81	100.00	1,447,689.81	1,447,689.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天元电机有限公司	93,958.59	93,958.59	100.00	93,958.59	93,958.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浩天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8,881.44	978,881.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常林铸业有限公司	235,119.34	235,119.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815,649.18	2,815,649.18	100.00	2,533,648.40	2,533,64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9 月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93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收到货款	票据收回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76,407.03	14.70	1,253,820.35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375,202.49	13.70	1,168,760.12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6,230,161.23	9.52	850,120.56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0,920,522.60	6.40	546,026.13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8,759,556.16	5.14	437,977.81
合 计	84,361,849.51	49.46	4,256,704.97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531,304.30	65.17	3,554,768.24	97.69
1 至 2 年	1,886,904.45	34.83	84,000.00	2.31
合 计	5,418,208.75	100.00	3,638,768.24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与 IPO 直接相关的中介费用	3,679,245.24	待上市后冲减资本公积

注：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1,792,452.79 元，账龄 1 至 2 年的金额为 1,886,792.45 元。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 IPO 直接相关的中介费用	3,679,245.24	67.91
上海锆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10,336.13	14.96
沃尔林喷涂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50,000.00	2.77
NANIWA PRODUCTS CO., LTD	111,345.60	2.06
北京菲迪亚机电有限公司	87,400.00	1.61
合 计	4,838,326.97	89.30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6,617.27	100.00			536,617.27	754,593.21	100.00			754,593.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36,617.27	100.00			536,617.27	754,593.21	100.00			754,593.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押金、员工代垫款类	536,617.27			754,593.21		
合 计	536,617.27			754,593.21		

2、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	205,795.88	445,180.22
员工代垫款	330,821.39	309,412.99
合 计	536,617.27	754,593.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差旅费	员工代垫款	284,799.30	1 年以内	53.07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4.9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押金	53,195.88	1 年以内	9.91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48,795.28	1 年以内	9.09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1-2 年	3.73	
合 计		486,790.46		90.71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55,628.92	1,085,676.25	10,869,952.67	9,168,387.64	882,231.67	8,286,155.97
低值易耗品				1,372.54		1,372.54
在产品	79,473,772.57		79,473,772.57	69,713,708.85		69,713,708.85
库存商品	4,845,507.56		4,845,507.56	6,413,717.78		6,413,717.78
发出商品	139,052,064.57	3,304,268.05	135,747,796.52	129,056,651.26	3,100,330.86	125,956,320.40
周转材料	1,021,136.99		1,021,136.99	92,197.45		92,197.45
合 计	236,348,110.61	4,389,944.30	231,958,166.31	214,446,035.52	3,982,562.53	210,463,472.9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82,231.67	252,223.70		48,779.12		1,085,676.25
发出商品	3,100,330.86	1,668,963.45		1,465,026.26		3,304,268.05
合 计	3,982,562.53	1,921,187.15		1,513,805.38		4,389,944.30

3、 本报告期不存在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4、 本报告期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7,135.74	280,035.90
待抵扣进项税额	3,598.49	996,125.52
待退回所得税	22,655.70	491,870.00
合 计	33,389.93	1,768,031.42

(八)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保证金	1,760,000.00		1,760,000.00	1,760,000.00		1,760,000.00	
合 计	1,760,000.00		1,760,000.00	1,760,000.00		1,760,000.00	

2、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5,307,196.21	183,519,002.73	4,071,949.91	9,939,543.76	322,837,692.61
（2）本期增加金额	11,364,393.72	15,766,409.53	396,487.17	1,257,822.11	28,785,112.53
—购置	884,921.63	327,951.03	396,487.17	1,240,311.14	2,849,670.97
—在建工程转入	10,479,472.09	15,438,458.50		17,510.97	25,935,441.56
（3）本期减少金额	1,750,487.38	4,985,842.83	82,100.00		6,818,430.21
—处置或报废		4,806,461.17	82,100.00		4,888,561.17
—竣工决算调整	1,750,487.38				1,750,487.38
—转至在建工程		179,381.66			179,381.66
（4）期末余额	134,921,102.55	194,299,569.43	4,386,337.08	11,197,365.87	344,804,374.93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3,590,383.51	53,445,447.71	2,859,581.38	5,838,575.94	85,733,988.54
（2）本期增加金额	5,431,930.71	16,239,036.05	345,655.09	889,482.65	22,906,104.50
—计提	5,431,930.71	15,206,918.92	345,655.09	889,482.65	21,873,987.37
—融资租赁资产折旧		1,032,117.13			1,032,117.13
（3）本期减少金额		2,367,803.55	77,995.00		2,445,798.55
—处置或报废		2,320,942.91	77,995.00		2,398,937.91
—改建转出		46,860.64			46,860.6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 计
（4）期末余额	29,022,314.22	67,316,680.21	3,127,241.47	6,728,058.59	106,194,294.49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898,788.33	126,982,889.22	1,259,095.61	4,469,307.28	238,610,080.44
（2）年初账面价值	101,716,812.70	130,073,555.02	1,212,368.53	4,100,967.82	237,103,704.07

2、 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197,132.07	2,523,005.49		9,674,126.58
合　计	12,197,132.07	2,523,005.49		9,674,126.58

4、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87,526,692.81 元，净值 76,505,441.30 元。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1,619,900.30		11,619,900.30	12,669,798.78		12,669,798.78
生活楼改造	881,487.57		881,487.57			
滨海工业园附属工程				2,485,100.72		2,485,100.72
模具厂部车棚				945,383.20		945,383.20
滨海工业园车棚				308,416.94		308,416.94
6 号厂房装修	1,871,282.69		1,871,282.69			
车间设备基础工程	366,197.03		366,197.03			
合 计	14,738,867.59		14,738,867.59	16,408,699.64		16,408,699.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12,669,798.78	14,406,070.99	15,455,969.47		11,619,900.30			638,535.53	225,067.98	5.832、5.292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滨海工业园附属工程		2,485,100.72	5,255,670.52	7,740,771.24		0.00						自筹
模具厂部车棚		945,383.20	647,012.81	1,592,396.01		0.00						自筹
滨海工业园车棚		308,416.94	837,887.90	1,146,304.84		0.00						自筹
生活楼改造			881,487.57			881,487.57						自筹
6 号厂房装修			1,871,282.69			1,871,282.69						自筹
车间设备基础工程			366,197.03			366,197.03						自筹
丹桂花园装修			249,958.02		249,958.02							自筹
合 计		16,408,699.64	24,515,567.53	25,935,441.56	249,958.02	14,738,867.59			638,535.53	225,067.98		

3、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一)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处置机器设备	1,558,851.74	
合　计	1,558,851.74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7,642,385.96	6,872,134.83	44,514,520.79
（2）本期增加金额		523,333.33	523,333.33
—购置		523,333.33	523,333.3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7,642,385.96	7,395,468.16	45,037,854.12
2．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628,021.92	3,659,425.49	8,287,447.41
（2）本期增加金额	624,814.29	745,769.88	1,370,584.17
—计提	624,814.29	745,769.88	1,370,584.1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252,836.21	4,405,195.37	9,658,031.58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389,549.75	2,990,272.79	35,379,822.54
（2）年初账面价值	33,014,364.04	3,212,709.34	36,227,073.38

2、 本报告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3、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银行借款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30,189,785.96 元，净值 26,673,897.51 元。

(十三)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49,906.12					1,649,906.12
合 计	1,649,906.12					1,649,906.12

2、 本报告期未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1,993,128.86	2,843,158.62	785,100.69		4,051,186.79
基础设施安装	104,975.40	32,802.00	80,257.36		57,520.04
改造费	1,883,228.63	71,193.00	293,163.21		1,661,258.42
公司邮箱服务费	73,950.00		7,650.00		66,300.00
装修费		249,958.02	16,663.88		233,294.14
合 计	4,055,282.89	3,197,111.64	1,182,835.14		6,069,559.39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022,170.20	2,641,712.77	16,526,638.39	2,538,272.21
预计负债及预提费用	7,631,287.74	1,144,693.16	8,342,322.04	1,284,475.50
预提的职工薪酬	11,216,629.47	1,682,494.42	16,118,201.00	2,417,730.15
递延收益	13,549,342.67	2,032,401.40	13,580,701.00	2,037,105.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84,572.02	266,342.62	398,181.55	78,811.86
合 计	50,504,002.10	7,767,644.37	54,966,043.98	8,356,394.87

2、 本报告期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本报告期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售后回租收益	1,726,502.87	1,923,199.04
预付设备款	11,099,908.23	4,299,152.97
合　计	12,826,411.10	6,222,352.01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54,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84,000,000.00	7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抵押借款

1）2017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7 年（象山）字 00169 号），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6,000,000.00 元。

2）2017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7 年（象山）字 00175 号），借款金额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8,000,000.00 元。

3）具体抵押事项，详见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

2、保证借款

1）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053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2）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085 号），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3）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099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4）2017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122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5）2017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129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10,000,000.00 元。

6）2017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181 号），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7）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九（五）4、关联担保情况

3、信用借款

1）2017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新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0120170002993），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

2）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新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0120170003121），借款金额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9,000,000.00 元。

3）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新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0120170003342），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6,000,000.00 元

2、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830,308.37	74,505,533.97
1 至 2 年	179,803.01	411,375.07
2 至 3 年	80,670.42	16,756.70
3 年以上	69,029.13	218,451.00
合 计	72,159,810.93	75,152,116.74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285,241.21	54,694,675.05
1 至 2 年	1,080,791.81	1,421,535.03
2 至 3 年	1,602,453.00	445,709.41
3 年以上	1,237,400.00	1,349,980.00
合 计	54,205,886.02	57,911,899.4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淮海机电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模具尚在调试中
陕西北方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1,301,709.41	1,251,709.41	模具尚在调试中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553,333.33	553,333.33	模具尚在调试中
合 计	2,655,042.74	2,605,042.74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204,594.82	50,049,937.64	55,219,199.41	12,035,333.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1,033.90	2,492,593.81	2,471,827.52	281,800.19
合 计	17,465,628.72	52,542,531.45	57,691,026.93	12,317,133.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95,734.90	45,175,271.10	50,344,894.94	11,726,111.06
（2）职工福利费	39,960.00	951,498.60	991,458.60	
（3）社会保险费	188,814.70	1,753,607.53	1,749,043.21	193,379.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620.50	1,528,243.50	1,509,955.30	174,908.70
工伤保险费	23,493.00	140,587.50	155,328.41	8,752.09
生育保险费	8,701.20	84,776.53	83,759.50	9,718.23
（4）住房公积金	63,492.00	702,961.94	698,786.94	67,6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93.22	1,466,598.47	1,435,015.72	48,175.97
合 计	17,204,594.82	50,049,937.64	55,219,199.41	12,035,333.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3,631.60	2,372,244.15	2,343,795.35	272,080.40
失业保险费	17,402.30	120,349.66	128,032.17	9,719.79
合 计	261,033.90	2,492,593.81	2,471,827.52	281,800.19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158,915.40	4,101,462.99
企业所得税	2,643,546.61	8,438,578.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2,218.96	159,472.86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290.14	213,915.56
教育费附加	159,290.13	213,915.5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88.75
印花税	9,427.00	17,824.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440.00	12,520.00
房产税	285,666.76	
土地使用税	91,365.11	
合　计	6,683,160.11	13,158,578.06

(二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6,682.65	77,164.0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3,270.21	103,452.54
合　计	179,952.86	180,616.59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5,534,102.29	5,578,843.56
运输费	2,856,605.30	1,918,240.68
其他	823,859.65	1,228,445.66
合　计	9,214,567.24	8,725,529.9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56,550.00	2,113,100.00
合　计	13,556,550.00	2,113,100.00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连带保证担保借款	37,497,176.00	44,997,176.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37,497,176.00	49,997,176.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抵押借款

1）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5 年（象山）字 0518 号），借款总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尚存 5,0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0 将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2）具体抵押事项，详见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

2、抵押连带保证担保借款

1）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固字 006 号），借款总金额 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65 个月，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提款 47,110,276.00 元，尚存借款余额为 46,053,726.00 元，其中 8,556,550.00 元将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2）具体抵押事项，详见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

3）具体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九（五）4、关联担保情况。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859,238.06	5,993,660.90
未确认融资费用	-63,152.65	-216,547.67
合 计	2,796,085.41	5,777,113.23

其他说明：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费	7,631,287.74	7,930,841.04	
质量赔款		80,209.07	
合 计	7,631,287.74	8,011,050.1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对外售出的模具自安装、调试完成正式投入使用日起，提供一年期不等的保修期限，考虑未来的售后保修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按模具销售收入的 2%提取售后服务费。

质量赔款系红岩箱体质量问题产生赔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暂时约定赔偿 18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赔偿款已支付完毕。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退城进园" 拆迁补偿款	3,369,981.26		2,527,485.93	842,495.33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3,616,667.00		465,000.00	3,151,667.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384,000.00		268,200.00	2,115,8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200,000.00		206,250.00	1,993,750.00	与资产相关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944,000.00		88,500.00	855,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4,436,034.00		344,175.00	4,091,859.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象山县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1,387,000.00	46,233.33	1,340,766.67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宁波市工业强基工程项目补助		41,080,000.00		41,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950,682.26	42,467,000.00	3,945,844.26	55,471,838.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 拆迁补偿款	3,369,981.26		2,527,485.93		842,495.33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3,616,667.00		465,000.00		3,151,667.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384,000.00		268,200.00		2,115,8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200,000.00		206,250.00		1,993,750.00	与资产相关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944,000.00		88,500.00		855,5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4,436,034.00		344,175.00		4,091,859.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象山县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1,387,000.00	46,233.33		1,340,766.67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宁波市工业强基工程项目补助		41,080,000.00			41,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950,682.26	42,467,000.00	3,945,844.26		55,471,838.00	

其他说明：

（1）“退城进园” 拆迁补偿款系公司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企业“退城进园”试行办法》（象政发【2006】16 号）和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 年第 484 号文件符合退城进园的搬迁政策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分别收到拆迁补偿款 11,918,000.00 元和 25,693,286.31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账面成本 3,911,473.89 元，余额 33,699,812.42 元确认递延收益，公司根据受益期间，按照 10 年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82 号）收到的专项投资款，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 6,200,000.00 元，公司根据受益期间，按照 10 年平均分摊。

（3）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系根据甬经信技改【2013】27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到 3,576,000.00 元，公司根据受益期间，于 2013 年起按照 10 年摊销。

（4）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系根据甬经信技改【2014】384 号、甬财政发【2014】28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五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 2,750,000.00 元，根据受益期间，2015 年起按照 10 年摊销。

（5）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系根据象财企【2015】40 号、象经信【2015】1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象山县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 1,180,000.00 元，根据受益期间，按照 10 年平均摊销。

（6）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系根据象经信【2016】149 号、象财企【2016】47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 4,589,000.00 元，根据受益期间，按照 10 年平均摊销。

（7）2016 年象山县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系根据象经信【2017】8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象山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 1,387,000.00 元，根据受益期间，按照 10 年平均摊销。

（8）2017 年宁波市工业强基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系根据甬财政发【2017】540 号《关于下达中央 2017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款项。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收到 41,080,000.00 元。

(三十)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施良才	16,337,848.00						16,337,848.00
樊开曙	14,310,632.00						14,310,632.00
施元直	13,029,540.00						13,029,540.00
杨位本	12,457,264.00						12,457,264.00
樊开源	4,000,000.00						4,000,000.00
施定威	3,308,308.00						3,308,308.00
曹　宇	3,200,000.00						3,200,000.00
蔡振贤	2,439,820.00						2,439,820.00
贺朝阳	1,246,772.00						1,246,772.00
邬振贵	834,908.00						834,908.00
钱朝宝	834,908.00						834,908.00
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俞　锋	2,000,000.00						2,000,000.00
股份总额	84,000,000.00						84,000,0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63,490.36			5,163,490.36
合　计	5,163,490.36			5,163,490.36

(三十二)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843,509.52	1,721,346.39	928,234.13	7,636,621.78
合　计	6,843,509.52	1,721,346.39	928,234.13	7,636,621.78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的系按照前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际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所产生的费用。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749,182.26			37,749,182.26
合　计	37,749,182.26			37,749,182.26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964,286.01	210,977,225.9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8,964,286.01	210,977,225.9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81,266.12	78,359,703.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72,643.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600,000.00	12,6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645,552.13	268,964,286.01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797,561.18	74,073,383.31	89,254,623.61	60,426,508.86	345,605,123.98	231,617,883.08	284,751,861.86	183,784,074.94
其他业务	798,586.12		452,442.42	9,210.28	2,628,093.23	27,837.64	1,430,004.67	139,699.07
合 计	106,596,147.30	74,073,383.31	89,707,066.03	60,435,719.14	348,233,217.21	231,645,720.72	286,181,866.53	183,923,774.01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459.87	251,242.85	1,175,558.08	650,084.52
教育费附加	317,075.93	226,390.71	705,334.88	390,050.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1,383.93	24,852.15	470,223.21	260,033.80
水利基金		54,837.31	-13,461.88	203,092.70
房产税	285,666.76	403,720.72	928,538.74	417,220.72
土地使用税	91,365.11	152,275.18	274,095.32	152,275.18
印花税	32,482.80	66,052.90	105,535.90	66,052.90
合 计	1,466,434.40	1,179,371.82	3,645,824.25	2,138,810.54

注：水利基金负数系根据象山县税务局丹城分局 象地税丹 通【2017】695 号文批复同意，免征公司 2016 年外贸进出口部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461.88 元，2017 年退还 2016 年度缴纳的水利基金 13,461.88 元。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629,300.85	631,716.72	3,099,534.13	2,898,932.67
运费	1,603,706.94	1,157,493.06	5,677,705.78	3,597,856.64
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1,414,690.07	1,293,108.47	4,472,419.11	3,858,268.42
出口费用	213,762.11	57,268.63	1,017,009.50	235,245.23
差旅费	75,577.80	203,421.54	274,573.81	386,713.93
广告展览费	28,333.98	162,223.30	352,544.62	354,919.02
其他	205,757.99	419,684.51	1,200,771.35	543,000.35
合 计	4,171,129.74	3,924,916.23	16,094,558.30	11,874,936.26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技术开发费	4,253,132.85	3,869,331.68	11,377,666.26	10,128,376.48
职工薪酬	1,718,552.77	1,724,803.80	12,118,450.96	7,819,597.52
业务招待费	1,435,196.02	1,679,027.44	5,434,835.60	5,943,510.98
税金	66,341.77	73,684.05	146,441.77	703,499.01
折旧费	608,961.30	522,318.47	1,888,346.20	1,356,795.75
无形资产摊销	159,729.27	176,389.85	479,394.45	503,539.52
中介机构费用	458,476.80	549,745.84	796,143.56	822,733.06
交通邮电费	200,581.32	226,397.01	596,901.67	620,173.89
办公费	220,191.64	441,185.98	658,581.11	805,993.41
差旅费	142,502.34	134,565.64	461,418.68	438,341.94
装修维修费	911,204.67	683,577.84	2,019,826.67	1,428,905.81
其他	171,825.19	333,699.97	792,223.18	851,607.63
合　计	10,346,695.94	10,414,727.57	36,770,230.11	31,423,075.00

(三十九)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1,617,314.40	1,726,827.14	4,930,007.10	5,172,903.60
减：利息收入	27,865.32	52,132.49	100,893.92	146,550.00
汇兑损益	247,058.67	-101,942.44	-348,511.80	524,236.50
手续费	8,639.47	9,429.71	33,828.30	22,457.89
合　计	1,845,147.22	1,582,181.92	4,514,429.68	5,573,047.99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坏账损失	172,656.15	17,885.95	88,150.04	757,291.83
存货跌价损失	1,098,069.75	1,790,330.60	1,921,187.15	2,911,029.57
合　计	1,270,725.90	1,808,216.55	2,009,337.19	3,668,321.40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636.49
购买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产生的投资收益				-675,671.49
合　计				-822,307.98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6.75	5,603.74	216.75		216.75	5,603.74	216.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6.75	5,603.74	216.75		216.75	5,603.74	216.75
政府补助	5,054,545.31	2,149,078.98	8,385,844.26	4,879,369.60	5,054,545.31	2,149,078.98	8,385,844.26	4,879,369.60
其他	637,882.91	24,177.10	720,165.07	1,357,935.33	637,882.91	24,177.10	720,165.07	1,357,935.33
合　计	5,692,428.22	2,173,472.83	9,111,613.07	6,237,521.68	5,692,428.22	2,173,472.83	9,111,613.07	6,237,521.6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拆迁补偿款	842,495.31	842,495.31	2,527,485.93	2,527,485.93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度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155,000.00	155,000.00	465,000.00	46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9,400.00	89,400.00	268,200.00	268,2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8,750.00	68,750.00	206,250.00	206,250.00	与资产相关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29,500.00	29,500.00	88,500.00	88,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114,725.00	38,241.67	344,175.00	38,241.6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象山县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	34,675.00		46,233.3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象山县管理咨询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宁波质量提升资金补助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丹西街道 2015 年工业经济评价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象山县节能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实施创强争优工程补助		464,400.00		464,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象山县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奖励		9,300.00		9,3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县长质量奖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行业龙头骨干培育企业外协奖励		45,000.00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宁波市进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600.00		1,600.00	与收益相关
象山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205,392.00		205,392.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研究院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象山县 2017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企业挂牌上市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宁波市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054,545.31	2,149,078.98	8,385,844.26	4,879,369.60	

其他说明：

1、 2017 年 6 月 9 日，根据象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县委办【2017】73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账户拨付的市级企业研究院奖励 500,000.00 元。

2、 2017 年 6 月 9 日，根据象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县委办【2017】73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180,000.00 元。

3、2017 年 3 月 10 日，根据中共象山县委、象山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工业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4】3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账户拨付的专利资助 40,000.00 元。

4、2017 年 7 月 6 日，根据象山县科学技术局和象山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7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象科【2017】20 号），本公司收到象山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账户拨付的模具钢热处理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补助 420,000.00 元。

5、2017 年 8 月 2 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办【2015】43 号），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象山县支库拨付的企业上市财政奖励 3,000,000.00 元。

6、2017 年 9 月 12 日，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和宁波市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政发【2017】589 号），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象山县支库拨付的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 300,000.00 元。

7、2017 年 1-9 月，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 3,945,844.26 元。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6,413.50		166,413.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6,413.50		166,413.50	
其他	3,326.16		3,326.16	
合　计	169,739.66		169,739.66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1,623.78	154,475.44	191,623.78	154,475.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1,623.78	154,475.44	191,623.78	154,475.44
其他	18,861.60		18,861.60	
合　计	210,485.38	154,475.44	210,485.38	154,475.44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01,330.71	2,341,490.63	8,584,228.03	7,931,067.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5,028.66	-840,342.52	588,750.50	-160,677.67
合计	2,846,302.05	1,501,148.11	9,172,978.53	7,770,389.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利润总额	18,945,319.35	12,535,405.63	62,454,244.65	52,840,639.5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41,797.90	1,880,310.85	9,368,136.70	7,926,095.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78.04	59,956.65	83,000.68	287,511.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4,064.76	2,25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6,374.29	-379,122.90	-126,374.30	-631,871.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6,657.23	186,294.91	578,508.82	751,270.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73.78	47,673.42	118,966.84	172,764.76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影响				21,995.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88,179.19	-293,964.82	-853,324.97	-759,628.24
所得税费用	2,846,302.05	1,501,148.11	9,172,978.53	7,770,389.35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利息收入	100,893.92	146,550.00
营业外收入-其他	589,676.55	238,761.53
收到的往来款项等	291,900.00	112,252.00
收益相关补贴收入	4,440,000.00	1,168,188.00
合 计	5,422,470.47	1,665,751.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支付各项费用	21,474,451.46	28,535,033.63
合 计	21,474,451.46	28,535,033.6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资产相关的补贴收入	42,467,000.00	4,589,000.00
收到的融资租赁相关款项		
合 计	42,467,000.00	4,589,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支付的融资租赁相关等款项	3,146,473.10	9,825,256.06
合 计	3,146,473.10	9,825,256.06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281,266.12	45,070,250.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9,337.19	3,668,321.40
固定资产等折旧	22,906,104.50	17,334,476.22
无形资产摊销	1,370,584.17	1,268,146.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2,835.14	450,953.86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020.04	154,258.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97,902.35	6,143,469.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2,30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750.50	-160,67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15,449.35	-26,772,222.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56,882.51	19,704,64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64,455.02	3,772,490.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9,778.15	71,456,417.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270,383.76	35,889,673.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174,139.51	21,348,469.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96,244.25	14,541,203.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一、现　金		
其中：库存现金	12,022.91	25,189.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258,360.85	35,864,484.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70,383.76	35,889,673.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2016 年度，专项储备——其他为购买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博力汽车的专项储备金额。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期末	年初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76,505,441.30	41,914,815.0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6,673,897.51	33,014,364.04	借款抵押
合　计	103,179,338.81	84,929,179.07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06,687.30	6.6369	3,362,832.94
欧元	1,692,827.19	7.8233	13,243,494.9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78,377.01	6.6369	17,112,430.38
欧元	741,517.52	7.8233	5,801,114.02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6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990.22 万元	50.00	支付现金	2016-01-31	完成工商登记股权变更	18,288,702.10	1,905,702.3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9,902,2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8,252,293.89
合并成本合计	18,154,493.8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504,587.77
商誉	1,649,906.1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按照评估值为基础确认。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596,913.36	1,596,913.36
应收款项	14,499,167.93	14,499,167.93
存货	16,539,637.03	16,539,637.03
固定资产	7,333,267.68	7,333,267.68
负债：		
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款项	2,901,493.94	2,901,493.94
净资产	16,504,587.77	16,504,587.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6,504,587.77	16,504,587.77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01-31	8,927,965.38	8,252,293.89	-675,671.49	评估值	

5、 无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情况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现金购买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大中型上市银行，在正常经济环境下，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都是银行承兑汇票，在正常经济环境下，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客户的赊销信用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订单定制生产，一般收取部分预收款项后再安排采购及生产，按合同收款后发货。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加强客户资信评估和信用审批。并采取措施由专人跟踪管理，对长期欠款的客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回收。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银行借款人民币余额为 135,053,726.00 元。

在现有经济环境下，银行借款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通过做好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银行借款，降低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欧元	合计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3,362,832.94	13,243,494.96	16,606,327.9	2,626.76		2,626.76
应收账款	17,112,430.38	5,801,114.02	22,913,544.40	12,107,569.26	8,684,031.84	20,791,601.10
合　计	20,475,263.32	19,044,608.98	39,519,872.30	12,110,196.02	8,684,031.84	20,794,227.86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对于外汇风险，本公司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保持与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并在合同中安排有利的结算条款。

（3）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应披露的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4,000,000.00				84,000,000.00
应付账款	72,159,810.93				72,159,810.93
应付利息	179,952.86				179,952.86
其他应付款	9,214,567.24				9,214,567.2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56,550.00				13,556,550.00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4,997,176.00	7,500,000.00	37,497,176.00
长期应付款	2,718,462.61	77,622.80			2,796,085.41
合　计	181,829,343.64	15,077,622.80	14,997,176.00	7,500,000.00	219,404,142.44

项　目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9,000,000.00				79,000,000.00
应付票据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75,152,116.74				75,152,116.74
应付利息	180,616.59				180,616.59
其他应付款	8,725,529.90				8,725,529.9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3,100.00				2,113,1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	14,997,176.00	15,000,000.00	49,997,176.00
长期应付款	3,854,595.18	1,922,518.05			5,777,113.23
合　计	178,025,958.41	3,922,518.05	14,997,176.00	15,000,000.00	229,945,652.46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良才家族，具体为：

姓名	关系
施良才、施元直	同胞兄弟
施元直、施定威	父子
施良才、施定威	叔侄
施良才、贺朝阳	妻弟
樊开曙、樊开源	同胞兄弟
施良才、蔡振贤	舅甥
施元直、樊开曙	妻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象山西周华家富家具店[注]	蔡振贤儿媳之父经营的企业

注：象山西周华家富家具店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象山西周华家富家具店	采购商品		109,708.74		109,708.74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加工费			137,959.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0.00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712.84		360,540.51	
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8,474.75	

说明：2017 年 1-9 月、2016 年 2-9 月本公司与博力汽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已合并抵消。

2、 代收代付情况

本公司位于滨海工业园区的铝合金事业部的电费由博力汽车先行代付，而后由博力汽车开票给本公司，由本公司支付。

2017 年 1-9 月，本公司与博力汽车代收代付电费均已合并抵消；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博力汽车发生代收代付电费 27,837.64 元；

2016 年 1-9 月，本公司与博力汽车代收代付电费均已合并抵消；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博力汽车发生代收代付电费 33,027.81 元；

2016 年度本公司与博力汽车位于滨海工业园区的水费由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行代付，而后由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票给本公司与博力汽车，由本公司和博力汽车分别支付。2017 年 1-9 月本公司位于滨海工业园区的水费由本公司自行支付，博力汽车的水费由本公司先行代付，而后由本公司开票给博力汽车，由博力汽车支付。

2017 年 1-9 月，本公司与博力汽车代收代付水费均已合并抵消；

2016 年度，本公司与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代收代付水费 184,591.17 元，博力汽车与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代收代付水费 185,797.31 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				112,500.00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了博力汽车，2016 年 2-9 月、2017 年 1-9 月的关联租赁均已合并抵消。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注[1]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4 日	是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	注[2]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	是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3]	注[3]	2017 年 3 月 2 日	2020年2月18日	否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4]	注[4]	2015 年 7 月 20 日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杨位本、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 注[5]	注[5]	2013 年 11 月 28 日	租赁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	是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6]	注[6]	2014 年 8 月 9 日	租赁合同下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满两年	是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7]	注[7]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租赁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关联方为银行借款、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注[1]：2014 年 4 月，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4 人保 079 号)，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3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银行借款、开立保函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止。

注[2]：2014 年 4 月，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信甬象银最保字第 145025 号），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20,000,000.00 元，为博力汽车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

注[3]：2017 年 3 月，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人保 037），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81,140,000.00 元，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8 日止。

注[4]：2015 年 7 月，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人保 174），为本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固字 006 号）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注[5]：2013 年 11 月，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杨位本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本公司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3PAZL4274-ZL-01）提供担保，向收益人担保承租人合力模具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租赁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6 年 5 月，本公司已提前履行完毕该租赁合同下债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履行完毕。

注[6]：2014 年 8 月，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033880-U-01），为本公司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033880-L-01）提供担保，保证人合力集团不可撤销地向收益人担保承租人合力模具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期间为合同签订日 2014 年 8 月 9 日起，至租赁合同下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满两年止。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已提前履行完毕该租赁合同下债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履行完毕。

注[7]：2015 年 10 月，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5D032686-U-01），为本公司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5D032686-L-01）提供担保，保证人合力集团不可撤销地向收益人担保承租人合力模具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期间为合同签订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租赁合同下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满两年止。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6,179.00	801,016.00	2,438,988.00	2,404,002.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			1,109,926.00	55,496.30
	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06,754.02	10,337.70		

十、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 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 年 7-9 月发生额	2016 年 7-9 月发生额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 1-9 月发生额	
“退城进园”拆迁补偿款	33,699,812.42	递延收益	842,495.31	842,495.31	2,527,485.93	2,527,485.93	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度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6,200,000.00	递延收益	155,000.00	155,000.00	465,000.00	465,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576,000.00	递延收益	89,400.00	89,400.00	268,200.00	268,200.00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750,000.00	递延收益	68,750.00	68,750.00	206,250.00	206,250.00	营业外收入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1,180,000.00	递延收益	29,500.00	29,500.00	88,500.00	88,5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4,589,000.00	递延收益	114,725.00	38,241.67	344,175.00	38,241.67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象山县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1,387,000.00	递延收益	34,675.00		46,233.33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宁波市工业强基工程项目补助	41,080,000.00	递延收益					
合 计	94,461,812.42		1,334,545.31	1,223,386.98	3,945,844.26	3,593,677.6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 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 年 7-9 月发生额	2016 年 7-9 月发生额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 1-9 月发生额	
市级企业研究院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180,000.00			18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资助	40,000.00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象山县 2017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企业挂牌上市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宁波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象山县管理咨询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宁波质量提升资金补助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丹西街道 2015 年工业经济评价奖励	60,000.00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补助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象山县节能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实施创强争优工程补助	464,400.00		464,400.00		464,4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象山县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奖励	9,300.00		9,300.00		9,3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县长质量奖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行业龙头骨干培育企业外协奖励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宁波市进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600.00		1,600.00		1,600.00	营业外收入
象山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205,392.00		205,392.00		205,392.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5,725,692.00	3,720,000.00	925,692.00	4,440,000.00	1,285,692.0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5 年象山（抵）字 0093 号），以房产：象房权证字第 2014-1600424 号；土地：象国用 2014 第 02554 号为抵押，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27,150,000.00 元的担保，期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抵押的房产账面原值 21,220,056.84 元，账面净值 16,999,562.44 元，抵押的土地账面原值 7,732,818.60 元，账面净值 7,049,381.16 元。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人抵 013），以不动产：浙（2017）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3 号，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88,030,000.00 元的担保，期限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抵押的房产账面原值 66,306,635.97 元，账面净值 59,505,878.86 元，抵押的土地账面原值 22,456,967.36 元，账面净值 19,624,516.35 元。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存借款余额 70,053,726.00 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借款余额 19,000,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借款余额 46,053,726.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项下余额中，46,053,726.00 为抵押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借款，保证人为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九（五）4、关联担保情况。

（2）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固字 006 号），借款金额 46,053,726.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053 号），借款金额：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099 号），借款金额：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085 号），借款金额：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122 号），借款金额：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7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129 号），借款金额：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2017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181 号），借款金额：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7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0120170002993），借款金额：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0120170003121），借款金额：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2010120170003342），借款金额：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5 年（象山）字 0518 号），借款总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7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7 年（象山）字 00169 号），借款金额：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7 年（象山）字 00175 号），借款金额：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情况说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将账面净值 13,968,169.82 元的 20 台机器设备出售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售价为 11,760,000.00 元。公司随即进行租回，租金总额 12,517,500.00 元，租赁期为起租日起 36 个月，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租金，期初支付。公司需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1,760,000.00 元及服务费 437,132.07 元。该合同项下租金为固定租金，

不随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调整。租赁物留购价为 1,000.00 元，公司于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此次售后回租，由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5D032686-U-01）。

该事项下，2015 年确认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值 12,197,132.07 元，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2,208,169.82 元，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2,407,435.90 元，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647,435.90 元，2015 年 11 月开始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摊销；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笔售后回租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余额 1,726,502.87 元，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 2,859,238.06 元，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期末余额-63,152.65 元。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822,251.54	98.17	8,932,704.36	5.92	141,889,547.18	158,506,414.02	98.43	9,417,662.97	5.94	149,088,75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5,649.18	1.83	2,815,649.18	100.00		2,533,648.40	1.57	2,533,648.40	100.00	
合 计	153,637,900.72	100.00	11,748,353.54	7.65	141,889,547.18	161,040,062.42	100.00	11,951,311.37	7.42	149,088,751.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年（含 1 年）	145,239,322.29	7,261,966.11	5.00	149,549,972.48	7,477,498.62	5.00
1 至 2 年	2,699,085.38	269,908.54	10.00	6,003,242.85	600,324.29	10.00
2 至 3 年	1,788,941.64	536,682.49	30.00	2,003,296.46	600,988.94	30.00
3 至 4 年	282,115.23	141,057.62	50.00	123,302.23	61,651.12	50.00
4 至 5 年	448,487.00	358,789.60	80.00	747,000.00	597,600.00	80.00
5 年以上	364,300.00	364,300.00	100.00	79,600.00	79,600.00	100.00
合 计	150,822,251.54	8,932,704.36	5.92	158,506,414.02	9,417,662.97	5.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932,000.00	9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HANSUNG MACHINERY CO.,LTD	1,447,689.81	1,447,689.81	100.00	1,447,689.81	1,447,689.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天元电机有限公司	93,958.59	93,958.59	100.00	93,958.59	93,958.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浩天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常林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8,881.44	978,881.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常林铸业有限公司	235,119.34	235,119.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815,649.18	2,815,649.18	100.00	2,533,648.40	2,533,648.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9 月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93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收到货款	票据收回
合　计	932,000.00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76,407.03	16.32	1,253,820.35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375,202.49	15.21	1,168,760.12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6,230,161.23	10.56	850,120.56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0,920,522.60	7.11	546,026.13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8,759,556.16	5.70	437,977.81
合　计	84,361,849.51	54.90	4,256,704.97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8,231.99	100.00			518,231.99	735,335.79	100.00			735,335.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18,231.99	100.00			518,231.99	735,335.79	100.00			735,335.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押金、员工代垫款类	518,231.99			735,335.79		
合 计	518,231.99			735,335.79		

2、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	233,432.69	439,500.60
员工代垫款	284,799.30	295,835.19
合 计	518,231.99	735,335.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差旅费	员工代垫款	284,799.30	1 年以内	54.96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5.4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押金	46,000.60	1 年以内	8.88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48,795.28	1 年以内	9.42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1-2 年	3.86	
合 计		479,595.18		92.56	

6、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122,952.23	62,074,423.70	80,731,647.59	53,738,803.47	310,340,289.93	201,237,200.62	263,967,663.84	168,776,212.69
其他业务	978,054.55	342,359.16	660,992.02	327,668.66	2,727,693.70	1,051,389.30	1,897,777.80	982,710.86
合 计	93,101,006.78	62,416,782.86	81,392,639.61	54,066,472.13	313,067,983.63	202,288,589.92	265,865,441.64	169,758,923.55

(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636.49
合 计				-146,636.49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413.50	216.75	-186,020.04	-154,258.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4,545.31	2,149,078.98	8,385,844.26	4,879,36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75,671.4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7 年 7-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2,000.00		932,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556.75	24,177.10	701,303.47	1,357,935.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53,387.40	-200,897.04	-1,100,491.84	-546,266.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5,101,301.16	1,972,575.79	8,732,635.85	4,861,107.9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 7-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	0.1917	0.1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	0.1309	0.1309

2016 年 7-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	0.1314	0.1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1079	0.1079

2017 年 1-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8%	0.6343	0.6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2%	0.5303	0.5303

2016 年 1-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0%	0.5366	0.5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2%	0.4787	0.4787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8月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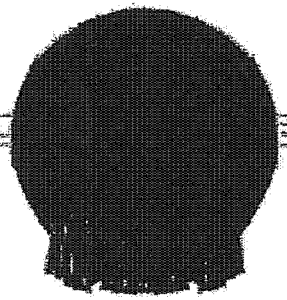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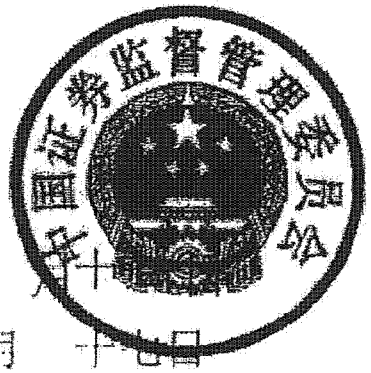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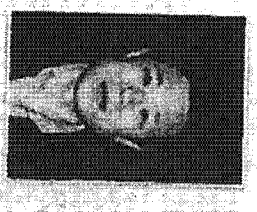

姓　名　曾国丰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65-05-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illegible]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4650504101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00045064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 y　04 月 / m　01 日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年 / y　月 / m　日 / d

姓　名 Full name　郑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5-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舜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472050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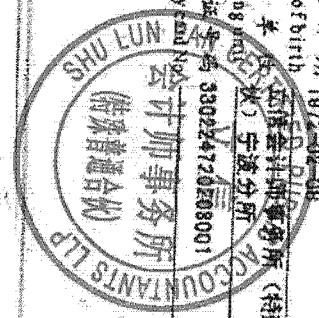

33000048066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fy　08 月 /m　01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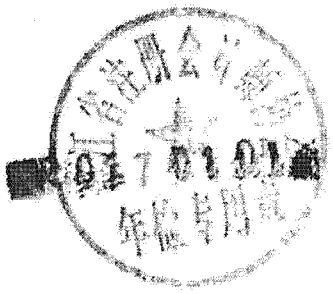

年 fy　月 /m　日 /d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5 号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落实整改。2017 年 1-6 月，覆盖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基本建立，内部审计机构依据该规范持续对各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同时内部审计机构定期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和原则是：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并及时发现风险征兆，提前采取必要的预控措施，以达到规避风险，减少损失的目标；对于已发生的风险，首先通过已有的控制措施予以控制，进而采取补偿措施进行控制，把风险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2017 年 1-6 月，审计部门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总体情况进行了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内部环境

①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

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据相关规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科学，职责清晰，制度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现有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有 3 人，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其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②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为实现公司组织管理的规范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了审计部、商务部、技术中心、质量部、铝合金事业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政部、证券部、检测中心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达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简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工作效率的目的。

③胜任能力

公司对各个部门都制定了职能说明书，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和公司《人力资源配置、招聘管理制度》的规定，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人才。公司制定《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管理》，对在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岗前技能培训、在岗集中培训、岗位资格培训、学历教育培训等，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④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配置、招聘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管理》，对招聘、离职、培训、考核、薪酬、晋升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知识，尊重个性，让每个员工都能追求自己的个性，发挥、强化自己的潜力，同时又提倡员工团队合作精神，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使公司形成一支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倡导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自由公开的沟通方式，使工作和生活之间形成平衡、融洽的关系。

⑤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为了增强公司人员的凝聚力和归属感，公司初步完成了企业文化建设理念体系建设，构建了一套包括理想、信念、行为准则、道德观念标准的企业文化体系。同时通过各种方式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使企业文化深入人心，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2)风险评估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实际执行业务过程中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与财务报告编制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与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与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与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与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3)控制活动

公司对各项主要经营活动都设置了控制管理政策，建立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独立稽查控制、关联交易业务控制等，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通过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析和梳理，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②授权审批控制：

通过规章制度建设，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授权和流程，清晰地划分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管理责任。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各项业务。

③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制定了《财务会计基本制度》与《财务会计报告与分析管理制度》，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会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已基本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④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对各项资产建立了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帐进行记录和管理，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⑤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授权、执行与控制、调整、与审计等各部门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的预算管理体系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控制两个环节，涉及到公司所有部门各项业务和经营活动，并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评估预算执行的效果，找出计划与实际工作的差异，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⑥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审计部对日常发生的经济业务和会计信息数据进行稽查，包括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存货的盘点，对凭证和账簿记录的核对，对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等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

⑦关联交易业务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通过公司网站、办公例会、部门协调会议等形式，确保治理层与管理层、管理层与员工的及时互动沟通、保证了经营目标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及时传递。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渠道，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健康和顺利的进行。

公司致力于信息化建设，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5)内部监督

公司的内部监督是在多个层面进行的，包括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公

司各职能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部，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的制度，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财务收支及与其相关的经济活动和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2、 **纳入评价范围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等一系列与资金管理有关的制度，财务部负责企业所有资金的收付保管及核算工作。财务部授权出纳员负责经办所有现钞收入和支付工作与企业所有银行存款的收付管理工作。通过出纳与会计工作职责分离、定期盘点核对、银行账户审批和印鉴分离管理等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货币资金支付实行授权管理，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同时，通过资金计划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采购、付款与存货管理

公司由采购部门协助各物资需求部门进行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业务操作，规定了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的确认与审核、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退货、供应商评价与管理、存货出入库管理、盘点等环节的相关程序，并建立了采购业务循环授权体系，以保证各级采购业务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明确的授权执行采购及库存管理的各项业务。

(3)固定资产采购与日常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6S 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同时，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分别由不同的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管理，明确了职责权限，并规定了固定资产的编码、台账管理、维修保养、更新改造及大修理、转移处置、清查盘点等各项流程，使固定资产管理日益规范化。

(4)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计划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销售合同评审与订单处理程序》等规章制度，制度对在销售过程中的接受客户订单、核准客户信用、签订销售合同、商品的发运、开具发票并收取相关款项等一系列行为作了明确规定。实行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职责分离，商务部负责应收帐款、发出商品的管理工作及应收款回收的最终责任，包括客户信用调查、对帐等事项沟通；财务部负责应收款项核算、对帐、帐龄分析、无法收回的坏帐申报核销处理。

财务部核算会计会同商务部助理每月将应收账款明细账与商务部明细台账核对。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有异常问题，立即报告财务经理，同时通报商务部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向财务经理报告处理结果。财务部每年定期编制客户对账单与客户对账，对账单的编制范围及对账频率由财务部与商务相关人员根据具体客户重要程度及业务量共同商定。

(5)成本与费用管理

公司质量成本管理归口部门为财务部，财务部负责组织、策划、确定质量成本的费用科目，制定本年度质量成本目标及成本结构，搜集汇总质量成本费用，编制质量成本报表。由相关部门根据《质量成本费用范围归集明细表》，将上月质量成本各种费用的情况归集汇总，填写《部门质量成本统计表》递交财务部。质量部根据财务提供的数据负责编制综合质量成本报告，完成并组织制定相应的改进计划并监督实施。

(6)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授权、执行与控制、调整、分析、考核与监控等各部门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年度预算的编制，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归口审核和综合平衡”的流程进行，并根据不同的预算项目，分别采用固定预算、弹性预算、滚动预算等方法进行编制。

(7)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制度》，对担保原则、审批程序、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8)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进行投资的范围、基本原则、决策管理程序、组织管理机构，对投资的部门岗位分工及相应的职责权限、投资审批权限设置、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制度要求。

(9)筹资管理

公司已对筹资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并建立了《筹资管理制度》。公司长期性资产所需的资金一般采用中长期融资方式筹集；短期性资产和临时性的资金需求一般采用短期融资方式筹集。对筹资方案进行全面的比较分析，选择对公司最有利的筹资方案提交审核、审批。在筹资期限的安排上，合理搭配长短期的融资，保证资金的周转顺畅；在贷款成本上，尽量争取较低的贷款利率，并积极与合作银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创造良好的筹资环境；在风险控制上，根据预算有效控制贷款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

(10)合同管理

为了加强合同的管理，以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减少和避免合同风险，预防合同纠纷，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并设置有关责任部门负责与合同管理有关的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各业务部门在合同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并详细规定了对签约对象的资信调查、合同分类管理、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合同的履行和异常处理、合同的保管和存档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

(11)薪酬管理

为规范公司员工薪酬评定、支付等管理工作，建立公司与员工合理分享公司发展带来利益的机制，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以《薪酬管理制度》为指引，《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模具加工成本计算和工时定额标准》等相关制度、表单相结合的薪酬管理体系。制度中，公司设置了以人力资源部为员工薪酬的主管部门，财务部审核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计算资料，核算与发放员工工资，总经理审批的内部控制流程，明确了相关具体考核指标。

上述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控制环境无效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④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包括: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①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1%

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1%

③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0.5%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
重要缺陷	人民币 350 万元≤损失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人民币 350 万元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针对 2017 年 1-6 月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公司计划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1)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2) 进行内部培训，形成重制度、重程序的良好工作氛围，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3) 引入成熟的 ERP 系统，进一步加强采购与成本的核算，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内控体系。

(4)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编制基础，完善预算体系。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号 31000020160516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得开展经营性培训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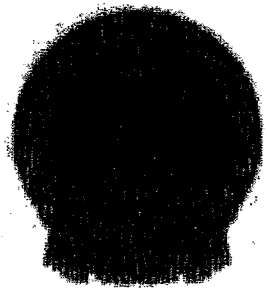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 四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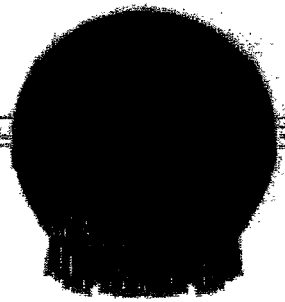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 七年 七月 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 七月 十七日

3-2-17

姓名 Full name 刘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4-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30850404101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60641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88 04 01
年 月 日

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5

证书编号：330000480666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5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 1 01

年 Y 月 M 日 d

5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8号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06.54	-169,330.30	-12,854.88	-395,541.06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1,298.95	9,394,939.24	5,776,225.51	5,203,822.39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75,671.49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000.00	300,000.00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746.72	1,390,743.33	345,319.93	207,324.94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632.00	-133,399.72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347,104.44	-1,144,888.39	-410,806.40	-246,852.60
合 计	3,631,334.69	9,095,792.39	5,684,252.16	4,635,353.9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翠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1,298.95	9,394,939.24	5,776,225.51	5,203,822.39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4 年度		
“退城进园”拆迁补偿款	3,369,981.24	象政发【2006】16 号
2011 年度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620,000.00	发改投资【2011】1682 号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57,600.00	甬经信技改【2013】271 号
丹西街道工业经济评价奖励	27,000.00	丹西办【2014】17 号
2013 年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奖励资金	9,000.00	县委办【2014】17 号
2012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50,000.00	甬经信节能【2013】286 号
2012 年专利授权资助	66,000.00	县委办【2013】20 号
2013 年象山县出口信用保险奖励	18,700.00	象招商【2014】43 号、象财企【2014】413 号
推动企业发展奖励	685,541.15	县委【2013】5 号
2014 年度小计	5,203,822.39	
2015 年度		
“退城进园”拆迁补偿款	3,369,981.24	象政发【2006】16 号
2011 年度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620,000.00	发改投资【2011】1682 号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57,600.00	甬经信技改【2013】271 号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75,000.00	甬财政发【2014】281 号、甬经信技改【2014】384 号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118,000.00	象财企[2015]40 号、象经信【2015】15 号
2014 年经济评价奖励	210,500.00	象财企[2015]327 号、象招商【2015】23 号
2014 年企业梯队培育奖励	74,000.00	象财企[2015]351 号、象经信【2015】119 号
2014 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521,644.27	县委发[2014]3 号
2015 年专项资金补贴	17,000.00	甬财政发[2015]576 号
2015 出口信用保险奖励	2,500.00	甬财政发[2015]576 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5 年企业考核奖励	10,000.00	象财企[2015]469 号、象经信【2015】147 号
2012 年创新团队经费	200,000.00	甬人社发[2015]122 号
2015 年度小计	5,776,225.51	
2016 年度		
“退城进园”拆迁补偿款	3,369,981.24	象政发【2006】16 号
2011 年度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620,000.00	发改投资【2011】1682 号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57,600.00	甬经信技改【2013】271 号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75,000.00	甬财政发【2014】281 号、甬经信技改【2014】384 号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118,000.00	象财企[2015]40 号、象经信【2015】15 号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152,966.00	象经信【2016】149 号、象财企【2016】473 号
2015 年象山县管理咨询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象经信【2016】12 号、象财企【2016】24 号
2015 年宁波质量提升资金补助项目	100,000.00	甬质强发【2015】7 号
丹西街道 2015 年工业经济评价奖励	60,000.00	丹西办【2016】30 号
2015 年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补助	50,000.00	象经信【2016】13 号、象财企【2016】41 号
2015 年度象山县节能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	象经信【2016】93 号、象财企【2016】288 号
实施创强争优工程补助	464,400.00	县委发【2014】3 号
2015 年象山县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奖励	9,300.00	象招商【2016】36 号、象财企【2016】349 号
2015 年度县长质量奖补助	200,000.00	县委发【2016】10 号
2015 年行业龙头骨干培育企业外协奖励	45,000.00	象经信【2016】142 号、象财企【2016】415 号
2015 年度宁波市进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600.00	甬财政发【2016】691 号
象山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205,392.00	象减负办【2016】2 号
重污染行业原地整治及搬迁入园企业补助	215,700.00	象环发【2016】38
象山县企业上市财政奖励	3,000,000.00	象政发【2015】180 号
2016 年度小计	9,394,939.24	
2017 年 1-6 月		
“退城进园”拆迁补偿款	1,684,990.62	象政发【2006】16 号
2011 年度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310,000.00	发改投资【2011】1682 号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78,800.00	甬经信技改【2013】271 号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37,500.00	甬财政发【2014】281 号、甬经信技改【2014】384 号
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	59,000.00	象财企[2015]40 号、象经信【2015】15 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5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229,450.00	象经信【2016】149号、象财企【2016】473号
2016年度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助	11,558.33	象经信【2017】81号
象山财政局 2016 年度工业和开放型经济奖励	500,000.00	县委办【2017】73号
象山财政局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奖励	180,000.00	县委办【2017】73号
象山财政局专利资助	40,000.00	县委发[2014]3号
2017年1-6月小计	3,331,298.95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17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5	0.4426	0.4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	0.3994	0.3994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5	0.9329	0.9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8	0.8246	0.8246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0	0.8789	0.8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	0.8112	0.8112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3	0.7068	0.7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3	0.6516	0.65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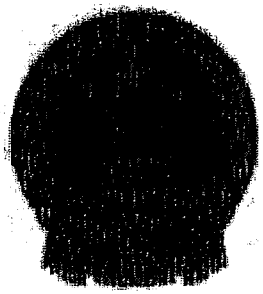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illegible]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年七月十七日

3-3-11

姓名 Full name 刘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3-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01650304118X

证书编号：330000460641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姓名 Full name 孙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2-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illegible]

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证书编号：330000480666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5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邮编：100026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两高股字（2017）第 0323 号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截至2016年6月16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截至2016年6月16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6、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7、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8、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10、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1、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合力模具	指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有限	指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合力工业	指宁波合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合力集团	指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力汽车	指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盛桥创鑫	指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润投资	指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凤盛缘	指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昊液压	指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
合力制动	指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曼切斯	指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548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

	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551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4月16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549号）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于2008年1月8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2016年5月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股	指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已通过上市辅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已获得有资质的保荐机构的保荐。

（二）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股本总额为 8,4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1,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

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要获得上交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合力有限系于象山县模型厂基础上，2000 年 11 月 15 日由施元直、施良才及樊开曙共同出资设立。除合力有限净资产出资部分未履行评估和验资程序外，合力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力有限设立时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作为出资的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经 2012 年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确认出资到位，不存在损害合力有限利益的情形。

2、合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设立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1 名，均为自然人。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3）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a、发起人为 11 名自然人，且符合“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法律规定；

b、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c、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d、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e、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f、有公司住所。

（4）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

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截至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对应的权益，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除合力有限净资产出资部分未履行评估和验资程序外，合力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力有限设立时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作为出资的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经 2012 年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确认出资到位，不存在损害合力有限利益的情形。合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研发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

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七）发行人拥有独立产品、技术和资产，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和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系由合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合力有限系于象山县模型厂基础上成立，合力有限成立时，净资产出资虽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手续，但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已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根据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结果，合力有限的资本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合力有限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法律程序，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已经由有资质的验资机构核验缴足，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手续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施良才家族，包括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境外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一直为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四）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相应的资质证书，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施良才家族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包括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 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65.09%的股份
2	合力集团	施良才家族持股比例为 79.56%
3	合昊泵业	合力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00%
4	合力制动	合力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00%
5	曼切斯	合力集团持股比例为 60.00%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位本	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14.83%的股份
2	盛桥创鑫	同受金春保、刘丽夫妇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7.14%的股份
3	创润投资	

2、发行人的控股企业、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博力汽车为发行人持股 50%的合营企业；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收购了博力汽车剩余 5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自此博力汽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毛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	常州对影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荣春及其配偶孙敏霞控制的企业
3	宁波雄志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施良才的妻妹、公司监事贺朝阳的姐姐贺道静及其配偶徐光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4 月转让给第三方）
4	宁波雄丰机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施良才的连襟、公司监事贺朝阳的姐夫徐光岳控制的企业
5	北京恒锐达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永泰之子周卫戍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惠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宁波宁大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惠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象山华宇模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监事杨位本之兄弟杨位明及其配偶屠亚云控制的企业
9	宁波锦宏立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姚杰之妹姚春华及其配偶郑立控制的企业
10	象山县地产房产开发总公司	公司高管蔡振贤之弟媳王惠担任高管的企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租赁、代收代付水电费和装修费、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采购或出售设备、购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归还流动资金借款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问题，仅存在关联方将资金出借给发行人的情况，且根据还款凭证，发行人已经全额偿还该等借款。

（三）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并进行确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5 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境内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注册商标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境内拥有 8 项注册商标。

3、境内专利权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境内拥有 11 项专利权。

4、域名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域名。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均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拥有一处在建工程，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取得应有的备案文件、批复文件及相关许可证书。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重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为自行购置、申请或受让方式，除不需要办理产权证书的资产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上述房产和土地以外，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八）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租赁房屋情况。

（九）发行人子公司博力汽车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博力汽车 100%的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根据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根据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备案证明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合法有效。

（二）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

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戴智勇

经办律师（签字）：

戴智勇 律师

郑应伟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邮编：100026

2017 年 4 月 25 日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邮编：100026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两高股字（2017）第 0323-2 号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两高股字（2017）第 0323 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两高股字（2017）第 0323-1 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现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7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6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中

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正常在业，且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和《2016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的股本总额为 8,4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1,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及《2016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

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2016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2016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6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2016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2016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

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

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要获得上交所核准。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确认、《2016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启凤盛缘

根据启凤盛缘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6 月 3 日，启凤盛缘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合伙人赵凤高将其所持启凤盛缘 57.14%的份额（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以 1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启凤盛缘出资额由 1925 万元增加至 5220 万元。同日，赵凤高与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财产转让协议书》，约定赵凤高以 11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启凤盛缘 57.14%合伙份额（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6 月 3 日，启凤盛缘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合伙人赵凤高增加出资额至 3116.5184 万元，赵凤根增加出资额至 962.5319 万元，上海启凤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至 40.9497 万元，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100 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启凤盛缘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启凤盛缘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9497	0.7845
2	赵凤高	有限合伙人	3,116.5184	59.7034
3	赵凤根	有限合伙人	962.5319	18.4393
4	上海正海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	21.0728
合计			**5,220**	**100**

2、创润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创润投资的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90275A。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创润投资及盛桥创鑫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53772L。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曼切斯	销售油料	0.27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2016 年 2 月起，博力汽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与博力汽车之间的商品及劳务交易均合并抵消。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博力汽车向曼切斯销售油料 0.27 万元，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博力汽车	租赁公司房屋建筑物	11.25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根据发行人与博力汽车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将位于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 1 号的“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4-1600424 号”厂房和“象国用（2014）第 02554 号”土地出租给博力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不含税 135 万元/年。租金根据周边地区生产用房租赁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2016 年 2 月起，博力汽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与博力汽车之间的租赁交易均合并抵消。

3、 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曼切斯	博力汽车代曼切斯支付电费	2.13
合力集团	合力集团代合力模具及博力汽车支付水费	33.78

发行人铝合金事业部车间、曼切斯与博力汽车均位于海荣路 1 号园区内，2016 年 1-6 月，其发生的水电费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况。铝合金事业部车间和曼切斯发生的电费先由博力汽车根据电费总表统一对外支付，而后由发行人和曼切斯各自按铝合金事业部车间的电表读数、曼切斯的电表读数及国家规定的电费标准向博力汽车支付。铝合金事业部车间和博力汽车发生的水费先由合力集团根据水费总表统一对外支付，而后由发行人按铝合金事业部车间的水表读数、博力汽车按其水表读数及国家规定的水费标准向合力集团支付。

2016 年 2 月起博力汽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与博力汽车之间的代收代付电费合并抵消。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0.30

注：2016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年终考核奖金。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6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了博力汽车剩余 5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自此博力汽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合力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信甬象银最保字第 145025 号），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与博力汽车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商标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合力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合力集团向发行人转让 5 个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3629555、3629557、3629560、3629561、3629559，转让对价为 0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该等商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7、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昊液压	应收账款	14.23	-	-	-
博力汽车	应付账款	-	236.58	23.60	207.46
合力集团	应付账款	8.35	-	-	-

2013-2015 年末，发行人对博力汽车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博力汽车的加工费和代收代付电费，2016 年 2 月博力汽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与博力汽车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均合并抵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合昊液压的 14.23 万元应收账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博力汽车应收合昊液压的加工费及材料款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博力汽车对合昊液压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合力集团的 8.35 万元应付账款为发行人子公司博力汽车应付合力集团的代收代付水费。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域名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helimould.com，所有者为合力模具，注册日期为 2001 年 8 月 31 日，到期日期延续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二）在建工程最新进展

根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象山县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原拥有的一处在建工程（具体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已经竣工并转为固定资产，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手续正在办理中。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借款合同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象山 2016 年人借款字 14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象山 2014 人抵 004），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

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为 8,310 万元。

（2）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象山 2016 年人借款字 146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担保方式为合力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 年 4 月 15 日，合力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象山 2014 人保 079），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象山 2016 年人借款字 198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象山 2014 人抵 004），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为 8,310 万元。

（4）2016 年 6 月 28 日，博力汽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 信甬象银贷字第 16304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担保方式为合力集团为博力汽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 年 4 月 24 日，合力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最

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信甬象银最保字第 145025 号），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与博力汽车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销售合同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尼玛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销售标的为变速器箱体压铸模，销售金额为 835.38 万元。

3、设备采购合同

2016 年 8 月 31 日，博力汽车与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博力汽车向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购买二手压铸机、铸造机等设备及模具等，购买价格为人民币未税价 890 万元，其中设备款为 811.07 万元，模具款为 78.93 万元，转让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为584,265.00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	产生原因
1	差旅费	294,830.40	员工代垫款
2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9,560.00	押金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40,500.60	押金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	产生原因
4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960.00	押金
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押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计 9,655,922.87 元，主要为工程、设备款、运输费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并通过了该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1-6 月期间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象山县管理咨询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6]12 号、象财企[2016]24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管理系统规范化提升咨询项目补助资金 1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收到该笔款项。

2、根据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甬质强发[2015]7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质量专项资金补助 1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收到该笔款项。

3、根据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丹西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布丹西街道 2015 年度工业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丹西办[2016]30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丹西街道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丹西街道会计核算中心工业奖励 5.5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收到该笔款项。

4、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节能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象经信[2016]13 号、象财企[2016]41 号），博力汽车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补助资金 5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收到该笔款项。

5、根据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丹西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布丹西街道 2015 年度工业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丹西办[2016]30 号），博力汽车享受象山县丹西街道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管理创新清洁生产奖励 0.5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收到该笔款项。

6、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发布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宁波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的通知》（象经信[2016]93 号、象财企[2016]288 号），博力汽车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能源节约利用补贴 5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收到该笔款项。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享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6 年 8 月 23 日，浙江省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分别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力汽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各项国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

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国税，不存在欠税、逃税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我局调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5 日，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丹城分局出具《证明》，分别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力汽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各项地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地税，不存在欠税、逃税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我局调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力汽车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6 年 8 月 9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未受到象山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9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9 日，博力汽车未受到象山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同时，经本所律师在宁波市及象山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在已披露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名单中。

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2016 年 8 月 30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或产品质量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19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该局数据库查询，博力汽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不存在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施良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施良才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戴智勇

经办律师（签字）：

戴智勇 律师

郑应伟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邮编：100026

2017年4月25日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邮编：100026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两高股字（2017）第 0323-3 号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两高股字（2017）第 0323 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两高股字（2017）第 0323-1 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两高股字（2017）第 0323-2 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现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2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

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正常在业，且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和《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股本总额为 8,4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1,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二）”部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以及《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及《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

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及《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及《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要获得上交所核准。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盛桥创鑫的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5716532D。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新增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象山西周华家富家具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振贤儿媳之父朱布明经营的企业
2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溪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溪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溪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邬辉林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合昊液压	销售模具	39.32
模具业务小计		39.32
占模具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0.12%
合力制动	销售铝合金部品	6.50
合昊液压	销售铝合金部品	55.55
铝合金部品业务小计		62.04
占铝合金部品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0.47%
曼切斯	销售油料	0.27
其他业务小计		0.27
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		0.10%
合计		**101.6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2%**

2016 年 2 月起，博力汽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与博力汽车之间的商品及劳务交易均合并抵消。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博力汽车向曼切斯销售油料 0.27 万元，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合昊液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合昊液压的主营业务为农机用液压泵及相关产品，2016 年合昊液压新承接了国内某厂商的农机用齿轮箱业务，并向发行人采购了用于农机用齿轮箱的模具及铝合金部品合计 94.86 万元，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合力制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合力制动 2016 年向发行人子公司博力汽车采购了孔扒角产品，合计 6.50 万元，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除上述关联销售外，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合力制动签署了《新产品模具开发协议》，约定合力模具根据合力制动提供的图纸、样品及有关工艺要求，进

行模具设计及开发，模具名称为汽车空气干燥器铝合金本体铸造模具，模具费用为含税价 1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合力制动开发的模具尚未完工。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博力汽车	租赁公司房屋建筑物	11.25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根据发行人与博力汽车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将位于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 1 号的“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4-1600424 号”厂房和“象国用（2014）第 02554 号”土地出租给博力汽车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不含税 135 万元/年。租金根据周边地区生产用房租赁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2016 年 2 月起，博力汽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2-12 月期间发行人与博力汽车之间的租赁交易均合并抵消。

（3）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曼切斯	博力汽车代曼切斯支付电费	4.58
合力集团	合力集团代合力模具及博力汽车支付水费	37.04

发行人铝合金事业部车间、曼切斯与博力汽车均位于海荣路 1 号园区内，2016 年度，其发生的水电费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况。铝合金事业部车间和曼切斯发生的电费先由博力汽车根据电费总表统一对外支付，而后由发行人和曼切斯各自按铝合金事业部车间的电表读数、曼切斯的电表读数及国家规定的电费标准向博力汽车支付。2016 年 2 月起博力汽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2-12 月期间发行人与博力汽车之间的代收代付电费合并抵消。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铝合金事业部车间和博力汽车发生的水费先由合力集团根据水费总表统一对外支付，而后由发行人按铝合金事业部车间的水表

读数、博力汽车按其水表读数及国家规定的水费标准向合力集团支付。2016 年 8 月，发行人开始使用独立的水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水费事项不再发生。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6.0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象山西周华家富家具店	采购会议桌	10.97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向象山西周华家富家具店采购 20 张会议桌，合计金额为 10.97 万元，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6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了博力汽车剩余 5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自此博力汽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合力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信甬象银最保字第 145025 号），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与博力汽车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商标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合力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合力集团向发行人转让 5 个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3629555、3629557、

3629560、3629561、3629559，转让对价为 0 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昊液压	应收账款	110.99	-	-
博力汽车	应付账款	-	236.58	23.60

2014 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博力汽车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博力汽车的加工费和代收代付电费，2016 年 2 月博力汽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末发行人与博力汽车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均合并抵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合昊液压的 110.99 万元应收账款系发行人向合昊液压销售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货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截至 2017 年 2 月末，该等应收账款已经收回 76.94 万元。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象山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浙（2017）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3 号），权利人为合力模具，坐落为：象山县滨海工业园海荣路 1 号，不动产单元号为：330225207002GB00111F00010004，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面积为：土地使用权

面积 54,082.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7,127.1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57 年 2 月 4 日止。

上述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已披露的证号为“象国用[2012]第 03165 号”的土地使用权；上述不动产对应的房产系位于上述土地上的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披露的在建工程建成后形成的房屋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 部分已披露的证号为“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2-160030 号”的房屋。该等土地、房屋已统一合发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象山 2017 人抵 013），发行人将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7）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3 号）抵押给该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之间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以及已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固字 006 号）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 8,803 万元。2017 年 3 月 8 日，上述不动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象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浙（2017）象山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2677 号），证明权利或事项为抵押权。

（二）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发布《商标转让/转移公告》（第 1538 期），下述商标已经国家商标局核准转让。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该等商标的书面《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正在出具中。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合力模具新增的 5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HLGY	3629555	第 36 类	2025.10.06	受让取得
2	HLGY	3629557	第 41 类	2025.04.06	受让取得
3	HLGY	3629559	第 39 类	2025.06.20	受让取得
4	HLGY	3629560	第 35 类	2025.08.13	受让取得
5	HLGY	3629561	第 28 类	2025.09.20	受让取得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为持有博力汽车 100%的股权。根据博力汽车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博力汽车主要变化如下：

2016 年 9 月 5 日，博力汽车唯一股东合力模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合力模具以货币形式对博力汽车增资 1,400 万元，增资后博力汽车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并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师会报字[2016]第 11637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9 月 27 日，博力汽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博力汽车的基本情况为：根据博力汽车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91330225793035739C），博力汽车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施良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色铸件铸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

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博力汽车最新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博力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合力模具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博力汽车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博力汽车 100%的股权。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借款合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1）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053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借款用途为购料，担保方式为合力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2017 年 3 月 2 日，合力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人保 037），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以及已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6 年人借字 146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为 8,114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6 年 10 月 12 日，博力汽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信甬象银贷字第 163073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担保方式为合力集团为博力汽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2014 年 4 月 24 日，合力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信甬象银最保字第 145025 号），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与博力汽车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金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银行承兑协议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390100013-2016（承兑协议）00200 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为发行人开立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汇票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8 日，担保方式为发行人根据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6 年象山（质）字 0079 号）提供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3、 担保合同

（1）201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6 年象山（质）字 0079 号），以票面价值为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编号：3130005222740105）进行质押，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主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390100013-2016（承兑协议）00200 号）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2）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人抵 013），以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3 号”的土地和房产进行抵押，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以及已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固字 006 号）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 8,803 万元。

4、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Nemak Aluminium Castings India PVT Ltd.,	订单（编号：4800061309）	缸盖模具	851,160 美元	2016.10.08
2.	海纳川（滨州）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	《A151E 气缸体压铸模具商务合同》（合同编号：BHAP-BZCO-2016091）	缸体压铸模具	7,870,000 元	2016.10.11
3.	AURRENAK S. Coop.	订单（编号：p11600807）	缸盖模具	1,245,600 欧元	2016.11.14
4.	柳州宝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 SX7 项目热成型零部件模具委托加工合同》	A 柱、B 柱热冲压模具	5,650,000 元	2016.12.09

5、 其他重大协议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第二批）项目中“轿车车身结构件及底盘结构件铝镁合金高真空挤压压铸模具”分包项目，并与工信部签署了《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第二批）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承揽“轿车

车身结构件及底盘结构件铝镁合金高真空挤压压铸模具”项目，项目实施年限为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拟批复专项资金不超过 4,200 万元，合同签署日后将根据财政预算计划下达第一笔专项资金，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按有关规定下达第二笔专项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六、（二）”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为754,593.21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	产生原因
1	差旅费	276,840.40	员工代垫款
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80,000.00	押金
3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0,500.00	押金
4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押金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38,680.22	押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 8,725,529.90 元，主要为工程、设备款、运输费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200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8,4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8,4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同意对公司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订。201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或主要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施良才	董事长、总经理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26.83%，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博力汽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曼切斯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樊开曙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23.54%，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施元直	董事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21.38%，监事会主席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昊液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樊开源	董事、董事会秘书	景视佳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无关联关系
张荣春	董事	常州对影商	持股比例为 50% ，执	关联自然人张荣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或主要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贸有限公司	行董事、总经理	春、孙敏霞夫妇控制的企业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常州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策划部长兼总经理助理	无关联关系
		上海谷镁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	无关联关系
		常州新天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51%	无关联关系
毛军	董事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兼财务总监	关联法人盛桥创鑫、创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盛桥新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比例 11.95%	关联法人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深圳市盛桥新领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比例 4.94%	关联法人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武汉新发成贸易有限公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或主要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司		
秦珂	独立董事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王溪红	独立董事	宁波海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比例 10%	无关联关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王溪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王溪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王溪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邬辉林	独立董事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	关联自然人邬辉林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杨位本	监事会主席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20.44%，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力制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博力汽车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贺朝阳	监事、商务部总监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0.94%，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昊液压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或主要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陈王海	职工监事、行政部经理	/	/	
蔡振贤	副总经理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1.42%，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钱朝宝	副总经理	合力集团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邬振贵	副总经理	/	/	
姚杰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	/	
蔡振权	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	/	/	
曲翠红	财务总监	/	/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涉及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的情形；发行人三名监事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少于发行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4、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除独立董事以外，其他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董事的换届选举

201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樊开源、毛军、张荣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秦珂、王溪红、邬辉林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选举施良才为董事长，选举樊开曙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至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永泰、黄惠琴、陈宜在发行人中连任独立董事时间已达 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述规定，该等人员不得再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需要进行换选。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选举秦珂、王溪红、邬辉林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上述独立董事人员变化以外，发行人董事人员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未发生变化。

2、监事的换届选举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王海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位本、贺朝阳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陈王海一起组成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位本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

201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施良才为总经理，聘任樊开曙、蔡振贤、钱朝宝、邬振贵、蔡振权、姚杰为副总经理，聘任曲翠红为财务总监，聘任樊开源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施良才，副总经理樊开曙、蔡振贤、钱朝宝、邬振贵、蔡振权、姚杰，财务总监曲翠红，董事会秘书樊开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动主要系换届选聘而进行的正常调整，不构成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珂、王溪红、邬辉林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亦未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其他利害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王溪红为会计专业人士。

2、根据发行人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7-12 月期间新获得的水利建设基金减免优惠如下：

2016 年，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丹城分局下发《象山县地税局丹城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象地税批[2016]431 号），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及甬地税发[2013]65 号文件规定，同意减免合力模具外贸自营出口水利建设基金 9,733.7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水利建设基金减免优惠合法、合规。

（二）根据《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7-12 月期间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中共象山县委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中共象山县委、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4]3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实施创强争优工程补助 464,40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收到该笔款项。

2、根据象山县招商局和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象招商[2016]36 号、象财企[2016]349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5 年象山县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奖励 9,300.00 元，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该笔款项。

3、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象山县县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象政发[2011]120 号）以及中共象山县委于 2016 年 4 月发布的《中共象山县委、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县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县委发[2016]10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5 年度县长质量奖补助 200,000.00 元，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收到该笔款项。

4、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象山县工业企业梯队培育奖励的通知》（象经信[2016]142 号、象财企[2016]415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5 年行业龙头骨干培育企业外协奖励 45,000.00 元，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收到该笔款项。

5、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和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市商务促进（进出口信用保险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691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5 年度宁波市进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600.00 元，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收到该笔款项。

6、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6]149 号、象财企[2016]473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2015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4,589,000.00 元，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收到该笔款项。

7、根据象山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预拨第一批稳增促调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象减负办

[2016]2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工业投资公司稳增促调专项资金拨付的象山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92,888.00 元，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该笔款项。

8、根据象山县环境保护局、象山经济和信息化局和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五大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原地整治和搬迁入园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环发[2016]38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丹西街道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重污染行业原地整治及搬迁入园企业补助 215,700.00 元，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收到该笔款项。

9、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加快发展的意见》（象政发[2015]180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象山县企业上市财政奖励 3,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收到该笔款项。

10、根据象山县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预拨第一批稳增促调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象减负办[2016]2 号），博力汽车享受象山县工业投资公司拨付的象山县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2,504.00 元，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收到该笔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享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7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分别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力汽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各项国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国税，不存在欠税、逃税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我局调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丹城分局出具《证明》，分别

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力汽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各项地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地税，不存在欠税、逃税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我局调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力汽车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未受到象山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18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博力汽车未受到象山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同时，经本所律师在宁波市及象山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在已披露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名单中。

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

形或产品质量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10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博力汽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不存在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施良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施良才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

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戴智勇

经办律师（签字）：

戴智勇 律师

郑应伟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邮编：100026

2017 年 4 月 25 日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邮编：100026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两高股字（2017）第 0323-4 号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两高股字（2017）第 0323 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两高股字（2017）第 0323-1 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两高股字（2017）第 0323-2 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两高股字（2017）第 0323-3 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下发了 1615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表述，本所在原

《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1988 年 5 月 14 日，象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设立象山县模型厂，象山县模型厂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但其实际出资人为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等三名自然人，系挂靠于象山县丹城镇的镇办集体企业。1994 年 12 月 26 日，象山县模型厂于 1993 年 4 月 1 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0 年 11 月 10 日，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决定以其共同拥有的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和新增货币资金 150 万元出资设立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合力有限设立时，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以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财产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手续。（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出资设立象山县模型厂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公司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及挂靠于象山县丹城镇的镇办集体企业的原因；（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核查象山县模型厂改制的审批程序、资产评估情况、转让是否在评估有效期、转让的定价、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等，相关资产、债务处置及职工安置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3）请补充说明 1988 年 5 月 16 日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与象山县模型厂签署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原企业自 1988 年设立以来至 1993 年 3 月的税收减免额归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所有的原因，相关协议安排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以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财产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手续的原因，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施元直从合力机械借款 40 万元进行出资的原因，施良才、樊开曙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纠纷或潜在纠纷；（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上述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出资设立象山县模型厂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公司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及挂靠于象山县丹城镇的镇办集体企业的原因。

1、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出资设立象山县模型厂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

根据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和象山县模型厂（代表为施元直）于1988 年 5 月 16 日签署并经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鉴证的《协议书》，象山县模型厂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单位，各项筹建开办费用均由象山县模型厂自筹，丹城镇工业办公室不予贴（拨）资，厂房及设备等固定资产归象山县模型厂所有和支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1988 年 5 月 23 日，中国工商银行象山县支行出具《验资报告》，确认象山县模型厂要求验证的注册资本金总额为 30 万元，逐项验证后的注册资金共计 30.1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25 万元（包括价值 14 万元的厂房和价值 11 万元的设备），流动资金 5.1 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上述出资资产来源均为自筹。

2008 年 5 月 6 日，象山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象山县模型厂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象政发[2008]64 号），确认“象山县模型厂是一家由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共同筹资建设、管理和经营的民营企业”。2008 年 6 月 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象山县模型厂 1993 年改制时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甬政发[2008]50 号），对象山县模型厂股份制改制时产权界定结果确认如下：截止 1993 年 3 月 31 日，企业净资产 1,770,188.61 元，其中企业设立至 1993 年 3 月税收减免 40,544.18 元归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所有，余下净资产 1,729,644.43 元为改制后象山县模型厂所拥有。三位自然人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在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象山县模型厂净资产中各享有 50 万元的出资资金，余下 229,644.43 元计入企业资本公积。2012 年 1 月 5 日，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象山县模型厂原主管部门的职能承接部门）出具《关于对象山县模型厂相关事宜的确认》，确认“象山县模型厂 1988 年成立时登记注册为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经核实确认，象山县模型厂实际为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共同投资举办的私营企业，象山县模型厂成立时的注册资金均由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自筹投入，丹城镇人民政府并未出资，亦没有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

根据上述《协议书》、《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书面确认，象山县模型厂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但其实际出资人为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三名自然人，系挂靠于象山县丹城镇的私营企业，其出资资产中无集体经济组织出资的集体资产。上述用于出资的厂房系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所得，设备系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以自有资金购买所得；上述用于出资的流动资金系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自有资金投入形成。三人的自有资金均来源于之前收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合规。

2、公司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及挂靠于象山县丹城镇的镇办集体企业的原因

根据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和象山县模型厂（代表为施元直）于1988 年 5 月 16 日签署并经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鉴证的《协议书》，“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对象山县模型厂按镇办集体企业实行全面管理”。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关于对象山县模型厂相关事宜的确认》，确认：1）象山县模型厂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19 日，成立时由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作为其主管部门；2）根据 2001 年 6 月 18 日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公布象山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象政发[2001]53 号），丹城镇人民政府变更为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和象山县丹东街道办事处，按变更后的行政区划，象山县模型厂由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管辖。

根据本所律师对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象山县模型厂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及挂靠于象山县丹城镇的镇办集体企业的原因是：“象山县模型厂申请设立时，关于设立私营企业的规定尚不完善；基于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历史政策等背景，丹城镇人民政府为了便于统一管理，要求私营企业挂靠为集体企业，统一由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进行管理；象山县模型厂的设立及挂靠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象山县模型厂改制的审批程序、资产评估情况、转让是否在评估有效期、转让的定价、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等，

相关资产、债务处置及职工安置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1、象山县模型厂改制的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象山模型厂改制时有效的关于股份合作制的政策文件，包括：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村政策研究室、省乡镇企业局《关于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的通知（省委办[1993]6 号）、宁波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镇（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市委办[1993]43 号）、中共象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委政策研究室、县乡镇企业局《关于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的通知（县委办[1993]44 号）等，股份合作制改革要把握好资产评估、产权界定、股权设置等几个环节；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具体办法包括：①清产核资，评估资产，企业资产评估后，由财税部门进行确认；②明晰产权，设置股份，产权界定必须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得益”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文件，象山县模型厂改制的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改制相关协议

1994 年 6 月 7 日，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与象山县模型厂签署《协议书》并经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鉴证，根据该《协议书》，双方商定象山县模型厂自 1993 年 4 月 1 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约定：1）按 1988 年 5 月 16 日丹城镇工业办公室与象山县模型厂签署的《协议书》为依据，企业净资产处理原则如下：企业净资产（税金除外）全部归改组后的象山县模型厂所有；历年减免税 29,294.18 元和 1993 年 1-3 月份减免税 11,250 元，合计 40,544.18 元，归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所有，改组后的象山县模型厂分四期付款，欠款部分自 1993 年 4 月 1 日起按月息 6‰计息；2）原象山县模型厂所有的债权债务均由改组后的象山县模型厂承担并处理，职工由改组后的象山县模型厂负责安排。职工及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改组后的象山县模型厂负责安置和承担。

（2）改制确认批复

1994 年 12 月 26 日，丹城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象山高压电器厂等企业机制转换的通知》（镇政[1994]60 号），确认象山县模型厂于 1993 年 4 月 1 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3）改制评估

1993 年 3 月，象山县模型厂提交《资产评估立项审批表》，以企业资产核实为由申报对象山县模型厂进行固定资产（厂房、机械设备）评估。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象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及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1993 年 3 月、4 月对上述《资产评估立项审批表》进行了审批。

1993 年 4 月 15 日，宁波会计事务所象山县办事处及象山资产评估中心联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象评字（93）第 13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象山县模型厂在评估基准日 1993 年 3 月 30 日的土地、房屋及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770,188.61 元。1993 年 6 月 4 日，象山县税务局下发《关于确认象山县模型厂资产评估的通知》（象税政[1993]168 号），确认了该资产评估结果。

（4）改制后企业章程

1993 年 10 月 28 日，象山县模型厂制定《股份合作象山县模型厂企业章程》，根据该章程，象山县模型厂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分成 300 股，每股 5,000 元。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对该章程进行了确认。根据 1993 年 10 月的《象山县模型厂合作制名单》，施元直、施良才及樊开曙各出资 50 万元，合计 150 万元。

（5）工商登记

1993 年 12 月 17 日，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象山县模型厂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98660-6），其上载明，象山县模型厂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为施良才，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

营模具制造，兼营五金机械。

（6）产权确定

2008 年 5 月 6 日，象山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象山县模型厂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象政发[2008]64 号）确认：1）象山县模型厂是一家由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共同筹资建设、管理和经营的民营企业；2）1993 年象山县模型厂股份制改制时，企业资产（按评估价 1,770,188.61）中，除原企业自设立以来至 1993 年 3 月的税收减免 40,544.18 元归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外，1,729,644.43 元均为象山县模型厂三位股东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所合法享有；同时原象山县模型厂的职工及原企业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股份合作象山县模型厂负责安置和承担；3）根据《股份合作象山县模型厂企业章程》及股东内部股权结构，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对原象山县模型厂资产各享有三分之一合法权益；4）象山县模型厂股份制改制时，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各自作为出资的 50 万元，均由上述三个自然人对象山县模型厂享有合法所有权的资产构成。上述资产中超出 150 万元部分计入企业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象山县模型厂 1993 年改制时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甬政发[2008]50 号），对象山县模型厂股份制改制时产权界定结果确认如下：截止 1993 年 3 月 31 日，企业净资产 1,770,188.61 元，其中企业设立至 1993 年 3 月税收减免 40,544.18 元归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所有，余下净资产 1,729,644.43 元为改制后象山县模型厂所拥有。三位自然人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在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象山县模型厂净资产中各享有 50 万元的出资资金，余下 229,644.43 元计入企业资本公积。

2012 年 1 月 5 日，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对象山县模型厂相关事宜的确认》，确认：1）象山县模型厂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19 日，成立时由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作为其主管部门；2）根据 2001 年 6 月 18 日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公布象山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象政发[2001]53 号），丹城镇人民政府变更为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和象山县丹东街道办事处，

按变更后的行政区划，象山县模型厂由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管辖；3）象山县模型厂 1988 年成立时登记注册为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经核实确认，象山县模型厂实际为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共同投资举办的私营企业，象山县模型厂成立时的注册资金均由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自筹投入，丹城镇人民政府并未出资，亦没有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4）象山县模型厂其因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而所享受的税收减免额已全部退还给丹城镇人民政府，除税收减免额之外的象山县模型厂的净资产归象山县模型厂所有，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作为股东对该等净资产享有全部权利，并对象山县模型厂后续累积所得依法享有全部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关于象山县模型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确认“象山县模型厂的设立、改制等已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改制过程履行了应有的审批程序和评估程序，并明确了产权界定，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况和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象山模型厂在改制过程中进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经县财税部门确认；改制结果经丹城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象山高压电器厂等企业机制转换的通知》（镇政[1994]60 号）予以确认；改制时产权界定经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与象山县模型厂签署的《协议书》确定，并经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鉴证，同时经象山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象山县模型厂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象政发[2008]64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象山县模型厂 1993 年改制时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甬政发[2008]50 号）以及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对象山县模型厂相关事宜的确认》予以确认，符合当时政策文件的要求，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2、转让是否在评估有效期、转让的定价、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等

根据宁波会计事务所象山县办事处及象山资产评估中心于 1993 年 4 月 15 日联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象评字（93）第 13 号），象山县模型厂评估基准日为 1993 年 3 月 30 日；根据丹城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象山高压电器

厂等企业机制转换的通知》（镇政[1994]60 号），象山县模型厂于 1993 年 4 月 1 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评估基准日至改制完成日时间不超过 1 年，改制处于评估有效期内。

根据本所律师对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关于象山县模型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确认“象山县模型厂在 1993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前后，其实际出资人均为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三名自然人，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改制不涉及资产转让事项，亦不涉及转让是否在评估有效期、转让的定价、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等事项。”

综上，经核查，象山县模型厂本次改制前后出资资产中均无集体经济组织出资的集体资产，实质为私营企业企业形式的变更；且改制前后实际出资人均为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三名自然人，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改制不涉及资产转让事项，亦不涉及转让是否在评估有效期、转让的定价、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等事项。

3、相关资产、债务处置及职工安置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1994 年 6 月 7 日，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与象山县模型厂签署《协议书》并经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鉴证，确定象山县模型厂自 1993 年 4 月 1 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约定企业净资产（税金除外）全部归改组后的象山县模型厂所有；历年减免税 29,294.18 元和 1993 年 1-3 月份减免税 11,250 元，合计 40,544.18 元，归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所有；原象山县模型厂所有的债权债务均由改组后的象山县模型厂承担并处理，职工由改组后的象山县模型厂负责安排。

2008 年 5 月 6 日，象山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象山县模型厂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批复》（象政发[2008]64 号）；2008 年 6 月 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象山县模型厂 1993 年改制时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甬政发[2008]50 号）；2012 年 1 月 5 日，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对象山县模型厂相关事宜的确认》，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以及象山县丹西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前身为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与象山县丹西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均确认“象山县模型厂改制时相关资产、债务处置及职工安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原象山县模型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及约定承担了原象山县模型厂所有的债权债务，并安置了原象山县模型厂的员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象山县模型厂改制时相关资产、债务处置及职工安置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请补充说明 1988 年 5 月 16 日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与象山县模型厂签署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原企业自 1988 年设立以来至 1993 年 3 月的税收减免额归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所有的原因，相关协议安排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1、1988 年 5 月 16 日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与象山县模型厂签署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988 年 5 月 16 日，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下称“丹城镇工业办公室”）和象山县模型厂（代表为施元直）签署《协议书》并经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鉴证。根据该《协议书》，1）丹城镇工业办公室同意施元直等来丹城镇筹办“象山县模型厂”并在丹城电信器材厂拆迁的新厂址中划出 1,000 ㎡土地提供给象山县模型厂建房办厂，征地所需的各项赔偿费由象山县模型厂承担，在办妥有关转户手续后，由象山县模型厂取得土地使用权；2）象山县模型厂在 6 年内补偿给丹城电信器材厂退休职工劳保工资总计 10 万元；3）丹城镇工业办公室对象山县模型厂按镇办集体企业实行全面管理；4）象山县模型厂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单位，各项筹建开办费用均由象山县模型厂自筹，丹城镇工业办公室不予贴（拨）资，厂房及设备等固定资产归象山县模型厂所有和支配。

2、原企业自 1988 年设立以来至 1993 年 3 月的税收减免额归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所有的原因，相关协议安排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1994 年 6 月 7 日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与象山县模型厂签署并经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鉴证的《协议书》，象山县模型厂历年减免税归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所有。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关于对象山县模型厂相关事宜的确认》，确认“象山县模型厂其因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而所享受的税收减免额已全部退还”。

根据象山县委、象山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县委[1994]11 号）规定，产权界定要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得益”的原则；国家历年减免税形成的资产，国有企业归国家所有，县府委托县国资办管理；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村集体企业归集体所有，分别由各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和村经济合作社负责管理。

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及象山县丹西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前身为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已经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根据当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凡确定改制的国有、城镇集体、乡镇村集体企业都要清产核资，界定产权；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国家历年减免税形成的资产，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村集体企业归集体所有，分别由各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和村经济合作社负责管理。自 1988 年设立至 1993 年 3 月，象山县模型厂系挂靠于象山县丹城镇的镇办集体企业，享受了税收减免优惠。1993 年，象山县模型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经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确认的《股份合作象山县模型厂企业章程》及其附件《象山县模型厂合作制名单》，改制后的股东为施元直、施良才及樊开曙，各出资 50 万元，合计 150 万元，实际确认改制后的象山县模型厂为私营企业。因此，根据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象山县模型厂在登记为集体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额应当归集体所有”。

同时，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1993]6 号文件《关于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的规定，“规范集体资产管理体制，根据乡村集体资产由乡（镇）经济联合社和村经济合作社管理的原则，尚未设立乡（镇）经济联合社的，应尽快建立能代表全乡（镇）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如农工商事业公司等）或相应的资产管理机构，以加强对乡村集体资产的管理。”根据象山县丹西街道

办事处及象山县丹西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前身为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出具的说明，“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系根据该规定设立的乡（镇）资产管理机构，对乡村集体资产实施管理。因此，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作为丹城镇的乡村集体资产的管理机构，有权代表集体经济组织接收上述税收减免优惠额”。

综上所述，象山县模型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关于税收减免额的协议安排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以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财产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手续的原因，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以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财产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手续的原因

根据对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以及合力有限设立时经办人员贺旭珠的访谈及其确认，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以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财产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手续的原因如下：

鉴于象山县模型厂实际为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2000 年 11 月，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决定以其共同拥有的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和新增货币资金 150 万元出资设立合力有限，合力有限的股东依然为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三名自然人，且各自持股比例不变；同时，与象山县模型厂相比，合力有限的税务登记证号、银行基本户账号均未发生变化；并且根据合力有限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其中包括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工商企）名称变核[2000]第 038518 号），其上记载核准象山县模型厂的名称变更为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以及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象山县模型厂变更为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情况属实”，此外，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未要求经办人员提供评估报告。因此，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以及经办人员贺旭珠理解本次不属于新设有限责任公司，而是企业组织形式的变更以及新增 150 万元注册资本，不需要履行评估程

序，故针对象山县模型厂净资产部分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同时，仅针对新增的150 万元货币出资进行验资，并由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象所验[2000]110 号《验资报告》，但针对以象山县模型厂净资产出资部分，未履行验资手续。

2、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相关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合力有限设立时，股东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以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出资未按照当时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规定履行评估、验资手续，程序上存在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相关规定。

2012 年，为核实合力有限设立时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以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财产价值及出资到位情况，发行人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力有限设立时净资产出资情况进行了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力有限作为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出资部分未按当时《公司法》（1999 年修正）的规定履行评估、验资手续，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以象山县模型厂的净资产对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072 号）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验[2012]1-1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作为出资的象山县模型厂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均超过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三人应履行的出资义务，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出资足额、到位。因此，合力有限成立时，净资产出资虽未履行资产评估、

验资手续，但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已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合力有限的资本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合力有限利益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施元直从合力机械借款 40 万元进行出资的原因，施良才、樊开曙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施元直从合力机械借款 40 万元进行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施元直的访谈及其确认，施元直从合力机械借款 40 万元进行出资的原因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有关规定，“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即只有全部出资缴足并经验资后，才可申请设立公司。当时鉴于施元直个人自有流动资金不足，为及时履行出资义务，进行验资并提交变更设立合力有限申请，施元直向宁波合力机械有限公司借款 40 万元。

根据施元直的确认、其还款凭证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验[2012]1-17 号），该笔借款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由施元直归还给宁波合力机械有限公司，其股权不存在代持，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施良才、樊开曙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施良才、樊开曙的访谈及其确认，施良才、樊开曙各自缴纳的 50 万元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象山县支行出具的现金缴款单（回单），施良才分别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2000 年 11 月 10 日各出资 25 万元，合计 50 万元，樊开曙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出资 50 万元。该等出资已经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象所验[2000]1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合法

合规。

经上述核查，并根据对施良才、樊开曙的访谈及其确认，其出资真实有效，持有的合力有限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上述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依据及答复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自 1988 年象山县模型厂设立至 2000 年合力有限设立时，股东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出资真实、到位，合力有限 2000 年 11 月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已经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确认，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为合力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

上述事项中，除合力有限净资产出资部分未及时履行评估和验资程序外，合力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力有限设立时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作为出资的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经 2012 年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确认出资到位，不存在损害合力有限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规范性问题 2：招股说明书披露，2005 年 7 月 26 日，合力有限注册资本从原 300 万元增资至 1,800 万元，其中合力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 800 万元、施良才和樊开曙以货币出资各认缴 350 万元。（1）请补充披露合力集团、施良才和樊开曙的增资价格及作价依据，如存在明显差异，请补充披露原因；（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2006 年-2007 年，施良才、樊开曙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合力集团，后合力集团又转让给施良才、樊开曙等自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3）请结合杨位本的个人简历、投资背景、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等说明未将其纳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

明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股权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杨位本是否与施良才家族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2006 年-2007 年，施良才、樊开曙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合力集团，后合力集团又转让给施良才、樊开曙等自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2006 年-2007 年，施良才、樊开曙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合力集团，后合力集团又转让给施良才、樊开曙等自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其他协议安排。

（1）根据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杨位本、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邬振贵、钱朝宝、樊开源、曹宇及合力集团的说明及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具体如下：

1）2006 年，施良才、樊开曙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合力集团的原因

2006 年 5 月，合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施良才	13,897,500.00	26.83
2	樊开曙	12,194,200.00	23.54
3	施元直	11,074,900.00	21.38
4	杨位本	10,587,500.00	20.44
5	施定威	2,822,600.00	5.45
6	蔡振贤	735,900.00	1.42
7	贺朝阳	487,400.00	0.94
合　计		**51,800,000.00**	**100**

合力集团股东经协商，拟将合力集团定位为持股型集团公司，统一管理下属各个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合力模具作为主要业务公司之一，拟由合力集团全资控股，便于统一管理。因此，施良才、樊开曙将持有的合力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合

力集团。

2）2007 年，合力集团又转让给施良才、樊开曙等自然人的原因

2007 年，鉴于合力有限业务发展较好，合力集团股东经协商认为，汽车模具行业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拟重点发展该业务，同时决定拟变更合力有限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待逐步规范管理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有关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为满足发起人人数要求，同时明确各股东对合力有限的股权，合力集团股东经协商，决定将股权由合力集团转让给各自然人股东。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合力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5 月 8 日，合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施良才、樊开曙将其对合力有限的各 42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合力集团。2006 年 5 月 10 日，施良才、樊开曙分别与合力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2006 年 5 月 22 日，合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6 年 5 月，合力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根据合力集团的确认，合力集团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2）2007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合力有限股东决定书，合力集团分别与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杨位本、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邬振贵、钱朝宝、樊开源、曹宇 11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合力有限的 1,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良才、樊开曙等 11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2007 年 10 月 24 日，合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11 月，施良才、樊开曙等 11 名自然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根据施良才、樊开曙等 11 名自然人的说明及确认，施良才、樊开曙等 11 名自然人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

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2007 年 10 月，合力集团将合力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施良才、樊开曙等 11 名自然人，除新增股东樊开源、曹宇、邬振贵、钱朝宝以外，其他股东系由通过合力集团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力有限股权结构与合力集团股权结构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转让后合力有限股权结构			合力集团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施良才	4,084,462.00	22.69	施良才	13,897,500.00	26.83
2	樊开曙	3,577,658.00	19.88	樊开曙	12,194,200.00	23.54
3	施元直	3,257,385.00	18.10	施元直	11,074,900.00	21.38
4	杨位本	3,114,316.00	17.30	杨位本	10,587,500.00	20.44
5	樊开源	1,000,000.00	5.56	-	-	-
6	施定威	827,077.00	4.59	施定威	2,822,600.00	5.45
7	曹　宇	800,000.00	4.44	-	-	-
8	蔡振贤	609,955.00	3.39	蔡振贤	735,900.00	1.42
9	贺朝阳	311,693.00	1.73	贺朝阳	487,400.00	0.94
10	邬振贵	208,727.00	1.16	-	-	-
11	钱朝宝	208,727.00	1.16	-	-	-
合　计		**18,000,000.00**	**100**	**合计**	**51,800,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力有限新增樊开源、曹宇、邬振贵、钱朝宝四名股东。樊开源（系施良才家族成员之一）、曹宇在合力有限成立后，对合力有限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很多有益建议，为合力有限实现快速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此次引入其作为投资者是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管理和经营管理水平的需要。樊开源、曹宇在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担任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邬振贵和钱朝宝系合力有限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合力集团向其转让部分股权，系根据其对公司的贡献对其进行激励。同时鉴于蔡振贤和贺朝阳对公司的贡献，适当增加了其持股比例。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增加了四名股东，同时蔡振贤和贺朝阳持股比例略有上升，所以本次股权转让后合力集团各股东对合力有限的持股比例不是同比例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前，施良才家族（不含樊开源）控制合力集团 79.56%的股权，

合力集团控制合力有限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施良才家族直接控制合力有限 75.94%的股权，转让前后，施良才家族均控制合力集团及合力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施良才家族及杨位本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因此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额确定，鉴于樊开源、曹宇对合力有限的贡献以及邬振贵和钱朝宝是合力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因而四人受让价格也是按照原始出资确定。

根据访谈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施良才、樊开曙等 11 名自然人及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及转让各方的说明及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其他协议安排。

2、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述依据及答复内容，以及发行人 2006 年至 2007 年间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涉及的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及该等事项涉及的股东的访谈，发行人 2006 年至 2007 年间的股权转让均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曾经及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合力模具的股权结构以及施良才家族成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力模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施良才家族成员，具体包括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根据对该等人员的访谈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力模具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其他协议安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6 年至 2007 年间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请结合杨位本的个人简历、投资背景、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等说明未将其纳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股权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杨位本是否与施良才家族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请结合杨位本的个人简历、投资背景、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等说明未将其纳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杨位本现为合力模具监事会主席，目前主要负责合力制动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其简历如下：

杨位本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5 月出生，初中学历。曾任合力集团董事、合力机械副董事长、合力制动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合力集团副总经理、合力机械监事；现任合力制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力模具监事会主席、博力汽车监事、合力集团副董事长。

根据对杨位本的访谈及其确认，并经核查，截至目前，除合力模具以外，杨位本的对外投资情况为：对合力集团投资 1,058.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44%。

根据对杨位本的访谈、杨位本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位本系合力模具的重要股东之一，也是与施良才家族多年合作创业的合作伙伴，其与施良才家族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同时未与施良才家族成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其持有的合力模具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力模具的实际控制人。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股权纠纷

根据对杨位本的访谈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位本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股权纠纷。杨位本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合力模具的工商档案资料，杨位本系通过 2007 年 10 月自合力集团受让 17.30%（对应出资额 3,114,316 元）股权成为合力模具股东，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文件、以及转让各方的说明及确认，本次转让真实、有效，杨位本已经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纠纷。

2015 年 7 月 23 日，合力模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合力模具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200 万股，转增后合力模具总股本增加至 8,4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8,400 万元，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总额为 4,200 万元，全部为公司资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变更完成后，杨位本持有合力模具 12,457,2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83%。本次变更属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纠纷。截至目前，杨位本持有合力模具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结果，未查询到杨位本股权纠纷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位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股权纠纷。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杨位本是否与施良才家族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杨位本、施良才家族人员的访谈以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位本在合力模具中仅担任监事会主席，其与施良才家族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规范性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并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是否依法缴纳税收，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和俞锋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与前次增资、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披露曹宇和俞锋的个人履历和近五年工作经历；（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和俞锋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并核查说明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和俞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并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1）调阅、核查发行人历年的工商档案资料；

（2）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凭证、历次增资的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3）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历次出资、增资或

转让是否真实、有效，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4）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2、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历年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出资或增资的决议文件、出资款或增资款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及该等事项涉及的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出资款、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曾经及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曾经及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清晰。

根据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的访谈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股权不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经及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是否依法缴纳税收，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1、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1）调阅、核查发行人历年的工商档案资料；

（2）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凭证、历次增资的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3）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是否涉及纳税情形，如涉及，核查纳税凭证；

（4）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是否依法缴纳税收，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结果

（1）发行人历次出资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是否依法缴纳税收，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历年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出资的程序如下：

自发行人 200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至今，共履行了两次出资程序，第一次为发行人前身合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一）、1”部分），第二次为合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一）、2”部分）。

1）合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程序

2000 年 11 月 10 日，象山县模型厂召开股东会，决定象山县模型厂名称变更为“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10 日，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决定以其共同拥有的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和新增货币资金 150 万元出资设立合力有限，并签署了《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合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施元直、施良才及樊开曙分别出资 100 万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相关规定，股东用实物出资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

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是实物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天象所验[2000]110 号《验资报告》，合力有限设立时，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部分已经根据上述规定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以实物出资部分也实际转移交付给合力有限，但该部分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和验资手续，程序上存在瑕疵。

2012 年，为核实合力有限设立时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以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财产价值及出资到位情况，发行人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力有限设立时净资产出资情况进行了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以象山县模型厂的净资产对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07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作为出资的象山县模型厂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3.25 万元（账面值未经审计），评估值为 870.14 万元，均超过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三人应履行的出资义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验[2012]1-17 号），截至 2001 年 12 月 10 日止，所有股东合计出资 300 万元均已出资到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①合力有限设立时，除以象山县模型厂净资产出资部分未及时履行评估和验资程序外，合力有限股东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合力有限设立时股东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作为出资的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经 2012 年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确认出资足额、到位，合力有限的资

本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问题。

③本次出资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及象山县模型厂账面净资产出资，不涉及纳税事项。

2）合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程序

2008 年 1 月 8 日，合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合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合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同意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合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41,163,490.36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6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5,163,490.3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因此，本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次出资，发行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合力有限全部净资产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手续，分别由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7]第 A1618 号《审计报告》以及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7）第 147 号），并由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已经实际出资，出资充足、到位。同时，2016 年 4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受发行人委托对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86 号进行了复核，出具了信师会报字[2016]第 115263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合力有限已将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1,163,490.36 元，折为股本 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5,163,490.36 元计入资本公积。复核结果与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86 号《验资报告》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①合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合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出资充实，不存在虚假出资问题。

③根据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完税凭证，各股东均已缴纳合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历次增资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是否依法缴纳税收，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自 200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至今，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外，共进行了 3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7 月 26 日，合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500 万元，其中，合力集团增加出资 800 万元，施良才增加出资 350 万元，樊开曙增加出资 3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合力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经全体股东同意，且均为原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2004 年修正）的规定。

2005 年 7 月 28 日，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象所验[2005]119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28 日，合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800 万元。因此，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充实、到位。

根据施良才、樊开曙及合力集团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纳税事项。

2）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3,600 万股增加至 4,200 万股，新增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盛桥创鑫以现金 1,6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00 万股，创润投资以现金 8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启凤盛缘以现金 1,6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00 万股，俞锋以现金 8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增资经全体股东同意，因此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 年

修订）的规定。

2011 年 9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8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及俞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200 万元。因此，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充实、到位。

根据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的说明及确认，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属于私募基金，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合规募集且可以合法使用的对外投资资本金，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事项；根据俞锋的说明及确认，其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不涉及纳税事项。

3）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200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8,4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8,400 万元，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总额为 4,200 万元，全部为公司资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经全体股东同意，且均为原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2013 年修正）的规定。

2015 年 8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师会报字[2015]第 114868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4,2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400 万元。因此，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充实、到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

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发行人 4,200 万元资本公积的来源于 2011 年 6 月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和俞锋增资发行人时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因此，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出资充实，不存在虚假出资问题；历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资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纳税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依法缴纳税收，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自 200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至今，共发生了 3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 11 月 2 日，合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施元直、施良才及樊开曙分别向合力工业（合力集团前身）转让对合力有限的 100 万元、30 万元及 30 万元出资。同日，施良才、施元直及樊开曙与合力工业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并约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1 年 11 月 23 日，合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1 年 12 月，合力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2006 年 5 月 8 日，合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施良才、樊开曙将其对合力有限的各 42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合力集团。2006 年 5 月 10 日，施良才、樊开曙分别与合力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2006 年 5 月 22 日，合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6 年 5 月，合力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2007 年 10 月 10 日，合力有限唯一股东合力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将合力

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杨位本、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邬振贵、钱朝宝、樊开源、曹宇 11 名自然人。同日，合力集团分别与施良才、樊开曙等 11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2007 年 10 月 24 日，合力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11 月，施良才、樊开曙等 11 名自然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上述 2001 年 11 月和 2006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系施良才家族成员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与施良才家族实际控制的合力集团之间的基于股权结构调整所做的股权转让，因此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额确定；2007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主要是施良才家族及杨位本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因此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额确定，鉴于樊开源、曹宇对合力有限的贡献以及邬振贵和钱朝宝是合力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因而四人受让价格也是按照原始出资确定。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均按照原出资额转让，且截至目前转让方均未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核定应纳税额的通知，因此转让方并未缴纳所得税。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股权转让未缴纳相关所得税而导致合力模具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该等罚款或损失，保证不会对合力模具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已经实际支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均按照原出资额转让，且截至目前转让方均未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核定应纳税额的通知，此外转让方均已承诺如涉及纳税情形，则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和俞锋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与前次增资、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披露曹宇和俞锋的个人履历和近五年工作经历。

1、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1）调阅、核查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和俞锋增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文件；

（2）核查本次增资的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3）对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和俞锋进行访谈，确认其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其增资的资金来源，与前次增资、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核查曹宇和俞锋的个人简历，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个人履历和近五年工作经历。

2、核查结果

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和俞锋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其中，盛桥创鑫以现金 1,6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00 万股，创润投资以现金 8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启凤盛缘以现金 1,6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00 万股，俞锋以现金 8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8 月 6 日，增资方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和俞锋与发行人股东签订增资协议，2011 年 8 月 11 日，启凤盛缘与发行人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增加价格均为 8 元/股。

（1）增资原因

根据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俞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本次新增股东入股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基于扩大业务发展需求，需要资金采购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另一方面，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俞锋看好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及盈利能力，愿意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2）增资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8 元/股，根据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俞锋及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未来的业绩增长情况及当时投资的市场价格，参考发行人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0.81 元和 10 倍市盈率，由发行人与投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8 号）以及上述投资者出资款支付凭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及俞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200 万元。

根据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的说明及确认，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属于私募基金，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合规募集且可以合法使用的对外投资资本金，合法合规；根据俞锋的说明及确认，其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3）与前次增资、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前次增资为 2005 年 8 月，合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500 万元，其中，合力集团增加出资 800 万元，施良才增加出资 350 万元，樊开曙增加出资 3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前次股权转让为 2007 年 10 月合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合力有限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杨位本、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邬振贵、钱朝宝、樊开源及曹宇，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及俞锋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与前次增资、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2005 年 8 月的增资系施良才家族控制企业合力集团及内部家族成员对合力有限的增资，因此定价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2007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系施良才家族成员及杨位本股权结构的调整，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同时对合力有限高级管理人员邬振贵、钱朝宝以及对公司发展有较多贡献的樊开源、曹宇的激励，因此定价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而本次参与增资的投资者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及俞锋均为财务投资者，因此入股价格参考了当时投资的市场价格。此外，自 2005 年、2007 年至 2011 年，合力模具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增长幅度较大。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未来的业绩增长情况及当时投资的市场价格，参考发行人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0.81 元和 10 倍市盈率，由发行人与投资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增资定价合理。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和俞锋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并核查说明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1、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1）调阅、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和俞锋进行访谈，确认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和俞锋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和俞锋之间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和俞锋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1）调阅、核查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的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相关查询系统查询其关联方信息；

（2）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获得其关联方信息，并通过相关查询系统查询其关联方信息，将该等人员信息与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俞锋的关联方进行比对；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实地走访获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或信息，并将该等人员信息与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俞锋的关联方进行比对；

（4）对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和俞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或走访，确认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并请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和俞锋就确认事项出具书面承诺。

2、核查结果

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俞锋已经出具承诺：“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成，如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确认与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俞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并保证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成，如

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以及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俞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同受金春保、刘丽夫妇控制，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76%和 2.3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7.1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和俞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四、规范性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2001 年 11 月，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分别向合力工业转让所持合力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本次转让合力有限对合力工业的其他应付款冲销，然后合力有限以现金方式退款给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2006 年 5 月，施良才、樊开曙分别将其持有的合力有限 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合力集团，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此次转让过程中，合力集团将 840 万元款项支付于合力有限作为投资款入账，公司将投资款退还给施良才和樊开曙。（1）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上述股权转让通过合力有限实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属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是否存在抽逃出资，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上述股权转让通过合力有限实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2001 年 11 月，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分别向合力工业转让所持合力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1）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施良才家族企业之间股权结构的调整，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转让，因此根据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2）股权转让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合力集团的说明及确认，并查阅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及记账凭证，合力工业（合力集团前身）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合力工业对合力有限的债权，该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情形。

（3）上述股权转让通过合力有限实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合力模具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及记账凭证，以及合力集团、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及经办人员贺旭珠的说明及确认，上述股权转让通过合力有限实施的具体原因如下：

2001 年 9 月 19 日，合力有限因业务发展需求，需要流动资金，合力工业（合力集团前身）通过中国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合力有限提供了 400 万元借款。2001 年 11 月，经施良才家族成员协商决定，拟调整家族企业股权结构，将合力有限纳入合力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决定由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合计向合力工业转让 16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3.34%）。

当时各方理解股权转让的过程实际是新股东入股、原股东退出，因此实施的程序为：新股东先将投资款支付给合力有限，之后合力有限再将原股东出资款退还给原股东；据此，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先由合力工业向合力有限支付 160 万元投资款，之后合力有限再将原股东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合计 160 万元的投资款退还给该等人员。鉴于合力工业为持股型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子公司分红，在向合力有限提供 400 万元借款后，流动资金不足，经各方协商确定，由合力工业以对合力有限 160 万元的债权支付投资款，同时冲销合力有限对合力工业的其他应付款，再由合力有限代合力工业付款给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

根据对合力集团、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及经办人员贺旭珠的访谈及其确认，尽管由于转让双方及经办人员对股权转让流程存在误解，导致本次股权转让

通过合力有限实施，但该处理方式并未导致合力有限实收资本实质增加或减少，合力有限注册资本充实，未损害合力有限及其股东利益，亦未损害当时债权人的利益。

2、2006 年 5 月，施良才、樊开曙分别将其持有的合力有限 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合力集团，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1）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施良才家族企业之间股权结构的调整，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转让，因此根据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2）股权转让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合力集团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其确认，合力集团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3）上述股权转让通过合力有限实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合力集团、施良才和樊开曙及经办人员贺旭珠的说明及确认，上述股权转让通过合力有限实施的具体原因如下：

如上述内容，鉴于合力集团、施良才和樊开曙及经办人员贺旭珠将股权转让过程理解为实际是新股东入股、原股东退出，实施的程序为：新股东先将投资款支付给合力有限，之后合力有限再将原股东出资款退还给原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依然是通过合力有限来实施。

根据对合力集团、施良才、樊开曙及经办人员贺旭珠的访谈及其确认，尽管由于转让双方及经办人员对股权转让流程存在误解，导致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合力有限实施，但该处理方式并未导致合力有限实收资本实质增加或减少，合力有限注册资本充实，未损害合力有限及其股东利益，亦未损害当时债权人的利益。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属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是否存在抽逃出资，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合力集团、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的说明及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受让方已经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各方针对股权转让价款通过合力有限实施的具体原因的解释及说明，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完整的支付流程来看，不存在资金抽逃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合力有限实收资本均未减少，注册资本充实，未损害合力有限及其股东利益，亦未损害当时债权人的利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不存在抽逃出资行为。

五、规范性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答复：

（一）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关联方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合力集团	施良才家族控制的企业，施良才家族成员合计持股 79.56%
合昊液压	合力集团持有合昊液压 100%的股权

合力制动	合力集团持有合力制动 100%的股权
曼切斯	合力集团持有曼切斯 60%的股权
宁波雄志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施良才的妻妹、公司监事贺朝阳的姐姐贺道静及其配偶徐光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4 月转让给第三方）
宁波雄丰机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施良才的连襟、公司监事贺朝阳的姐夫徐光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有 45%股权的企业
象山西周华家富家具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振贤儿媳之父朱布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注销
象山西周艺轩家具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振贤儿媳之父朱布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注：为拓展业务规模，更换经营场所及字号名称，朱布明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注销象山西周华家富家具店，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设立新的个体工商户象山西周艺轩家具城。

上述关联企业详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关联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第“六、（一）关联方”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合力集团、合力制动、合昊液压、曼切斯的关系

发行人与合力集团、合力制动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的关系如下：

（1）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	简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	发行人自其前身象山县模型厂 1988 年成立起，模具制造历史已达 29 年，主要股东为施良才、樊开曙等。
合力集团	2000 年 9 月 8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26 万元，其中施良才、施定威、樊开曙、杨位本、蔡振贤和贺朝阳分别出资 100 万元、80 万元、70 万元、60 万元、8 万元和 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0.68%、25.54%、21.47%、18.41%、2.45%和 2.45%。 2001 年 9 月，合力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并吸纳施元直为股东，本次

	增资后，合力集团注资资本增加至 1,835.8 万元，其中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杨位本、施定威、蔡振贤和贺朝阳分别出资 492.5 万元、432.2 万元、392.5 万元、375.2 万元、100 万元、26.1 万元、1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83%、23.54%、21.38%、20.44%、5.45%、1.42%和 0.94%。 2004 年 8 月，合力集团注资资本增加至 5,180 万元，其中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杨位本、施定威、蔡振贤和贺朝阳分别出资 492.5 万元、432.2 万元、392.5 万元、375.2 万元、100 万元、26.1 万元、1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83%、23.54%、21.38%、20.44%、5.45%、1.42%和 0.94%。
合力制动	2010 年 8 月 2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70 万美元，其中合力集团出资 308 万美元，占比 40%，合信（福州）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 115.5 万美元，占比 15%，TITANS RICH HOLDINGS LIMITED 出资 346.5 万美元，占比 45%。 2014 年 1 月， 合信（福州）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 TITANS RICH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合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合力集团成为合力制动唯一股东，注册资本为 5,153.0609 万元。 2014 年 6 月，合力制动注册资本减少至 2,000 万元，股东不变。
合昊液压	2007 年 1 月 19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合力集团为唯一股东。 成立至今，注册资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动。
曼切斯	2004 年 12 月 6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60 万美元，其中合力工业（合力集团前身）出资 230 万美元，占比 50%，澳大利亚 FORCE 有限公司出资 230 万美元，占比 50%。 2006 年 11 月，曼切斯注册资本降低至 230 万美元，其中合力集团出资 115 万美元，占比 50%，澳大利亚 FORCE 有限公司出资 69 万美元，占比 30%，新股东澳大利亚 Xetrow Pty Limited 出资 46 万美元，占比 20%。 2009 年 2 月，曼切斯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美元，其中合力集团出资 185 万美元，占比 61.67%，澳大利亚 FORCE 有限公司出资 69 万美元，占比 23.00%，澳大利亚 Xetrow Pty Limited 出资 46 万美元，占比 15.33%。 2011 年 12 月，曼切斯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美元，其中合力集团出资 360 万美元，占比 60.00%，澳大利亚 FORCE 有限公司出资 69 万美元，占比 11.50%，澳大利亚 Xetrow Pty Limited 出资 171 万美元，占比 28.50%。

（2）资产状况

公司名称	资产状况
发行人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7.46 亿元，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土地、房产、生产设备等资产
合力集团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1.53 亿元，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

	和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资产
合力制动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0.55 亿元，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
合昊液压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0.44 亿元，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
曼切斯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0.50 亿元，主要资产为存货、银行存款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

（3）人员情况

公司名称	人员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末，拥有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类人员 601 人
合力集团	2016 年末拥有专职人员 2 人，主要为管理人员
合力制动	2016 年末拥有员工 120 人，主要为生产人员
合昊液压	2016 年末拥有员工 50 人，主要为生产人员
曼切斯	2016 年末拥有员工 97 人，主要为生产人员

（4）业务与技术

公司名称	业务与技术
发行人	以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大型精密模具为主，拥有自主设计研发能力
合力集团	投资控股型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合力制动	主要生产经营制动系统，产品用于大巴车等商用车
合昊液压	主要生产经营液压泵、液压件，产品用于收割机、插秧机等农机
曼切斯	主要生产经营滑雪板，OEM 方式，产品用于滑雪

（5）采购渠道

公司名称	采购渠道
发行人	拥有独立采购部门负责采购
合力集团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采购人员
合力制动	采购人员 3 人，独立采购
合昊液压	采购人员 1 人，独立采购
曼切斯	采购人员 2 人，独立采购

（6）销售渠道

公司名称	销售渠道
发行人	拥有独立销售部门负责客户销售

合力集团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销人员
合力制动	销售人员 7 人，独立销售
合昊液压	销售人员 2 人，独立销售
曼切斯	销售人员 3 人，独立销售

（7）客户情况

公司名称	客户情况
发行人	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整车厂，客户实力较强
合力集团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客户
合力制动	客户为车桥厂
合昊液压	客户为农机制造商
曼切斯	客户为体育用品厂商

（8）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	供应商主要为模具钢和铝合金锭生产商，相对实力较强，相对固定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合力集团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供应商
合力制动	供应商主要为制动盘、制动卡钳用球铁铸件毛坯、进口制动器配件、摩擦片等生产商或贸易商
合昊液压	供应商为液压泵配件铝毛坯、锰黄铜毛坯、40CR 敷铜毛坯和铸铁件毛坯生产商
曼切斯	供应商为木板材、塑料制品、ABS 条、包装纸箱和油墨生产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合力集团、合力制动、合昊液压、曼切斯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相互独立，合力集团、合力制动、合昊液压和曼切斯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家族及主要股东杨位本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合力集团、合力制动、合昊液压、曼切斯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雄志模具和雄丰机模的关系

发行人与雄志模具和雄丰机模的关系详见第六题回复。

3、发行人与象山西周华家富家具店、象山西周艺轩家具城的关系

象山西周华家富家具店（已注销）、象山西周艺轩家具城均为个体工商户，具体经营家具、办公用品、床上用品等，与公司业务完全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规范性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宁波雄志模具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施良才的妻妹、贺朝阳的姐姐贺道静及其配偶徐光岳曾经控制的企业，2016 年 4 月，该公司已转让给沈贤存和徐微君；宁波雄丰机模有限公司为施良才的连襟、贺朝阳的姐夫徐光岳控制的企业，其成立于 2005 年 4 月，已于 2015 年停止生产经营。（1）请补充披露宁波雄志模具有限公司、宁波雄丰机模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规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3）请补充披露宁波雄志模具有限公司转让的评估作价和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交易作价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沈贤存和徐微君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是否与贺道静、徐光岳及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4）请补充披露宁波雄丰机模有限公司停止经营的原因，下一步处理措施；（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宁波雄志模具有限公司、宁波雄丰机模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规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转让前后，宁波雄志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志模具”）基本情况如

下：

项目	转让前内容	转让后内容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	2014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1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徐光岳持有 80%、贺道静持有 20%	沈贤存持有 80%、徐微君持有 20%
法定代表人及高管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徐光岳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沈贤存
营业范围	模具、机械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模具、机械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及规模	主要从事叉车箱体、工业电机用的消失模等小型模具的生产和销售，以铝制模具和铁制模具为主。2015 年经营收入为 380 万元左右。	主要从事叉车箱体、工业电机用的消失模等小型模具的生产和销售，以铝制模具和铁制模具为主。2016 年经营收入为 500 万元左右。

宁波雄丰机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丰机模”）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郑朝辉持有 55%、徐光岳持有 45%
法定代表人及高管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徐光岳
营业范围	机械模具、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及规模	主要生产小型铝制模具、塑料模具，主要用于生产阀门，2015 年已经停止经营，2014 年经营收入约 513 万元。

从设计研发能力来说，发行人集汽车用模具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设计研发能力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而雄志模具和雄丰机模主要以来图加工生产为主，设计研发能力相对较弱。

从客户类型和市场来说，发行人的模具主要面向汽车模具市场，客户包括皮尔博格、墨西哥 NEMAK、绵阳新晨动力、宝钢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客户质量较高，客户合作时间较长，而雄志模具和雄丰机模以国内微型、小型制造商为主，没有明确的市场定位。

从产品定位来说，发行人的模具产品主要定位为面向汽车行业的大型精密模具，单位模具价值较高，产品定位清晰，产品寿命较长；而雄志模具和雄丰机

模以小型、普通模具为主，单位模具价值低。

从主要原材料来说，发行人的模具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对原材料的硬度、强度以及相应的热处理工艺要求较高；雄志模具和雄丰机模以铝、铁、塑料为主，对原材料及处理工艺要求相对不高。

从采购渠道和供应商来说，发行人专门设置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联系及模具钢等原材料的采购，发行人的模具钢供应商主要为一胜百模具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始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大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相对实力较强，相对固定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雄志模具和雄丰机模没有设置专门的采购部门，供应商实力相对较弱。

从销售渠道上来说，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负责客户销售和服务，客户销售活动系统有序地开展；雄志模具和雄丰机模没有设置专门的销售部门，销售职能一般由实际控制人负责。

综上，从设计研发能力、客户类型和市场、产品定位、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和供应商、销售渠道等方面比较分析，发行人与雄志模具和雄丰机模存在较大的差异，雄志模具和雄丰机模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雄志模具和雄丰机模的历史沿革情况

（1）雄志模具

雄志模具自设立至今，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4 年 4 月，设立

雄志模具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徐光岳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贺道静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20%。

2014 年 4 月 18 日，雄志模具取得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5000110813）。

雄志模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光岳	80	80%
2	贺道静	20	20%
合计		**100**	**100%**

2）2016年4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年4月10日，雄志模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光岳、贺道静将所持雄志模具80%、2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80万元、20万元转让给沈贤存、徐微君；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徐光岳与沈贤存签署《宁波雄志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光岳将其持有雄志模具80%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沈贤存；贺道静与徐微君签署《宁波雄志模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道静将其持有雄志模具20%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徐微君。

2016年4月21日，雄志模具取得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25097588188Y）。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沈贤存	80	80%
2	徐微君	20	20%
合计		**100**	**100%**

截至目前，雄志模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雄丰机模

雄丰机模自设立至今，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05 年 10 月，设立

雄丰机模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象山县贤庠镇西山下合作社（以下简称“西山下合作社”）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徐光岳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5 年 10 月 8 日，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象所出具验[2005]1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8 日，雄丰机模已收到西山下合作社、徐光岳缴纳的注册资本 135 万元、15 万元，合计 1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占认缴注册资本 100%。

2005 年 10 月 10 日，雄丰机模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52802138）。

雄丰机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山下合作社	135	135	90%
2	徐光岳	15	15	10%
合计		**150**	**150**	**100%**

2）200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8 月 25 日，雄丰机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光岳将所持雄丰机模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西山下合作社；同意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徐光岳与西山下合作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徐光岳将其持有雄丰机模 10%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西山下合作社。

2006 年 9 月 7 日，雄丰机模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510016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山下合作社	150	150	100%
合计		**150**	**150**	**100%**

3）200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3 月 5 日，雄丰机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山下合作社将所持雄丰机模 100%股权中的 30%、30%、40%分别以人民币 54 万元、54 万元、72 万元转让给徐光岳、郑朝辉、周岳忠。

同日，西山下合作社分别与徐光岳、郑朝辉、周岳忠签署《宁波雄丰机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3 月 19 日，雄丰机模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5280289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光岳	45	45	30%
2	郑朝辉	45	45	30%
3	周岳忠	60	60	40%
合计		**150**	**150**	**100%**

4）2008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6 月 24 日，雄丰机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岳忠将所持雄丰机模 25%股权、15%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37.5 万元、22.5 万元转让给郑朝辉、徐光岳，同意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周岳忠分别与郑朝辉、徐光岳签署《宁波雄丰机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岳忠将其持有雄丰机模 25%股权以 37.5 万元转让给郑朝辉；约定周岳忠将其持有雄丰机模 15%股权计人民币以 22.5 万元转让给徐光岳。

2008 年 7 月 2 日，雄丰机模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500002347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郑朝辉	82.5	82.5	55%
2	徐光岳	67.5	67.5	45%
合计		**150**	**150**	**100%**

截至目前，雄丰机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与雄志模具、雄丰机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对比

项目	发行人	雄志模具	雄丰机模
历史沿革	发行人自其前身象山县模型厂 1988 年成立起，模具制造历史已达 29 年	2014 年成立，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前股东为徐光岳、贺道静，股权转让后股东为沈贤存和徐徽君，从事模具业务时间短	2005 年成立，目前股东为郑朝辉、徐光岳，因经营业绩不佳，已于 2015 年停止经营
资产	2015 年末总资产为 6.43 亿元，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土地、房产、生产设备等资产	2015 年末资产为 453.86 万元，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土地、房产为租赁，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	2015 年末资产为 484.59 万元，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土地、房产为租赁，仅拥有少许生产设备。
人员	2015 年末，拥有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类人员 407 人	2015 年末拥有员工 10 余名，以生产工人为主	停业前有工人 10 余名，目前兼职会计 1 名
业务和技术	以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大型精密模具为主，拥有自主设计研发能力	以生产小型、普通模具为主，来图加工，设计研发能力相对较弱	以生产小型、普通模具为主，来图加工，设计研发能力相对较弱
采购渠道	拥有独立采购部门负责采购	没有独立采购部门	没有独立采购部门
销售渠道	拥有独立销售部门负责客户销售	没有独立销售部门，客户销售由实际控制人负责	没有独立销售部门，客户销售由实际控制人负责
客户	客户以国内外知名汽车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汽车整车厂商为主，客户实力较强	主要为中小型叉车箱体、工业电机生产企业	主要为中小型阀门生产企业
供应商	供应商实力相对较强，相对固定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供应商实力相对较弱	供应商实力相对较弱

经核查，发行人与雄志模具和雄丰机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相互独立，雄志模具和雄丰机模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系。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沈贤存和徐微君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是否与贺道静、徐光岳及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访谈了徐光岳和沈贤存，获取了沈贤存和徐微君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经核查：沈贤存和徐微君系夫妻关系，沈贤存自 2012 年至 2016 年 3 月担任雄志模具业务主管，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雄志模具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徐微君自 2012 年至今为家庭主妇，无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光岳和沈贤存访谈及其确认，沈贤存和徐微君与徐光岳、贺道静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贤存和徐微君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宁波雄丰机模有限公司停止经营的原因，下一步处理措施。

雄丰机模为徐光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有 45%股权的企业，其成立于 2005 年 4 月，因经营困难，亏损严重，已于 2015 年停止生产经营，但因部分销售货款尚未收回，目前正在催收中，又因雄丰机模的变压器多余负荷一直供周边其他多家企业使用并替其代收代付电费，而变压器迁移无人接手，因而暂时无法办理注销手续。待上述事项解决完成后，雄丰机模将会着手办理注销有关事宜。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雄志模具和雄丰机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相互独立，发行人与雄志模具和雄丰机模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系，雄志模具和雄丰机模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七、规范性问题 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力汽车存在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租赁、代收代付等关联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向博力汽车购买了一批生产设备，向合力集团购买了部分房产和土地，向合力制动转让了设备；2016 年 6 月 13 日，合力集团向发行人转让 5 个注册商标，交易价格为 0 元。（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结合第三方比价情况、毛利率水平等说明交易费用是否公允；（2）请补充披露上述 5 个注册商标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此次 0 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专利是否独立完整；（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结合第三方比价情况、毛利率水平等说明交易费用是否公允。

1、2013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2013 年，公司分别向博力汽车采购加工服务 495.14 万元，加工费根据成本加成方法计算确定。2013 年 6 月前，公司不具备批量生产铝合金部品的能力，因此将量产阶段的铝合金部品委托博力汽车进行加工；2013 年 6 月公司实现铝合金部品自主批量生产，但部分产品的热处理、抛丸等工序仍需委托博力汽车完成。此外，2013 年公司为研究开发项目向博力汽车采购模具调试服务，调试服务费为 31.20 万元，调试费根据成本加成方法计算确认。

②2013 年，公司向博力汽车销售模具 132.72 万元，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

确定。

③2013 年，公司还存在水电费、装修费由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况。铝合金事业部车间发生的电费先由博力汽车根据电费总表统一对外支付，而后由公司按铝合金事业部车间的电表读数及国家规定的电费标准向博力汽车支付，代收代付电费 159.59 万元。铝合金事业部车间发生的水费先由合力集团根据水费总表统一对外支付，而后由公司按铝合金事业部车间的水表读数及国家规定的水费标准向合力集团支付，代收代付水费 8.14 万元。

④2013 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434.27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购买博力汽车部分设备

2013 年 5 月，公司向博力汽车购买了铸造机、壳芯机、切割机等一批生产设备，购买价格及相关税费合计为 998.43 万元。购买价格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10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同年，公司向博力汽车购买行车式铝水转运包和电脑各一台，合计转让价格为 1.19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因此未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公司向博力汽车购买上述生产设备，主要系公司发展铝合金部品业务，缺乏相应生产设备，综合考虑博力汽车上述生产设备与公司需求的匹配性以及性价比因素，公司决定购买该等设备。交易价格系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10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②购买合力集团部分房产和土地

2013 年 12 月，公司向合力集团购买了位于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荣路 1 号的部分房产和土地。其中，建筑面积为 12,182.47 平方米“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2-160029 号”（过户后为“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4-1600424 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1,840.00 平方米的仓库及其他附属构筑物合计作价 2,061.45

万元；面积为 19,739.82 平方米的“象国用（2012）第 03166 号”（过户后为“象国用（2014）第 02554 号”）土地使用权作价 748.14 万元。购买价格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85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公司向合力集团购买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荣路 1 号的部分房产和土地，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原有的房产和土地不能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需要开辟新的生产基地。购买价格系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85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③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013 年 11 月，杨位本、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公司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3PAZL4274-ZL-01）提供担保，向收益人担保承租人合力模具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租赁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④向关联方归还流动资金借款

为了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截至 2012 年末公司累计向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杨位本四位股东拆借资金 898.23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向上述四位股东归还了全部借款。由于公司占用关联方流动资金的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支付相应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归还借款	
		金额	时间
施良才	261.43	161.43	2013 年 7 月
		100.00	2013 年 5 月
樊开曙	228.99	228.99	2013 年 7 月
施元直	208.49	208.49	2013 年 7 月

杨位本	199.33	199.33	2013 年 7 月
合计	**898.23**	**898.23**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①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博力汽车	委托加工	-	296.51	239.80
	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	-	6.76%	6.1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1.26%	1.20%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博力汽车采购加工服务 239.80 万元和 296.51 万元，加工费根据成本加成方法计算确定。2016 年 2 月起博力汽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2-12 月期间公司与博力汽车之间的劳务交易均合并抵消。

公司向博力汽车采购的加工服务为时效、探伤、抛丸、热处理等，公司受前述加工工序的产能限制，向博力汽车采购上述加工服务。公司向博力汽车采购的该等服务的单位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博力汽车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及第三方可比价格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关联交易单位价格	第三方可比价格
时效	1.0	0.8-1.1
探伤	0.5	0.56-0.6
抛丸	1.0	1.1
热处理	2.0	2.0-2.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博力汽车关联采购的单位价格与第三方可比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公司和博力汽车的厂区相隔很近，双方交易基本不需要发生任何运输及相关费用，因此个别采购项目略低于第三方可比价格具有一定

的商业合理性。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0%和 1.26%，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②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博力汽车	销售模具	-	343.66	-
合昊液压	销售模具	39.32	-	-
模具业务小计		**39.32**	-	-
占模具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0.12%**	**1.13%**	--
合力制动	销售铝合金部品	6.50	-	-
合昊液压	销售铝合金部品	55.55	-	-
铝合金部品业务小计		**62.04**	-	-
占铝合金部品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0.47%**	-	-
曼切斯	销售油料	0.27	-	-
其他业务小计		**0.27**	-	-
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		**0.10%**	-	-
合计		**101.63**	**343.66**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2%**	**0.89%**	-

除上述关联销售外，2016 年 10 月公司与合力制动签订了《新产品模具开发协议》，合力制动委托公司为其开发一套空气干燥器铝合金本体用模具，含税价为 1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合力制动开发的模具尚未完工。

A、销售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博力汽车销售铸造模具。公司是专业的汽车模具制造商，而博力汽车主要从事铝合金部品业务，需要采购汽车铸造模具，因而博力汽车向公司采购汽车铸造模具。公司向博力汽车销售的模具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

定，其毛利率为 28.85%，公司 2015 年铸造模具的毛利率 37.67%，相差 8.82%，主要系公司销售给博力汽车的模具为小型模具，结构相对简单，设计加工难度较低，因而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 年 2 月起，博力汽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2-12 月期间公司与博力汽车之间的商品交易均合并抵消。

公司关联方合昊液压的主营业务为农机用液压泵及相关产品，2016 年合昊液压新承接了国内某厂商的农机用齿轮箱业务；公司关联方合力制动的主营业务为客车制动器相关产品，2016 年合力制动新承接了日本某厂商的空气干燥器业务。公司是专业的模具制造商，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强，为了保证新产品能够及时成功开发，合昊液压和合力制动向公司采购了相关产品中部件所需的模具。

2016 年，公司向合昊液压销售 3 套铸造模具及配套的工装夹具，合计销售金额 39.32 万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商议决定。公司对合昊液压的模具关联销售金额、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以及第三方可比价位的模具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毛利率	可比毛利率
铸造模具	247,863.25	19.79%	20.29%
工装夹具	145,299.14	5.37%	20.85%

注：铸造模具可比毛利率取自 2016 年公司同价格档位的铸造模具毛利率；工装夹具可比毛利率取自 2016 年公司工装夹具毛利率。

2016 年公司对合昊液压的铸造模具销售毛利率为 19.79%，而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价格档位的铸造模具的平均毛利率为 20.29%，基本相当，2016 年公司对合昊液压销售的铸造模具定价公允。

2016 年公司对合昊液压工装夹具的销售毛利率为 5.37%，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为合昊液压加工的工装夹具结构较简单、加工难度较低所致。

B、销售铝合金部品

合昊液压农机用齿轮箱业务客户对产品精度和质量要求较高，而公司是象

山当地为数不多的拥有五轴加工中心的铝合金部品厂商，因此 2016 年合昊液压向公司采购了齿轮箱部件。

2016 年公司向合昊液压销售后车轴中间齿轮箱、助力转向固定件毛坯、劳碡镇平器齿轮箱毛坯等，合计销售金额 55.55 万元。公司对合昊液压的关联铝合金部品销售金额、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毛利率	可比毛利率
铝合金部品	555,492.29	24.26%	23.55%

注：可比毛利率取自 2016 年公司同价格档位的铝合金部品毛利率。

公司对合昊液压的关联销售的铝合金部品毛利率为 24. 26%，公司对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价格档位的的铝合金部品的毛利率为 23.55%，定价公允。

博力汽车是象山少数几家能大批量生产中小型铝合金部品的厂商之一，为保证零部件及时供应，合力制动向博力汽车采购了孔扒角产品。2016 年采购金额合计为 6.5 万元。博力汽车对合力制动关联销售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毛利率	可比毛利率
4 孔扒角	42,193.35	38.85%	23.40%
2 孔扒角	22,760.55	33.41%	23.40%

注：可比毛利率取自博力汽车主营业务毛利率。

由于合力制动对博力汽车的采购金额较低，因此单位售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C、博力汽车向曼切斯销售导热油和柴油

2016 年曼切斯因临时性需求向博力汽车采购少量导热油和柴油，博力汽车按略高于成本价的价格向曼切斯进行销售，销售金额为 2,650 元。博力汽车对曼切斯关联销售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及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	销售价格（元/公斤）	采购价格（元/公斤）	毛利率
导热油	13.07	13.00	0.54%
柴油	5.56	5.13	8.3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关联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0.89%、0.2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未来，除确有必要外，发行人会进一步控制和逐渐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博力汽车	租赁公司房屋建筑物	11.25	120.00	120.0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31%**	**0.36%**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120 万元/年的价格将位于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 1 号的“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4-1600424 号”厂房和“象国用（2014）第 02554 号”土地出租给博力汽车使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调整为 135 万元/年，租金根据周边地区生产用房租赁的一般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2016 年 2 月起，博力汽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2-12 月期间公司与博力汽车之间的租赁交易均合并抵消。

公司出租给博力汽车的厂房月租金单价及周边其他厂房的月租金单价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出价价格	9.23	8.21	8.21
周边厂房出租价格	10.00	10.00	10.00
价格差异率	7.70%	17.90%	17.90%

报告期内，公司出租给博力汽车的厂房月租金单价与周边厂房的月租金单价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博力汽车承租的面积大，达 12,182.47 平方米。2016 年 1 月，公司收购博力汽车后，不再存在因房屋租赁产生的关联交易。

（4）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博力汽车	代收代付电费	-	356.61	238.82
合力集团	代收代付水费	37.04	17.39	15.11
曼切斯	代收代付电费	4.58	-	-
博力汽车	代收代付装修费	-	-	13.43

公司铝合金事业部车间、曼切斯与博力汽车均位于海荣路 1 号园区内，报告期内，其发生的水电费、装修费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况。铝合金事业部车间和曼切斯发生的电费先由博力汽车根据电费总表统一对外支付，而后由公司和曼切斯分别按铝合金事业部车间的电表读数、曼切斯的电表读数及国家规定的电费标准向博力汽车支付。2016 年 2 月起博力汽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2-12 月期间公司与博力汽车之间的代收代付电费合并抵消。

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7 月，铝合金事业部车间和博力汽车发生的水费先由合力集团根据水费总表统一对外支付，而后由公司按铝合金事业部车间的水表读数、博力汽车按其水表读数及国家规定的水费标准向合力集团支付。2016 年 8 月公司开始使用独立的水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水费事项不再发生。

2014 年，公司员工租用的宿舍楼油漆改造，相关装修费先由博力汽车统一对外支付，而后公司按员工实际受益情况和油漆费单价向博力汽车支付装修费 13.43 万元。

（5）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6.04	610.48	570.7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1.20%、1.26%和 0，关联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0.36%、1.20%、0.24%。2016 年，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业务收入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购了博力汽车，有效的降低了关联交易比例。报告期内，关

联采购占营业成本及关联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2%以内，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合力制动转让设备

2014 年 10 月，公司处置了部分设备，其中向合力制动销售了 3 台加工中心设备，合计金额 57.85 万元，转让价格根据账面净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向合力制动销售的 3 台加工中心设备，系公司淘汰的设备。旧加工中心设备无公开市场价格，故以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②向象山西周华家富家具店采购会议桌

2016 年 7 月，公司向象山西周华家富家具采购了 20 张会议桌，合计金额为 10.97 万元，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同等规格型号的会议桌第三方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价格
公司采购价格	10.97
第三方供应商报价	11.60
价格差异率	5.74%

公司关联采购价格为 10.97 万元，第三方供应商报价为 11.60 万元，价格差异率为 5.74%，价格公允。

3、核查情况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关联交易的合同、记账凭证；

（2）取得并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情况，如无市场价格的，则取得相应资产的账面净值、相关服务或劳务的成本构成、毛利率资料；

（3）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必要为前提，合计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及关联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2%以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请补充披露上述 5 个注册商标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此次 0 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专利是否独立完整。

1、商标转让情况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合力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合力集团向发行人转让 5 个注册商标，交易价格为 0 元。转让内容如下：

序号	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3629555	合力集团	发行人	HLGY	第36类：银行；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不动产评估；不动产估价；金融信息；金融咨询；税审服务（截止）	2015.10.7-2025.10.6
2	3629557	合力集团	发行人	HLGY	第41类：体育运动器材出租（车辆除外）；体育设备出租（车辆除外）；夜总会；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摄影报道；体育教育；教育；电影制作；学校（教育）；收费图书馆（截止）	2015.4.7-2025.4.6
3	3629559	合力集团	发行人	HLGY	第39类：给水；配水；能源分配；煤气站；液化气站；运输；出租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截止）	2015.6.21-2025.6.20

4	3629560	合力集团	发行人	HLGY	第35类：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会计；审计；税款准备；广告；电视商业广告；进出口代理；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截止）	2015.8.14-2025.8.13
5	3629561	合力集团	发行人	HLGY	第28类：滑雪板捆绑带；滑雪板；滑水板；滑板；滑雪板用踏板；水獭皮（盖滑雪板用）；雪橇；雪橇底板掩护物；雪橇刀（截止）	2015.9.21-2025.9.20

在本次转让完成前，发行人拥有 8 个注册商标。为维护发行人商标类别完整性，经发行人与合力集团协商，决定将外观与发行人已拥有商标外观“HLGY”一致的 5 个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基于合力集团此前注册并拥有上述商标前期投入成本小，合力集团决定免除相关费用，转让价格为 0。发行人受让上述商标后，相应商标注册类别更加完整，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商标利益。

2、发行人专利、商标资产独立、完整情况核查

核查程序：

（1）走访国家商标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档案文件；

（2）通过邮件致函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证明文件；

（3）通过查阅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拥有商标、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11 项专利，该等商标与专利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专利，发行人的关联方合力集团、合力制动、合昊液压、曼切斯等未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专利，仅拥有与自身生产相关的商标和专利资产。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专利。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明细账，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资金流水；

（3）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审计制度》、每年度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结果

经核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家族的部分成员因在发行人正常履职发生的费用报销等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亦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内控措施有效。

八、规范性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大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用作抵押，发行人于其拥有的象国用（2012）第 03165 号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滨海工业园区 2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已竣工，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1）请发行人说

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的滨海工业园区 2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产权证书的具体办理进度，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25 号）、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网络服务协议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处房产、4 宗土地使用权、13 项注册商标、11 项专利、1 个域名以及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七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七部分）。

根据上述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产权证书或权利登记簿上记载权利人均为发行人，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或混用的情况。上述部分房产、土地设定的抵押均系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筹资需要，向银行借款时提供的抵押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资产的所有权人仍为发行人；该等抵押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且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房产、土地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九、规范性问题 9：招股说明书披露，象山通产机械厂、合力机械与合力汽车已于 2012 年注销。请补充披露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

根据象山通产机械厂、合力机械与合力汽车的工商档案资料，注销前，象山通产机械厂系股份合作制企业，其股东为施良才、樊开曙、杨位本、施定威、蔡振贤；合力机械和合力汽车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均为合力集团。

根据上述企业注销前的股东的说明及确认，该等企业的注销原因具体如下：

1、象山通产机械厂的注销原因

象山通产机械厂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模架、模坯件制造、加工，主要是为合力有限配套提供模具铝铸毛坯。由于合力有限经过技术更新及改造，主要使用钢材铸模，模具铝铸毛坯需求量大幅减少，因此不再需要象山通产机械厂进行配套生产。自 2011 年起，象山通产机械厂已经停止生产经营。

2、合力机械的注销原因

合力机械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阀门、通用机械、汽车配件、机械类体育用品、设施类农业设备的制造，实际经营业务为生产阀门，并进行出口销售。2009 年受全球经济环境影响，主要外销阀门业务停止，因此 2012 年注销前合力机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3、合力汽车的注销原因

合力汽车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合力汽车成立后，业务发展情况不佳，至 2012 年注销前，合力汽车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鉴于上述关联企业已经停止营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上述企业原股东决定注销该等企业。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债务、人员和资产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象山通产机械厂

（1）注销程序及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性

1）象山通产机械厂注销前系股份合作制企业，其已履行的注销程序如下：

2012 年 5 月 18 日，象山通产机械厂全体股东施良才、樊开曙、杨位本、施定威、蔡振贤做出决议，一致同意注销象山通产机械厂；同时确认象山通产机械厂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若有隐形债务由股东负责。

2012 年 5 月 29 日，象山通产机械厂申请注销登记；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象工商企）登记内销字[2012]第 001104 号），准予象山通产机械厂注销登记。

根据象山通产机械厂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税务主管部门象山县国家税务局丹城税务分局和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丹城分局的访谈，以及该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象山通产机械厂已经在注销前完成了国税、地税的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鉴于象山通产机械厂注销时属于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是公司制企业，不适用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象山通产机械厂注销情况的说明》，“象山通产机械厂系股份合作制企业，属于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其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申请注销，注销时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

法定形式，我局当场予以办理，且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鉴于象山通产机械厂已经于 2012 年完成全部注销登记手续，包括工商注销登记以及税务注销登记，且相关主管机关、债权人等均未提出任何异议，属于报告期外合法合规注销的企业。

根据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象山县国家税务局丹城税务分局、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丹城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象山通产机械厂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注销前遵守工商、国税、地税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工商、国税、地税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象山通产机械厂原股东施良才、樊开曙、杨位本、施定威、蔡振贤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象山通产机械厂注销前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债务、纠纷或争议等情况；截至目前，亦未发现有任何隐形或潜在的债务，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如因象山通产机械厂注销前或注销过程中相关事项遗留或产生任何债务、纠纷或争议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象山通产机械厂的注销履行了内部决议、债权债务清理、税务注销登记及工商注销登记等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有关股份合作制企业注销的法律、法规规定；注销前三年，象山通产机械厂在工商、国税、地税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相关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2012 年 5 月 18 日，象山通产机械厂全体股东施良才、樊开曙、杨位本、施定威、蔡振贤出具的《关于注销象山通产机械厂的决定及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象山通产机械厂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结，若有隐形债务由股东负责。同时，根据象山通产机械厂原股东施良才、樊开曙、杨位本、施定威、蔡振贤的说明及承诺，截至目前，未发现象山通产机械厂有任何隐形或潜在的债务，亦未发生任

何债权债务纠纷，如因象山通产机械厂注销前或注销过程中相关事项遗留或产生任何债务、纠纷或争议的，原股东将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象山通产机械厂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3）人员和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象山通产机械厂原股东施良才、樊开曙、杨位本、施定威、蔡振贤的说明及确认，象山通产机械厂自 2011 年起停止营业，注销前，象山通产机械厂的员工均由合力模具承接；注销时，象山通产机械厂全部财产在偿还相关税费和全部债务后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象山通产机械厂人员和资产处置合法合规。

2、合力机械

（1）注销程序及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性

1）2012 年 5 月 3 日，合力机械唯一股东合力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公司，由施元直、贺旭珠、叶爱萍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2012 年 5 月 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出具清算备案通知书（（象工商企）登记内备字[2012]第 000258 号）。

2012 年 5 月 22 日，合力机械在《宁波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2 年 7 月 20 日，合力机械清算组出具《宁波合力机械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同日，合力机械唯一股东合力集团确认通过了该清算报告。

2012 年 7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象工商企）登记内销字[2012]第 000541 号），准予合力机械注销登记。

根据合力机械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税务主管部门象山县国家税务局

丹城税务分局和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丹城分局的访谈，以及该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力机械已经在注销前完成了国税、地税的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2）鉴于合力机械已经于 2012 年完成全部注销登记手续，包括工商注销登记以及税务注销登记，且相关主管机关、债权人等均未提出任何异议，属于报告期外合法合规注销的企业。

根据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象山县国家税务局丹城税务分局、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丹城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合力机械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注销前遵守工商、国税、地税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工商、国税、地税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合力机械原股东合力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合力机械注销前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债务、纠纷或争议等情况；截至目前，亦未发现有任何隐形或潜在的债务，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如因合力机械注销前或注销过程中相关事项遗留或产生任何债务、纠纷或争议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力机械的注销履行了内部决议、公告、清算、股东确认清算报告、税务注销登记及工商注销登记等相关程序，注销过程符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注销前三年，合力机械在工商、国税、地税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相关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合力机械清算组出具并经股东确认后的《宁波合力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清算组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前通知所有债权人，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清算公告，在法定清算期限内，没有债权人向清算组

申报债权办理债权登记手续；清算开始日，合力机械总资产为 14,877,843.35 元，总负债为 787,335.35 元，净资产为 14,090,508.38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合力机械总负债 0 元，至此合力机械债权债务清理完毕。

2012 年 7 月 20 日，合力机械股东书面确认“本公司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已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报告内容不含虚假，如有虚假，全体股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同时，根据合力机械原股东合力集团的说明及承诺，截至目前，未发现合力机械有任何隐形或潜在的债务，亦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如因合力机械注销前或注销过程中相关事项遗留或产生任何债务、纠纷或争议的，原股东将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力机械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3）人员和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合力机械原股东合力集团的说明及确认，合力机械注销前，主要员工均由合力集团子公司合力制动承接；注销时，根据《宁波合力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合力机械全部财产在偿还相关税费及全部债务后，剩余净资产全部分配给唯一股东合力集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力机械人员和资产处置合法合规。

3、合力汽车

（1）注销程序及注销前的合法合规性

1）2012 年 5 月 3 日，合力汽车唯一股东合力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公司，由杨位本、贺旭珠、钟玲珠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2012 年 5 月 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出具清算备案通知书（（象工商企）登记内备字[2012]第 000259 号）。

2012 年 5 月 22 日，合力汽车在《宁波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2 年 7 月 20 日，合力汽车唯一股东合力集团出具《宁波合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同日，合力机械唯一股东合力集团确认通过了该清算报告。

2012 年 7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象工商企）登记内销字[2012]第 000542 号），准予合力汽车注销登记。

根据合力汽车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税务主管部门象山县国家税务局丹城税务分局和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丹城分局的访谈，以及该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力汽车已经在注销前完成了国税、地税的注销手续，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2）鉴于合力汽车已经于 2012 年完成全部注销登记手续，包括工商注销登记以及税务注销登记，且相关主管机关、债权人等均未提出任何异议，属于报告期外合法合规注销的企业。

根据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象山县国家税务局丹城税务分局、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丹城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合力汽车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注销前遵守工商、国税、地税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工商、国税、地税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合力汽车原股东合力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合力汽车注销前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债务、纠纷或争议等情况；截至目前，亦未发现有任何隐形或潜在的债务，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如因合力汽车注销前或注销过程中相关事项遗留或产生任何债务、纠纷或争议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力汽车的注销履行了内部决议、公告、清算、股东确认清算报告、税务注销登记及工商注销登记等相关程序，注销过程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注销前三年，合力汽车在工商、国税、地税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相关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合力汽车清算组出具并经股东确认后的《宁波合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清算组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前通知所有债权人，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清算公告，在法定清算期限内，没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办理债权登记手续；清算开始日，合力汽车总资产为 4,796,285.88 元，总负债未 133,675.16 元，净资产为 4,662,610.72 元；截至清算结束日，合力汽车总负债 0 元，至此合力汽车债权债务清理完毕。

2012 年 7 月 20 日，合力汽车股东书面确认“本公司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已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报告内容不含虚假，如有虚假，全体股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同时，根据合力汽车原股东合力集团的说明及承诺，截至目前，未发现合力汽车有任何隐形或潜在的债务，亦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如因合力汽车注销前或注销过程中相关事项遗留或产生任何债务、纠纷或争议的，原股东将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力汽车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3）人员和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合力汽车原股东合力集团的说明及确认，合力汽车注销前，主要员工均由合力集团子公司合力制动承接；注销时，根据《宁波合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合力汽车全部财产在偿还相关税费及全部债务后，剩余净资产全部分配给唯一股东合力集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力汽车人员和资产处置合法合规。

十、规范性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等纠纷，是否可能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答复：

2017 年 5 月 5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或产品质量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2017 年 5 月 4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博力汽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由于正常业务往来发生的少许质量赔偿事项均已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因此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管科）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品质量等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举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宁波市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www.nbaic.gov.cn/col/col197/index.html）及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门户网站（http://www.nbzj.gov.cn/）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确认，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产品质量处罚、投诉或纠纷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确认，未查询到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有其产品质量纠纷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因此，不存在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4：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答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施良才	董事长、总经理	合力集团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博力汽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曼切斯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樊开曙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合力集团	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施元直	董事	合力集团	监事会主席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昊液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荣春	董事	常州对影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张荣春、孙敏霞夫妇控制的企业
		常州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策划部长兼总经理助理	无关联关系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毛军	董事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兼财务总监	关联法人盛桥创鑫、创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新发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周永泰	原独立董事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顾问	无关联关系
黄惠琴	原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	商学院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宁波宁大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黄惠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黄惠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陈宜	原独立董事	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秦珂	现任独立董事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王溪红	现任独立董事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王溪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王溪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王溪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邬辉林	现任独立董事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	关联自然人邬辉林担任负责人的事务所
杨位本	监事会主席	合力集团	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力制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博力汽车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贺朝阳	监事、商务部总监	合力集团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昊液压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蔡振贤	副总经理	合力集团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钱朝宝	副总经理	合力集团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根据与上述人员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的劳动合同、兼职合同或相关协议中不涉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竞业禁止约定或有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

同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1、本人在任职期间签署的劳动合同、兼职合同或相关协议中不涉及在合力模具处任职的竞业禁止约定或有任何其他类似安排；2、本人在合力模具处任职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3、本人对外任职的企业与合力模具不存在竞业限制、利益冲突、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4、本人不存在违反合力模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要求及相关的规章制度规定；5、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合力模具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得合力模具免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26：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包括 12 名自然人股东及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盛桥创鑫系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盛桥创鑫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D3586）；其管理人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02040）。

创润投资系由普通合伙人刘丽投资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创润投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25958）；其管理人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02040）。

启凤盛缘系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启凤盛缘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D5395）；其管理人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09849）。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2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答复：

1、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1）查阅并取得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中国铸造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模具工业年鉴（2012）》、《2014 年度全国重点模具企业经济数据统计表》、Wind 数据库、Modern Casting 杂志、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将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与来源信息进行了核对；

（2）在访谈客户和供应商时，了解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供需变化情况。

2、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中国铸造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模具工业年鉴（2012）》、《2014 年度全国重点模具企业经济数据统计表》、Wind 数据库、Modern Casting 杂志、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数据或文章，不是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亦未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未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未使用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3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

优惠政策。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列表披露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业务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应的规章制度、适用税率、报告期各年缴纳的各项税款金额等；（2）请补充披露各年税收优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税收优惠交易环节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证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存在不能通过的障碍，请披露对其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答复：

（一）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业务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主体	所涉业务	税收优惠政策	适用的规章制度	适用税率
发行人	所有业务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模具出口业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免征	象山县水务局象地税批[2014]0114 号文、象地税批[2015]0147 号文和象地税批[2016]431 号文批复	不适用
	模具出口业务	出口退税优惠	《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件）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17%[注1]
	股权投资	居民企业之间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不适用
	研究开发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不适用

主体	所涉业务	税收优惠政策	适用的规章制度	适用税率
			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注 1：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出口退税税率为 15%，2016 年 11 月起变更为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博力汽车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0833100297，有效期三年。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133100402，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审，证书编号：GR201433100365，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免征

象山县水务局象地税批[2014]0114 号文、象地税批[2015]0147 号文和象地税批[2016]431 号文批复同意，分别免征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外贸进出口部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314.17 元、32,545.01 元和 9,733.76 元。

3、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件），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发行人所出口的产品符合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为 15%，根据 2016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 号），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提高至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应退税额	200.65	-	102.49
当期免抵税额	409.54	337.26	930.87
免抵退税额合计	610.19	337.26	1,033.36

4、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博力汽车所分配的股利属于前述免税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享受免税优惠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27.08	167.71	186.69

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

50%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规定的可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225.99	307.32	270.20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纳税申报表、会计处理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存在不能通过的障碍，请披露对其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关于高新技术资质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 2016 年 1 月修订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各年税收备案文件中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申请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资格；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研发人员数量等、核心知识产权、产品的性质、研发支出金额、高新技术产品的收入占比等，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核查

根据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合力模具成立于2000年11月15日，注册地址为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2014年至2016年，合力模具共获得3项发明专利，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合力模具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用模具，该等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中的“机械基础件及模具技术”。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合力模具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 34%、42%和 45%，其中研发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 12%、11%和 11%。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合力模具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2,665.27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3,671.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 114,081.21 万元的比例为 3.22%，不低于 3%。该等研究开发费用均系在中国境内发生。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2014 年至 2016 年，合力模具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25,145.04 万元、30,326.51 万元和 31,280.52 万元，分别占当年企业总收入的 79.01%、77.68%和 73.32%。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合力模具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3、关于发行人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核查

根据目前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合力模具成立于2000年11月15日。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目前，合力模具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合力模具主要产品汽车用模具业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精密、复杂、长寿命、快速成型模具制造技术”属于《2016 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6 年末，合力模具研发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 11%。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关要求，比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合力模具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2,665.27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3,671.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 114,081.21 万元的比例为 3.22%，不低于 3%。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合力模具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31,280.52 万元，占当年企业总收入的 73.32%。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配备有专门的研发人员，发行人技术中心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共计 11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较强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2016 年合力模具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戴智勇

经办律师（签字）：

戴智勇 律师

郑应伟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邮编：100026

2017 年 6 月 12 日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邮编：100026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两高证字（2017）第 0323-5 号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两高股字（2017）第 0323 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两高股字（2017）第 0323-1 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两高股字（2017）第 0323-2 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两高股字（2017）第 0323-3 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两高股字（2017）第 0323-4 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现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

称“《2017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自 2017 年 3 月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在业，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和《2017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4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1,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及《2017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

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2017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2017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7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2017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2017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

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

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要获得上交所核准。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6 年 6 月 30 日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新增及变化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象山西周芝轩家具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振贤儿媳之父朱布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1]
2	象山县地产房产开发总公司	公司高管蔡振贤之弟媳王惠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高管的企业[2]

注：1、朱布明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注销原象山西周艺轩家具城，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设立新的个体工商户象山西周芝轩家具城。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振贤之弟媳王惠曾担任象山县地产房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不再担任象山县地产房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合力制动	委托加工	13.80
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		0.4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9%

2017 年初，公司新承接了铝合金进水管和出水管成品订单，该铝合金部品精加工需由数控车床完成。由于客户对产品精度、交货周期要求较高，而象山当地拥有先进的数控车床设备，并具备丰富的车床加工、管理经验的企业相对较少，因此公司选择向合力制动采购相关加工服务。2017 年上半年发生相关关联采购 13.80 万元，加工费根据成本加成方法计算确定。

合力制动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及第三方可比价格如下：

项目	向合力制动采购价格	第三方可比价格
进水管成品加工	12.62 元/件	12.82 元/件

出水管成品加工	15.15 元/件	15.23 元/件

公司向合力制动关联采购的单位价格与第三方可比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2017 年 1-6 月，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9%，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合力制动	销售模具	12.82
模具业务小计		12.82
占模具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0.08%
合力制动	销售铝合金部品	5.56
合昊液压	销售铝合金部品	43.85
铝合金部品业务小计		49.41
占铝合金部品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0.56%
合计		**62.2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6%**

2016 年 2 月起，博力汽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与博力汽车之间的商品及劳务交易均合并抵消。

①销售模具

2016 年 10 月公司与合力制动签订了《新产品模具开发协议》，合力制动委托公司为其开发一套空气干燥器铝合金本体用模具，该模具于 2017 年上半年确认收入。合力制动委托开发的为新产品模具，公司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强，因而委托公司开发。该套模具不含税价为 12.82 万元，该模具定价依据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商议决定。

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毛利率	可比毛利率
铸造模具	128,205.13	10.16%	11.93%

注：可比毛利率取自 2017 年 1-6 月公司同价格档位的铸造模具毛利率。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合力制动销售的铸造模具毛利率为 10.16%，而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价格档位的铸造模具的平均毛利率为 11.93%，两者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②销售铝合金部品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合昊液压销售后车轴中间齿轮箱、助力转向固定件毛坯、劳碡镇平器齿轮箱毛坯等，销售金额为 43.85 万元。公司对合昊液压的铝合金部品销售金额、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毛利率	可比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铝合金部品	438,474.75	15.22%	21.51%

注：可比毛利率取自公司同期同价格档位的铝合金部品毛利率。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合昊液压销售的铝合金部品的单位价格与 2016 年相同，但受废品率、原材料价格和制造费用提高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博力汽车是象山少数几家能大批量生产中小型铝合金部品的厂商之一，为保证零部件及时供应，合力制动向博力汽车采购了孔扒角产品，2017 年 1-6 月采购金额合计为 5.56 万元。博力汽车对合力制动关联销售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商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毛利率	可比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4 孔扒角	41,143.58	18.11%	16.06%
	2 孔扒角	14,478.96	16.82%	16.06%

注：可比毛利率取自博力汽车主营业务毛利率。

由于合力制动对博力汽车的采购金额较低，因此单位售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3）关联租赁

2016 年 2 月起，博力汽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 1-6 月期间发

行人与博力汽车之间的租赁交易均合并抵消。

（4）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曼切斯	博力汽车代曼切斯代收代付电费	2.78

发行人铝合金事业部车间、曼切斯与博力汽车均位于海荣路 1 号园区内，报告期内，其发生的电费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况。铝合金事业部车间和曼切斯发生的电费先由博力汽车根据电费总表统一对外支付，而后由发行人和曼切斯各自按铝合金事业部车间的电表读数、曼切斯的电表读数及国家规定的电费标准向博力汽车支付。2016 年 2 月起博力汽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博力汽车之间的代收代付电费合并抵消。

（5）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2.28

注：2017 年 1-6 月关联管理人员报酬不包含已计提但未发放的年终奖。

综上，2017 年 1-6 月，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合计为 0.09%，关联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0.26%；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及关联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2%以内，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3 月 2 日，合力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7 人保 037），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之间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以及已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6 年人借字 146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 8,114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最近三年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博力汽车	应付账款		-	236.58	23.60
合昊液压	应收账款	-	110.99	-	-
曼切斯	应收账款	1.22			

2014 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博力汽车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博力汽车的加工费和代收代付电费，2016 年 2 月博力汽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末发行人与博力汽车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均合并抵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对合昊液压的 110.99 万元应收账款系发行人向合昊液压销售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货款；截至 2017 年 5 月末，该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曼切斯的 1.22 万元应收账款系发行人子公司博力汽车应收曼切斯代收代付电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该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合力模具新增的 5 项注册

商标（注册号分别为：3629555、3629557、3629559、3629560、3629561，具体信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七、（二）商标”部分）已经过户至合力模具名下。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分型面与开合模不垂直的成型铸件用的压铸模	实用新型	合力模具	ZL 2016 2 0990306.0	2016.08.30	2017.04.26	原始取得
2	一种缸盖细长类砂型的机器射砂成型芯盒	实用新型	合力模具	ZL 2016 2 1008645.0	2016.08.30	2017.06.09	原始取得

（三）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helimould.com，所有者为合力模具，注册日期为 2001 年 8 月 31 日，到期日期延续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为持有博力汽车 100%的股权。根据博力汽车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力汽车主要变化如下：

2017 年 5 月 8 日，博力汽车唯一股东合力模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合力模具以货币形式对博力汽车增资 1,600 万元，增资后博力汽车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并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7 日，博力汽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5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5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博力汽车已收到合力模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力汽车的基本情况为：根据博力汽车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91330225793035739C），博力汽车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施良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色铸件铸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博力汽车最新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博力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合力模具	4,600	100
合计		**4,6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博力汽车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博力汽车 100%的股权。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借款合同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7 年（象山）字 00169 号）	合力模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600	2017.04.01-2018.04.0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5 年象山（抵）字 0093 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7 年（象山）字 00175 号）	合力模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800	2017.04.06-2018.04.0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3902100013-2015 年象山（抵）字 0093 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1700 2993）	合力模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500	2017.04.27-2018.04.26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1700 3121）	合力模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900	2017.05.05-2018.05.04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085 号）	合力模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500	2017.05.08-2018.05.0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象山 2017 人保 037）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1700 3342）	合力模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600	2017.05.12-2018.05.11	
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099）	合力模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1,000	2017.05.22-2018.05.2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象山 2017 人保 037）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象山 2017 人借字 122 号）	合力模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1,000	2017.06.26-2018.06.2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象山 2017 人保 037）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象山 2017 年人借字 129 号）	合力模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1,000	2017.07.05-2018.07.0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象山 2017 人保 037）

2、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编号：951708004）	压铸模具	6,026,000	2017.03.28
2.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合同号：06PC20170208）	附件箱后盖、附件箱本体与前盖合体、气缸盖等铝合金部品	32,257,315.04	2017.06.28
3.	芜湖本特勒浦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77817004）	热冲压模具	5,060,000	2017.06.2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二）”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为678,357.39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	产生原因
1	差旅费	249,699.30	员工代垫款
2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
3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6,040.00	押金
4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押金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51,600.60	押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 11,607,762.09 元，主要为工程、设备款、运输费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或主要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施良才	董事长、总经理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26.83%，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博力汽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曼切斯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樊开曙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23.54%，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施元直	董事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21.38%，监事会主席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昊液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樊开源	董事、董事会秘书	景视佳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无关联关系
张荣春	董事	常州对影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5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张荣春、孙敏霞夫妇控制的企业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常州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策划部长兼总经理助理	无关联关系
		上海谷镁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	无关联关系
		常州新天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51%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或主要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毛军	董事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兼财务总监	关联法人盛桥创鑫、创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盛桥新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比例 11.95%	关联法人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深圳市盛桥新领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比例 4.94%	关联法人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武汉新发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秦珂	独立董事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王溪红	独立董事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王溪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王溪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王溪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邬辉林	独立董事	浙江海泰律	主任	关联自然人邬辉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或主要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师事务所		林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杨位本	监事会主席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20.44%，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力制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博力汽车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贺朝阳	监事、商务部总监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0.94%，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昊液压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陈王海	职工监事、行政部经理	/	/	
蔡振贤	副总经理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1.42%，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钱朝宝	副总经理	合力集团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邬振贵	副总经理	/	/	
姚杰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	/	
蔡振权	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	/	/	
曲翠红	财务总监	/	/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7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 1-6 月期间新获得的水利建设基金减免优惠如下：

2017 年 3 月，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丹城分局下发《象山县地税局丹城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象地税丹通 [2017]695 号），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环境促进我市外贸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09]40 号）文件规定，同意减免合力模具外贸进出口部分水利建设基金 13,461.88 元，减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水利建设基金减免优惠合法、合规。

（二）根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 1-6 月期间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中共象山县委、象山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工业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4]3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专利资助资金 40,000 元，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收到该笔款项。

2、根据中共象山县委办公室、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县委办[2017]73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获得市级企

业研究院的奖励资金 500,000 元、以第一起草单位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的奖励资金 180,000 元，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分别收到上述两笔款项。

3、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和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象山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7]81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象山县“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 1,387,000.00 元，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该笔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享受的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7 年 7 月 27 日，浙江省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分别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力汽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各项国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国税，不存在欠税、逃税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我局调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丹城分局出具《证明》，分别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力汽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各项地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地税，不存在欠税、逃税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我局调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力汽车近三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7 年 7 月 27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受到象山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27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博力汽车未受到象山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同时，经本所律师在宁波市及象山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在已披露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名单中。

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2017 年 7 月 24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或产品质量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27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博力汽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施良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施良才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体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力汽车存在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租赁、代收代付等关联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向博力汽车购买了一批生产设备，向合力集团购买了部分房产和土地，向合力制动转让了设备；2016 年 6 月 13 日，合力集团向发行人转让 5 个注册商标，交易价格为 0 元。（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结合第三方比价情况、毛利率水平等说明交易费用是否公允；（2）请补充披露上述 5 个注册商标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此次 0 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专利是否独立完整；（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

否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结合第三方比价情况、毛利率水平等说明交易费用是否公允。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的第“五、（二）”部分。

（二）请补充披露上述 5 个注册商标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此次 0 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专利是否独立完整。

发行人专利、商标资产独立、完整情况核查

核查程序：

（1）走访国家商标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档案文件；

（2）通过邮件致函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专利证明文件；

（3）通过查阅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取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拥有商标、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13 项专利，该等商标与专利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专利，发行人的关联方合力集团、合力制动、合昊液压、曼切斯等未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专利，仅拥有与自身生产相关的商标和专利资产。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专利。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

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明细账，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资金流水；

（3）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审计制度》、每年度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家族的部分成员因在发行人正常履职发生的费用报销等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亦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内控措施有效。

二、规范性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大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用作抵押，发行人于其拥有的象国用（2012）第 03165 号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滨海工业园区 2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已竣工，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1）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

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的滨海工业园区 2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产权证书的具体办理进度，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4 号）、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网络服务协议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处房产、4 宗土地使用权、13 项注册商标、13 项专利、1 个域名以及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七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七部分）。

根据上述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产权证书或权利登记簿上记载权利人均为发行人，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或混用的情况。上述部分房产、土地设定的抵押均系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筹资需要，向银行借款时提供的抵押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资产的所有权人仍为发行人；该等抵押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且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房产、土地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规范性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等纠纷，是否可能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答复：

2017 年 7 月 24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或产品质量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2017 年 7 月 27 日，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博力汽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由于正常业务往来发生的少许质量赔偿事项均已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因此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宁波市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www.nbaic.gov.cn/col/col197/index.html）及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门户网站（http://www.nbzj.gov.cn/）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确认，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产品质量处罚、投诉或纠纷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确认，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其产品质量纠纷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因此，不存在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问题 24：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答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的第八部分。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1、本人在任职期间签署的劳动合同、兼职合同或相关协议中不涉及在合力模具处任职的竞业禁止约定或有任何其他类似安排；2、本人在合力模具处任职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3、本人对外任职的企业与合力模具不存在竞业限制、利益冲突、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4、本人不存在违反合力模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要求及相关的规章制度规定；5、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合力模具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得合力模具免受任何损失。”

根据上述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的劳动合同、兼职合同或相关协议中不涉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竞业禁止约定或有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问题 3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1 年 11 月 8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列表披露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业务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应的规章制度、适用税率、报告

期各年缴纳的各项税款金额等；（2）请补充披露各年税收优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税收优惠交易环节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证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存在不能通过的障碍，请披露对其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答复：

（一）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业务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主体	所涉业务	税收优惠政策	适用的规章制度	适用税率
发行人	所有业务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模具出口业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免征	象山县水务局象地税批[2014]0114 号文、象地税批[2015]0147 号文、象地税批[2016]431 号文和象地税丹通[2017]695 号文批复	不适用
	模具出口业务	出口退税优惠	《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件）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17%[注 1]
	股权投资	居民企业之间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不适用
	研究开发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	不适用

主体	所涉业务	税收优惠政策	适用的规章制度	适用税率
			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注 1：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出口退税税率为 15%，2016 年 11 月起变更为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博力汽车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0833100297，有效期三年。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133100402，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审，证书编号：GR201433100365，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9 月到期，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向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免征

象山县水务局象地税批[2014]0114 号文、象地税批[2015]0147 号文、象地税

批[2016]431 号文和象地税丹通 [2017]695 号文批复同意，分别免征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外贸进出口部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314.17 元、32,545.01 元和 23,195.64 元。

3、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文件），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发行人所出口的产品符合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为 15%，根据 2016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 号），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提高至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应退税额	71.68	200.65	-	102.49
当期免抵税额	418.85	409.54	337.26	930.87
免抵退税额合计	490.53	610.19	337.26	1,033.36

4、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博力汽车所分配的股利属于前述免税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享受免税优惠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	27.08	167.71	186.69

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50%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规定的可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	376.76	344.48	307.32	270.20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纳税申报表、会计处理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存在不能通过的障碍，请披露对其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关于高新技术资质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 2016 年 1 月修订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各年税收备案文件中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申请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资格；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研发人员数量等、核心知识产权、产品的性质、研发支出金额、高新技术产品的收入占比等，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核查

根据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合力模具成立于2000年11月15日，注册地址为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358号。2014年至2016年，合力模具共获得3项发明专利，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合力模具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用模具，该等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中的“机械基础件及模具技术”。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合力模具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 34%、42%和 45%，其中研发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 12%、11%和 11%。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合力模具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2,665.27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3,671.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 114,081.21 万元的比例为 3.22%，不低于 3%。该等研究开发费用均系在中国境内发生。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2014 年至 2016 年，合力模具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25,145.04 万元、30,326.51 万元和 31,280.52 万元，分别占当年企业总收入的 79.01%、77.68%和 73.32%。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合力模具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3、关于发行人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核查

根据目前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合力模具成立于2000年11月15日。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目前，合力模具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合力模具主要产品汽车用模具业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精密、复杂、长寿命、快速成型模具制造技术”属于《2016 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6 年末，合力模具研发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 11%。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关要求，比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合力模具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2,665.27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3,671.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 114,081.21 万元的比例为 3.22%，不低于 3%。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合力模具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31,280.52 万元，占当年企业总收入的 73.32%。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配备有专门的研发人员，发行人技术中心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共计 13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较强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2016 年合力模具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戴智勇

经办律师（签字）：

戴智勇 律师

郑应伟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邮编：100032

2017年 8月21日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邮编：100026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两高股字（2017）第 0323-1 号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本所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两高股字（2017）第 0323 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两高股字（2017）第 0323-1 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本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7

释 义

本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合力模具	指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有限	指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合力工业	指宁波合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合力集团	指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力汽车	指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盛桥创鑫	指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润投资	指深圳市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凤盛缘	指上海启凤盛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昊液压	指宁波合昊液压泵业有限公司
合力制动	指宁波合力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曼切斯	指宁波曼切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548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551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4月16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549号）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戴智勇律师、郑应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戴智勇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戴智勇律师 1999 年加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2006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

戴智勇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股份制改造、境内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募集、资本补充债券发行以及重大复杂的民商事诉讼和仲裁等法律业务。戴智勇律师参与承办的证券业务主要包括：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项目、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项目、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项目、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项目、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项目等。

戴智勇律师截至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35层

邮 编：100026

电　　话：010-85726288

传　　真：010-85726399

电子邮件：lg.dai@163.com

（二）郑应伟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德国汉堡大学欧盟-国际法学硕士学位，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郑应伟律师2013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

郑应伟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投资、并购、私募基金、企业重组改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的法律业务。郑应伟律师参与承办的主要证券业务包括：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项目、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项目、天长市秦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等。

郑应伟律师截至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35层

邮　　编：100026

电　　话：010-85726218

传　　真：010-85726399

电子邮件：zyw@lglawyer.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

本所自 2017 年 3 月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提供法

律服务。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一）收集法律尽职调查材料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即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本所需要核查和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与发行人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资料和说明、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协助发行人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等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四）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五）完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之前已存在或发生的事实，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六）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0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2016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

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包括：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8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承销费用：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35,680.00	35,68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55,680.00**	**55,68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议案以外，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还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8,4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10、对以上事项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合力有限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并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1）发行人与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的华泰联合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由华泰联合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备案。

（2）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和《A 股主承销协议书》，华泰联合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经营期限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

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股本总额为 8,4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1,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

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要获得上交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合力有限设立的程序

合力有限系于象山县模型厂基础上，2000 年 11 月 15 日由施元直、施良才及樊开曙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的过程如下：

（1）2000 年 11 月 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工商企）名称变核[2000]第 038518 号），核准象山县模型厂名称变更为“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

（2）2000 年 11 月 10 日，象山县模型厂召开股东会，决定象山县模型厂名称变更为“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象山县模型厂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请求歇业。

（3）2000 年 11 月 10 日，施元直、施良才和樊开曙决定以其共同拥有的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和新增货币资金 150 万元出资设立合力有限，并签署了《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合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施元直、施良才及樊开曙分别出资 100 万元。

（4）2000 年 11 月 10 日，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象所验[2000]110 号《验资报告》，对合力有限截至 2000 年 11 月 10 日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11 月 10 日，合力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15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5）2000 年 11 月 15 日，合力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52800670），完成工商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除合力有限净资产出资部分未履行评估和验资程序外，合力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力有限设立时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作为出资的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经 2012 年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确认出资到位，不存在损害合力有限利益的情形。

2、合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设立的程序

a、2007 年 12 月 24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

达审字[2007]第 A1618 号《审计报告》，确认合力有限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1,163,490.36 元。

b、受合力有限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合力有限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7）第 147 号），合力有限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896.27 万元。

c、2007 年 12 月 26 日，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杨位本、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邬振贵、钱朝宝、樊开源及曹宇签署《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1,163,490.36 元，按 1:0.8746 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即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d、2007 年 12 月 26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8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2016 年 4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受发行人委托对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86 号进行了复核，出具了信师会报字[2016]第 115263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合力有限已将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1,163,490.36 元，折为股本 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5,163,490.36 元计入资本公积。复核结果与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86 号《验资报告》一致。

e、2008 年 1 月 8 日，合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合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合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同意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合力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 41,163,490.36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6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5,163,490.3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f、200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

合力模具科技股份公司的议案》、《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公司筹建报告》、《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

2008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发行人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5000007271），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1 名，均为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要求。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a、发起人为 11 名自然人，且符合“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法律规定；

b、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c、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d、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e、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f、有公司住所。

（4）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截至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对应的权益，认购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是否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根据合力有限设立时章程的规定及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象所验[2000]110 号《验资报告》，合力有限设立时股东在象山县模型厂净资产基础上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15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 万元。其中，股东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以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财产部分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手续。

2012 年，为核实合力有限设立时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以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财产价值及出资到位情况，发行人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力有限设立时净资产出资情况进行了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具体参见本工作报告第七、（二）、2 项下详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力有限作为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出资部分未按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评估、验资手续，程

序上存在瑕疵。但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以象山县模型厂的净资产对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072 号）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验[2012]1-1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作为出资的象山县模型厂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均超过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三人应履行的出资义务，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出资足额，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出资到位。因此，合力有限成立时，净资产出资虽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手续，但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已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合力有限的资本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合力有限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合力有限净资产出资部分未履行评估和验资程序外，合力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力有限设立时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作为出资的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经 2012 年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确认出资到位，不存在损害合力有限利益的情形。

2、合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力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7）第 147 号）；同时，委托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合力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7]第 A1618 号《审计报告》和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86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4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对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8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出具了信师会报字[2016]第 115263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复核结果与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86 号验资报告一致。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00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发起人会议，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公司的议案》、《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公司筹建报告》、《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从事汽车用大型精密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物资采购、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是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已拥有多项专利（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包括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系自主拥有，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3、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取得多项专利权和注册商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4、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均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料购买和产品销售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发行人的采购系统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所需原材料和相关产品主要系向国内生产厂商或代理商购买；采购主要通过采购部，具体负责各类原材料及机器设备的采购；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系统进行原材料和相关产品采购。

2、发行人的研发系统

发行人的研发系统主要为技术中心，下设研发部、铸模设计部和压铸模设计部。发行人的研发系统、研发设备和工具均由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销售系统主要包括商务部等部门。发行人的销售系统均由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

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包括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下设商务部、技术中心、生产部、铝合金事业部、采购部、检测中心、质量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等职能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如上述第（四）和第（五）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象山县支行颁发的编号为 3310-02452561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象山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7 号），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已设立的企业可以申请换发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即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合为一张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已经换领的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9866060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已经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拥有独立产品、技术和资产，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和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12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有限合伙股东）。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施良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25196207******，住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龙泽名园。

（2）樊开曙，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25195811******，住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西谷路。

（3）施元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25195008******，住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瑶琳别墅。

（4）杨位本，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25196005******，住址：浙江省象山县贤庠镇蒲门村。

（5）樊开源，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409******，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院。

（6）施定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25197209******，住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水木华庭。

（7）曹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0319660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阳光高尔夫大厦；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8）蔡振贤，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25196512******，住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东河花园。

（9）贺朝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25197012******，住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丹峰小区。

（10）邬振贵，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25195805******，住址：浙江省

象山县丹东街道靖南大街文景苑。

（11）钱朝宝，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304196005******，住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兰陵路 1078 号。

（12）俞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25196907******，住址：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虎啸村。

（13）盛桥创鑫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16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4602248882 的营业执照，盛桥创鑫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金春保），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2904#，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不含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根据盛桥创鑫最新的工商资料，盛桥创鑫总投资额为 20,300 万元，其 18 名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9.2833	0.3412
2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64.1638	17.0648
3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8.4983	10.2388
4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8.4983	10.2389
5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8.4983	10.2389
6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8.4983	10.2389
7	何丹梓	有限合伙人	1,385.6655	6.82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周迪	有限合伙人	1039.2490	5.1195
9	李新颖	有限合伙人	831.5993	4.0956
10	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2.8328	3.413
11	王建勋	有限合伙人	692.8328	3.413
12	唐友良	有限合伙人	692.8328	3.413
13	刘长俊	有限合伙人	692.8328	3.413
14	陈万培	有限合伙人	692.8328	3.413
15	郑清英	有限合伙人	692.8328	3.413
16	张小忠	有限合伙人	692.8328	3.413
17	陈细和	有限合伙人	207.8498	1.0239
18	巩越折	有限合伙人	138.5665	0.6826
合计			**20,300**	**100**

盛桥创鑫系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盛桥创鑫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局 2013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963611 的《营业执照》，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春保，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323，经营

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春保	600	60
2	蔡明君	350	35
3	罗鸣	50	5
合计		**1,000**	**100**

金春保，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5031967020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14）创润投资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14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4602269033 的《营业执照》，创润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丽，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2903，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不含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根据创润投资最新的工商资料，创润投资总投资额为 4,000 万元，其 3 名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	普通合伙人	100	2.5
2	金春保	有限合伙人	3,400	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周秋坤	有限合伙人	500	12.5
合计			**4,000**	**100**

金春保，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5031967020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刘丽，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90608****，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创润投资系由普通合伙人刘丽投资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创润投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春保和刘丽系夫妻关系，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均系金春保、刘丽夫妇控制的企业。

（15）启凤盛缘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6800790XG 的《营业执照》，启凤盛缘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定区宝安公路 2762 号 2 幢 208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根据启凤盛缘最新的工商资料，启凤盛缘总投资额为 1,925 万元，其 3 名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	0.8831
2	赵凤高	有限合伙人	1,508	78.3377
3	赵凤根	有限合伙人	400	20.7792
合计			**1,925**	**100**

启凤盛缘系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启凤盛缘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71486942F 的《营业执照》，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琦，住所为嘉定区马陆镇嘉戬公路 688 号 A13－3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45 年 1 月 26 日。

根据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新的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凤高	455	45.5
2	赵琦	545	54.5
合计		1,000	100

赵凤高，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219500725****，住址：上海市卢湾区

局门路；赵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219801230****，住址：上海市卢湾区局门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全体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有限合伙，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如本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合力有限 2000 年 11 月 15 日设立以来，施良才家族，包括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具体家族关系如下：

姓名	关系
施良才、施元直	施良才与施元直为同胞兄弟
施元直、施定威	施定威为施元直儿子
施良才、施定威	施定威为施良才侄子
施良才、贺朝阳	贺朝阳为施良才妻子的弟弟
樊开曙、樊开源	樊开曙与樊开源为同胞兄弟
施良才、蔡振贤	蔡振贤为施良才的外甥
施元直、樊开曙	樊开曙为施元直妻子的弟弟

根据上述施良才家族成员于 2012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等人员确立一致行动关系，并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实施共同控制；同时确认自 2008 年 1 月公司成立之时起，各方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保持了一致意见，担任公司董事的各方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上保持了一致意见；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根据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同时，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因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内，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支配发行人的表决

权，且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内，施良才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元直、樊开曙、樊开源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中樊开源一直兼任董事会秘书，蔡振贤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贺朝阳一直担任发行人商务部总监，自 2014 年起担任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

（1）发行人设立时，共有股东 11 名，均为自然人，符合法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应有 2 人以上作为发起人的规定。

（2）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股东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2、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股东的法定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

（1）发行人设立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

（2）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股东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1、合力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合力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成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发行人净资产出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述，发行人（包括合力有限）设立后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历次增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合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合力有限设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项下详述。合力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施元直持有 33.33%的股权，施良才持有 33.33%的股权，樊开曙持有 33.33%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合力有限 2000 年 11 月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已经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确认，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为合力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关于合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项下详述。

本所律师认为，合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宁波合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象山县模型厂的设立及变更

（1）1988 年 11 月，象山模型厂设立

1988 年 5 月 14 日，象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下发《关于对黄避岙、珠溪等乡镇要求批办企业的批复》（象乡镇企（88）99 号），批准设立象山县模型厂，性质为丹城镇办，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

1988 年 5 月 16 日，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下称“丹城镇工业

办公室”）和象山县模型厂（代表为施元直）签署《协议书》并经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鉴证。根据该《协议书》，1）丹城镇工业办公室同意施元直等来丹城镇筹办“象山县模型厂”并在丹城电信器材厂拆迁的新厂址中划出 1,000 ㎡土地提供给象山县模型厂建房办厂，征地所需的各项赔偿费由象山县模型厂承担，在办妥有关转户手续后，由象山县模型厂取得土地使用权；2）象山县模型厂在 6 年内补偿给丹城电信器材厂退休职工劳保工资总计 10 万元；3）丹城镇工业办公室对象山县模型厂按镇办集体企业实行全面管理；4）象山县模型厂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单位，各项筹建开办费用均由象山县模型厂自筹，丹城镇工业办公室不予贴（拨）资，厂房及设备等固定资产归象山县模型厂所有和支配。

1988 年 5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象山县丹城镇委员会下发《关于筹办“象山县模型厂”和施元直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镇委（1988）8 号），研究决定筹办“象山县模型厂”（镇办集体），并聘任施元直为象山县模型厂厂长，施良才、樊开曙任副厂长。

1988 年 5 月 23 日，中国工商银行象山县支行出具《验资报告》，确认象山县模型厂要求验证的注册资本金总额为 30 万元，逐项验证后的注册资金共计 30.1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25 万元，流动资金 5.1 万元。

1988 年 5 月 27 日，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筹建许可证》（象山工商企壹陆号），核准登记，准予筹建象山县模型厂。

1988 年 11 月 16 日，施元直签署象山县模型厂《企业章程》并经象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确认。

1988 年 11 月 19 日，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象山县模型厂颁发《营业执照》（浙象工商企字伍伍柒柒号），其上载明，象山县模型厂经济性质为集体，负责人为施元直，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各类模型、五金产品，兼营各种零部件装配、有色铸造。

根据发行人及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的书面说明，象山县模型厂登记的企

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但其实际出资人为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三名自然人，系挂靠于象山县丹城镇的镇办集体企业。

（2）1993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3 年 3 月，象山县模型厂提交《资产评估立项审批表》，以企业资产核实为由申报对象山县模型厂进行固定资产（厂房、机械设备）评估。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象山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及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1993 年 3 月、4 月对上述《资产评估立项审批表》进行了审批。

1993 年 4 月 15 日，宁波会计事务所象山县办事处及象山资产评估中心联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象评字（93）第 13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象山县模型厂在评估基准日 1993 年 3 月 30 日的土地、房屋及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770,188.61 元。1993 年 6 月 4 日，象山县税务局下发《关于确认象山县模型厂资产评估的通知》（象税政[1993]168 号），确认了该资产评估结果。

1993 年 10 月 28 日，象山县模型厂制定《股份合作象山县模型厂企业章程》，根据该章程，象山县模型厂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分成 300 股，每股 5,000 元。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对该章程进行了确认。

根据 1993 年 10 月的《象山县模型厂合作制名单》，施元直、施良才及樊开曙各出资 50 万元，合计 150 万元。

1993 年 12 月 17 日，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象山县模型厂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98660-6），其上载明，象山县模型厂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为施良才，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模具制造，兼营五金机械。

1994 年 6 月 7 日，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与象山县模型厂签署《协议书》并经象山县丹城镇人民政府鉴证，根据该《协议书》，双方商定象山县模型厂自 1993 年 4 月 1 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约定：1）按 1988 年 5 月 16 日丹城

镇工业办公室与象山县模型厂签署的《协议书》为依据，企业净资产处理原则如下：企业净资产（税金除外）全部归改组后的象山县模型厂所有；历年减免税29,294.18 元和 1993 年 1-3 月份减免税 11,250 元，合计 40,544.18 元，归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所有，改组后的象山县模型厂分四期付款，欠款部分自 1993 年 4 月 1 日起按月息 6‰计息；2）原象山县模型厂所有的债权债务均由改组后的象山县模型厂承担并处理，职工由改组后的象山县模型厂负责安排。职工及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改组后的象山县模型厂负责安置和承担。

1994 年 12 月 26 日，丹城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象山高压电器厂等企业机制转换的通知》（镇政[1994]60 号），确认象山县模型厂于 1993 年 4 月 1 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8 年 6 月 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象山模型厂 1993 年改制时产权界定结果的批复》（甬政发[2008]50 号），对象山模型厂股份制改制时产权界定结果确认如下：截止 1993 年 3 月 31 日，企业净资产 1,770,188.61 元，其中企业设立至 1993 年 3 月税收减免 40,544.18 元归丹城镇资产管理经营公司所有，余下净资产 1,729,644.43 元为改制后象山模型厂所拥有。三位自然人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在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象山模型厂净资产中各享有 50 万元的出资资金，余下 229,644.43 元计入企业资本公积。

2012 年 1 月 5 日，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对象山县模型厂相关事宜的确认》，确认：1）象山县模型厂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19 日，成立时由丹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作为其主管部门；2）根据 2001 年 6 月 18 日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公布象山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象政发[2001]53 号），丹城镇人民政府变更为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和象山县丹东街道办事处，按变更后的行政区划，象山县模型厂由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管辖；3）象山县模型厂 1988 年成立时登记注册为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经核实确认，象山县模型厂实际为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共同投资举办的私营企业，象山县模型厂成立时的注册资金均由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自筹投入，

丹城镇人民政府并未出资，亦没有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4）象山县模型厂其因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而所享受的税收减免额已全部退还给丹城镇人民政府，除税收减免额之外的象山县模型厂的净资产归象山县模型厂所有，施元直、施良才、樊开曙作为股东对该等净资产享有全部权利，并对象山县模型厂后续累积所得依法享有全部权利。

2、合力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合力有限设立

合力有限的设立过程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项下详述。

合力有限设立时，股东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以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出资未按照当时的《公司法》规定履行评估、验资手续，程序上存在瑕疵。

2012 年，为核实合力有限设立时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以象山县模型厂全部净资产出资的财产价值及出资到位情况，发行人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力有限设立时净资产出资情况进行了追溯评估和验资复核。

2012 年 3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以象山县模型厂的净资产对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07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象山县模型厂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3.25 万元，评估值为 927.1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为 57.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3.25 万元（账面值未经审计），评估值为 870.14 万元。”

2012 年 9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验[2012]1-17 号），该报告确认：“①截至 2000 年 11 月 10 日止，合力有限股东施良才、樊开曙的应出资额各人民币 100 万元已经出资到位；合力有限股东施元直的应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只实际出资 60 万元；②截至 2001 年 12 月 10 日止，合力有限

股东施元直应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施元直 2000 年 11 月 10 日应出资额 100 万元中的 40 万元系从宁波合力机械有限公司借款，并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由施元直归还给宁波合力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力有限作为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出资部分未按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评估、验资手续，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以象山县模型厂的净资产对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072 号）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合力模具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验[2012]1-1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作为出资的象山县模型厂净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均超过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三人应履行的出资义务，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出资足额，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出资到位。因此，合力有限成立时，净资产出资虽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手续，但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已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合力有限的资本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合力有限利益的情形。

（2）200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2 日，合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施元直、施良才及樊开曙分别向合力工业（合力集团前身）转让对合力有限的 100 万元、30 万元及 30 万元出资。同日，施良才、施元直及樊开曙与合力工业分别就上述转让出资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并约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11 月 23 日，合力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合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力工业	160	53.34

施良才	70	23.33
樊开曙	70	23.33
合计	**3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经过合力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5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7 月 26 日，合力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原股东合力工业更名为“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合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500 万元，其中，合力集团增加出资 800 万元，施良才增加出资 350 万元，樊开曙增加出资 3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合力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7 月 28 日，象山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象所验[2005]119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7 月 28 日，合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8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 日，合力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合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力集团	960	53.34
施良才	420	23.33
樊开曙	420	23.33
合计	**1,8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经过合力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会计师出具验资报

告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8 日，合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施良才、樊开曙将其对合力有限的各 42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合力集团。2006 年 5 月 10 日，施良才、樊开曙分别与合力集团就上述转让出资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2006 年 5 月 22 日，合力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合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力集团	1,800	100
合计	**1,8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经合力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0 日，合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合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合力有限 22.69%（对应出资额 4,084,462 元）、19.88%（对应出资额 3,577,658 元）、18.10%（对应出资额 3,257,385 元）、17.30%（对应出资额 3,114,316 元）、4.59%（对应出资额 827,077 元）、3.39%（对应出资额 609,955 元）、1.73%（对应出资额 311,693 元）、1.16%（对应出资额 208,727 元）、1.16%（对应出资额 208,727 元）、5.56%（对应出资额 1,000,000 元）及 4.44%（对应出资额 800,000 元）股权分别以 4,084,462 元、3,577,658 元、3,257,385 元、3,114,316 元、827,077 元、609,955 元、311,693 元、208,727 元、208,727 元、1,000,000 元及 8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杨位本、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邬振贵、

钱朝宝、樊开源及曹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合力集团与上述 11 名自然人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2007 年 10 月 24 日，合力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合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施良才	4,084,462	22.69
樊开曙	3,577,658	19.88
施元直	3,257,385	18.10
杨位本	3,114,316	17.30
樊开源	1,000,000	5.56
施定威	827,077	4.59
曹宇	800,000	4.44
蔡振贤	609,955	3.39
贺朝阳	311,693	1.73
邬振贵	208,727	1.16
钱朝宝	208,727	1.16
合计	**18,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变动经过合力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08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

第四部分第（一）项下详述。本次公司形式变更后，合力模具的股本总额增加至3,6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本数量（股）	股份比例（%）
施良才	8,168,924	22.69
樊开曙	7,155,316	19.88
施元直	6,514,770	18.10
杨位本	6,228,632	17.30
樊开源	2,000,000	5.56
施定威	1,654,154	4.59
曹宇	1,600,000	4.44
蔡振贤	1,219,910	3.39
贺朝阳	623,386	1.73
邬振贵	417,454	1.16
钱朝宝	417,454	1.16
合计	**36,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合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宁波合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011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4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1-75 号），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7,905,180.63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29,301,719.38 元。

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3,600 万股增加至 4,200 万股，新增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1-75 号），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8 元，其中，盛桥创鑫以现金 1,6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00 万股，创润投资以现金 8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启凤盛缘以现金 1,6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00 万股，俞锋以现金 8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6 日，盛桥创鑫、创润投资、俞锋分别与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杨位本、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邬振贵、钱朝宝、樊开源、曹宇、合力模具签署了《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1 年 8 月 11 日，启凤盛缘与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杨位本、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邬振贵、钱朝宝、樊开源、曹宇、合力模具签署了《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1 年 9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8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启凤盛缘及俞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2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数量（股）	所占比例（%）
施良才	8,168,924	19.45

樊开曙	7,155,316	17.04
施元直	6,514,770	15.51
杨位本	6,228,632	14.83
樊开源	2,000,000	4.76
盛桥创鑫	2,000,000	4.76
启凤盛缘	2,000,000	4.76
施定威	1,654,154	3.94
曹宇	1,600,000	3.81
蔡振贤	1,219,910	2.90
俞锋	1,000,000	2.38
创润投资	1,000,000	2.38
贺朝阳	623,386	1.48
邬振贵	417,454	0.99
钱朝宝	417,454	0.99
合计	**42,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本变动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015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200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8,400 万股，

注册资本增加至 8,400 万元，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总额为 4,200 万元，全部为公司资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师会报字[2015]第 114868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4,2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4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数量（股）	所占比例（%）
施良才	16,337,848	19.45
樊开曙	14,310,632	17.04
施元直	13,029,540	15.51
杨位本	12,457,264	14.83
樊开源	4,000,000	4.76
盛桥创鑫	4,000,000	4.76
启凤盛缘	4,000,000	4.76
施定威	3,308,308	3.94
曹宇	3,200,000	3.81
蔡振贤	2,439,820	2.90
俞锋	2,000,000	2.38
创润投资	2,000,000	2.38
贺朝阳	1,246,772	1.48
邬振贵	834,908	0.99

钱朝宝	834,908	0.99
合计	**84,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本变动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本变动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施良才家族，包括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占总股本 65.09%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内未发生变更的详细情况见本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2 项。

（四）股东及发起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合金技术、模具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模具、有色合金、铸件、机械产品、五金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境外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一直为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与上述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象山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BF2014B0110），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废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有效期为长期。

3、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165002），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21449866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相应的资质证书，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施良才家族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包括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 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65.09%的股份
2	合力集团	施良才家族持股比例为 79.56%
3	合昊液压	合力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00%
4	合力制动	合力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00%
5	曼切斯	合力集团持股比例为 60.00%

上述自然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1 项下所述，上述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力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力集团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91330200724082339 7），合力集团于 2000 年 9 月 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施良才，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住所为象山县工业示范园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液压件、五金机械、塑料制品、体育用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9 月 7 日。

根据合力集团最新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合力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施良才	13,897,500	26.83
2	樊开曙	12,194,200	23.54
3	施元直	11,074,900	21.38
4	杨位本	10,587,500	20.44
5	施定威	2,822,600	5.45
6	蔡振贤	735,900	1.42
7	贺朝阳	487,400	0.94
合计		**51,800,000**	**100.00**

2）合昊液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昊液压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796036147Y），合昊液压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施元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园中路 167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液压泵、液压件、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合力集团持有合昊液压 100%的股权。

3）合力制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力制动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557953183Y），合力制动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杨位本，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307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至 2060 年 8 月 1 日。合力集团持有合力制动 100%的股权。

4）曼切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曼切斯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913302007645440918），曼切斯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施良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工业示范园区，经营范围为：滑雪板、雪橇、滑水板、冲浪板、风筝板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合力集团持有曼切斯 60%的股权。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位本	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14.83%的股份
2	盛桥创鑫	同受金春保、刘丽夫妇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7.14%的股份
3	创润投资	

上述盛桥创鑫、创润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1 项下所述。

2、发行人的控股企业、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博力汽车为发行人持股 50%的合营企业；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收购了博力汽车剩余 5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自此博力汽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博力汽车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九）项下所述。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毛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	常州对影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荣春及其配偶孙敏霞控制的企业
3	宁波雄志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施良才的妻妹、公司监事贺朝阳的姐姐贺道静及其配偶徐光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4月转让给第三方）
4	宁波雄丰机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施良才的连襟、公司监事贺朝阳的姐夫徐光岳控制的企业
5	北京恒锐达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周永泰之子周卫戍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惠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宁波宁大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惠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象山华宇模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监事杨位本之兄弟杨位明及其配偶屠亚云控制的企业
9	宁波锦宏立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姚杰之妹姚春华及其配偶郑立控制的企业
10	象山县地产房产开发总公司	公司高管蔡振贤之弟媳王惠担任高管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博力汽车	委托加工	296.51	239.80	495.14
	占外协加工总额的比例	**6.76%**	**6.10%**	**14.14%**
	模具调试	-	-	31.2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4.86%**
	合计	**296.51**	**239.80**	**526.3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26%**	**1.20%**	**3.42%**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分别向博力汽车采购加工服务 495.14 万元、239.80 万元和 296.51 万元，加工费根据成本加成方法计算确定。2013 年 6 月前，发行人不具备批量生产铝合金部品的能力，因此将量产阶段铝合金部品委托博力汽车进行加工；2013 年 6 月发行人实现铝合金部品自主批量生产，但部分产品的热处理、抛丸等工序仍需委托博力汽车完成。因此，2013 年发行人对博力汽车的关联采购金额较高，2014 年和 2015 年关联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此外，2013 年发行人为研究开发项目向博力汽车采购模具调试服务，调试费根据成本加成方法计算确认。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博力汽车	销售模具	343.66	-	132.72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13%**	**-**	**0.7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9%**	**-**	**0.54%**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向博力汽车销售模具，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博力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博力汽车	租赁公司房屋建筑物	120.00	120.00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00.00%**	**100.00%**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1%**	**0.36%**	**-**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以 120.00 万元/年的价格将位于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 1 号的“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4-1600424 号”厂房和“象国用（2014）第 02554 号”土地出租给博力汽车使用。租金根据周边地区生产用房租赁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

（4）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博力汽车	代收代付电费	356.61	238.82	159.59
合力集团	代收代付水费	17.39	15.11	8.14
博力汽车	代收代付装修费	-	13.43	-

发行人铝合金事业部车间与博力汽车均位于海荣路 1 号园区内，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发生的水电费、装修费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的情况。铝合金事业部车间发生的电费先由博力汽车根据电费总表统一对外支付，而后由发行人按铝合金事业部车间的电表读数及国家规定的电费标准向博力汽车支付。铝合金事业部车间发生的水费先由合力集团根据水费总表统一对外支付，而后由发行人按铝合金事业部车间的水表读数及国家规定的水费标准向合力集团支付。2014 年，发行人员工租用的宿舍楼油漆改造，相关装修费先由博力汽车统一对外支付，而后发行人按员工实际受益情况和油漆费单价向博力汽车支付装修费 13.43 万元。

（5）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0.48	570.70	434.2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博力汽车部分设备

2013 年 5 月，发行人向博力汽车购买了铸造机、壳芯机、切割机等一批生产设备，购买价格及相关税费合计为 998.43 万元。购买价格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10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同年，发行人向博力汽车购买行车式铝水转运包和电脑各一台，合计转让价格为 1.19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因此未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2）购买合力集团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向合力集团购买了位于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海荣路 1 号的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其中，建筑面积为 12,182.47 平方米“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2-160029 号”（过户后为“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4-1600424 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1,840.00 平方米的仓库及其他附属构筑物合计作价 2,061.45 万元；面积为 19,739.82 平方米的“象国用（2012）第 03166 号”（过户后为“象国用（2014）第 02554 号”）土地使用权作价 748.14 万元。购买价格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85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3）向合力制动转让设备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处置了部分设备，其中向合力制动销售了 3 台加工中心设备，合计金额 57.85 万元，转让价格根据账面净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4）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2014 年 4 月，合力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4 人保 079 号），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为发行人 1,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提供担保，同时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申请的保函（象山 2014 保函 059）（有效期：自宁波凯欣建设有限公司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支付完毕之后 28 日内，保函最高金额为 99.6 万元）提供反担保，该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 7 月，合力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人保 174），为发行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固字 006 号）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

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② 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013 年 11 月，杨位本、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3PAZL4274-ZL-01）提供担保，向收益人担保承租人合力模具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期间为保证函生效之日（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租赁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 年 8 月，合力集团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033880-U-01），为发行人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033880-L-01）提供担保，保证人合力集团不可撤销地向收益人担保承租人合力模具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期间为合同签订日 2014 年 8 月 9 日起，至租赁合同下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满两年止。

2015 年 10 月，合力集团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5D032686-U-01），为发行人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5D032686-L-01）提供担保，保证人合力集团不可撤销地向收益人担保承租人合力模具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期间为合同签订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租赁合同下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满两年止。

（5）向关联方归还流动资金借款

为了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累计向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杨位本四位股东拆借资金 898.23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3 年向上述四位股东归还了全部借款。由于发行人占用关联方流动资金的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未

向关联方支付相应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归还借款	
		金额	时间
施良才	261.43	161.43	2013 年 7 月
		100.00	2013 年 5 月
樊开曙	228.99	228.99	2013 年 7 月
施元直	208.49	208.49	2013 年 7 月
杨位本	199.33	199.33	2013 年 7 月
合计	**898.23**	**898.23**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博力汽车	应付账款	236.58	23.60	207.46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租赁、代收代付水电费和装修费、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采购或出售设备、购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归还流动资金借款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问题，仅存在关联方将资金出借给发行人的情况，且根据还款凭证，发行人已经全额偿还该等借款。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公允、

合理，对发行人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本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均公允、合理，对发行人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并进行确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公司章程》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

开源、贺朝阳、蔡振贤已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合力模具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力模具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合力模具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合力模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不会利用在合力模具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合力模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合力模具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杨位本、盛桥创鑫、创润投资已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合力模具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力模具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合力模具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合力模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在合力模具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合力模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合力模具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内部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家族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控制合力集团，并通过合力集团控制合昊液压、合力制动和曼切斯。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第（一）、1 项下详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各企业之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合力集团	液压件、五金机械、塑料制品、体育用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合昊液压	液压泵、液压件、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合力制动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曼切斯	滑雪板、雪橇、滑水板、冲浪板、风筝板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直、施定威、樊开曙、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贤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合力模具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合力模具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力模具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合力模具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合力模具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合力模具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合力模具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合力模具，由合力模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合力模具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合力模具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合力模具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合力模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关联方杨位本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合力模具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合力模具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力模具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合力模具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合力模具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合力模具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合力模具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合力模具，由合力模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合力模具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合力模具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合力模具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合力模具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宁波雄志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施良才的妻妹、公司监事贺朝阳的姐姐贺道静及其配偶徐光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4 月转让给第三方）	模具、机械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2	宁波雄丰机模有限公司	施良才的连襟、贺朝阳的姐夫徐光岳控制的企业	机械模具、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宁波雄志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志模具”）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徐光岳和贺道静曾分别持有 80%和 20%股权的企业，其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主要从事叉车箱体、工业电机用的消失模的生产和销售，在产品类型、市场定位、业务规模、加工能力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实质竞争。为进一步规范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6 年 4 月，贺道静、徐光岳分别与第三方沈贤存和徐微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雄志模具的股权进行转让。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宁波雄丰机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丰机模”）为徐光岳持有 55%股权的企业，其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根据与徐光岳的访谈，雄丰机模已于 2015 年停止生产经营。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资产取得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拥有 5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2)	规划/设计用途	抵押情况
1	象房权证丹西街道字第2008-011098号	丹西街道西谷路358号	18,190.61	工业	已抵押[注1]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2)	规划/设计用途	抵押情况
2	象房权证丹西街道字第2008-011099号	丹西街道西谷路358号	8,146.86	工业	已抵押[注1]
3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2012-160030号	象山县滨海工业园海荣路1号	5,807.14	工业	已抵押[注2]
4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2014-1600424号	象山县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1号	12,182.47	工业	已抵押[注3]
5	象房权证丹西街道字第2014-0108263号	丹西街道丹桂花园3幢2001室	136.31	住宅	无

注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象山 2014 年人抵 004），发行人将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象房权证丹西街道字第 2008-011098 号和象房权证丹西街道字第 2008-011099 号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象国用[2008]第 02394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行，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 8,31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该抵押为了担保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借款合同的履行。

注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象山 2016 人抵 020），发行人将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2-160030 号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象国用（2012）第 03165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行，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 3,234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该抵押为了担保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借款合同的履行。

注 3：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象山 2014 人抵 031）以及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5 年象山（抵）字 0093 号），发行人将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4-1600424 号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象国用[2014]第 02554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行，担保债

权的最高本金金额分别为：3,753 万元和 2,715 万元，担保期限分别为：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该抵押为了担保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借款合同的履行。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拥有 4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m^2)	所有权人	地类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象国用[2008]第 02394 号	丹西街道西谷路 358 号	36,296.83	合力模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2.29	已抵押
2	象国用[2012]第 03165 号	象山县滨海工业园海荣路 1 号	54,082.5	合力模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2.04	已抵押
3	象国用[2014]第 02554 号	象山县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 1 号	19,739.82	合力模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2.04	已抵押
4	象国用[2014]第 07040 号	丹西街道丹桂花园 3 幢 2001 室	5.8	合力模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0.06.16	无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号为象国用[2008]第 02394 号、象国用[2012]第 03165 号、象国用[2014]第 02554 号的土地抵押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一）项下注释详述内容。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HLGY	3629556	合力模具	第 40 类	2025.06.20	受让取得
2	HLGY	3629558	合力模具	第 42 类	2025.09.20	受让取得
3	HLGY	3629562	合力模具	第 7 类	2025.08.20	受让取得
4	HLGY	3629563	合力模具	第 6 类	2025.02.13	受让取得
5		9031799	合力模具	第 6 类	2022.02.27	原始取得
6		9031843	合力模具	第 7 类	2022.01.20	原始取得
7		9031887	合力模具	第 28 类	2022.01.20	原始取得
8		9038946	合力模具	第 36 类	2022.03.06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拥有 1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铸造用圆棒镶件的预热装置	发明专利	合力模具	ZL 2011 1 0216106.1	2011.07.30	2013.03.06	原始取得
2	手工制作细长砂芯的射砂装置	发明专利	合力模具	ZL 2011 1 0216108.0	2011.07.30	2013.05.29	原始取得
3	变速器壳体浇注方法及其使用的砂铸模具	发明专利	合力模具	ZL 2013 1 0142741.9	2013.04.22	2015.01.21	原始取得
4	压铸模铸造方法及其压铸模的内浇口	发明专利	合力模具	ZL 20131 0409558.0	2013.09.10	2015.09.09	原始取得
5	压铸模无顶杆印记的顶出机构	发明专利	合力模具	ZL 2013 1 0409549.1	2013.09.10	2016.03.09	原始取得
6	手工制作细长砂芯的射砂装置	实用新型	合力模具	ZL 2011 2 0273889.2	2011.07.30	2012.05.09	原始取得
7	铸造中上模环形镶件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合力模具	ZL 2011 2 0273890.5	2011.07.30	2012.05.09	原始取得
8	手工冷芯的快速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合力模具	ZL 2011 2 0273885.4	2011.07.30	2012.05.09	原始取得
9	无缸套发动机缸体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合力模具	ZL 2013 2 0209322.8	2013.04.22	2013.08.28	原始取得
10	混合动力变速箱的砂铸模具	实用新型	合力模具	ZL 2013 2 0207535.7	2013.04.22	2013.09.18	原始取得
11	压铸模	实用新型	合力模具	ZL2013 2 0560517.7	2013.09.10	2014.02.19	原始取得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helimould.com，所有者为合力模具，注册日期为 2001 年 8 月 31 日，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拥有一处的在建工程项目名称为年产 100 套热冲压模具、2 万件箱体及 10 万件缸盖制造的技改扩产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及许可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备案及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象山县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象经技备[2014]006 号）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热冲压模具、2 万件箱体及 10 万件缸盖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5]116 号）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象国用[2012]第 03165 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4-0240K009 号）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225201408120301）
7	消防设计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情况登记表》（备案号：330000 WSJ 15000847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在建工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应有的备案文件、批复文件及相关许可证书。

（五）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重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或使用的商标、专利、域名等均由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发行人自行购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以合法方式取得，除不需要办理产权证书的资产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上述房产和土地以外，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八）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租赁房屋情况。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为持有博力汽车100%的股权。

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收购博力汽车50%股权，并于2016年1月27日，完成收购博力汽车剩余50%股权的交易，将其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收购博力汽车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1年12月，发行人收购博力汽车50%股权

2011 年 8 月 15 日，合力模具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收购合力集团持有的博力汽车 50%股权。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9 月 18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42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博力汽车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75.39 万元，50%股权的评估值为 787.7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5 日，合力模具与合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力模具向合力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博力汽车 50%股权，收购价格为 8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8 日，博力汽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合力集团将其持有的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以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给合力模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30 日，博力汽车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博力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力模具	800	50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会	600	37.5
上海狮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2.5
合计	**1,600**	**100**

2、2016年1月，发行人收购博力汽车剩余50%股权

2015 年 5 月 29 日，博力汽车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会及上海狮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同等条件下合力模具拥有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2015 年 7 月 23 日，合力模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1000 万元参与挂牌竞拍，收购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会及上海狮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博力汽车 50%的股权，具体价格以摘牌结果为准；并与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会及上海狮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

2015 年 7 月 25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波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0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博力汽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80.44 万元，50%股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990.22 万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博力汽车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会及上海狮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990.22 万元，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同等条件下合力模具拥有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合力模具一个意向受让方。

2016 年 1 月 6 日，合力模具与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会、上海狮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分别向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工会、上海狮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博力汽车 37.5%股权、12.5%股权，购买金额分别为 742.665 万元、247.555 万元，合计金额 990.22 万元。

2016年1月27日，博力汽车于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博力汽车成为合力模具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16日，博力汽车的基本情况为：根据博力汽车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信息代码：91330225793035739C），博力汽车于2006年10月30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施良才，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立），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1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色铸件铸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至2021年10月30日。

根据博力汽车最新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博力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合力模具	1,600	100
合计		**1,6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博力汽车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博力汽车100%的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借字 191 号）	合力模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1,000 万元	2015.07.06-2016.07.0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象山 2014 人保 079）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固字 006 号）	合力模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6,000 万元	2015.07.22-2020.12.21	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象山 2016 人抵 020） 2、《保证合同》（象山 2015 人保 174）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5 年（象山）字 0518 号）	合力模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500 万元	2015.07.24-2018.07.2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5 年象山（抵）字 0093 号）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人借字 226 号）	合力模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500 万元	2015.09.09-2016.09.08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象山 2014 年人抵 004）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外借字 005 号）	合力模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4,760 万日元	2015.11.09-2016.11.08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象山 2014 年人抵 004）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象山 2015 年外借字 006 号）	合力模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4,200 万日元	2015.12.17-2016.12.16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象山 2014 年人抵 004）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象山 2016 年人借字 063 号）	合力模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1,000 万元	2016.03.17-2017.03.16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象山 2014 年人抵 004）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6 年（象山）字 00206 号）	合力模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600 万元	2016.04.01-2017.04.0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5 年象山（抵）字 0093 号）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6 年（象山）字 00209 号）	合力模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800 万元	2016.04.06-2017.04.06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5 年象山（抵）字 0093 号）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象山2016年人借字097号）	合力模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500万元	2016.05.05-2017.05.0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象山2014年人抵004）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象山2015年人借字181号）	合力模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1,000万元	2015.06.25-2016.06.2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象山2014年人抵004）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象山2016年人借字109号）	合力模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1,000万元	2016.05.18-2017.05.17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象山2014人抵004）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信甬象银贷字第163021号）	博力汽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500万元	2016.04.14-2017.04.1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信甬象银最保字第145025号）
1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信甬象银贷字第153040号）	博力汽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500万元	2015.06.30-2016.06.3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信甬象银最保字第145025号）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信甬象银贷字第153075号）	博力汽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500万元	2015.10.13-2016.10.1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信甬象银最保字第145025号）
1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5信甬象银贷字第153076号）	博力汽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500万元	2015.10.14-2016.10.1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信甬象银最保字第145025号）

此外，2014年5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适用于多笔非额度授信业务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象山2014总协0005），合作期限自2014年5月13日至2017年4月14日，业务范围包括开立国际信用

证业务、进口押汇业务、出口押汇业务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贷款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4 人抵 004），以“象房权证丹西街道字第 2008-011098 号”、“象房权证丹西街道字第 2008-011099 号”房屋所有权及“象国用[2008]第 02394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8,31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止。

（2）2015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390100013-2015 年象山（抵）字 0093 号），以“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4-1600424 号”房屋所有权及“象国用[2014]第 02554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2,715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止。

（3）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象山 2016 人抵 020），以“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2-160030 号”房屋所有权和“象国用[2012]第 03165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并承诺将象山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 1 号的抵押土地上房产建成后一并纳入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3,234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依维柯”）签订《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适用于公司与南京依维柯之间有关零部件的订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框架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8 月 9 日，合力模具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4D033880-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合力模具将 12 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远东国际，协议价款为 588 万元。同日，合力模具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4D033880-L-01《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回租上述机器设备，租金总额为 636.9576 万元，租赁期共 36 个月，租金每月按月支付，并随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变动。本次售后回租，由合力集团与远东国际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4D033880-U-01）为此提供担保。

（2）2015 年 10 月 23 日，合力模具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5D032686-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及之后签订编号为 IFELC15D032686-C-01 的《补充协议》，约定合力模具将 20 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远东国际，协议价款为 1,176 万元。同日，合力模具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 IFELC15D032686-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回租上述机器设备，租金总额为 1,251.75 万元，租赁期共 36 个月，租金按月支付。本次售后回租由合力集团与远东国际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5D032686-U-01）为此

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5、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制作合同》	A 柱和 B 柱上框模具	510 万元	2014.10.14
2.	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制作合同》	A 柱内外板模具	627 万元	2015.03.04
3.	南京尼玛克铸铝铸铝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合同编号：3001167）	缸盖模具	1,342.341 万元	2015.01.30
4.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	缸体压铸模	510 万元	2015.03.19
5.	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制作合同》	A 柱模具	680 万元	2015.05.18
6.	AURRENAK S. Coop.	《销售合同》（订单编号：p11503895）	缸盖模具	114 万欧元	2015.10.12
7.	AURRENAK S. Coop.	《销售合同》（订单编号：p11500178）	缸盖模具	78.3 万欧元	2015.01.21
8.	柳州宝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CN113 热成型零	B 柱和防撞梁模具	596.40 万元	2015.11.01

序号	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部件模具委托加工合同》			
9.	上海宝钢高新技术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制作合同》	B 柱和门槛模具	580 万元	2015.11.02
10.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压铸模具	995 万元	2015.11.05
11.	尼玛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订单编号：4800039568）	缸体压铸模	655.2 万元	2015.12.04
12.	尼玛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订单编号：4800051252）	缸体压铸模	720.72 万元	2016.01.13
13.	尼玛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订单编号：4800040954）	缸体压铸模	643.5 万元	2016.01.14
14.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定做合同》（订单编号：lcpsnc2016-62）	缸体压铸模	576 万元	2016.01.21
15.	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订单编号：4800053498）	缸盖模具	659.53 万元	2016.02.0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销售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6、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热处理成套设备 3 套	1,118	2015.10.04
2.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压铸机、机器人系统等	543	2015.07.24、2015.10.1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	产生原因
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2,970,000.00	押金[注]
2	差旅费	332,372.90	员工代垫款
3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1,212.00	押金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	产生原因
4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0	押金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33,000.60	押金

注：上述发行人对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2,97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参与竞买博力汽车 50%股权时交付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押金，该押金已经于 2016 年 1 月转为支付价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8,239,309.87 元，主要为工程、设备款、运输费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因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项下详述。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

制定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修改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200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8,4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8,4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6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来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4、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5、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7、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有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总经理下设商务部、技术中心、生产部、铝合金事业部、

采购部、检测中心、质量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对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年度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聘请新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收购、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签订重大合同、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对总经理和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年度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聘请新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收购、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签订重大合同、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对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年度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资产收购、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会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	对外投资或主要兼职情况

	的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施良才	董事长、总经理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26.83%，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博力汽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曼切斯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樊开曙	董事、副总经理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23.54%，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施元直	董事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21.38%，监事会主席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昊液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樊开源	董事、董事会秘书	景视佳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无关联关系
张荣春	董事	常州对影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5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张荣春、孙敏霞夫妇控制的企业
		上海启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常州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策划部长兼总经理助理	无关联关系
		上海谷镁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	无关联关系
		常州新天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51%	无关联关系
毛军	董事	深圳市盛桥	业务合伙人兼财务总	关联法人盛桥创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或主要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	鑫、创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惊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盛桥新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比例 11.95%	关联法人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深圳市盛桥新领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比例 4.94%	关联法人盛桥创鑫和创润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武汉新发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周永泰	独立董事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顾问	无关联关系
黄惠琴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	商学院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宁波宁大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黄惠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黄惠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陈宜	独立董事	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杨位本	监事会主席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20.4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或主要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或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副董事长	
		合力制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博力汽车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贺朝阳	监事、商务部总监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0.94%，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昊液压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陈王海	职工监事、行政部经理	/	/	
蔡振贤	副总经理	合力集团	持股比例为 1.42%，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钱朝宝	副总经理	合力集团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邬振贵	副总经理	/	/	
姚杰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	/	
蔡振权	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	/	/	
曲翠红	财务总监	/	/	

2、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涉及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3、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的情形；发行人三名监事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少于发行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4、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二）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董事的变化

（1）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共 9 人，分别为：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樊开源、毛军、张荣春、周永泰、黄惠琴及陈宜。其中施良才为董事长，周永泰、黄惠琴及陈宜为独立董事。

（2）2014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曙、樊开源、毛军、张荣春、周永泰、黄惠琴、陈宜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周永泰、黄惠琴及陈宜为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良才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人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未发生变化。

2、监事的变化

（1）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监事共 3 人，分别为：杨位本、陈王海、姚杰，其中杨位本为监事会主席，姚杰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王海为职工代表监事，姚杰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2014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位本、贺朝阳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与陈王海一起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位本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施良才，副总经理蔡振贤、邬振贵、钱朝宝、樊开曙，财务负责人楼小莲，董事会秘书樊开源。

（2）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继续聘任施良才为总经理，蔡振贤、邬振贵、钱朝宝、樊开曙为副总经理，楼小莲为财务负责人，樊开源为董事会秘书。

（3）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姚杰、蔡振权为副总经理。

（4）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曲翠红为财务总监，同意楼小莲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继续在财务部任职财务经理。

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施良才，副总经理蔡振贤、邬振贵、钱朝宝、姚杰、蔡振权，财务总监曲翠红，董事会秘书樊开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4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永泰、黄惠琴及陈宜为独立董事。

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亦未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其他利害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黄惠琴为会计专业人士。

2、根据发行人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主要商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2）营业税

发行人的营业税按照营业税征缴范围的营业收入的 5%计缴。

（3）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具体优惠政策请参见本

工作报告下文详述。

发行人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4）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的 5%计缴。

（5）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教育费附加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的 3%计缴。

（6）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的 2%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10040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重新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100365），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已经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布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发行人享受的水利建设基金减免优惠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水利建设基金减免优惠具体如下：

2013 年 4 月 1 日，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下发《涉税事项批复单》（象地税批[2013]0537 号），根据甬地税发[2008]103 号和象政发[2012]1 号文件，同意减免合力模具进出口部分水利建设基金 18,343.28 元。

2014 年 3 月 21 日，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丹城分局下发《象山县地税局丹城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象地税批[2014]0114 号），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甬地税发[2013]65 号和象政发[2013]1 号文件规定，同意减免合力模具进出口部分水利建设基金 13,314.17 元。

2015 年 4 月 13 日，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丹城分局下发《象山县地税局丹城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象地税批[2015]0147 号），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甬地税发[2013]65 号和象政发[2014]1 号文件精神，同意减免合力模具外贸进出口水利建设基金 32,545.0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财政补贴

（1）2013 年度财政补贴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2]485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20 万元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资助资金，于 2013 年 1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政府买设计”等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2]438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5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变速器壳体、压模具外形设计、JACB 柱冲压模具外形设计、变速壳体 4400T 压模具外形设计、轿车变速器壳体模具设计。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第一批）》（甬经信技改[2013]148 号、甬财政发[2013]498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19 万元奖励资金，于 2013 年 7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3 年第三批科技创新专项经费的通知》（象科[2013]21 号、象财企[2013]333 号），合力模具享受象山县科技局拨付的 67 万元科技创新补助资金，于 2013 年 7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预拨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3 月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财函[2013]346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0.58 万元出口信保补贴，于 2013 年 7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象山县招商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2012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象招商[2013]65号、象财企[2013]398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科技局拨付的 9 万元科技创新资金，于 2013 年 9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3]271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357.6 万元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于 2013 年 9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节能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象经信[2013]142 号、象财企[2013]450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科技局拨付的 5 万元节能项目资金补助，于 2013 年 10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3 年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3]191号、象财企[2013]612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科技局拨付的 15.5 万元带动工业化补助资金，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该笔款项。

（2）2014 年度财政补贴

根据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丹西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布 2013 年度丹西街道工业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丹西办[2014]17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拨付的 2.7 万元奖金，于 2014 年 4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中共象山县委办公室、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县委办[2014]17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0.9 万元奖励基金，于 2014 年 6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3]286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5 万元节能补贴，于 2014 年 6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中共象山县委办公室、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下发的《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县委办[2013]20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科技术局拨付的 6.6 万元专利奖励，于 2014 年 6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象山县招商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象招商[2014]43 号、象财企[2014]413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科技术局拨付的 1.87 万元开放型经济考核奖励，于 2014 年 6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象山县委办发布的《关于加快转型提升做实做强工业经济的若干意见》（县委[2013]5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68.554115 万元企业扶持奖励，于 2014 年 7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五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384 号、甬财政发[2014]281 号），发行人享受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75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该笔款项。

（3）2015 年度财政补贴

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象山县普通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5]15 号、象财企[2015]40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118 万元扶持产业奖励，于 2015 年 2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象山县招商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象招商[2015]23 号、象财企[2015]327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21.05 万元开放型经济考核奖励，于 2015 年 7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象山县工业企业梯队培育奖励的通知》（象财企[2015]351 号、象经信[2015]119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奖励 74,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中共象山县委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中共象山县委、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4]3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52.164427 万元扶持资金奖励，于 2015 年 7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首批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576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1.7 万元涉外补贴，于 2015 年 7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首批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576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合计 0.25 万元涉外补贴，于 2015 年 7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象经信[2015]147 号、象财企[2015]469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1 万元专项资金补助，于 2015 年 8 月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期）、2013 年（第二期）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22 号），发行人享受象山县财政局拨付的 20 万元企业技术创新队专项奖励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该笔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2016 年 2 月 19 日，浙江省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力汽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所适用的各项国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国税，不存在欠税、逃税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我局调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28 日，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丹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所适用的各项地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地税，不存在欠税、逃税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我局调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27 日，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博力汽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所适用的各项地税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地税，不存在欠税、逃税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我局调查、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力汽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未受到象山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博力汽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未受到象山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同时，经本所律师在宁波市及象山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在已披露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名单中。

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审批情况请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详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根据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根据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情形或产品质量违法情况，也不存在被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根据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35,680.00	35,68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55,680.00**	**55,68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上述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获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经于 2011 年通过受让方式从合力集团购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象国用[2012]第 03165 号。

2、立项备案

2016 年 3 月 2 日，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宁波市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备案登记表》（甬经信投资备[2016]002 号），同意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3、环境影响评价

2016 年 3 月 31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6]63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 1 号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备案证明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用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和铝合金部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目标为：公司将坚持以大型、精密、复杂、薄壁压铸模具和热冲压模具等高端轻量化产品为特色的发展方向，积极推进公司产品制造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致力于成为工艺技术先进、装备配套齐全、产业链条完整、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竞争能力和良好品牌声誉的汽车模具及铝合金部品厂商。公司坚持走“做精品模具，创国际品牌”的发展道路，以市场为导向、产品质量为保证、技术创新为手段，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施良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施良才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戴智勇

经办律师（签字）：

戴智勇 律师

郑应伟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邮编：100026

2017年4月25日